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序号	文件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2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0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59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85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0
6	法律意见书	215
7	律师工作报告	550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651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70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八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10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10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4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5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19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19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9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28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34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3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龚泓泉先生、孙迎辰女士担任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龚泓泉：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海通证券并购融资部总监。

先后负责或参与了超达装备首次公开发行、福莱特首次公开发行、壹网壹创首次公开发行、江山欧派首次公开发行、浙江仙通首次公开发行、双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华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万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城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海南矿业非公开发行、新界泵业非公开发行，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执业经历。

孙迎辰：保荐代表人，现任海通证券并购融资部总经理、投资银行委员会副主任。

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新和成首次公开发行、航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孚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攀钢钢钒分离交易可转债、闽发铝业首次公开发行、回天胶业首次公开发行、华泰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交通银行配股、盐湖钾肥公开增发、卧龙电气公开增发、华东数控公开增发、高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哈尔斯首次公开发行、南通锻压首次公开发行、卧龙电气非公开发行、力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徕木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天目湖首次公开发行、龙建股份非公开发行、科森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城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赢合科技非公开发行，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执业经历。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高健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高健：本项目协办人，注册会计师、中级经济师、保荐代表人，具备法律职

业资格。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海通证券并购融资部业务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城地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城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建院股份挂牌、英夫美迪挂牌、明昊科技挂牌，具有较强的投行业务知识和综合协调能力。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赵鼎、葛若愚、张杨、宋超、杨彦劼、陈家伟、杜由之。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Zone-K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10,070.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卓未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4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生产：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限分支机构生产）、传感器、自控设备、智能化设备；服务：固体废弃物治理技术、污染土壤治理技术、危险废弃物处理技术、污染源治理技术、环境修复技术、工业自动化工程技术、环境监测、数据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承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工程、物联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维修；批发、零售：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污染土壤处理设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设备，机械设备、纺织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传感器、自控及智能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56.934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427.7372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海通证券将安排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海通证券及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0 年 8 月 10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1、发行人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综合治理服务，已形成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围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核心技术，主要涉及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等五大环保业务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门类下的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N772”）；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结构进一步细分，主要涉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行业代码“N7726”）小类和水污染治理（行业代码“N7722”）小类。按照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服务与产品属于“7 节能环保产业”下的“7.2 先进环保产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主要技术属于“资源与环境”领域。

综上，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五）款所界定的节能环保领域，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匹配，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依据《暂行规定》，公司同时符合第五条中的 4 项指标规定，具体介绍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2018、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4,883.3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 84,232.12 万元的 5.80%	符合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186 人、221 人和 226 人，技术与研发人员分别为 56 人、59 人、66 人，占同期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0.11%、26.70%、29.20%	符合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6 项	符合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2018、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 21,068.25 万元、29,104.03 万元及 34,059.8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15%，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符合

1、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材料投入、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技术检测服务费等，具体介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17.19	33.54%	740.81	43.22%	499.59	48.47%
材料投入	546.28	25.54%	427.61	24.95%	195.11	18.9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589.04	27.54%	314.16	18.33%	152.25	14.77%
技术检测服务费	196.63	9.19%	167.13	9.75%	142.53	13.83%
其他费用	89.42	4.18%	64.42	3.76%	41.14	3.99%
合计	**2,138.56**	**100.00%**	**1,714.13**	**100.00%**	**1,030.63**	**100.00%**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2,138.56	1,714.13	1,030.63
营业收入	34,059.84	29,104.03	21,068.25
占比	**6.28%**	**5.89%**	**4.89%**

2018、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030.63 万元、1,714.13 万元和 2,138.56 万元，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4,883.3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 84,232.12 万元的 5.80%。

综上，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中第五条第（一）款“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的规定。

2、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186 人、221 人和 226 人，技术与研发人员分别为 56 人、59 人、66 人，占同期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0.11%、26.70%、29.20%。公司认为，本公司符合《暂行规定》中第五条第（二）款“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规定。

3、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权及其主要应用情况

（1）公司发明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6 项，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1	卓锦环保	一种污泥微粉诱导好氧污泥颗粒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41020.7	2011.05.27-2031.05.26
2	卓锦环保	一种陶瓷加工废水处理工艺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310174273.3	2013.05.10-2033.05.09
3	卓锦环保	一种污泥深度脱水生物调理剂的制备方法及市政污泥深度脱水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10263.0	2014.01.09-2034.01.08
4	卓锦环保	污染场地无组织排放挥发/半挥发气体的收集与处置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319176.9	2013.07.28-2033.07.27
5	卓锦环保	一种水晶微粉促进好氧污泥颗粒化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72326.4	2013.12.10-2033.12.09
6	卓锦环保	一种河道智能配水方法及河道智能配水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410707696.1	2014.11.28-2034.11.27

（2）公司发明专利权主要应用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发明专利对应的主要核心技术、产业化时间以及应用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对应的主要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产业化时间	核心技术运用情况
1	污染场地无组织排放挥发/半挥发气体的收集与处置装置	有机污染土壤高效化学氧化及异味控制技术	2015 年 2 月	已量产并应用于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业务
2	一种污泥微粉诱导好氧污泥颗粒化方法	高盐高氮高有机工业废水处理技术	2013 年 10 月	已量产并应用于水污染治理业务
3	一种水晶微粉促进好氧污泥颗粒化的方法			
4	一种陶瓷加工废水处理工艺及系统			
5	一种河道智能配水方法及河道智能配水系统	河道智能活水系统	2017 年 5 月	已量产并应用于水体修复业务
6	一种污泥深度脱水生物调理剂的制备方法及市政污泥深度脱水方法	污泥生物淋滤深度脱水技术	2018 年 4 月	已量产并应用于固废处理与处置业务

注：公司核心技术的产业化时间界定标准为相关技术完成全部研发流程并首次投入项目实施的时间。

综上，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中第五条第（三）款“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规定，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 6 项发明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诉讼纠纷等情形，且均处于有效期内。

4、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环保综合治理服务、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主要服务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综合治理服务	28,647.59	84.11%	26,882.50	92.37%	18,004.01	85.46%
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	5,412.25	15.89%	2,221.53	7.63%	3,064.25	14.5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4,059.84**	**100.00%**	**29,104.03**	**100.00%**	**21,068.25**	**100.00%**

2018、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 21,068.25 万元、29,104.03 万元及 34,059.8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15%，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综上，发行行人符合《暂行规定》中第五条第（四）款“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规定，公司营业收入金额真实、准确。

经充分评估，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同时，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完善的治理结构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发行人目前有 11 名董事，其中 4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

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68.25 万元、29,104.03 万元和 34,059.84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呈增长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15%。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29.67 万元、5,623.33 万元和 4,674.53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呈增长趋势；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37%，流动比率为 2.27，速动比率为 2.26。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文号为天健审〔2021〕80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资料等有关资料，公司前身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有限”），由卓未龙和蔡丰英出资成立。2003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注册号为 33010320080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取得证号为 3301030000328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依然依法存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1〕80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

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1〕8100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

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环保综合治理服务、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4 家股东属于为私募基金规则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基金备案的手续。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和原材料、劳务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服务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公司经营区域较为集中，业务拓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浙江地区，报告期各期浙江地区的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44.56%、89.49%及72.92%，公司经营区域较为集中。在开拓浙江地区以外的其他市场时，公司作为新进入者，在行业知名度、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影响力方面处于相对劣势的地位，业务拓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在浙江地区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且在其他区域市场的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因经营区域较为集中产生的经营风险。

2、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28%、74.93%及36.15%，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具有客户出现违约风险造成公司财务损失的可能性。

3、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提供的单一或整体环保解决方案业务收款模式主要为：签订合同后预收部分款项，随项目进度收取相应进度款，竣工验收或工程结算后收取剩余款项并保留一定比例的质保金，质保期一般在1-2年。因此，公司回款周期相对较长。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还需支付履约保证金，并可能垫付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本支出。

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收款模式决定了在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情况下需要大量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现金流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压力。公司的营运资金不足将为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新冠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政府相关部门积极采取隔离、企业延迟复工等措施防控疫情，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对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产生了一定影响。如果疫情再次蔓延，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对公司业务拓展、应收账款回收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5、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受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宏观经济的运行情况、中央与地方环保督查力度影响较大，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重点出现重大变化或宏观经济增速大幅放缓，则公司的经营可能会面临不利影响。

6、市场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公司的快速增长一方面依赖于社会经济发展、政府和居民环保意识提高所带来的市场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则依赖于公司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项目质量与品牌等领域的不断积累。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行业的市场受到行业政策标准，下游行业企业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市场变化的风险。

7、行业标准调整的风险

随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逐步推进，新的环保行业相关标准和导则不断出台，例如在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领域，《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2019）提出地下水修复效果评估应至少采集8个批次的样品，采样持续

时间至少为一年。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政府进一步提高批次采样的标准或要求，可能导致公司修复工期和实施成本在现有基础上有所增加，对于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土地房产租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经营及管理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若出租方在合同到期后不与公司续租，将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及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随着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国家对于生态环境的修复与治理的要求与标准不断提升，行业相关技术含量和技术实力的不断升级。公司是一家综合型环保企业，技术创新是驱动公司发展的核心因素，但若公司不能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准确、及时地对技术工艺优化升级，则公司技术、产品及服务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降低的风险。

2、研发未取得预期效果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的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废气及固废处理、智慧环保等领域。然而，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与相关技术的迭代更新，企业必须根据市场发展趋势把握创新方向，持续不断的推进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或服务开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的产品或服务推向市场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技术、产品或服务、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不能及时觉察到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将使公司在新技术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或服务的方案等方面不能及时做出准确决策，公司技术创新及新产品或服务的开发将存在失败的风险。

技术创新、新产品或服务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必须通过不断尝试才有可能成功。如果公司的新产品或服务在研发过程中未能突破关键技术，未能达到具体性能指标或开发进度无法达到预期，则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3、技术应用风险

公司所处的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行业技术门槛较高，对技术创新的能力及投入、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具有较高要求。如果公司未来获得的技术专利许可或授权不具排他性，未来掌握的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新技术、新产品或服务研发成功后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都将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能否保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通过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等方式强化技术人才的梯队建设，关系到公司能否在未来继续保持稳定、快速发展。未来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对公司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知识产权保护或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以及环保产品销售，为持续提升技术先进性，公司预计将持续研发一系列关于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领域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如果出现专利申请失败、核心秘密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提起诉讼等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7,524.17 万元、18,117.67 万元及 25,522.35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18%、62.25%和 74.93%，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3 次/年、1.63 次/年和 1.46 次/年。在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中，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2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2.82%、93.73%和 77.15%。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从而导致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2、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佳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21,068.25 万元增长至 34,059.84 万元，

年复合增长率 27.15%，增长速度较快。公司业务持续扩张形成的资金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佳的情况。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1.54 万元、-3,036.39 万元及 923.3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规模保持上升趋势。未来若公司业务继续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可能会导致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佳的风险。

另外，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下游客户的需求受环境保护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大，若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其发生对环保行业的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回款效率降低等情况，从而引起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状况恶化，使公司面临着经营性现金流不佳的风险。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66%、44.99%以及 38.09%，整体有所下降并存在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项目毛利率较低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的情况。若未来出现环保领域财政资金投入大幅下降，或成本大幅上升等事项，将导致公司毛利率降低。

4、重大合同履约进度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尚在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由于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过程普遍具有实施周期较长、项目环节较多且较为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等特点，因此，重大合同履约过程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果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政府主管部门或业主方对治理或修复标准提出新的要求、项目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自然灾害、新冠疫情再次蔓延等偶发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因需变更项目设计和实施方案、调整项目投入而暂停、延期或无法按期实施完成项目，重大合同出现履约进度变化，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5、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947.12	5.72%	1,008.83	3.47%	1,867.39	8.86%
第二季度	3,362.93	9.87%	3,929.00	13.50%	2,266.07	10.76%
第三季度	14,953.21	43.90%	6,487.00	22.29%	2,250.16	10.68%
第四季度	13,796.58	40.51%	17,679.19	60.74%	14,684.64	69.70%
合计	**34,059.84**	**100.00%**	**29,104.03**	**100.00%**	**21,068.2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一季度的收入占比较低，2018 年到 2020 年度均保持在 10%以内，呈季节性波动，主要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客户结构所引起。公司主要客户中的市政及国有企业客户一般于每年春节后启动招投标工作，公司中标后还需历经一定的公示期和签约期方才具体签订合同，故上述客户的项目施工大多于每年一季度之后正式启动，收入主要发生于三、四季度。此外，春节因素也对公司第一季度收入也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但员工工资、研发费用等各项费用在年度内均衡发生，因此可能会造成公司一季度、半年度出现季节性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6、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9 号)，同意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缴。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同意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若公司享受的未来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的纳税责任可能有所增加，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7、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

卓锦有限 2014 年度实施员工激励计划并进行股份支付，因此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4,284,270.84 元，母公司单体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4,159,288.24 元，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8、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卓锦环保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34,059.84	17.03%	29,104.03	38.14%	21,068.25
营业利润	5,265.31	-18.99%	6,499.82	36.61%	4,757.90
利润总额	5,237.35	-19.21%	6,482.84	36.53%	4,748.17
净利润	4,527.81	-19.25%	5,607.31	39.20%	4,02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4.53	-16.87%	5,623.33	39.55%	4,02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23.73	-25.43%	5,395.80	35.43%	3,984.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68.25 万元、29,104.03 万元和 34,059.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84.06 万元、5,395.80 万元和 4,023.73 万元。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当年度主要项目毛利率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25.43%。

目前，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虽已基本消除，但不排除未来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订单取得不及预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未持续好转、逾期应收账款占比未能得到有效控制、研发投入的业绩转化未达预期以及项目成本管控不力等因素影响，公司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内部控制风险

1、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的增长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及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水平的有效执行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团队业务素质及管理能力无法与公司

规模迅速扩张的趋势相匹配，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

2、项目质量风险

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是公司保证项目质量的关键，若相关人员未能遵照现有项目管控体系和质量控制要求实施项目或相关质量控制体系、要求未能适应新的项目情况，公司可能由于项目质量问题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或导致项目难以通过验收，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卓未龙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 66.50%，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拥有重大影响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卓未龙仍将对公司具有控制权。若卓未龙通过行使股东投票权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合同纠纷风险

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地方政府机构形成较为良好且稳固的合作关系是合同顺利、有效执行的重要保障。如果公司风险控制体系或内部控制体系未能有效执行，或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地方政府机构合作关系恶化，公司可能产生合同纠纷，可能引发的诉讼或仲裁将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2、技术合作开发的纠纷或诉讼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以及环保产品销售与维护等方面的产品及服务。当前，公司存在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院校开展合作，共同开发与主营业务相关核心技术的情形。未来，若公司与相关合作方在技术开发的过程中在技术、产品或服务等方面产生纠纷或诉讼，将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业务分包的合规性风险

公司承接的部分项目中，存在项目合同对业务分包作出禁止性约定，而实际

采用分包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未获得客户认可的情况下，总承包单位不得进行分包。公司存在由于业务分包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风险。

4、联合体项目涉及诉讼、仲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存在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后承接的情形。后续经营中，公司亦存在根据项目情况择优选择联合体承接与实施项目。由于联合体项目中，联合体各方虽相互明确权责义务，但就该联合体项目须向客户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后续经营中存在由于联合体其他方原因引发纠纷而引发公司被列入诉讼、仲裁一方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达到预计市值条件以及发行认购充足等条件，如果后续发行环节出现发行认购不满足条件或未达到预计市值的情形，则会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环境综合治理日益重视，相关部门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政策，鼓励环保相关企业加大产业投入，全面推动环保产业发展。公司主营业务覆盖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以及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两个领域，与国家推动环保相关的产业政策密切相关。但是国家和相关部门有关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实施细则在出台时间、实施力度等方面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该种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环保及其上下游产业产生波动，对于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具有一定影响。

（八）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分别为分支机构建设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补

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在项目实际实施的过程中，将面临产业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技术革新、管理能力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估算的假设基础出现显著变化，可能会给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场地租赁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分别为分支机构建设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场地均以租赁方式取得，如公司未能在租赁协议到期后与出租方续租或在租赁期间发生纠纷，公司可能面临需要重新寻找新的募投项目实施场地而导致的经营成本增加、搬迁损失等风险，进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内在价值，从而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十）不可抗力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无法排除因政治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在内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客户或供应商造成损害，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发行人所属的环保产业正处于迅速发展阶段，符合国家政策引导，市场需求量也呈现扩张趋势。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保产业发展报告（2020）》显示，2019 年环保产业全行业营收总额超过 1.7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3%。2018 年中央财政支持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资金约 2,555 亿元，同比增长 13.9%。而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环保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预测，

2019-2023 中国环保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11.07%，2023 年中国环保产业总产值将接近 14 万亿元，环保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着眼于环保产业细分领域，发行人将主营业务和技术研发重点聚焦于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五大业务领域其行业概述与发展情况介绍如下：

1、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我国部分地区土壤污染较重，耕地土壤质量较差，工矿业废弃土壤环境问题突出。根据 2014 年 4 月环境保护部和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布的《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我国土壤总污染超标率为 16.1%，其中轻微、轻度、中度和重度污染点位比例分别为 11.2%、2.3%、1.5%和 1.1%，污染类型以无机型为主、有机型次之。从污染分布情况看，长江三角区域、珠江三角区域、东北老工业基地等地的土壤污染问题较为突出，西南、中南地区的土壤重金属超标情况较为严重。

由于我国严峻的土壤污染情况，土壤修复潜在市场巨大。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我国目前待修复工业污染场地有 30-50 万块，按照约 300 万/块的修复价格，仅工业场地修复的市场规模就高达 1.5 万亿元。除此之外，我国还有 220 万公顷的矿山污染地块和 3.93 亿亩的污染耕地待修复，若以完成目前全部污染地块的修复进行估计，土壤污染治理行业市场空间将超过 7 万亿元。

土壤类型	待修复面积	修复单价	市场空间
污染工业场地	50 万块	300 万元/块	1.5 万亿元
污染矿山	220 万公顷	11 万元/公顷	0.24 万亿元
污染耕地	3.93 亿亩	1.4 万元/亩	5.5 万亿元
合计			**7.24 万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在《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 年 5 月）（下文简称《土十条》）发布之后，各级政府制定了缜密的土壤修复工作计划，并成立了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仅以中央财政调拨的土壤污染治理专项基金为例，根据《国务院关于财政生态环保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中央财政安排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95 亿元，用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土壤污染先行示

范区建设及污染土壤修复治理技术应用试点等工作。中央资金的投入进一步带动了地方政府资金和社会资本对于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领域的投入。

在政府的大力投资之下，土壤修复项目数量逐年增加，行业资金来源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目前我国绝大多数土壤修复治理项目是工业污染场地修复。根据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数据显示，2013 年以来我国工业污染场地修复项目数量及投资额度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3-2020 年，我国土壤修复行业中工业污染场地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年度	总项目数量（个）	项目数增长率	总中标金额（亿元）	中标金额增长率
2013 年	20	-	15.4	-
2014 年	27	35.0%	10.1	-34.4%
2015 年	40	48.1%	18.9	87.1%
2016 年	39	-2.5%	29.4	55.6%
2017 年	109	179.5%	35.9	22.1%
2018 年	200	83.5%	60.6	68.8%
2019 年	250	25.0%	100.0	65.0%
2020 年	1,050	320.00%	66.75	-33.25%

数据来源：《土壤与地下水修复行业发展报告（2018）》、《2020 年中国土壤修复行业专题调研与深度分析报告》、《中国土壤修复行业市场报告》（2020 年 1-12 月）。

2、水污染治理

我国废水处理行业的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根据德中环保咨询《全球及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发展报告（2018）》发布的数据：2017 年，我国从事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单位已超过 15,000 家，其中工业废水处理企业约 5,000 多家，规模以上废水处理企业仅有 300 家左右，占比约 6%。从水污染治理领域企业的收入结构来看，根据 2018 年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水污染治理委员会（简称“水委会”）抽样调查情况，从事设计施工、设施运营、设备产品及其他领域的企业收入占行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17.5%、39.8%、34%与 8.7%。另一方面，目前我国废水、污水的治理委托第三方专业环保企业设计、施工及运营服务的占比较低。随着治理标准的提高以及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政策的推进，委托第三方管理的比例将会逐步提升。

2018 年以来，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继续加大对水污染治理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促进了水污染治理产业市场的发展，带动了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据 BHI 数据统计，在 2018 年公布的重点项目中，上海、浙江、重庆、贵州、安徽、广东、福建等 13 个省及相关区、市共投资了 1,203.18 亿元，重点建设了 155 个污水处理项目。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要求，我国“十三五”城镇新增污水处理设施所需投资金额约 1,500 多亿元，污水处理能力将从 2.17 亿 m^3/天提升至 2.67 亿 m^3/天。与此同时，根据德中环保咨询《全球及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发展报告（2018）》发布的数据，2019-2021 年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年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5%左右，2020 年中国工业废水处理市场规模将达到 1,024.5 亿元。

3、水体修复

我国水环境生态总体情况仍然严峻，主要河流流域污染严重。根据《2018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显示，2018 年全国地表水监测的 1,935 个水质断面（点位）中，受污染程度最严重的劣Ⅴ类比例高达 6.7%；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七大流域和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西南诸河监测的 1,613 个水质断面中，IV类占比 14.4%，V类占比 4.5%，劣V类占比 6.9%。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水环境生态治理，根据《国务院关于财政生态环保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显示，2016-2018 年中央财政安排水污染防治资金 396 亿元。在中央政府相关资金投入的带动下，各级地方政府以及社会资本将加大在水环境生态治理领域的相关投入。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18）》，2019-2021 年在水污染防治领域，打好“碧水保卫战”（包括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投资需求约为 1.8 万亿元，环保产业的产品和服务需求约 9,200 亿元。

4、废气处理

我国大气环境形势严峻，在传统烟煤型污染仍未得到较好控制的情况下，以臭氧、可入肺颗粒物（PM2.5）和酸雨为特征的区域性复合型大气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区域内空气重污染现象大范围同时出现频次日益增多，严重制约社会经济

的可持续发展，危害居民身体健康。根据《2018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全国 338 个地级以上城市中有 217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占比高达 64.2%；338 个城市当年合计发生重度污染 1,899 天次，严重污染 822 天次。受益于我国推行的工业废气处理政策，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呈现了下降趋势，但由于我国工业规模庞大，相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基础仍然居高不下。

自 2013 年国家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气十条》）以来，我国大气污染防治、减排与控制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并间接带动了废气处理行业的空间与规模。2018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简称《三年行动计划》），确定以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及推进 VOCs 及相关废气的协同治理。在国家政策的激励下，大气污染防治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中研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9-2025 环保行业市场深度分析和发展战略研究咨询报告》显示，2015-2018 年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行业的市场规模从 1,310 亿元增加至 2,340 亿元，增长约 78.63%。报告亦预测未来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行业市场规模将继续快速增长，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019 亿元。

2015-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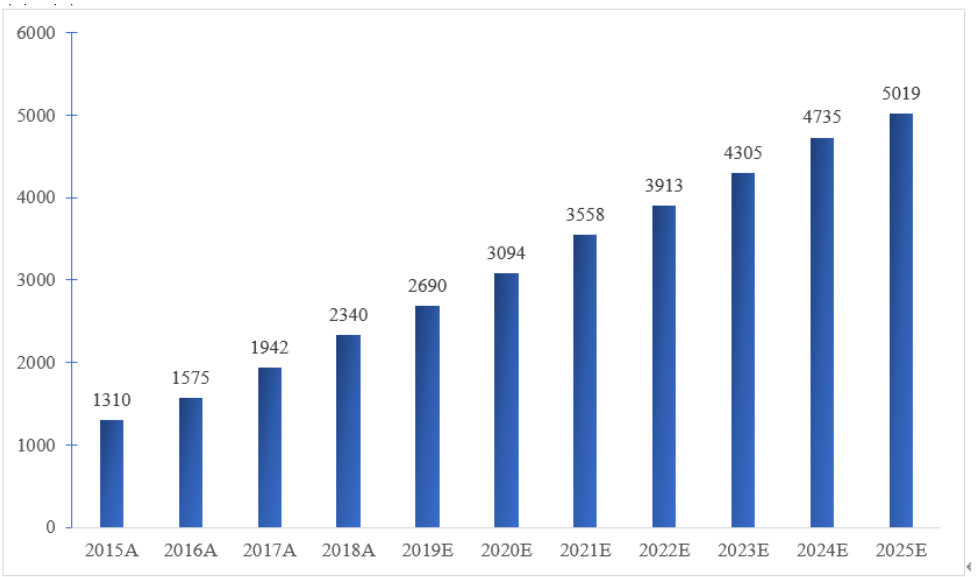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公开数据资料整理。

5、固废处理与处置

我国固体废物产量大且增长较快，其来源以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为主。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19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2018

年，200 个大中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5.5 亿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4,643.0 万吨，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81.7 万吨，生活垃圾产生量 21,147.3 万吨。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量 8.6 亿吨，处置量 3.9 亿吨，贮存量 8.1 亿吨，综合利用量占利用处置总量的 41.7%，处置和贮存分别占比 18.9%和 39.3%，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分别占利用处置总量的 43.7%、45.9%和 10.4%。我国固体废物的贮存占比仍然较高，固废利用和处置产能仍有较大发展的空间。

（二）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客户资源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多年来，公司注重科技创新，拥有多项在行业中具有先进性的核心技术：如高浓度六价铬等重金属长效稳定化技术，解决了目前该领域存在的六价铬测定过程中易受残留还原剂的干扰、六价铬还原不稳定易“返黄”等问题；有机污染土壤高效化学氧化及异味控制技术改进了化学氧化剂的配比，优化了氧化剂中过硫酸盐的活化方式。又如 ECORs 电解催化氧化技术，构建了全智能化运行的模块化嵌入式设备，有效地节省了场地空间与人力成本；VOCs 吸附-脱附-溶剂回收治理技术可现实有机溶剂回收和再利用。通过将核心技术运用于产品和服务中，使得公司在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中拥有了一定的技术优势。

在研发方面，公司除了在内部设立环保研究院和博士后工作站，积极进行人才培养和自主研发创新之外，还与国内高校与研究院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经与中科院南京土壤研究、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工商大学以及温州大学开展了多项合作研发项目，覆盖难降解废水组分分析及诊断、新型复合型非均相催化剂开发与研制、好氧颗粒污泥驯化培养等多个领域，并与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日本静冈环境资源协会等开展了深度交流。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运用，积极引导公司的发展。

2、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长期在环保领域的深耕，公司建立了各种渠道资源，包括优质客户（市政部门、工程总包商、水务集团、大型工业企业等），技术支持单位（高校、设

计院、环科院、第三方检测单位等），社团组织（产业协会、行业协会、商业联合会等）三大类别。这些渠道资源与业务领域持续发挥作用，在区域市场开拓、技术水平提高、项目跟进实施等多层面帮助公司抢占先机。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

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高　健

2021年 8月 4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龚泓泉　　孙迎辰

2021年 8月 4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孙迎辰

2021年 8月 4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1年 8月 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　澎

2021年 8月 4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翟秋平

2021年 8月 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21年 8月 4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月 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龚泓泉、孙迎辰担任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高健。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龚泓泉　　孙迎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第 1—8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9—16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9—10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第 11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12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13—16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7—112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1〕8098号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卓锦环保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卓锦环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相关会计期间：2020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及五（二）1。

卓锦环保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业务。2020 年度，卓锦环保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340,598,376.22 元，其中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86,475,890.28 元，占营业收入的 84.11%。

卓锦环保公司对于环保综合治理服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在确定履约进度时，卓锦环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需要对工程承包合同的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

由于营业收入是卓锦环保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工程承包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包括判断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以及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是否适当；

3) 对工程承包合同的毛利率按年度、项目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选取重要的工程承包合同，检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成本预算、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等文件，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成本估计的合理性；

5)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

分包合同、采购发票、签收单、进度确认单、分包商结算单等；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工程成本实施截止测试，评价工程成本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检查监理报告、进度确认单、客户结算单等外部证据，并对工程项目实施现场检查，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8）测试管理层对履约进度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计算是否准确；

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2018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及五（二）1。

卓锦环保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业务。2019 年度、2018 年度，卓锦环保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91,040,257.56 元、210,682,533.08 元，其中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68,824,989.12 元、180,040,075.2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37%、85.46%。

卓锦环保公司对于所提供的环保综合治理服务，对于环境治理工程，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工程项目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百分比，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管理层在确定完工百分比时，需要对工程承包合同的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经验及对未来的判断持续评估和修订。

由于营业收入是卓锦环保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工程承包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

适当；

3）对工程承包合同的毛利率按年度、项目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选取重要的工程承包合同，检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成本预算、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等文件，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成本估计的合理性；

5）以抽样方式检查与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分包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签收单、进度确认单、分包商结算单等；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工程成本实施截止测试，评价工程成本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检查监理报告、进度确认单、客户结算单等外部证据，并对工程项目实施现场检查，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8）测试管理层对完工进度和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计算是否准确；

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减值

1. 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十）及五（一）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卓锦环保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5,223,480.24 元，占卓锦环保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比重为 51.1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卓锦环保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1,176,678.87 元，占卓锦环保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比重为 39.01%。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一）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卓锦环保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5,241,661.23 元，占卓锦环保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比重为 56.37%。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

担保物价值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资产类型、行业分布、担保物类型、逾期状态等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包括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确定的各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卓锦环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卓锦环保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卓锦环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卓锦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

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卓锦环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卓锦环保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5,468,682.79	75,571,881.95	91,581,576.25	72,193,981.79	74,681,859.83	63,837,647.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459,440.00	3,459,440.00	5,365,000.00	5,365,000.00	25,171,484.44	25,171,484.44
应收账款	3	255,223,480.24	253,088,446.80	181,176,678.87	171,924,794.25	175,241,661.23	172,841,102.74
应收款项融资	4	8,322,000.00	8,322,000.00	16,932,988.00	16,932,988.00		
预付款项	5	5,783,545.75	5,638,048.58	10,089,473.48	9,668,570.72	3,665,151.75	3,209,871.12
其他应收款	6	11,860,001.76	12,360,630.56	7,613,706.42	7,803,543.01	8,398,788.95	9,459,746.17
存货	7	887,290.44	178,586.96	104,979,863.40	100,988,554.45	587,283.34	538,695.69
合同资产	8	99,496,906.07	99,496,906.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	133,453.75		298,437.40		47,461.34	
流动资产合计		470,634,800.80	458,115,940.92	418,037,723.82	384,877,432.22	287,793,690.88	275,058,547.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80,000.00		26,480,000.00		1,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23,894,808.45	23,522,301.00	37,496,893.15	11,756,182.88	9,389,061.29	8,954,279.98
在建工程	11			254,296.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			927,2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13			4,384,226.9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4,481,584.26	4,465,563.86	2,300,855.74	2,279,798.49	1,464,482.12	1,443,478.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37,200.00	37,200.00	1,044,000.00	1,044,000.00	12,250,000.00	12,2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13,592.71	29,305,064.86	46,407,471.96	41,559,981.37	23,103,543.41	24,127,758.26
资产总计		499,048,393.51	487,421,005.78	464,445,195.78	426,437,413.59	310,897,234.29	299,186,305.56

法定代表人：卓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姚群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芸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71,834,049.63	71,834,049.63	43,456,162.46	33,761,821.22	22,000,000.00	2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	17,179,730.02	17,179,730.02	10,604,375.26	10,604,375.26		
应付账款	18	96,170,729.03	95,359,626.56	64,307,292.25	61,766,317.27	56,499,712.17	55,788,834.15
预收款项	19			5,519,525.40	4,935,849.29	9,602,716.45	9,414,099.31
合同负债	20	466,186.55	43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1	3,983,062.55	3,867,966.45	4,768,636.76	3,948,101.43	3,014,486.43	2,913,889.34
应交税费	22	16,147,750.15	16,119,680.52	20,780,689.98	20,550,215.21	25,129,813.58	24,863,397.26
其他应付款	23	1,716,683.32	1,706,224.33	3,770,714.76	3,676,101.65	3,329,985.96	3,325,882.6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50,100,356.17	50,100,356.1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7,498,191.25	206,497,277.51	203,307,753.04	189,343,137.50	119,576,714.59	118,306,102.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7,498,191.25	206,497,277.51	203,307,753.04	189,343,137.50	119,576,714.59	118,306,102.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	100,708,029.00	100,708,029.00	100,708,029.00	100,708,029.00	100,708,029.00	100,708,0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	8,420,772.44	8,650,311.11	8,420,772.44	8,650,311.11	8,420,772.44	8,650,311.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	17,127,223.08	17,127,223.08	12,744,277.86	12,744,277.86	7,122,870.53	7,122,870.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	165,294,177.74	154,438,165.08	125,457,854.22	114,991,658.12	74,845,987.74	64,398,99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550,202.26		247,330,933.52		191,097,659.71	
少数股东权益				13,806,509.22		222,85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550,202.26	280,923,728.27	261,137,442.74	237,094,276.09	191,320,519.70	180,880,202.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9,048,393.51	487,421,005.78	464,445,195.78	426,437,413.59	310,897,234.29	299,186,305.56

法定代表人：卓利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姚群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芸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340,598,376.22	331,595,230.27	291,040,257.56	275,769,277.64	210,682,533.08	204,824,697.92
减：营业成本	1	210,867,076.67	202,413,746.09	160,113,132.32	150,073,374.56	112,379,624.05	109,053,795.84
税金及附加	2	2,719,183.80	2,716,721.19	1,758,539.48	1,728,660.78	2,306,196.27	2,291,463.11
销售费用	3	11,009,342.52	10,309,284.28	12,434,214.18	11,330,443.24	10,202,434.10	9,606,656.92
管理费用	4	31,084,812.50	28,821,610.20	27,027,904.30	23,232,174.36	22,608,960.32	21,425,928.57
研发费用	5	21,385,591.06	21,385,591.06	17,141,323.38	17,141,323.38	10,306,264.75	10,306,264.75
财务费用	6	5,552,226.20	5,321,055.36	4,024,167.81	3,618,296.90	2,012,187.17	2,023,612.14
其中：利息费用		5,452,559.89	5,281,184.57	4,083,692.83	3,589,800.24	2,185,284.78	2,185,284.78
利息收入		178,967.00	154,315.16	205,197.58	114,011.16	273,057.93	259,203.55
加：其他收益	7	4,901,447.21	4,824,096.23	2,594,486.68	2,577,888.47	632,992.91	626,816.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2,577,631.48	167,751.37	85,705.62	85,705.62		-273,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6,489.02	-136,489.02	-100,994.38	-100,994.3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11,678,142.94	-11,482,004.01	-6,222,948.48	-6,046,446.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1,222,511.91	-495,648.54			-3,920,855.02	-3,831,266.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94,503.04	64,441.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653,070.35	53,705,858.83	64,998,219.91	65,262,152.06	47,579,004.31	46,639,526.96
加：营业外收入	12	22,801.38	21,901.24	28,859.67	27,070.00	55.84	0.04
减：营业外支出	13	302,347.57	302,047.57	198,691.66	198,255.64	97,365.11	97,365.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373,524.16	53,425,712.50	64,828,387.92	65,090,966.42	47,481,695.04	46,542,161.89
减：所得税费用	14	7,095,452.21	7,070,216.98	8,755,313.58	8,876,893.14	7,200,365.33	6,855,410.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78,071.95	46,355,495.52	56,073,074.34	56,214,073.28	40,281,329.71	39,686,751.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78,071.95	46,355,495.52	56,073,074.34	56,214,073.28	40,281,329.71	39,686,751.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45,312.08		56,233,273.81		40,296,707.9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7,240.13		-160,199.47		-15,378.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278,071.95	46,355,495.52	56,073,074.34	56,214,073.28	40,281,329.71	39,686,75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745,312.08		56,233,273.81		40,296,707.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7,240.13		-160,199.47		-15,378.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		0.56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		0.56		0.40	

法定代表人：卓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姚群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之章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469,230.93	262,527,419.22	192,804,450.11	181,680,149.59	134,885,976.72	121,379,462.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76.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41,789,503.99	49,256,027.78	24,547,465.00	38,578,292.55	28,795,907.63	29,578,28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267,611.14	311,783,447.00	217,351,915.11	220,258,442.14	163,681,884.35	150,957,75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551,863.26	150,725,270.76	141,284,491.42	135,993,788.51	71,486,675.89	65,618,519.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77,833.23	29,998,446.02	33,514,358.39	27,831,590.97	21,149,344.03	20,184,699.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89,468.49	37,273,360.71	26,473,897.14	26,087,975.20	18,715,446.75	14,350,99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76,914,887.83	84,114,186.79	46,443,093.81	57,369,566.95	56,145,830.37	61,785,48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034,052.81	302,111,264.28	247,715,840.76	247,282,921.63	167,497,297.04	161,939,69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3,558.33	9,672,182.72	-30,363,925.65	-27,024,479.49	-3,815,412.69	-10,981,942.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4,240.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96,800.00	156,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21,762.45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1,700,000.00		16,850,192.43	8,288,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18,562.45	25,461,040.39	16,850,192.43	8,288,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78,103.64	15,732,029.73	23,256,038.09	7,206,824.94	5,542,763.22	5,472,763.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50,000.00	12,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750,000.00	244,000.00	24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1,700,000.00		10,570,000.00	8,10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78,103.64	15,732,029.73	33,826,038.09	28,058,824.94	18,036,763.22	17,966,76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0,458.81	9,729,010.66	-16,975,845.66	-19,770,124.94	-18,036,763.22	-17,966,763.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513,000.00	81,513,000.00	93,370,000.00	83,700,000.00	39,480,000.00	39,4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225,000.00	2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13,000.00	81,513,000.00	93,595,000.00	83,925,000.00	39,480,000.00	39,4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170,000.00	93,500,000.00	21,813,481.37	22,000,000.00	61,153,026.00	61,153,02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89,264.71	5,322,312.33	4,226,822.05	3,570,752.07	2,227,599.26	2,227,599.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39,264.71	98,822,312.33	26,040,303.42	25,570,752.07	63,380,625.26	63,380,62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6,264.71	-17,309,312.33	67,554,696.58	58,354,247.93	-23,900,625.26	-23,900,62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2,247.57	2,091,881.05	20,214,925.27	11,559,643.50	-45,752,801.17	-52,849,331.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27,491.00	69,486,561.54	68,112,565.73	57,926,918.04	113,865,366.90	110,776,249.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75,243.43	71,578,442.59	88,327,491.00	69,486,561.54	68,112,565.73	57,926,918.04

法定代表人：卓轩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姚群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之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708,029.00				8,420,772.44				12,744,277.86		125,457,854.22	13,806,509.22	261,137,442.74	100,708,029.00				8,420,772.44				7,122,870.53		74,845,987.74	222,859.99	191,320,519.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52,604.33		-2,273,439.01		-2,526,043.3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708,029.00				8,420,772.44				12,491,673.53		123,184,415.21	13,806,509.22	258,611,399.40	100,708,029.00				8,420,772.44				7,122,870.53		74,845,987.74	222,859.99	191,320,519.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35,549.55		42,109,762.53	-13,806,509.22	32,938,802.86									5,621,407.33		50,611,866.48	13,583,649.23	69,816,923.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745,312.08	-1,467,240.13	45,278,071.95											56,233,273.81	-160,199.47	56,073,074.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39,269.09	-12,339,269.09												13,743,848.70	13,743,848.7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339,269.09	-12,339,269.09												13,743,848.70	13,743,848.70
（三）利润分配									4,635,549.55		-4,635,549.55											5,621,407.33		-5,621,407.33		
1. 提取盈余公积									4,635,549.55		-4,635,549.55											5,621,407.33		-5,621,407.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708,029.00				8,420,772.44				17,127,223.08		165,294,177.74		291,550,202.26	100,708,029.00				8,420,772.44				12,744,277.86		125,457,854.22	13,806,509.22	261,137,442.74

法定代表人：卓耒龙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姚群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之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649,635.00				90,479,166.44				3,154,195.35		38,517,954.94	238,238.26	151,039,189.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649,635.00				90,479,166.44				3,154,195.35		38,517,954.94	238,238.26	151,039,189.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058,394.00				-82,058,394.00				3,968,675.18		36,328,032.80	-15,378.27	40,281,329.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296,707.98	-15,378.27	40,281,329.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058,394.00				-82,058,394.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2,058,394.00				-82,058,39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68,675.18		-3,968,675.18		
1. 提取盈余公积									3,968,675.18		-3,968,675.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708,029.00				8,420,772.44				7,122,870.53		74,845,987.74	222,859.99	191,320,519.70

法定代表人：卓轩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姚群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708,029.00				8,650,311.11				12,744,277.86	114,991,658.12	237,094,276.09	100,708,029.00				8,650,311.11				7,122,870.53	64,398,992.17	180,880,20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52,604.33	-2,273,439.01	-2,526,043.3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708,029.00				8,650,311.11				12,491,673.53	112,718,219.11	234,568,232.75	100,708,029.00				8,650,311.11				7,122,870.53	64,398,992.17	180,880,202.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35,549.55	41,719,945.97	46,355,495.52									5,621,407.33	50,592,665.95	56,214,073.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355,495.52	46,355,495.52										56,214,073.28	56,214,073.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35,549.55	-4,635,549.55										5,621,407.33	-5,621,407.33	
1. 提取盈余公积									4,635,549.55	-4,635,549.55										5,621,407.33	-5,621,407.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708,029.00				8,650,311.11				17,127,223.08	154,438,165.08	280,923,728.27	100,708,029.00				8,650,311.11				12,744,277.86	114,991,658.12	237,094,276.09

法定代表人：卓轩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姚群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之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649,635.00				90,708,705.11				3,154,195.35	28,680,915.57	141,193,45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649,635.00				90,708,705.11				3,154,195.35	28,680,915.57	141,193,451.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058,394.00				-82,058,394.00				3,968,675.18	35,718,076.60	39,686,751.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686,751.78	39,686,751.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68,675.18	-3,968,675.18	
1. 提取盈余公积									3,968,675.18	-3,968,675.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2,058,394.00				-82,058,39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2,058,394.00				-82,058,39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708,029.00				8,650,311.11				7,122,870.53	64,398,992.17	180,880,202.81

法定代表人：卓利 卓利未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姚群英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之章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工程公司），卓锦工程公司系由卓未龙、蔡丰英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3 年 9 月 2 日在杭州市下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10320080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卓锦工程公司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51742531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70.80 万元，股份总数 10,070.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环保水处理、“三废”处理、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等相关的研发、设计与咨询、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提供环保综合治理服务、销售环保设备及提供技术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三届二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

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

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合同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

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1(5)之说明。

2.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及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

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75-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1.67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

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

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 收入

1. 2020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环保综合治理服务

环保综合治理服务包括环境治理工程、综合利用处置服务、技术服务。

①环境治理工程包括生产环境治理、生活环境治理、生态环境修复。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或者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或者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产出的服务或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

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公司定期获取客户出具的完工进度确认单等外部证据，以佐证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②综合利用处置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收到待处置的综合利用废物时确认合同负债；实际处置完成后，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为原则结转合同负债并确认收入；对处置完成后的综合利用产出物，公司在办理交货手续完毕后确认收入。

③技术服务主要系提供场地调查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完成时根据与业主签订的合同，经业主审核并确认后确认收入。

2）环保产品的销售与服务

对于环保产品的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若公司需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义务的，公司在办理交货手续完毕并完成服务义务后确认收入；若公司无需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义务的，公司在办理交货手续完毕后确认收入。

对于提供维修、检查、保养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完成为客户服务的义务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①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环保综合治理服务

环保综合治理服务包括环境治理工程、综合利用处置服务、技术服务。

①环境治理工程包括生产环境治理、生活环境治理、生态环境修复。公司各期末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以相应时点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并根据预计合同总收入与完工进度、扣除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收入。公司定期获取客户出具的完工进度确认单等外部证据，以佐证实际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②对于综合利用处置服务，公司在收到待处置的综合利用废物时确认递延收益；实际处置完成后，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为原则结转递延收益并确认收入；对处置完成后的综合利用产出物，公司在办理交货手续完毕后确认收入。

③技术服务主要系提供场地调查等服务，公司在完成时根据与业主签订的合同，经业主审核并确认后确认收入。

2）环保产品的销售与服务

对于环保产品的销售，若公司需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义务的，公司在办理交货手续完毕并完成服务义务后确认收入；若公司无需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义务的，公司在办理交货手续完毕

后确认收入。

对于提供维修、检查、保养等服务，公司在完成为客户服务的义务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

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七)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注]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增值税税率为 6%、11%、17%，2018 年 5 月-2019 年 3 月增值税税率为 3%、6%、10%、16%，2019 年 4 月及以后增值税率为 3%、6%、9%、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浙江金帛固废处置发展有限公司	20%	20%	20%
杭州众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20%
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5%
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	20%	
杭州博泓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

（二）税收优惠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9 号），同意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同意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浙江金帛固废处置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众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被税务机关认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相关法规规定，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被税务机关认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相关法规规定，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杭州博泓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被税务机关认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等相关法规规定，2018 年度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27,031.54	30,632.41	298,954.37
银行存款	81,448,211.89	88,294,441.87	67,813,611.36
其他货币资金	3,993,439.36	3,256,501.97	6,569,294.10
合　计	85,468,682.79	91,581,576.25	74,681,859.83

(2) 其他说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88,189.36 元，保函保证金 1,405,25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包含保函保证金 3,254,085.25 元，支付宝存款 2,416.72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均系保函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59,440.00	100.00			3,459,44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459,440.00	100.00			3,459,440.00
合　计	3,459,440.00	100.00			3,459,440.00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65,000.00	100.00			5,365,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365,000.00	100.00			5,365,000.00
合　计	5,365,000.00	100.00			5,365,000.00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5,171,484.44		25,171,484.44
合　计	25,171,484.44		25,171,484.44

(2) 报告期内，各期均无实际核销应收票据。

(3) 报告期内，各期末均无质押应收票据。

(4)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63,000.00		
小　计		2,463,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12,000.00	1,194,000.00
小　计	2,012,000.00	1,194,000.00

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

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5) 报告期内，各期均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0,838,569.39	100.00	25,615,089.15	9.12	255,223,480.24
合　计	280,838,569.39	100.00	25,615,089.15	9.12	255,223,480.24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690,392.17	100.00	15,513,713.30	7.89	181,176,678.87
合　计	196,690,392.17	100.00	15,513,713.30	7.89	181,176,678.87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969,313.11	100.00	9,727,651.88	5.26	175,241,661.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84,969,313.11	100.00	9,727,651.88	5.26	175,241,661.23

2）报告期内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4,007,419.50	4,920,222.58	3.00	99,025,785.42	2,970,773.56	3.00
1-2 年	52,658,400.36	5,265,840.04	10.00	85,316,059.00	8,531,605.90	10.00
2-3 年	57,018,867.74	11,403,773.54	20.00	8,588,202.01	1,717,640.40	20.00
3-5 年	6,257,257.61	3,128,628.81	50.00	2,933,304.60	1,466,652.30	50.00
5 年以上	896,624.18	896,624.18	100.00	827,041.14	827,041.14	100.00
小　计	280,838,569.39	25,615,089.15	9.12	196,690,392.17	15,513,713.30	7.89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6,919,637.88	4,707,589.14	3.00
1-2 年	14,752,702.32	1,475,270.24	10.00
2-3 年	11,071,663.17	2,214,332.63	20.00
3-5 年	1,789,699.74	894,849.87	50.00
5 年以上	435,610.00	435,610.00	100.00
小　计	184,969,313.11	9,727,651.88	5.26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明细情况

①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注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注 2]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45,738.94	11,406,311.66				200,000.00	336,961.45	25,615,089.15
小　计	14,745,738.94	11,406,311.66				200,000.00	336,961.45	25,615,089.15

[注 1]2020 年度期初数与 2019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之说明

[注 2]本期减少其他系处置子公司相应坏账准备转出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注]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27,651.88	5,769,296.82		16,764.60				15,513,713.30
小　计	9,727,651.88	5,769,296.82		16,764.60				15,513,713.30

[注]其他增加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增加坏账准备 16,764.60 元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85,861.04	3,743,538.64				701,747.80		9,727,651.88
小　计	6,685,861.04	3,743,538.64				701,747.80		9,727,651.88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200,000.00		701,747.80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29,157,990.80	10.38	5,831,598.16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22,424,057.40	7.98	1,937,450.89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209,371.67	7.91	2,242,405.74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347,911.95	7.25	2,034,791.20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	18,982,050.00	6.76	569,461.50
小　计	113,121,381.82	40.28	12,615,707.49

[注]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盐城牧清卓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同受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列示为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注]	36,945,543.42	18.78	1,108,366.30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34,757,990.80	17.67	3,475,799.08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11,944,479.10	6.07	1,194,447.91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477,469.07	5.33	1,047,746.91
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	8,908,528.26	4.53	890,852.83
小　计	103,034,010.65	52.38	7,717,213.03

[注]包含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45,286,656.40	24.48	1,358,599.69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177,469.07	15.23	845,324.07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13,444,479.10	7.27	403,334.37
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	13,408,528.26	7.25	402,255.85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45,410.78	5.43	301,362.32
小　计	110,362,543.61	59.66	3,310,876.30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

项　目	2020.12.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8,322,000.00				8,322,000.00	
合　计	8,322,000.00				8,322,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6,932,988.00				16,932,988.00	
合　计	16,932,988.00				16,932,988.00	

2）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8,322,000.00			16,932,988.00		
小　计	8,322,000.00			16,932,988.00		

(2)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322,000.00	14,000,000.00
小　计	8,322,000.00	14,000,000.00

(4)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957,448.40	3,883,524.89
小　计	7,957,448.40	3,883,524.89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6) 其他说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明细情况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700,571.04	98.57		5,700,571.04	10,089,473.48	100.00		10,089,473.48
1-2 年	82,974.71	1.43		82,974.71				
合　计	5,783,545.75	100.00		5,783,545.75	10,089,473.48	100.00		10,089,473.48

（续上表）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665,151.75	100.00		3,665,151.75
合　计	3,665,151.75	100.00		3,665,151.75

2）报告期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2,000.00	25.9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00,000.00	15.56
上海莱索思特种光源（集团）有限公司	312,854.64	5.41
德清县禹越镇高氏填土队	289,219.04	5.00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三塘经济合作社	271,325.72	4.69
小　计	3,275,399.40	56.63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2,380,376.35	23.59
台州市鑫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107,272.34	20.89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三塘经济合作社	1,039,443.40	10.30
浙江万兴建设有限公司	886,071.73	8.78
杭州余杭区良渚张仁义水泥预制厂	596,000.00	5.91

小　计	7,009,163.82	69.47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1,675,255.65	45.71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三塘经济合作社	846,267.05	23.09
浙江乐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19.10
无锡翰之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22,489.00	3.34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98,564.60	2.69
小　计	3,442,576.30	93.93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68,121.23	100.00	1,408,119.47	10.61	11,860,001.76
其中：其他应收款	13,268,121.23	100.00	1,408,119.47	10.61	11,860,001.76
合　计	13,268,121.23	100.00	1,408,119.47	10.61	11,860,001.76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59,340.60	100.00	1,145,634.18	13.08	7,613,706.42
其中：其他应收款	8,759,340.60	100.00	1,145,634.18	13.08	7,613,706.42
合　计	8,759,340.60	100.00	1,145,634.18	13.08	7,613,706.42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90,771.47	100.00	691,982.52	7.61	8,398,788.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9,090,771.47	100.00	691,982.52	7.61	8,398,788.95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客户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794,391.63	233,831.75	3.00	3,282,383.50	98,471.51	3.00
1-2 年	2,166,417.82	216,641.78	10.00	4,356,287.50	435,628.75	10.00
2-3 年	2,775,033.18	555,006.64	20.00	212,669.60	42,533.92	20.00
3-5 年	259,278.60	129,639.30	50.00	678,000.00	339,000.00	50.00
5 年以上	273,000.00	273,000.00	100.00	230,000.00	230,000.00	100.00
小　计	13,268,121.23	1,408,119.47	10.61	8,759,340.60	1,145,634.18	13.08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451,351.87	223,540.56	3.00
1-2 年	713,419.60	71,341.96	10.00
2-3 年	603,000.00	120,600.00	20.00
3-5 年	93,000.00	46,500.00	50.00
5 年以上	230,000.00	230,000.00	100.00
小　计	9,090,771.47	691,982.52	7.61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明细情况

①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145,634.18		1,145,634.1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1,831.28		271,831.28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注]		9,345.99		9,345.99
期末数		1,408,119.47		1,408,119.47

[注]其他变动系处置子公司相应坏账准备转出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91,982.52		691,982.5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3,651.66		453,651.6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145,634.18		1,145,634.18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689,666.60	177,316.38				175,000.46		691,982.52
小　计	689,666.60	177,316.38				175,000.46		691,982.52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13,179,893.30	8,617,283.78	9,083,474.47
备用金		57,974.60	
其他	88,227.93	84,082.22	7,297.00
合　计	13,268,121.23	8,759,340.60	9,090,771.47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 1]	押金保证金	2,517,450.00	1 年以内	18.97	75,523.50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18,000.00	1 年以内	10.69	42,540.00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押金保证金	854,000.00	2-3 年	6.44	170,800.00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6.03	24,000.00
广州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85,718.30	[注 2]	5.17	41,571.55
小　计		6,275,168.30		47.30	354,435.05

[注 1]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受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列示为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 2]1 年以内 385,718.30 元，1-2 年 300,000.00 元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85,573.90	1-2 年	15.82	138,557.39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押金保证金	854,000.00	1-2 年	9.75	85,400.00
杭州市建筑企业管理站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6.85	18,000.00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40,000.00	3-4 年	6.16	270,000.00
浙江新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5.71	15,000.00
小　计		3,879,573.90		44.29	526,957.39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85,573.90	1 年以内	15.24	41,567.22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押金保证金	854,000.00	1 年以内	9.39	25,620.0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8.80	24,000.00
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	押金保证金	700,000.00	1 年以内	7.70	21,000.00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40,000.00	2-3 年	5.94	108,000.00
小　计		4,279,573.90		47.07	220,187.22

7. 存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5,076.56		385,076.56
在产品				68,734.94		68,734.94
库存商品	840,529.39		840,529.39	5,465,528.70		5,465,528.70
合同履约成本	46,761.05		46,761.0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9,060,523.20		99,060,523.20
合　计	887,290.44		887,290.44	104,979,863.40		104,979,863.40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87,283.34		587,283.34
合同履约成本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　计	587,283.34		587,283.34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注]	
库存商品		726,863.37		480,817.90	246,045.47	
小　计		726,863.37		480,817.90	246,045.47	

[注]系处置子公司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转出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3) 2019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2019.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65,672,338.21
累计已确认毛利	91,907,652.58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金额	58,519,467.5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9,060,523.20

8.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0,955,294.09	2,052,127.09	28,903,167.00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2,777,050.58	2,183,311.51	70,593,739.07

合　计	103,732,344.67	4,235,438.60	99,496,906.07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账　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8,791,226.63	2,663,736.80	3.00
1-2年	14,165,218.04	1,416,521.80	10.00
2-3年	775,900.00	155,180.00	20.00
小　计	103,732,344.67	4,235,438.60	4.08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39,790.06	495,648.54						4,235,438.60
小　计	3,739,790.06	495,648.54						4,235,438.60

[注]2020 年度期初数与 2019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之说明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33,453.75	298,437.40	47,461.34
合　计	133,453.75	298,437.40	47,461.34

10.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963,062.81	1,368,334.88	30,700,237.93	3,388,040.26	48,419,675.88
本期增加金额	298,410.49	265,938.46	16,342,959.04		16,907,307.99

1）购置		265,938.46	16,342,959.04		16,608,897.50
2）在建工程转入	298,410.49				298,410.49
本期减少金额	12,746,662.40	152,907.09	16,686,649.66	1,378,573.00	30,964,792.15
1）处置或报废			190,880.48	1,378,573.00	1,569,453.48
2)企业合并减少	12,746,662.40	152,907.09	16,495,769.18		29,395,338.67
期末数	514,810.90	1,481,366.25	30,356,547.31	2,009,467.26	34,362,191.7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089,789.29	408,113.56	7,009,431.69	2,415,448.19	10,922,782.73
本期增加金额	423,542.17	254,044.62	4,977,409.27	261,657.97	5,916,654.03
1）计提	423,542.17	254,044.62	4,977,409.27	261,657.97	5,916,654.03
本期减少金额	1,370,686.13	15,744.92	3,675,978.09	1,309,644.35	6,372,053.49
1）处置或报废			85,754.03	1,309,644.35	1,395,398.38
2）企业合并减少	1,370,686.13	15,744.92	3,590,224.06		4,976,655.11
期末数	142,645.33	646,413.26	8,310,862.87	1,367,461.81	10,467,383.2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72,165.57	834,952.99	22,045,684.44	642,005.45	23,894,808.45
期初账面价值	11,873,273.52	960,221.32	23,690,806.24	972,592.07	37,496,893.15

2）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14,810.90	818,977.76	9,967,654.08	2,919,206.90	14,220,649.64
本期增加金额	12,448,251.91	658,638.87	20,732,583.85	468,833.36	34,308,307.99
1）购置		658,638.87	5,818,162.20	468,833.36	6,945,634.43
2）在建工程转入	1,221,878.57		55,308.17		1,277,186.74
3）企业合并增加	11,226,373.34		14,859,113.48		26,085,486.82
本期减少金额		109,281.75			109,281.75
1）处置或报废		109,281.75			109,281.75
期末数	12,963,062.81	1,368,334.88	30,700,237.93	3,388,040.26	48,419,675.8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93,738.37	337,721.99	2,225,349.79	2,174,778.20	4,831,588.35
本期增加金额	996,050.92	174,209.26	4,784,081.90	240,669.99	6,195,012.07
1）计提	922,014.75	174,209.26	4,588,632.78	240,669.99	5,925,526.78
2）企业合并增加	74,036.17		195,449.12		269,485.29
本期减少金额		103,817.69			103,817.69
1）处置或报废		103,817.69			103,817.69
期末数	1,089,789.29	408,113.56	7,009,431.69	2,415,448.19	10,922,782.7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873,273.52	960,221.32	23,690,806.24	972,592.07	37,496,893.15
期初账面价值	421,072.53	481,255.77	7,742,304.29	744,428.70	9,389,061.29

3）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14,810.90	519,378.70	5,350,967.44	2,957,930.83	9,343,087.87
本期增加金额		299,599.06	4,616,686.64	168,076.07	5,084,361.77
1）购置		299,599.06	4,616,686.64	168,076.07	5,084,361.77
本期减少金额				206,800.00	206,800.00
1）处置或报废				206,800.00	206,800.00
期末数	514,810.90	818,977.76	9,967,654.08	2,919,206.90	14,220,649.6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9,284.89	214,279.39	1,110,444.52	2,186,495.98	3,580,504.78
本期增加金额	24,453.48	123,442.60	1,114,905.27	184,742.22	1,447,543.57
1）计提	24,453.48	123,442.60	1,114,905.27	184,742.22	1,447,543.57
本期减少金额				196,460.00	196,460.00
1）处置或报废				196,460.00	196,460.00
期末数	93,738.37	337,721.99	2,225,349.79	2,174,778.20	4,831,588.3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21,072.53	481,255.77	7,742,304.29	744,428.70	9,389,061.29
期初账面价值	445,526.01	305,099.31	4,240,522.92	771,434.85	5,762,583.09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1. 在建工程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区道路零星工程				254,296.12		254,296.12
合　计				254,296.12		254,296.12

12. 无形资产

(1) 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50,000.00	950,000.00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950,000.00	950,000.00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950,000.00	950,000.00
期末数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2,800.00	22,800.00
本期增加金额	19,000.00	19,000.00
1) 计提	19,000.00	19,000.00
本期减少金额	41,800.00	41,800.00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1,800.00	41,800.00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927,200.00	927,200.00

(2)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950,000.00	950,000.00
1) 购置	950,000.00	950,000.0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950,000.00	950,000.0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22,800.00	22,800.00
1) 计提	22,800.00	22,800.0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2,800.00	22,800.0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27,200.00	927,200.00
期初账面价值		

13. 商誉

(1)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注]	期末数
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4,384,226.95		4,384,226.95	
合　计	4,384,226.95		4,384,226.95	

[注]本期减少系处置子公司相应商誉转出，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二)1 之说明

(2)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4,384,226.95		4,384,226.95
合　计		4,384,226.95		4,384,226.95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5,615,089.15	3,846,268.47	15,239,888.43	2,300,855.74
资产减值准备	4,235,438.60	635,315.79		
合　计	29,850,527.75	4,481,584.26	15,239,888.43	2,300,855.74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707,203.88	1,464,482.12
合　计	9,707,203.88	1,464,482.1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08,119.47	1,433,351.75	712,430.52
可抵扣亏损		512,865.36	108,971.17
小　计	1,408,119.47	1,946,217.11	821,401.6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备注
2024 年		403,894.19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47,458.10	47,458.10	
2028 年		61,513.07	61,513.07	

小　计		512,865.36	108,971.17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设备采购款	37,200.00	1,044,000.00	
预付投资款			12,250,000.00
合　计	37,200.00	1,044,000.00	12,250,000.00

16.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质押及保证借款	31,965,920.75	23,061,821.22	14,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172,818.00	
保证借款	39,868,128.88	19,221,523.24	8,000,000.00
合　计	71,834,049.63	43,456,162.46	22,000,000.00

17.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179,730.02	10,604,375.26	
合　计	17,179,730.02	10,604,375.26	

(2)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8.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货款	43,593,603.89	36,717,689.58	22,642,270.79
应付工程款	50,922,664.06	25,252,413.36	33,611,353.14
其他	1,654,461.08	2,337,189.31	246,088.24
合　计	96,170,729.03	64,307,292.25	56,499,712.17

(2) 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19.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负债		4,545,987.23	9,275,616.71
预收货款		973,538.17	327,099.74
合　计		5,519,525.40	9,602,716.45

(2) 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7,885,827.50
累计已确认毛利			1,894,396.10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金额		4,545,987.23	19,055,840.3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负债		4,545,987.23	9,275,616.71

20.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12.3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负债	430,000.00
预收货款	36,186.55
合　计	466,186.55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4,647,652.75	32,688,014.74	33,352,604.94[注]	3,983,062.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0,984.01	117,081.05	238,065.06	

合　计	4,768,636.76	32,805,095.79	33,590,670.00	3,983,062.55

[注]本期减少包括处置子公司相应转出短期薪酬 310,245.85 元

2）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936,176.38	34,077,220.43[注]	32,365,744.06	4,647,652.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310.05	1,193,989.87	1,151,315.91	120,984.01
合　计	3,014,486.43	35,271,210.30	33,517,059.97	4,768,636.76

[注]本期增加包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短期薪酬 1,826.09 元

3）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530,852.23	20,727,467.56	20,322,143.41	2,936,176.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414.67	872,575.27	852,679.89	78,310.05
合　计	2,589,266.90	21,600,042.83	21,174,823.30	3,014,486.43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01,934.98	28,093,635.74	28,856,440.30	3,639,130.42
职工福利费		1,955,748.28	1,955,748.28	
社会保险费	98,256.08	893,792.59	898,502.96	93,545.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6,501.78	891,969.35	884,925.42	93,545.71
工伤保险费	1,888.00	1,823.24	3,711.24	
生育保险费	9,866.30		9,866.30	
住房公积金	78,163.00	1,115,099.00	1,096,620.00	96,64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298.69	573,190.75	488,745.02	153,744.42
辞退福利		56,548.38	56,548.38	
小　计	4,647,652.75	32,688,014.74	33,352,604.94	3,983,062.55

2）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0,520.49	28,505,636.96	26,874,222.47	4,401,934.98

职工福利费		3,063,605.83	3,063,605.83	
社会保险费	64,268.93	977,866.92	943,879.77	98,256.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707.88	861,633.07	831,839.17	86,501.78
工伤保险费	1,080.15	19,323.14	18,515.29	1,888.00
生育保险费	6,480.90	96,910.71	93,525.31	9,866.30
住房公积金	52,605.00	768,364.00	742,806.00	78,16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781.96	761,746.72	741,229.99	69,298.69
小　计	2,936,176.38	34,077,220.43	32,365,744.06	4,647,652.75

3）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23,617.35	16,171,254.14	15,824,351.00	2,770,520.49
职工福利费		2,075,085.58	2,075,085.58	
社会保险费	51,163.19	726,682.70	713,576.96	64,268.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328.87	642,434.02	632,055.01	56,707.88
工伤保险费	805.72	12,035.54	11,761.11	1,080.15
生育保险费	4,028.60	72,213.14	69,760.84	6,480.90
住房公积金	26,091.00	495,899.00	469,385.00	52,60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980.69	1,258,546.14	1,239,744.87	48,781.96
小　计	2,530,852.23	20,727,467.56	20,322,143.41	2,936,176.38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16,812.07	113,053.56	229,865.63	
失业保险费	4,171.94	4,027.49	8,199.43	
小　计	120,984.01	117,081.05	238,065.06	

2）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75,610.50	1,152,822.39	1,111,620.82	116,812.07
失业保险费	2,699.55	41,167.48	39,695.09	4,171.94

小　计	78,310.05	1,193,989.87	1,151,315.91	120,984.01

3）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6,400.37	842,486.54	823,276.41	75,610.50
失业保险费	2,014.30	30,088.73	29,403.48	2,699.55
小　计	58,414.67	872,575.27	852,679.89	78,310.05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9,453,954.95	10,211,868.65	15,936,323.20
企业所得税	5,443,677.28	9,295,056.71	7,370,230.1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771.83	28,180.91	25,479.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9,938.23	698,414.11	1,024,832.89
教育费附加	295,687.81	299,320.33	439,214.09
地方教育附加	197,125.21	199,546.89	292,809.40
印花税	36,397.02	48,104.56	40,726.8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97.82	197.82	197.82
合　计	16,147,750.15	20,780,689.98	25,129,813.58

2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42,134.84
其他应付款	1,716,683.32	3,770,714.76	3,287,851.12
合　计	1,716,683.32	3,770,714.76	3,329,985.96

(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2,134.84
合　计			42,134.84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610,000.00	1,359,000.00	1,818,213.00
股权转(受)让款	106,000.00	306,000.00	306,000.00
应付经营费用	1,000,683.32	2,080,224.40	1,155,188.85
其他		25,490.36	8,449.27
合　计	1,716,683.32	3,770,714.76	3,287,851.12

2) 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100,356.17	
合　计		50,100,356.17	

25.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80,000.00	880,000.00		研发投入金额低于专项补助金额
合　计		880,000.00	880,000.00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项目研发经费		880,000.00	8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880,000.00	880,000.00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 之说明

26. 股本

股东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卓未龙	46,719,617.00	46,719,617.00	46,719,617.00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50,000.00	6,750,000.00	6,750,000.00
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000.00	20,250,000.00	20,250,000.00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48,905.00	10,948,905.00	10,948,905.00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9,124.00	8,759,124.00	8,759,124.00
宁波匡吉新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000.00	2,322,000.00	2,322,000.00
吴铭华	1,674,000.00	1,674,000.00	1,674,000.00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096,200.00	1,096,200.00	1,096,200.00
杭州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547.00	1,750,547.00	1,750,547.00
浙江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7,636.00	437,636.00	437,636.00
合　计	100,708,029.00	100,708,029.00	100,708,029.00

[注]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奥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溢价	8,420,772.44	8,420,772.44	8,420,772.44
合　计	8,420,772.44	8,420,772.44	8,420,772.44

28.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7,127,223.08	12,744,277.86	7,122,870.53
合　计	17,127,223.08	12,744,277.86	7,122,870.53

(2) 其他说明

2020 年末法定盈余公积较 2019 年末增加 4,382,945.22 元，系：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进行追溯调整，影响盈余公积-252,604.33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之说明；2)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

公积 4,635,549.55 元。

2019 年末法定盈余公积较 2018 年末增加 5,621,407.33 元，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8 年末法定盈余公积较 2017 年末增加 3,968,675.18 元，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457,854.22	74,845,987.74	38,517,954.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273,439.0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3,184,415.21	74,845,987.74	38,517,954.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45,312.08	56,233,273.81	40,296,707.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35,549.55	5,621,407.33	3,968,675.1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5,294,177.74	125,457,854.22	74,845,987.74

(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273,439.01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之说明。

(3) 其他说明

经 202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40,598,376.22	210,867,076.67	291,040,257.56	160,113,132.32
合　计	340,598,376.22	210,867,076.67	291,040,257.56	160,113,132.32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10,682,533.08	112,379,624.05
合　计	210,682,533.08	112,379,624.05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30,602,542.10	8.98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217,926.44	7.40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25,174,165.51	7.39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22,427.31	6.76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	19,132,645.94	5.62
小　计	123,149,707.30	36.15

[注]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盐城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同受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列示为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31,138,978.59	45.06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注 1]	58,043,636.90	19.94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81,464.04	3.60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9,728,007.40	3.34
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注 2]	8,694,564.67	2.99
小　计	218,086,651.60	74.93

[注 1]包含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注 2]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湖北世纪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的比例(%)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41,169,687.64	19.54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615,880.97	12.16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22,534,479.87	10.70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93,289.40	5.98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	12,434,026.42	5.90
小　计	114,347,364.30	54.28

(3)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2020 年度

主要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环保综合治理服务	286,475,890.28
产品销售与服务	54,122,485.94
小　计	340,598,376.22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4,540.70	813,774.84	1,181,366.56
教育费附加	651,945.90	352,860.42	508,290.06
地方教育附加	434,032.00	233,015.54	338,860.07
印花税	103,350.05	90,938.30	83,101.83
车船税	6,510.40	6,697.90	2,820.00
资源税		16,159.09	28,653.09
残疾人保障金	18,804.75	245,093.39	163,104.66
合　计	2,719,183.80	1,758,539.48	2,306,196.27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工费用	2,711,638.71	2,695,033.08	2,588,918.76
业务招待费	4,957,679.29	5,859,378.81	4,735,287.20

差旅费	694,542.24	1,401,136.77	1,316,583.19
运输费	109,145.05	685,505.55	1,288.09
办公费用	663,382.91	1,227,097.90	988,346.78
其他	1,872,954.32	566,062.07	572,010.08
合　计	11,009,342.52	12,434,214.18	10,202,434.10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工费用	16,191,368.98	14,837,613.23	12,137,674.96
业务招待费	2,766,105.91	1,515,329.96	1,040,242.38
差旅费	2,619,897.08	2,270,548.91	1,763,100.95
租赁费	3,270,911.40	2,790,799.49	2,344,397.48
办公费用	3,661,386.81	3,617,039.80	2,840,530.68
中介机构费用	1,238,204.54	754,676.67	1,821,816.89
折旧费用	520,053.89	460,451.19	308,310.28
其他	816,883.89	781,445.05	352,886.70
合　计	31,084,812.50	27,027,904.30	22,608,960.32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7,171,899.21	7,408,132.76	4,995,898.49
材料投入	5,462,791.76	4,276,069.34	1,951,137.78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5,890,396.51	3,141,595.58	1,522,483.49
技术检测服务费	1,966,281.32	1,671,337.60	1,425,301.62
其他费用	894,222.26	644,188.10	411,443.37
合　计	21,385,591.06	17,141,323.38	10,306,264.75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5,452,559.89	4,083,692.83	2,185,284.78
利息收入	-178,967.00	-205,197.58	-273,057.93
手续费	278,633.31	145,672.56	99,960.32
合　计	5,552,226.20	4,024,167.81	2,012,187.17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4,901,447.21	2,594,486.68	632,992.91
合　计	4,901,447.21	2,594,486.68	632,992.91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 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14,120.50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489.02	-100,994.38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	-136,489.02	-100,994.38	
其他	200,000.00	186,700.00	
合　计	2,577,631.48	85,705.62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11,678,142.94	-6,222,948.48
合　计	-11,678,142.94	-6,222,948.48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3,920,855.0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95,648.54		
存货跌价损失	-726,863.37		

合　计	-1,222,511.91		-3,920,855.02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4,503.04		
合　计	94,503.04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22,801.38	28,859.67	55.84
合　计	22,801.38	28,859.67	55.84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109,000.00	139,400.00	85,297.7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1,758.14	5,464.06	10,34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9,883.17	16,836.08	1,643.32
其他	111,706.26	36,991.52	84.00
合　计	302,347.57	198,691.66	97,365.11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30,408.37	9,591,687.20	7,641,775.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34,956.16[注]	-836,373.62	-441,410.42
合　计	7,095,452.21	8,755,313.58	7,200,365.33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进行追溯调整，影响递延所得税费用-445,772.36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之说明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52,373,524.16	64,828,387.92	47,481,695.04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856,028.62	9,724,258.19	7,122,254.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768.04	-84,440.54	73,496.6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30,495.66	818,427.94	1,146,353.0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478.45	225,466.87	17,716.19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2,030,318.56	-1,928,398.88	-1,159,454.78
所得税费用	7,095,452.21	8,755,313.58	7,200,365.3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保证金	22,061,135.21	4,800,129.23	7,146,803.92
收回的保证金	14,429,255.58	16,990,141.75	20,587,051.77
收到的政府补助	4,901,447.21	2,369,486.68	632,992.91
其他	397,665.99	387,707.34	429,059.03
合　计	41,789,503.99	24,547,465.00	28,795,907.6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保证金	22,800,489.32	1,484,920.38	11,157,082.85
付现经营费用	33,814,360.45	27,136,667.89	22,833,396.72
支付的保证金	20,047,484.10	17,449,655.08	21,856,608.87
其他	252,553.96	371,850.46	298,741.93
合　计	76,914,887.83	46,443,093.81	56,145,830.3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并日子公司现金购买超过购买价款的部分		6,093,492.43	
收回投资意向金及利息		8,288,700.00	
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2,468,000.00	
拆迁进度款	21,700,000.00		
合　计	21,700,000.00	16,850,192.43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投资意向金		8,102,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出		2,468,000.00	
拆迁进度款	21,700,000.00		
合　计	21,700,000.00	10,57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225,000.00	
合　计		225,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还少数股东投资款	80,000.00		
合　计	80,000.00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278,071.95	56,073,074.34	40,281,329.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900,654.85	6,222,948.48	3,920,855.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16,654.03	5,925,526.78	1,447,543.57
无形资产摊销	19,000.00	22,8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503.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758.14	5,464.06	10,34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30,795.71	4,083,692.83	2,185,284.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7,631.48	-85,70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4,956.16	-836,373.62	-441,41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611,755.05	-104,392,580.06	-254,375.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785,214.33	-10,530,294.34	-103,561,840.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097,173.61	13,147,521.50	52,596,861.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3,558.33	-30,363,925.65	-3,815,412.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475,243.43	88,327,491.00	68,112,565.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8,327,491.00	68,112,565.73	113,865,366.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2,247.57	20,214,925.27	-45,752,801.17

(2) 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			

价物			
其中：杭州博泓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杭州博泓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6,093,492.43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杭州博泓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44,000.00
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093,492.43[注]	244,000.00

[注]公司系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列至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5,000,000.00		
其中：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578,237.55		
其中：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2,578,237.55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421,762.45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现金	81,475,243.43	88,327,491.00	68,112,565.73
其中：库存现金	27,031.54	30,632.41	298,954.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448,211.89	88,294,441.87	67,813,611.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16.7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75,243.43	88,327,491.00	68,112,565.7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5,855,788.10	14,568,016.62	6,256,592.27
其中：支付货款	15,855,788.10	14,568,016.62	6,256,592.27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0 年末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81,475,243.43 元，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85,468,682.79 元，差异 3,993,439.36 元，系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货币资金 3,993,439.36 元。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88,327,491.00 元，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91,581,576.25 元，差异 3,254,085.25 元，系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货币资金 3,254,085.25 元。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68,112,565.73 元，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74,681,859.83 元，差异 6,569,294.10 元，系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货币资金 6,569,294.10 元。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93,439.36	保函保证金和票据保证金
应收账款	38,258,267.01	用于借款、保函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8,322,000.00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资产	19,790,432.99	用于借款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70,364,139.36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54,085.25	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14,722,419.98	用于借款和保函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4,000,000.00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存货	53,075,235.82	用于借款和保函质押
合　计	85,051,741.05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69,294.10	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9,222,500.00	用于借款和保函质押
合　计	15,791,794.10	

2.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①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国家重点项目研发经费		880,000.00	880,000.00		其他收益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重点专项相关项目 2020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拨付的通知》
小　计		880,000.00	880,000.00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下城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下政办〔2020〕8 号）
企业奖励	632,000.00	其他收益	下城区财政局根据《下城区“一企一策”财政扶持操作办法》规定以及文晖街道党政联席会议确定的扶植政策下发相关补贴
博士后工作站补助	36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拨杭州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和研究人员一次性科研资助、日常经费、科研项目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杭财行〔2020〕26 号）
供应高盐项目补助	244,1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下城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下政办

2019 年			（2020）6 号）
2019 年度省级企业研究院认定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下政函〔2018〕28 号）
外拨经费	192,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稳岗返还社保费	172,078.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 号）
大学生见习补贴	50,299.91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1 号）
国家高新重新认定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下政函〔2018〕28 号）
有序复工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桐庐县发展改革局《桐庐县企业（项目）有序复工补助政策》
2019 年度经济发展特殊贡献奖	2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街道工作委员会、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文晖街道办事处《关于对 2019 年度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企业进行表彰的决定》（文工委〔2020〕17 号）
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0,277.46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 号）
人才培养经费	1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下城区“258”人才（“518”武林英杰培养类人才）培养经费的通知》
创新券补助	7,300.00	其他收益	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创新券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浙科发条〔2017〕70 号）
创新券补助	5,565.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下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创新券补助资金的通知》（下科字〔2020〕25 号）
企业专利补助	1,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 2020 年下城区专利资金的通知》
其他	16,826.84	其他收益	
小　计	4,021,447.21		

2）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19 号）
第一批农社项目因素法补助	313,6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下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下城区 2018 年农业与社会发展科研项目入库项目的通知》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补助	225,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下城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1）》（下政办财（2019）1 号）
下城区政府质量奖	2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8 年下城区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下政办发（2019）7 号）
农业与社会发展科研入库项目经费补助	182,9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下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下城区 2017 年农业与社会发展科研项目入库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
下城区财政扶持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下城区财

			政扶持资金的通知（8）》（下政办财〔2019〕8号）
下城区“十佳伯乐”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杭州市下城区委员会、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下城区十佳“杰出人才”和十佳“伯乐企业”的决定》（区委发〔2019〕16号）
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助	78,698.12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号）
大学生见习补贴	85,344.89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1号）
企业奖励	31,000.00	其他收益	下城区财政局根据《下城区“一企一策”财政扶持操作办法》规定以及文晖街道党政联席会议确定的扶植政策下发相关补贴
企业稳岗补贴	30,535.67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号）
经济发展企业表彰奖励	15,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对2018年度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企业进行表彰的决定》（文工委〔2019〕10号）
重点骨干企业表彰奖励	15,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工作委员会、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东新街道办事处《关于表彰 2018 年度东新街道重点骨干企业的决定》（东工委〔2019〕4号）
杭州市“131”培养人选资助经费	1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下城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1）》（下政办财〔2019〕1号）
区级专利补助金	4,408.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2019年下城区知识产权有关资助的通知》（下市监综〔2019〕31号）
党支部活动费	3,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文晖街道办事处
小　计	2,594,486.68		

3）2018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下城区财政扶持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下城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4）》（下政办财〔2018〕4号）
企业奖励	124,500.00	其他收益	下城区财政局根据《下城区“一企一策”财政扶持操作办法》规定以及文晖街道党政联席会议确定的扶植政策下发相关补贴
大学生见习补贴	123,144.57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1号）
下城区财政扶持资金	67,9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下城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4）》（下政办财〔2018〕4号）
知识产权、创新券补助	39,424.4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下城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若干科技扶持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下科字〔2018〕17号）
商标名牌奖励	25,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下城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3）》（下政办财〔2018〕3号）
企业稳岗补贴	22,454.45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号）
奖励费	1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文晖街道办事处

市级专利补助金	7,425.2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下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发放省、市专利（软著）资助资金的通知》
经济工作表彰奖励	5,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省级专利补助金	3,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下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发放省、市专利（软著）资助资金的通知》
两新组织党建经费	3,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文晖街道办事处
市专利资助	2,086.1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下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 2018 年下城区知识产权（专利）有关资助的通知》（下科字〔2018〕18 号）
个税手续费返还	58.19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小　计	632,992.9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4,901,447.21	2,594,486.68	632,992.91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2019 年度				
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19.01.03	25,000,000.00	60.00	增资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19.01.03	取得控制权	14,245,268.17	-337,088.72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25,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5,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0,615,773.05
商誉	4,384,226.95

(2)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度

按支付的合并成本高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定为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6,821,113.74	46,821,113.74
货币资金	6,093,492.43	6,093,492.43
应收款项	542,055.29	542,055.29
预付款项	168,455.78	168,455.78
其他应收款	12,750,000.00	12,750,000.00
存货	655,593.90	655,593.90
其他流动资产	787,126.46	787,126.46
固定资产	25,816,001.53	25,816,001.53
在建工程	8,388.35	8,388.35
负债	12,461,491.99	12,461,491.99
应付款项	12,288,182.90	12,288,182.90
其他应付款	100,603.21	100,603.21
净资产	34,359,621.75	34,359,621.75
减：少数股东权益	13,743,848.70	13,743,848.70
取得的净资产	20,615,773.05	20,615,773.05

(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19 年度

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根据资产基础法确定，在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东洲资评报字〔2019〕第0593号）的基础上确定。

（二）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020年度						
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60.00	转让	2020.09.30	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399,220.0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2020年度						
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三）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20年度				
浙江金帛固废处置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2020.05.08	304,240.39	88,525.36
杭州众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2020.04.29	116.90	-10,382.29
2018年度				
杭州博泓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2018.03.05	576,500.00	-372,686.38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6、五（一）8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0.28%(2019 年 12 月 31 日：52.38%；2018 年 12 月 31 日：59.6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71,834,049.63	74,393,248.24	74,393,248.24		
应付票据	17,179,730.02	17,179,730.02	17,179,730.02		
应付账款	96,170,729.03	96,170,729.03	96,170,729.03		
其他应付款	1,716,683.32	1,716,683.32	1,716,683.32		
小　计	186,901,192.00	189,460,390.61	189,460,390.61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93,556,518.63	97,591,389.25	97,591,389.25		
应付票据	10,604,375.26	10,604,375.26	10,604,375.26		
应付账款	64,307,292.25	64,307,292.25	64,307,292.25		
其他应付款	3,770,714.76	3,770,714.76	3,770,714.76		
小　计	172,238,900.90	176,273,771.52	176,273,771.52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2,000,000.00	22,261,492.00	22,261,492.00		
应付账款	56,499,712.17	56,499,712.17	56,499,712.17		
其他应付款	3,329,985.96	3,329,985.96	3,329,985.96		
小　计	81,829,698.13	82,091,190.13	82,091,190.13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

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8,322,000.00	8,322,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322,000.00	8,322,000.00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16,932,988.00	16,932,988.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932,988.00	16,932,988.00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应收款项融资	8,322,000.00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故采用其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应收款项融资	16,932,988.00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故采用其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卓未龙				50.42	50.42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卓未龙直接持有公司 46.39%的股权，通过控制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03%的股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俞宁	卓未龙之配偶
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卓未龙控制
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转让
黄方华	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之股东、法定代表人
陈军华	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之股东
桐庐力天建材有限公司	黄方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桐庐力天建材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费		530,973.46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卓未龙	银行借款	5,000,000.00	2020/9/11	2021/9/7	否
	银行借款	2,000,000.00	2020/2/17	2021/1/31	否
	银行借款	9,000,000.00	2020/5/25	2021/5/24	否

	银行借款	9,000,000.00	2020/11/4	2021/11/3	否
	银行借款	5,000,000.00	2020/10/20	2021/10/15	否
	银行借款	10,000,000.00	2020/7/15	2021/7/14	否
	银行借款	10,000,000.00	2020/7/20	2021/7/19	否
	银行借款	5,000,000.00	2020/7/21	2021/7/20	否
	银行借款	3,800,000.00	2020/9/18	2021/9/17	否
	银行借款	11,000,000.00	2020/11/20	2021/11/16	否
	履约保函	2,774,000.00	2019/9/19	2020/11/30	否
	履约保函	1,049,700.00	2020/9/15	2020/12/31	否
	履约保函	1,225,000.00	2020/10/21	2021/12/31	否
	履约保函	1,701,913.40	2020/8/12	2021/8/1	否
	履约保函	718,177.72	2020/10/29	2021/10/15	否
	履约保函	100,000.00	2020/10/29	2021/3/20	否
	履约保函	749,900.00	2020/11/4	2021/3/31	否
	履约保函	1,499,800.00	2020/11/4	2021/2/28	否
	履约保函	1,847,560.00	2020/12/25	2021/12/31	否
卓未龙、俞宁	履约保函	6,320,444.07	2018/12/6	2021/7/31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黄方华[注 1]	720,000.00	2019/3/4	2019/12/31	
	280,800.00	2019/3/28	2019/12/31	
	360,000.00	2019/10/22	2019/12/31	
	120,000.00	2019/11/1	2019/12/31	
陈军华[注 2]	480,000.00	2019/3/4	2019/12/31	
	187,200.00	2019/3/28	2019/12/31	
	240,000.00	2019/10/22	2019/12/31	
	80,000.00	2019/11/1	2019/12/31	

[注 1]2019 年，本公司向黄方华借出资金，并向其计收利息 39,800.47 元

[注 2]2019 年，本公司向陈军华借出资金，并向其计收利息 29,071.15 元

4. 出售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60%股权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将持有的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60%股权出售给黄方华，作价 2,500 万元，并办妥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78,076.00	2,114,942.00	2,013,903.57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360.00	22,360.00
其他应收款					
	黄方华			39,800.47	1,194.01
	陈军华			29,071.15	872.13
小　计				91,231.62	24,426.1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360.00	22,360.00
小　计		22,360.00	22,36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履约保函人民币 18,307,995.19 元，质量保函人民币 1,083,750.00 元。

（二）本公司经营场所系租赁而来。目前，经营场所的租赁关系稳定，如果未来双方的租赁期限、租金等发生变更，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房屋租金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金　额
1 年以内	4,176,813.96
1-2 年	3,254,018.05
2-3 年	500,537.17
3 年以上	328,980.67
小　计	8,260,349.85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业务类型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2. 其他说明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环保综合治理服务	286,475,890.28	182,049,552.12	268,824,989.12	146,091,131.13
产品销售与服务	54,122,485.94	28,817,524.55	22,215,268.44	14,022,001.19
小　计	340,598,376.22	210,867,076.67	291,040,257.56	160,113,132.32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环保综合治理服务	180,040,075.24	93,511,847.58

产品销售与服务	30,642,457.84	18,867,776.47
小　计	210,682,533.08	112,379,624.05

（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25,171,484.44	-20,883,984.64	4,287,499.80
应收款项融资		20,883,984.64	20,883,984.64
短期借款	22,000,000.00	42,134.84	22,042,134.84
其他应付款	3,329,985.96	-42,134.84	3,287,851.12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74,681,859.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74,681,859.83

应收票据		25,171,484.44	金融资产	4,287,499.80
应收账款		175,241,661.23		175,241,661.23
其他应收款		8,398,788.95		8,398,788.9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883,984.64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22,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2,042,134.84
应付账款		56,499,712.17		56,499,712.17
其他应付款		3,329,985.96		3,287,851.12

3.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74,681,859.83			74,681,859.83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5,171,484.44			
减：转出至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20,883,984.64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287,499.80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75,241,661.23			175,241,661.23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	8,398,788.95			8,398,788.95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83,493,794.45	-20,883,984.64		262,609,809.81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货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转入		20,883,984.64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883,98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20,883,984.64		20,883,984.64
(2) 金融负债				
1）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2,000,000.00	42,134.84		22,042,134.84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6,499,712.17			56,499,712.17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329,985.96	-42,134.84		3,287,851.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81,829,698.13			81,829,698.13

4.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9,727,651.88			9,727,651.88
其他应收款	691,982.52			691,982.52

（三）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81,176,678.87	-14,398,988.21	166,777,690.66
存货	104,979,863.40	-99,060,523.20	5,919,340.20
合同资产		110,487,695.71	110,487,69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0,855.74	445,772.36	2,746,628.10
预收款项	5,519,525.40	-5,519,525.40	
合同负债		5,519,525.40	5,519,525.40
盈余公积[注]	12,744,277.86	-252,604.33	12,491,673.53
未分配利润[注]	125,457,854.22	-2,273,439.01	123,184,415.21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存货中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调整至合同资产，并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相应调整增加 2020 年期初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971,815.70元，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445,772.36元，同时调整减少2020年期初盈余公积252,604.33元，未分配利润2,273,439.01元

2. 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为防控新冠疫情，全国各地政府均出台了新冠疫情防控措施。新冠疫情及相应的防控措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由于公司主要业务为环保类工程项目，按照行业及公司以往惯例，项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度，上半年度施工项目较少，且二季度公司已全面复工，总体而言，新冠疫情对公司影响较小。

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的不利影响。

（五）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4 日二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356.93 万股。

（六）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拆迁及股权转让事项

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6 月 20 发布《征地冻结通告》（桐土征冻字（2019）第 002 号），因（省级）新建铁路连线线工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铁路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设，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力锦公司)生产经营所地被列入规划红线冻结。杭州力锦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开始配合停产并启动搬迁工作。2020 年 7 月，杭州力锦公司、桐庐力天建材有限公司（以下桐庐力天公司）与桐庐县江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江南镇人民政府）签署《湖杭铁路（桐庐段）项目征收补偿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约定收购补偿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4,698.77 万元。由于《意向协议》的签署对象包括杭州力锦公司和桐庐力天公司，且双方法定代表人均为黄方华，江南镇人民政府在实际支付时将拆迁进度款统一支付给了桐庐力天公司，桐庐力天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和 2020 年 8 月 19 日将共计 2,170 万元的拆迁款项支付杭州力锦公司。考虑到本次拆迁主体及涉及的资产均归属于杭州力锦公司所有，公司认为拆迁进度款应当由江南镇人民政府直接支付给杭州力锦公司。经公司与桐庐力天公司协商并向江南镇人民政府申请，杭州力锦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将收到的拆迁进度款 2,170.00 万元退回桐庐力天公司，桐庐力天公司于当日将上述款项退还给江南镇人民政府，并由江南镇人民政府直接将拆迁进度款支付给杭州力锦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杭州力锦公司共计收到江南镇人民政府直接支付的拆迁进度款 2,170.00 万元。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将所持有的杭州力锦公司 60%股权作价 2,500.00 万元转让给黄方华，并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623,433.94	100.00	25,534,987.14	9.16	253,088,446.80
合　计	278,623,433.94	100.00	25,534,987.14	9.16	253,088,446.80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123,450.87	100.00	15,198,656.62	8.12	171,924,794.25
合　计	187,123,450.87	100.00	15,198,656.62	8.12	171,924,794.25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464,291.27	100.00	9,623,188.53	5.27	172,841,102.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82,464,291.27	100.00	9,623,188.53	5.27	172,841,102.74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1,985,694.73	4,859,570.84	3.00	89,572,050.40	2,687,161.51	3.00
1-2 年	52,466,081.70	5,246,608.17	10.00	85,225,212.72	8,522,521.27	10.00
2-3 年	57,017,775.72	11,403,555.14	20.00	8,588,202.01	1,717,640.40	20.00
3-5 年	6,257,257.61	3,128,628.81	50.00	2,933,304.60	1,466,652.30	50.00
5 年以上	896,624.18	896,624.18	100.00	804,681.14	804,681.14	100.00
小　计	278,623,433.94	25,534,987.14	9.16	187,123,450.87	15,198,656.62	8.12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4,517,168.71	4,635,515.06	3.00
1-2 年	14,692,609.65	1,469,260.97	10.00
2-3 年	11,051,563.17	2,210,312.63	20.00
3-5 年	1,789,699.74	894,849.87	50.00
5 年以上	413,250.00	413,250.00	100.00
小　计	182,464,291.27	9,623,188.53	5.27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30,682.26	11,304,304.88				200,000.00		25,534,987.14
小　计	14,430,682.26	11,304,304.88				200,000.00		25,534,987.14

[注]2020 年度期初数与 2019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之说明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23,188.53	5,575,468.09						15,198,656.62
小　计	9,623,188.53	5,575,468.09						15,198,656.62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69,935.65	3,763,129.68		35,000.00		444,876.80		9,623,188.53
小　计	6,269,935.65	3,763,129.68		35,000.00		444,876.80		9,623,188.53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200,000.00		444,876.80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29,157,990.80	10.47	5,831,598.16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22,424,057.40	8.05	1,937,450.89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209,371.67	7.97	2,242,405.74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347,911.95	7.30	2,034,791.20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	18,982,050.00	6.81	569,461.50
小　计	113,121,381.82	40.60	12,615,707.49

[注]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盐城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同受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列示为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注]	36,945,543.42	19.74	1,108,366.30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34,757,990.80	18.57	3,475,799.08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11,944,479.10	6.38	1,194,447.91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477,469.07	5.60	1,047,746.91
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	8,908,528.26	4.76	890,852.83
小　计	103,034,010.65	55.06	7,717,213.03

[注]包含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45,286,656.40	24.82	1,358,599.69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177,469.07	15.44	845,324.07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13,444,479.10	7.37	403,334.37
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	13,408,528.26	7.35	402,255.85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45,410.78	5.51	301,362.32
小　计	110,362,543.61	60.49	3,310,876.30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65,159.27	100.00	1,404,528.71	10.20	12,360,630.56
其中：其他应收款	13,765,159.27	100.00	1,404,528.71	10.20	12,360,630.56
合　计	13,765,159.27	100.00	1,404,528.71	10.20	12,360,630.56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30,372.59	100.00	1,226,829.58	13.59	7,803,543.01
其中：其他应收款	9,030,372.59	100.00	1,226,829.58	13.59	7,803,543.01
合　计	9,030,372.59	100.00	1,226,829.58	13.59	7,803,543.01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15,597.39	100.00	755,851.22	7.40	9,459,746.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0,215,597.39	100.00	755,851.22	7.40	9,459,746.17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344,736.85	250,342.11	3.00	3,124,411.70	93,732.35	3.00
1-2 年	2,163,579.82	216,357.98	10.00	4,354,949.50	435,494.95	10.00
2-3 年	2,756,975.60	551,395.12	20.00	643,011.39	128,602.28	20.00

3-5 年	226,867.00	113,433.50	50.00	678,000.00	339,000.00	50.00
5 年以上	273,000.00	273,000.00	100.00	230,000.00	230,000.00	100.00
小　计	13,765,159.27	1,404,528.71	10.20	9,030,372.59	1,226,829.58	13.59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145,836.00	244,375.08	3.00
1-2 年	1,143,761.39	114,376.14	10.00
2-3 年	603,000.00	120,600.00	20.00
3-5 年	93,000.00	46,500.00	50.00
5 年以上	230,000.00	230,000.00	100.00
小　计	10,215,597.39	755,851.22	7.4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226,829.58		1,226,829.5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7,699.13		187,012.79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404,528.71		1,413,842.37

2）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755,851.22		755,851.2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70,978.36		470,978.3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226,829.58		1,226,829.58

3）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687,714.45	68,136.77						755,851.22
小　计	687,714.45	68,136.77						755,851.22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13,133,140.12	8,568,330.60	9,052,576.87
拆借款	628,101.05	461,415.39	1,162,761.42
其他	3,918.10	626.60	259.10
合　计	13,765,159.27	9,030,372.59	10,215,597.39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 1]	押金保证金	2,517,450.00	1 年以内	18.29	75,523.50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18,000.00	1 年以内	10.30	42,540.00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押金保证金	854,000.00	2-3 年	6.20	170,800.00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5.81	24,000.00
广州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85,718.30	[注 2]	4.98	41,571.55
小　计		6,275,168.30		45.58	354,435.05

[注 1]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受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列示为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 2]1 年以内 385,718.30 元，1-2 年 300,000.00 元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85,573.90	1-2 年	15.34	138,557.39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押金保证金	854,000.00	1-2 年	9.46	85,400.00
杭州市建筑企业管理站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6.64	18,000.00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40,000.00	3-4 年	5.98	270,000.00
浙江新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5.54	15,000.00
小　计		3,879,573.90		42.96	526,957.39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85,573.90	1 年以内	13.56	41,567.22
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1,162,761.42	1-2 年	11.38	116,276.14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押金保证金	854,000.00	1 年以内	8.36	25,620.0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7.83	24,000.00
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	押金保证金	700,000.00	1 年以内	6.85	21,000.00
小　计		4,902,335.32		47.99	228,463.36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80,000.00		1,280,000.00	26,480,000.00		26,480,000.00
合　计	1,280,000.00		1,280,000.00	26,480,000.00		26,48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80,000.00		1,480,000.00
合　计	1,480,000.00		1,48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80,000.00			1,280,000.00		
浙江金帛固废处置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小　计	26,480,000.00		25,200,000.00	1,280,000.00		

2)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80,000.00			1,280,000.00		
浙江金帛固废处置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小　计	1,480,000.00	25,000,000.00		26,480,000.00		

3)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80,000.00			1,280,000.00		
浙江金帛固废处置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杭州博泓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832,000.00		832,000.00			
小　计	2,312,000.00		832,000.00	1,480,000.00		

（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31,595,230.27	202,413,746.09	275,769,277.64	150,073,374.56
合　计	331,595,230.27	202,413,746.09	275,769,277.64	150,073,374.56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04,824,697.92	109,053,795.84
合　计	204,824,697.92	109,053,795.84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7,171,899.21	7,408,132.76	4,995,898.49
材料投入	5,462,791.76	4,276,069.34	1,951,137.78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5,890,396.51	3,141,595.58	1,522,483.49
技术检测服务费	1,966,281.32	1,671,337.60	1,425,301.62
其他费用	894,222.26	644,188.10	411,443.37
合　计	21,385,591.06	17,141,323.38	10,306,264.75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4,240.39		-273,000.00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489.02	-100,994.38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	-136,489.02	-100,994.38	
其他	200,000.00	186,700.00	

合　计	167,751.37	85,705.62	-273,000.00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7	25.65	2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6	24.61	23.31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6	0.56	0.40	0.46	0.56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0	0.54	0.40	0.40	0.54	0.4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6,745,312.08	56,233,273.81	40,296,707.98
非经常性损益	B	6,507,990.03	2,275,260.58	456,10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0,237,322.05	53,958,013.23	39,840,601.7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47,330,933.52	191,097,659.71	150,800,951.7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股份支付增加的净资产	I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12.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F/K-G×H/K±I×J/K	270,703,589.56	219,214,296.62	170,949,305.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7.27%	25.65%	23.5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4.86%	24.61%	23.31%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6,745,312.08	56,233,273.81	40,296,707.98
非经常性损益	B	6,507,990.03	2,275,260.58	456,10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0,237,322.05	53,958,013.23	39,840,601.77
期初股份总数	D	100,708,029.00	100,708,029.00	18,649,635.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82,058,394.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100,708,029.00	100,708,029.00	100,708,029.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46	0.56	0.4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40	0.54	0.40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3,459,440.00	5,365,000.00	-35.52%	主要系 2020 年票据收款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255,223,480.24	181,176,678.87	40.87%	主要系 2020 年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322,000.00	16,932,988.00	-50.85%	主要系 2020 年票据背书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860,001.76	7,613,706.42	55.77%	主要系 2020 年投标及履约保证金支出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3,894,808.45	37,496,893.15	-36.28%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相应固定资产转出所致
商誉		4,384,226.95	-100.00%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相应商誉转出所致
短期借款	71,834,049.63	43,456,162.46	65.30%	主要系 2020 年末未到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7,179,730.02	10,604,375.26	62.01%	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以票据结算货款的形式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96,170,729.03	64,307,292.25	49.55%	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业务增加相应采购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00,356.17	-100.00%	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40,598,376.22	291,040,257.56	17.03%	主要系 2020 年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10,867,076.67	160,113,132.32	31.70%	主要系 2020 年销售规模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552,226.20	4,024,167.81	37.97%	主要系 2020 年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4,901,447.21	2,594,486.68	88.92%	主要系 2020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577,631.48	85,705.62	2,907.54%	主要系 2020 年处置子公司收益较多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1,678,142.94	-6,222,948.48	87.66%	主要系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10,089,473.48	3,665,151.75	175.28%	主要系 2019 年末预付货款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存货	104,979,863.40	587,283.34	17,775.51%	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未完工项目增加，库存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37,496,893.15	9,389,061.29	299.37%	主要系 2019 年收购子公司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其固定资产较多所致
商誉	4,384,226.95		绝对值增加 438.42 万元	主要系 2019 年完成对子公司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的收购，收购价款高于购买时点的净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0,855.74	1,464,482.12	57.11%	主要系 2019 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4,000.00	12,250,000.00	-91.48%	主要系 2019 年完成对子公司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的收购所致
短期借款	43,456,162.46	22,000,000.00	97.53%	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0,604,375.26		绝对值增加 1,060.44 万元	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以票据结算货款的形式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519,525.40	9,602,716.45	-42.52%	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部分客户提前支付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768,636.76	3,014,486.43	58.19%	主要系 2019 年末员工人数增加，同时，经营业绩上升，员工奖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00,356.17		绝对值增加 5,010.03 万元	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91,040,257.56	210,682,533.08	38.14%	主要系 2019 年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60,113,132.32	112,379,624.05	42.48%	主要系 2019 年销售规模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7,141,323.38	10,306,264.75	66.32%	主要系 2019 年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024,167.81	2,012,187.17	99.99%	主要系 2019 年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594,486.68	632,992.91	309.88%	主要系 2019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222,948.48		绝对值增加 622.29 万元	主要系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920,855.02	绝对值减少 392.09 万元	主要系 2019 年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3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毛晓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1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毛晓东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3197501092023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专用章（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49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09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01 月 01 日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专用章

3-2-1-118

仅为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黄锦洪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39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3-2-1-119

姓　　名 Full name 黄锦洪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9-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323198109266014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8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y 09 月/m 21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第 2 页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第 3 页

（三）合并利润表……第 4 页

（四）母公司利润表……第 5 页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第 6 页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19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1〕9186号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卓锦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卓锦环保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卓锦环保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8,100,689.80	85,468,682.79	短期借款		129,287,612.18	71,834,049.63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5,565,000.00	3,459,440.00	应付票据		33,320,922.73	17,179,730.02
应收账款	1	238,710,887.66	255,223,480.24	应付账款		69,302,608.93	96,170,729.03
应收款项融资		3,921,034.78	8,322,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9,541,349.15	5,783,545.75	合同负债		6,167,727.42	466,186.55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14,279,831.32	11,860,001.76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3,909,832.73	3,983,062.55
存货	2	2,131,926.58	887,290.44	应交税费		54,404.28	16,147,750.15
合同资产	3	123,703,957.94	99,496,906.07	其他应付款		2,514,977.61	1,716,683.32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579,310.40	133,453.75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96,533,987.63	470,634,80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89,040.3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9,147,126.19	207,498,191.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25,082.5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非流动资产：				预计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递延收益			
债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5,082.50	
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合计		250,372,208.69	207,498,191.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708,029.00	100,708,029.00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权益工具			
固定资产		30,828,427.44	23,894,808.45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永续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8,420,772.44	8,420,772.44
油气资产				减：库存股			
使用权资产		6,248,140.68		其他综合收益			
无形资产				专项储备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17,110,904.90	17,127,223.08
商誉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未分配利润		162,139,181.35	165,294,177.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2,340.63	4,481,58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378,887.69	291,550,202.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8,200.00	37,200.00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17,108.75	28,413,592.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378,887.69	291,550,202.26
资产总计		538,751,096.38	499,048,393.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8,751,096.38	499,048,393.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6月30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9,592,023.47	75,571,881.95	短期借款		129,287,612.18	71,834,049.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5,565,000.00	3,459,440.00	应付票据		33,320,922.73	17,179,730.02
应收账款		236,331,404.00	253,088,446.80	应付账款		69,088,203.89	95,359,626.56
应收款项融资		3,921,034.78	8,322,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9,149,682.36	5,638,048.58	合同负债		6,117,452.88	430,000.00
其他应收款		14,322,006.89	12,360,630.56	应付职工薪酬		3,794,946.72	3,867,966.45
存货		1,625,707.70	178,586.96	应交税费		31,561.73	16,119,680.52
合同资产		123,703,957.94	99,496,906.07	其他应付款		2,402,807.14	1,706,224.3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7,975.48	
其他流动资产		388,731.3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84,599,558.48	458,115,940.92	流动负债合计		248,261,482.75	206,497,27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25,082.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应收款				递延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		1,280,000.00	1,2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5,082.50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249,486,565.25	206,497,277.51
固定资产		30,468,146.73	23,522,301.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708,029.00	100,708,029.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油气资产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5,885,601.63		永续债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8,650,311.11	8,650,311.11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5,124.68	4,465,563.86	盈余公积		17,110,904.90	17,127,22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8,200.00	37,200.00	未分配利润		151,400,821.26	154,438,165.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57,073.04	29,305,064.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870,066.27	280,923,728.27
资产总计		527,356,631.52	487,421,005.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7,356,631.52	487,421,005.78

法定代表人：卓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姚群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芸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	116,639,311.99	53,100,546.77
其中：营业收入	1	116,639,311.99	53,100,546.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0,309,747.25	71,313,679.20
其中：营业成本	1	75,641,370.08	39,550,901.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1,099.14	67,281.21
销售费用		9,904,159.56	6,409,380.30
管理费用		19,520,272.30	14,283,232.96
研发费用	2	12,003,816.37	8,032,885.45
财务费用		3,089,029.80	2,969,997.45
其中：利息费用		2,969,089.20	3,033,660.34
利息收入		116,699.16	82,355.67
加：其他收益		387,637.30	2,042,679.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6,043.36	2,641,199.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7,744.20	-989,450.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4,498.80	-14,518,704.17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21	61,500.14
减：营业外支出		74,441.26	137,179.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8,939.85	-14,594,383.61
减：所得税费用		162,848.42	455,064.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1,788.27	-15,049,448.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1,788.27	-15,049,448.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1,788.27	-13,642,965.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6,482.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01,788.27	-15,049,44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1,788.27	-13,642,965.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6,482.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姚群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芸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1年1-6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115,262,425.47	48,854,782.00
减：营业成本		75,025,333.30	34,380,096.11
税金及附加		128,090.72	66,104.91
销售费用		9,541,053.57	5,720,782.13
管理费用		19,052,225.31	12,980,504.52
研发费用		12,003,816.37	8,032,885.45
财务费用		3,091,766.39	2,805,213.13
其中：利息费用		2,960,463.16	2,866,612.95
利息收入		103,885.53	73,725.81
加：其他收益		387,598.16	1,975,622.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4,151.64	2,755,382.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7,744.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5,854.59	-10,399,799.42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21	6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4,186.64	136,879.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0,041.02	-10,475,179.00
减：所得税费用		160,439.18	422,575.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0,480.20	-10,897,754.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0,480.20	-10,897,754.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90,480.20	-10,897,754.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卓锦龙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姚群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741,810.58	116,379,363.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8,10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5,519.14	21,515,60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85,431.56	137,894,97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260,903.78	85,140,951.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53,653.11	19,675,71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01,247.00	21,268,45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31,273.51	31,984,49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447,077.40	158,069,61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61,645.84	-20,174,643.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39,941.54	9,344,37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39,941.54	9,344,37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9,941.54	-9,344,377.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300,000.00	23,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00,000.00	23,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29,3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0,135.23	3,087,651.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40,135.23	32,457,65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59,864.77	-8,657,65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1,722.61	-38,176,672.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75,243.43	88,327,49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33,520.82	50,150,818.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436,363.15	112,444,853.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8,10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93,537.25	30,862,42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528,002.24	143,307,27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412,328.59	83,071,02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45,263.45	17,165,64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78,130.53	21,244,92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65,781.00	32,549,98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701,503.57	154,031,57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73,501.33	-10,724,299.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39,941.54	8,951,5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39,941.54	8,951,5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9,941.54	-8,951,5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300,000.00	19,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00,000.00	19,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19,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0,135.23	2,825,751.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40,135.23	22,525,75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59,864.77	-2,725,751.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3,578.10	-22,401,610.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78,442.59	69,486,561.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24,864.49	47,084,950.80

法定代表人：卓耒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姚群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芸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6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51742531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70.80 万元，股份总数 10,070.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环保水处理、“三废”处理、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等相关的研发、设计与咨询、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提供环保综合治理服务、销售环保设备及提供技术服务。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①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② 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

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A.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8,130,860.21	8,130,860.21
预付账款	5,783,545.75	-528,475.81	5,255,06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17,829.00	5,517,829.00
租赁负债		2,254,081.70	2,254,081.70
未分配利润	165,294,177.74	-153,208.12	165,140,969.62
盈余公积	17,127,223.08	-16,318.18	17,110,904.90

B.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中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8,260,349.85 元，将其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 8,130,860.21 元，折现后的金额与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的差额为 13,795.18 元。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5.45%。

③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④ 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⑤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的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

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2）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四、经营季节性特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提供环保综合治理服务、销售环保设备及提供技术服务，受公司业务的特点和客户结构影响，公司的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的特征。一般来说，受春节假期的影响，公司一季度公司项目实施进度相对较慢。同时，由于公司大部分客户一般在上半年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履行决策报批程序，公司需要经投标、中标、公示并正式签订合同之后开展具体项目实施，故综合来看，公司各期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三、第四季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本期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1 年 1 月-6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0 年 1 月-6 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 2021 年 1-6 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指 2020 年 1-6 月。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534,615.80	100.00	23,823,728.14	9.07	238,710,887.66
合　计	262,534,615.80	100.00	23,823,728.14	9.07	238,710,887.66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0,838,569.39	100.00	25,615,089.15	9.12	255,223,480.24
合　计	280,838,569.39	100.00	25,615,089.15	9.12	255,223,480.24

2）报告期内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7,387,106.88	5,021,613.21	3.00	164,007,419.50	4,920,222.58	3.00
1-2年	30,497,509.09	3,049,750.91	10.00	52,658,400.36	5,265,840.04	10.00
2-3年	56,736,493.30	11,347,298.66	20.00	57,018,867.74	11,403,773.54	20.00
3-5年	7,016,882.35	3,508,441.18	50.00	6,257,257.61	3,128,628.81	50.00
5年以上	896,624.18	896,624.18	100.00	896,624.18	896,624.18	100.00
小　计	262,534,615.80	23,823,728.14	9.07	280,838,569.39	25,615,089.15	9.12

（2）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年初至本中期末增加			年初至本中期末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15,089.15	-1,791,361.01						23,823,728.14
小　计	25,615,089.15	-1,791,361.01						23,823,728.14

（3）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27,171,993.88	10.35	5,434,398.78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22,424,057.40	8.54	2,242,405.74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209,371.67	8.46	2,447,450.89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67,557.28	6.65	524,026.72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7,422,197.06	6.64	522,665.91
小　计	106,695,177.29	40.64	11,170,948.04

2.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464,082.61		1,464,082.61	840,529.39		840,529.39
合同履约成本	667,843.97		667,843.97	46,761.05		46,761.05
合　计	2,131,926.58		2,131,926.58	887,290.44		887,290.44

3.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3,538,109.21	2,109,311.85	31,428,797.36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5,129,031.53	2,853,870.95	92,275,160.58
合　计	128,667,140.74	4,963,182.80	123,703,957.94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0,955,294.09	2,052,127.09	28,903,167.00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2,777,050.58	2,183,311.51	70,593,739.07
合　计	103,732,344.67	4,235,438.60	99,496,906.07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3,907,589.60	3,417,227.69	3.00	88,791,226.63	2,663,736.80	3.00
1-2年	14,059,551.14	1,405,955.11	10.00	14,165,218.04	1,416,521.80	10.00
2-3年	700,000.00	140,000.00	20.00	775,900.00	155,180.00	20.00

小　计	128,667,140.74	4,963,182.80	3.86	103,732,344.67	4,235,438.60	4.08

2）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年初至本中期末增加			年初至本中期末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35,438.60	727,744.20						4,963,182.80
小　计	4,235,438.60	727,744.20						4,963,182.80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116,639,311.99	53,100,546.77
营业成本	75,641,370.08	39,550,901.83

（2）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37,714,510.26	32.33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708,285.21	22.90
海宁市钱塘新农村开发有限公司	16,478,786.09	14.13
杭州南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59,945.00	6.65
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6,828,700.36	5.85
小　计	95,490,226.92	81.86

2）上年度可比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3,552,792.45	25.52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86,063.94	19.37
浙江省桐庐汇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23,235.10	8.52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91,143.99	8.27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3,859,783.16	7.27
小　计	36,613,018.64	68.95

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职工薪酬	4,339,867.36	4,231,028.21
材料投入	1,629,496.71	328,966.09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4,271,855.80	2,531,319.68
技术检测服务费	1,066,320.35	325,188.67
其他费用	696,276.15	616,382.80
合　计	12,003,816.37	8,032,885.45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卓未龙				50.42	50.42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卓未龙直接持有公司 46.39%的股权，通过控制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03%的股权。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俞宁	卓未龙之配偶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卓未龙	银行借款	5,000,000.00	2020/9/11	2021/9/7	否
	银行借款	9,000,000.00	2020/11/4	2021/11/3	否

	银行借款	5,000,000.00	2020/10/20	2021/10/15	否
	银行借款	2,000,000.00	2021/2/4	2022/2/2	否
	银行借款	10,000,000.00	2020/7/20	2021/7/19	否
	银行借款	10,000,000.00	2020/7/15	2021/7/14	否
	银行借款	5,000,000.00	2020/7/21	2021/7/20	否
	银行借款	3,800,000.00	2020/9/18	2021/9/17	否
	银行借款	11,000,000.00	2020/11/20	2021/11/16	否
	银行借款	20,000,000.00	2021/3/26	2022/3/26	否
	银行借款	4,300,000.00	2021/3/25	2022/3/25	否
	银行借款	6,000,000.00	2021/6/17	2022/6/16	否
	银行借款	9,000,000.00	2021/5/21	2022/11/19	否
	银行借款	9,000,000.00	2021/5/24	2022/5/20	否
	履约保函	2,774,000.00	2019/9/19	2020/11/30	否
	履约保函	1,225,000.00	2020/10/21	2021/12/31	否
	履约保函	1,701,913.40	2020/8/12	2021/8/1	否
	履约保函	718,177.72	2020/10/29	2021/10/15	否
	履约保函	1,847,560.00	2020/12/25	2021/12/31	否
	履约保函	1,250,000.00	2021/3/3	2024/2/23	否
	履约保函	504,400.00	2021/3/19	2022/9/15	否
	履约保函	3,900,000.00	2021/4/8	2021/8/31	否
	履约保函	2,844,000.00	2021/4/8	2021/9/30	否
	履约保函	302,500.00	2021/4/29	2021/9/30	否
	履约保函	749,900.00	2021/5/26	2021/7/31	否
	履约保函	2,017,600.00	2021/5/27	2022/9/15	否
	履约保函	170,425.00	2021/5/31	2021/8/30	否
	履约保函	5,000,000.00	2021/6/4	2021/8/18	否
	履约保函	5,044,000.00	2021/6/25	2022/12/21	否
	银行承兑汇票	5,795,526.00	2021/2/3	2021/8/3	否
	银行承兑汇票	2,193,822.60	2021/2/5	2021/8/5	否

	银行承兑汇票	38,000.00	2021/3/16	2021/9/16	否
卓未龙、俞宁	履约保函	6,320,444.07	2018/12/6	2021/7/31	否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履约保函人民币 36,814,420.19 元，质量保函人民币 1,173,175.00 元。

（二）无重要或有事项。

（三）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367,168.98	保函保证金和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900,000.00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47,386,168.69	用于借款、保函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2,930,534.78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资产	38,869,140.32	用于借款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102,453,012.77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419.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7,637.30	2,042,679.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745.59	-70,174.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15,963.27	1,972,504.8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62,383.71	299,213.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33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3,579.56	1,654,955.26

2.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的原因说明

项　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767.02	5,504.58	因其系国家规定之税费，其金额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因此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	-0.03	-0.03

（2）上年度可比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7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6	-0.15	-0.15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001,788.27	-13,642,965.50
非经常性损益	B	353,579.56	1,654,95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355,367.83	-15,297,920.7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91,380,675.96	247,330,933.5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报告期月份数	K	6.00	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F/K-G×H/K	289,879,781.83	240,509,45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04%	-5.6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16%	-6.36%

（三）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19,541,349.15	5,783,545.75	237.88%	主要系2021年二季度末预付货款较多所致
存货	2,131,926.58	887,290.44	140.27%	主要系2021年1-6月销售情况良好，采购备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29,287,612.18	71,834,049.63	79.98%	主要系2021年1-6月份销售情况良好，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33,320,922.73	17,179,730.02	93.95%	主要系2021年1-6月采购额增加及票据支付方式、范围扩大所致
合同负债	6,167,727.42	466,186.55	1,223.02%	主要系2021年二季度末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4,404.28	16,147,750.15	-99.66%	主要系2021年1-6月公司支付2020年末增值税、所得税较多所致
其他应付款	2,514,977.61	1,716,683.32	46.50%	主要系2021年二季度末应支付的费用报销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16,639,311.99	53,100,546.77	119.66%	主要系2021年1-6月公司销售情况良好，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75,641,370.08	39,550,901.83	91.25%	主要系2021年1-6月公司销售情况良好，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9,904,159.56	6,409,380.30	54.53%	主要系2021年1-6月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相应支出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9,520,272.30	14,283,232.96	36.67%	主要系因疫情影响，2020年1-6月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费用发生较少所致
研发费用	12,003,816.37	8,032,885.45	49.43%	主要系2021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87,637.30	2,042,679.71	-81.02%	主要系2021年1-6月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3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毛晓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1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毛晓东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3197501092023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49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09 月 30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01 月 01 日

5

仅为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黄锦洪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39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黄锦洪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9-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323198109266014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8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y 09 月 /m 21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5

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8099号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环保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卓锦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卓锦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卓锦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卓锦环保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工程公司），卓锦工程公司系由卓未龙、蔡丰英共同出资组建，于2003 年 9 月 2 日在杭州市下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10320080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卓锦工程公司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51742531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70.80 万元，股份总数 10,070.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环保水处理、“三废”处理、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等相关的研发、设计与咨询、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提供环保综合治理服务、销售环保设备及提供技术服务。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廉洁风险防控手册》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226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17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45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36 人；其中博士 3 人，硕士研究生 37 人，本科生 101 人，大专生 47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类似机构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诚信、责任、专业、团队”的经营理论，“稳健、创新”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或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成为国内一流的环境保护企业”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风险防控领导小组，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

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有时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还较薄弱。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

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由于受公司业务模式的影响，部分存放于项目现场仓库及部分供应商直发客户的存货的变动，有时未能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二）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存放于项目现场及供应商直发客户的存货的变动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三）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四）加强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和考核力度。

（五）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六）进一步完善公司筹资和投资业务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加强资金预算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营运资金管理水平。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3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毛晓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1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毛晓东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3197501092023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2-4-14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49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09 月 30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01 月 01 日

5

仅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黄锦洪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39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3-2-4-15

姓　　名 Full name　黄锦洪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9-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323198109266014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8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y 09 月 /m 21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5

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8 页

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8101 号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卓锦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卓锦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卓锦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卓锦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卓锦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卓锦环保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36,865.40	-5,464.06	-10,34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2,417.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01,447.21	2,594,486.68	632,992.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5,571.6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904.88	-147,531.85	-85,325.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7,240,407.73	2,719,480.02	537,326.9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709,497.70	418,846.12	81,220.75
少数股东损益	22,920.00	25,373.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07,990.03	2,275,260.58	456,106.21

法定代表人：卓未矛 卓未矛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姚群英 姚群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芸 吴芸

3-2-5-6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20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2,000,000.00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下城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下政办（2020）8 号）
国家重点项目研发经费	880,000.00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重点专项相关项目 2020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拨付的通知》
企业奖励	632,000.00	下城区财政局根据《下城区“一企一策”财政扶持操作办法》规定以及文晖街道党政联席会议确定的扶植政策下发相关补贴
博士后工作站补助	36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拨杭州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和研究人员一次性科研资助、日常经费、科研项目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杭财行（2020）26 号）
供应高盐项目补助 2019 年	244,100.00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下城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下政办（2020）6 号）
2019 年度省级企业研究院认定补助	200,000.00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下政函〔2018〕28 号）
外拨经费	192,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稳岗返还社保费	172,078.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 号）
大学生见习补贴	50,299.91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1 号）
国家高新重新认定补助	50,000.00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下政函〔2018〕28 号）
有序复工补助	50,000.00	桐庐县发展改革局《桐庐县企业（项目）有序复工补助政策》

2019 年度经济发展特殊贡献奖	20,000.00	中共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街道工作委员会、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文晖街道办事处《关于对 2019 年度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企业进行表彰的决定》（文工委〔2020〕17 号）
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0,277.46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 号）
人才培养经费	10,000.00	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下城区“258”人才（“518”武林英杰培养类人才）培养经费的通知》
创新券补助	7,300.00	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创新券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浙科发条〔2017〕70 号）
创新券补助	5,565.00	杭州市下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创新券补助资金的通知》（下科字〔2020〕25 号）
企业专利补助	1,000.00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 2020 年下城区专利资金的通知》
其他	16,826.84	
合　计	4,901,447.21	

2019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19 号）
第一批农社项目因素法补助	313,600.00	杭州市下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下城区 2018 年农业与社会发展科研项目入库项目的通知》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补助	225,000.00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下城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1）》（下政办财〔2019〕1 号）
下城区政府质量奖	200,000.00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8 年下城区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下政办发〔2019〕7 号）
农业与社会发展科研入库项目经费补助	182,900.00	杭州市下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下城区 2017 年农业与社会发展科研项目入库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
下城区财政扶持资金	100,000.00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下城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8）》（下政办财〔2019〕8 号）
下城区“十佳伯乐”企业奖励	100,000.00	中共杭州市下城区委员会、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下城区十佳“杰出人才”和十佳“伯乐企业”的决定》（区委发〔2019〕16 号）

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助	78,698.12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号）
大学生见习补贴	85,344.89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1号）
企业奖励	31,000.00	下城区财政局根据《下城区“一企一策”财政扶持操作办法》规定以及文晖街道党政联席会议确定的扶植政策下发相关补贴
企业稳岗补贴	30,535.67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号）
经济发展企业表彰奖励	15,000.00	中共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对2018年度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企业进行表彰的决定》（文工委〔2019〕10号）
重点骨干企业表彰奖励	15,000.00	中共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工作委员会、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东新街道办事处《关于表彰2018年度东新街道重点骨干企业的决定》（东工委〔2019〕4号）
杭州市“131”培养人选资助经费	10,000.00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下城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1)》（下政办财〔2019〕1号）
区级专利补助金	4,408.00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2019年下城区知识产权有关资助的通知》（下市监综〔2019〕31号）
党支部活动费	3,000.00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文晖街道办事处
合　计	2,594,486.68	

2018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下城区财政扶持资金	200,000.00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下城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4）》（下政办财〔2018〕4号）
企业奖励	124,500.00	下城区财政局根据《下城区“一企一策”财政扶持操作办法》规定以及文晖街道党政联席会议确定的扶植政策下发相关补贴
大学生见习补贴	123,144.57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1号）
下城区财政扶持资金	67,900.00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下城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4）》（下政办财〔2018〕4号）
知识产权、创新券补助	39,424.40	杭州市下城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若干科技扶持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下科字〔2018〕17号）

商标名牌奖励	25,000.00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下城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3）》（下政办财〔2018〕3号）
企业稳岗补贴	22,454.45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号）
奖励费	10,000.00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文晖街道办事处
市级专利补助金	7,425.20	杭州市下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发放省、市专利（软著）资助资金的通知》
经济工作表彰奖励	5,000.00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省级专利补助金	3,000.00	杭州市下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发放省、市专利（软著）资助资金的通知》
两新组织党建经费	3,000.00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文晖街道办事处
市专利资助	2,086.10	杭州市下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2018年下城区知识产权（专利）有关资助的通知》（下科字〔2018〕18号）
个税手续费返还	58.1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合　计	632,992.91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原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9,883.17	16,836.08	1,643.32	因其系国家规定之税费，其金额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因此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3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毛晓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1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毛晓东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3197501092023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49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09 月 30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01 月 01 日

5

3-2-5-14

仅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黄锦洪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39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3-2-5-15

姓　　名 Full name　黄锦洪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9-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323198109266014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8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y 09 月/m 21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4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声明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3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4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二、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8

二十三、 结论 4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天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卓锦环保/公司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卓锦有限	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杭州卓锦	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力锦	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金帛	浙江金帛固废处置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子公司
杭州众颐	杭州众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孙公司
杭州博泓	杭州博泓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高廷投资	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铂澳投资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奥赢/苏州奥牛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奥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安和汇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安丰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匡吉	宁波匡吉新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创享	杭州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奥赢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文创	浙江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卓友	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卓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卓锦香港	卓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桐庐力天	桐庐力天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银行三塘支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塘支行
南京银行城西小微支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杭州银行环北支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
保荐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年一期、报告期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三板/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杭州市工商局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

	交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第 12 号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发行人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招股说明书》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892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8929 号《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8932 号《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0H1873）
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TCLG2020H2096）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天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即 2020 年 9 月 23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20H1873

致：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1986年4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2000年本所获得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2005年、2008年，本所两次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2. 经办律师简介

（1）黄廉熙 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一级律师。1983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1991 年 6 月至 1992 年 7 月赴英国学习。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1 月赴香港从事公司法律实务。黄律师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等方面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2）金臻 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2002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等方面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3）傅剑 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4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等方面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4）何嘉 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4 年 6 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等方面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如下：

（一）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 进场工作后，本所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其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本所文件清单所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本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基础资料。

本所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

2.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等事项。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随时对核查和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3. 本所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采取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确保能全面、充分地掌握并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这些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 实地走访和访谈

本所律师及有关工作人员多次前往发行人现场，查验了有关房产、设备等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走访并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或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和不可缺少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士进行了访谈。

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制作访谈笔录，形成工作底稿；发行人及有关人士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经本所核查和验证后为本所所信赖，构成本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2. 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从发行人处抄录、复制了有关的材料，并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向相关的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必要的查档，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

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状况前往相关登记部门进行了查询，并通过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或经政府主管机关盖章确认，或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均构成本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三）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1.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召开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及时地与发行人及海通证券、天健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

2.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的法律问题，本所还进行内部业务讨论，对这些问题的法律事实、法律后果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并据以得出结论意见。

（四）文件制作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第 12 号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为 10,070.8029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3,569,343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的 25%，具体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发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8. 发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9,102.90	8,500.00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8,045.42	7,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33,148.32**	**32,000.00**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事项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并办理相关事宜。

2. 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以及本次发行费用等。

3. 审阅、修订、签署及出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批准申请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

4. 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发行人注册资本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

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则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9.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取得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审核意见：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

（2）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核查，发行人是由卓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的前身为卓锦有限。卓锦有限于 2003 年 9 月 2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号为 3301032008039。卓锦有限设立时注册资

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卓未龙；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631 号晶晖商务大厦 14 层 02 号房；经营期限为 10 年；经营范围为：服务：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的技术咨询、开发及施工，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维修；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纺织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以卓锦有限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3000032847 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其整体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定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目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51742531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70.802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卓未龙，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 701 室，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限分支机构生产）、传感器、自控设备、智能化设备；服务：固体废弃物治理技术、污染土壤治理技术、危险废弃物处理技术、污染源治理技术、环境修复技术、工业自动化工程技术、环境监测、数据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承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工程、物联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维修；批发、零售：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污染土壤处理设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设备，机械设备、纺织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传感器、自控及智能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其书面承诺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

（二）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前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验并调取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卓锦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 gsxt. gov. cn）核查了发行人的公示信息。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由卓锦有限按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卓锦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要求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的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如下之规定：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主营业务覆盖“环保综合治理服务”和“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两类，其中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主要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等五大业务条线，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主要向下游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及维护服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海通证券《浙

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合理市值区间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9,840,601.77 元、53,958,013.23 元，合计为 93,798,615.00 元，故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070.8029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569,343 股（每股面值 1 元），故发行人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发行对象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33,569,34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3,569,343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5.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申报科创板上市指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同时符合下列 3 项指标的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2）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3）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符合上述三项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指标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2017-2019 年，公司合计研发投入 3,453.6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 65,836.62 万元的 5.25%	符合
（2）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6 项	符合
（3）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2017-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64.34 万元、21,068.25 万元和 29,104.0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31%	符合

（二）查验与结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3. 结合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对发行人符合申报科创板上市指标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卓锦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卓锦有限的设立

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2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号为3301032008039。卓锦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卓未龙；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631号晶晖商务大厦14层02号房；经营期限为2003年9月2日至2013年9月1日；经营范围为“服务：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的技术咨询、开发及施工，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维修；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纺织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03年9月1日，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卓锦有限设立出具杭金会验字（2003）第72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验，截至2003年9月1日止，卓锦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设立时，卓锦有限的股东为2个自然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卓未龙	450	90	货币
2	蔡丰英	50	10	货币
合计：		**500**	**100**	

2.卓锦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1）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卓锦有限于2011年7月16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本次增资的总额为550万元；2）卓未龙原拥有卓锦有限450万元股权，现追加投资495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出资9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蔡丰英（系卓未龙之母）原拥有卓锦有限50万元股权，现追加投资55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先后共出资1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3）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后，卓锦有限最新股本结构如下：①卓未龙，出资额为9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②蔡丰英，出资额为1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8月5日，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方验字[2011]282号《验资报告》，经该所注册会计师审验，截至2011年8月5日止，卓锦有限已收到卓未龙和蔡丰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50万元。

经查，卓锦有限已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卓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卓未龙	945	90	货币
2	蔡丰英	105	10	货币
合计：		**1,05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卓锦有限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蔡丰英将拥有的卓锦有限10%的105万元股权转让给卓未龙；2）股东转让股权后，卓锦有限的最新股本结构如下：卓未龙，认缴出资额为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同日，蔡丰英和卓未龙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105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转让基准日为2014年6月12日。

2014年6月12日，卓锦有限股东卓未龙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经查，卓锦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本次股权转让，卓锦有限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卓未龙	1,050	100	货币
合计：		**1,050**	**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27日，卓锦有限、铂澳投资和卓未龙共同签署《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约定卓未龙将拥有的卓锦有限的6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600万元价格转让给铂澳投资，并由铂澳投资以400万元价格认购卓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

2014年7月21日，卓锦有限股东卓未龙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将其拥有的卓锦有限5.7134%的60万元股权转让给铂澳投资。2）股东转让股权后，卓锦有限最新股本结构如下：①卓未龙，认缴出资额为9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2857%。②铂澳投资，认缴出资额为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7134%；同日，卓未龙与铂澳投资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用于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600万元。

2014年7月21日，卓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2）同意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30万元；3）铂澳投资原拥有卓锦有限60万元的股权，现追加认缴30万元股权，前后共认缴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333%；4）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后，卓锦有限最新股本结构如下：①卓未龙，出资额为9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1.6667%。②铂澳投资，出资额为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333%；5）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经查，卓锦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股东铂澳投资已根据相关增资协议，于2014年7月11日将400万元投资款（其中：30万元列入实收资本，37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转入卓锦有限于杭州银行开立的账户。经本次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后，卓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卓未龙	990	91.6667	货币
2	铂澳投资	90	8.3333	货币
合计：		**1,080**	**1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卓锦有限于2014年10月26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股东卓未龙将拥有卓锦有限25%的27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高廷投资；2）股东转让股权后，卓锦有限的最新股本结构如下：①卓未龙，认缴出资额为7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667%。②铂澳投资，认缴出资额为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333%。③高廷投资，认缴出资额为2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卓未龙与高廷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405万元。

经查，卓锦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本次股权转让后，卓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卓未龙	720	66.6667	货币
2	高廷投资	270	25	货币
3	铂澳投资	90	8.3333	货币
合计：		**1,080**	**100**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 变更设立的决策程序

2014年11月30日，卓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卓锦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2014年11月30日为变更设立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

2. 资产审计与评估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4〕6598号《审计报告》，卓锦有限以201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总资产为54,068,567.50元、负债为38,261,655.74元、净资产为15,806,911.76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514号《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锦有限以201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值为16,517,781.78元。

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卓锦有限已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股东会进行了确认。

3. 名称变更核准

2014年11月24日，卓锦有限取得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4]第33000021906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卓锦有限名称变更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净资产折股的具体方案

2014年12月10日，卓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后的卓锦环保的股份总数为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原股东以卓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5,806,911.76元约按1:0.9490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1,500万元部分计806,911.76元作为卓锦环保资本公积。其中：卓未龙以净资产10,537,946.44元出资认购1,000万股，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66.6667%；铂澳投资以净资产1,317,237.38元出资认购125万股，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8.3333%；高廷投资以净资产3,951,727.94元出资认购375万股，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 发起人协议

2014年12月26日，卓未龙、铂澳投资和高廷投资三方共同签订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6. 验资

2014年12月26日，天健对卓锦环保设立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29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26日止，卓锦环保（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卓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5,806,911.76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资本公积806,911.76元。

7. 创立大会

2014年12月26日，卓锦环保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确认股份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报告》《关于制订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制定<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8. 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2月29日，卓锦环保取得杭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3000032847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卓未龙，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701室。

9.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卓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改制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的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4,284,270.84元，卓锦有限母公司单体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4,159,288.24元，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卓锦有限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是2014年度实施员工激励计划，进行股份支付所导致。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以来所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已覆盖改制时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

（三）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设立和历史沿革，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卓锦有限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卓锦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卓锦有限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就卓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及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不存在与变更设立相关的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表，并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访谈及函证；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纳税申报材料；查验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名下的专利权证书、商标权证书、著作权证书、并通过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商标登记情况、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核查专利登记及缴费情况、通过中国版权中心核查软件著作权情况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清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3 位发起人。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未龙	1,000	66.6667
2	铂澳投资	125	8.3333
3	高廷投资	375	25
合计：		**1,500**	**100**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进行了增资及股份转让，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未龙	4,671.9617	46.39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高廷投资	2,025.0000	20.1076
3	中安和汇	1,094.8905	10.8719
4	珠海安丰	875.9124	8.6975
5	铂澳投资	675.0000	6.7025
6	宁波匡吉	232.2000	2.3057
7	杭州创享	175.0547	1.7382
8	吴铭华	167.4000	1.6622
9	杭州奥赢	109.6200	1.0885
10	浙江文创	43.7636	0.4346
合计：		**10,070.8029**	**100**

1. 卓未龙

卓未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2519770206****，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星都嘉苑 2 幢 15**室，现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卓锦环保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311254518X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631 号 1402-2 室（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卓未龙，合伙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

根据高廷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7E8343L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熙元广场 1-2012-1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昱），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中安和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K987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9918。

4.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U3558Q 的《营业执照》，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3108(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海晖），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珠海安丰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811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1136。

5.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098783815G 的《营业执照》，住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路 2 号-8-1 幢，法定代表人陆善斌，注册资本 35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4 日至 2034 年 5 月 3 日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铂澳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6. 宁波匡吉新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匡吉新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FR8142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

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328，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匡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青山），经营期限为2017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止，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宁波匡吉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Y745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匡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2019。

7. 杭州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2015年11月20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7WAKM6F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24号楼2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峰），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杭州创享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874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2984。

8. 吴铭华

吴铭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0619540617****，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石灰桥新村2幢*单元4**室，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

9.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2017年10月10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MA1R9HD95Y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141-2号1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

“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杭州奥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0. 浙江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689089120P 的《营业执照》，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5 幢东楼 511 室，法定代表人钱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止，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中介，房地产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文化活动策划（除演出中介）、承办会展。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根据浙江文创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未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协议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协议安排情况如下：

卓未龙与中安和汇就《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有补充协议，约定了上市承诺和退出安排、优先购买权等特殊安排。同时，卓未龙、高廷投资与中安和汇签署有《业绩补偿及回购协议》。

卓未龙与珠海安丰就《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有补充协议，约定了上市承诺和退出安排、优先购买权等特殊安排。同时，卓未龙、高廷投资与珠海安丰签署有《业绩补偿及回购协议》。

卓未龙与铂澳投资就《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签署有补充协议，约定了上市承诺和退出安排、优先购买权等特殊安排。

卓未龙与宁波匡吉、杭州创享、吴铭华、杭州奥赢、浙江文创分别在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安排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相关各方已就特殊安排条款的终止签署了协议，除珠海安丰的终止协议于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被上交所正式受理之日起生效外，其他各方的终止协议已生效。但发生下列情况的，特殊安排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1）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失效、被终止审核、被否决或不予注册；

（2）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被中止审核且无法恢复，或其主动终止/撤回本次上市申请。

（五）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验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章程》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

2. 查验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合伙人股东最新的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登记信息，取得股东出具的说明。

3. 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卓未龙进行了访谈。

4. 查验了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特殊安排终止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以及符合法律要求的自然人。除无需备案的股东外，发行人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 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各发起人以卓锦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入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及评估手续。

5. 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6.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利益安排目前已终止或将于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被上交所正式受理之日起终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发起人及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未龙	1,000	66.6667
2	高廷投资	375	25
3	铂澳投资	125	8.3333
合计：		**1,500**	**100**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含新三板挂牌转让及终止挂牌情况）

1. 2015 年 8 月 7 日挂牌新三板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此后，发行人向股转公司提交了股票在新三板挂牌的申请。

2015 年 7 月 17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219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卓锦环保，证券代码为 833149，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 2017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卓未龙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苏州奥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 24.66 元/股的价格向其转让股份 203,000 股。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卓未龙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吴铭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 24.66 元/股的价格向其转让股份 310,000 股。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卓未龙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宁波匡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 24.66 元/股的价格向其转让股份 430,000 股。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上述股份转让已通过新三板协议转让方式交割完成。经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未龙	905.70	60.38
2	高廷投资	125	25.00
3	铂澳投资	375	8.33
4	苏州奥牛	43	2.87
5	吴铭华	31	2.07
6	宁波匡吉	20.30	1.35
合计：		**1,500**	**100**

3. 2018 年 4 月股票发行（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和发行方案，发行人以 24.66 元/股的价格，向中安和汇及珠海安丰共计发行新股 3,649,635 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3,649,635 元。2018 年 3 月 31 日，股转公司就本次发行于出具《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216 号）。本次发行的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查，发行人已就股票发行增加注册资本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未龙	905.7000	48.56
2	高廷投资	375.0000	20.11
3	中安和汇	202.7575	10.87
4	珠海安丰	162.2060	8.7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铂澳投资	125.0000	6.70
6	苏州奥牛	43.0000	2.31
7	吴铭华	31.0000	1.66
8	宁波匡吉	20.3000	1.09
合计：		**1,864.9635**	**100**

4. 2018年5月新三板终止挂牌

2018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此后，发行人向股转公司提交了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018年5月24日，根据股转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869号），发行人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发行人终止挂牌之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末龙	905.7000	48.56
2	高廷投资	375.0000	20.11
3	中安和汇	202.7575	10.87
4	珠海安丰	162.2060	8.70
5	铂澳投资	125.0000	6.70
6	苏州奥牛	43.0000	2.31
7	吴铭华	31.0000	1.66
8	宁波匡吉	20.3000	1.09
合计：		**1,864.9635**	**100**

5. 2018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总股本1,864.963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4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10,070.8029万股。

经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未龙	4,890.7800	48.56
2	高廷投资	2,025.0000	20.11
3	中安和汇	1,094.8905	10.87
4	珠海安丰	875.9124	8.70
5	铂澳投资	675.0000	6.70
6	苏州奥牛	232.2000	2.31
7	吴铭华	167.4000	1.66
8	宁波匡吉	109.6200	1.09
合计：		**10,070.8029**	**100**

6. 2018年10月股份转让

2018年10月，发行人股东卓未龙作为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杭州创享、浙江文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卓锦环保股份175.0547万股以800万元的价格（即4.57元/股）转让给杭州创享；将其持有的卓锦环保股份43.7636万股以199.9997万元的价格（即4.57元/股）转让给浙江文创。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未龙	4,671.9617	46.3912
2	高廷投资	2,025.0000	20.1076
3	中安和汇	1,094.8905	10.8719
4	珠海安丰	875.9124	8.6975
5	铂澳投资	675.0000	6.7025
6	宁波匡吉	232.2000	2.3057
7	杭州创享	175.0547	1.7382
8	吴铭华	167.4000	1.6622
9	杭州奥赢	109.6200	1.0885
10	浙江文创	43.7636	0.4346
合计：		**10,070.8029**	**100**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合计10,070.8029万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验了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卓锦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变更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增资扩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款入账凭证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3. 就发行人股份的现状，前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工商全套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取得的许可证及资质证书；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卓未龙。

2. 除控股股东以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廷投资	2,025.0000	20.1076
2	中安和汇	1,094.8905	10.8719
3	珠海安丰	875.9124	8.6975
4	铂澳投资	675.0000	6.7025

上述股东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北京中安和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吴晨曦。该等关联方情况如下：

①北京中安和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安和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中安和汇的有限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12月24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2NWP9B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4层406E，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2015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②吴晨曦

吴晨曦为发行人股东珠海安丰的有限合伙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0219650327****，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华元和庄9幢*单元***室。

③杭州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铂澳投资的股东，该公司系一家成立于2014年4月17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097600888L的《营业执照》，住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路2号-8-1幢，法定代表人陆善斌，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卓未龙、王志宏、田平、王宇峰、姚群英、

张翼飞、李文轩、徐向阳、叶海影、夏晶晶、吴礼光，其中卓未龙为董事长，徐向阳、叶海影、夏晶晶、吴礼光为独立董事。此外，原董事车磊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辞去董事职务，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

（2）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分别为：濮世杰、沈继宏、俞旭，其中濮世杰为监事会主席，俞旭为职工监事。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卓未龙（总经理）、王志宏（副总经理）、田平（副总经理）、王宇峰（副总经理）、姚群英（财务负责人）、胡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拥有 5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卓未龙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该合伙企业20.03%的财产份额，该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卓未龙持有该公司99.01%的股权。

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2008年7月25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3676779341X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蔡丰英，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631号1402室，注册资本51.51万元，经营期限为2008年7月25日至2028年7月24日止，经营范围“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现有2个自然人股东，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未龙	51	99.01
2	蔡丰英	0.51	0.99
合计：		**51.51**	**100**

（3）卓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ZONG-KING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卓未龙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卓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系卓未龙于2004年4月28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一家公司，公司编号897893，注册资本为港币10,000元。

6.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关联企业还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有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未龙近亲属控制
2	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翼飞担任董事长
3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副总经理
4	武汉大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5	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6	四川途远美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7	数字王国空间（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8	数字王国空间（杭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9	杭州复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0	泰森日盛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1	浙江磐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2	超级智慧家（上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3	浙江麦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4	深圳市精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5	杭州利城辰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6	杭州澳格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海影近亲属控制
17	浙江瑞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海影担任独立董事
18	杭州岚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海影近亲属控制
19	杭州德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愚近亲属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其他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俞宁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未龙的配偶
2	蔡丰英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未龙的母亲
3	卓未艾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未龙的兄弟
4	黄方华	持有杭州力锦 24%股权并担任杭州力锦总经理
5	陈军华	持有杭州力锦 16%股权并担任杭州力锦监事
6	陈军萍	陈军华之近亲属
7	桐庐力天	陈军华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黄方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桐庐科创墙体建材厂	陈军萍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9	杭州觉茗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未龙持股 55%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浙江安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深圳市恒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浙江恒富新嘉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担任董事长
13	浙江安鲁莱森木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 65%并担任监事
14	温州市格拉姆五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15	北京安鲁莱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担任总经理
16	杭州安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 35.00%并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17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18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19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20	杭州宝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21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22	杭州柏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董事
23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其已于 2019 年 5 月卸任
24	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副总经理
25	其他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或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桐庐力天	污泥处置费	-	53.10	-	-
桐庐力天	技术服务费	-	-	165.57	-

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性质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26	211.49	201.39	156.49

注：关键管理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 关联担保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 33 笔无偿担保。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付款金额	付款日期	归还金额	归还日期	往来事由	利息
陈军华	30.00	2018 年 11 月 5 日	5.00	2018 年 12 月 1 日	资金拆借	0.10
			25.00	2018 年 12 月 17 日		0.16
桐庐力天	15.00	2018 年 11 月 20 日	15.00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与桐庐力天签署《烧结页岩砖买卖合同》，拟向桐庐力天采购烧结页岩砖，并向其支付预付款，后因业务需求变更，桐庐力天向发行人退回前述款项	-
	96.00	2018 年 12 月 25 日	96.00	2018 年 12 月 29 日		
陈军华	48.00	2019 年 3 月 4 日	98.7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拆借	1.76
	18.72	2019 年 3 月 28 日				0.63
	24.00	2019 年 10 月 22 日				0.21
	8.00	2019 年 11 月 1 日				0.06
黄方华	72.00	2019 年 3 月 4 日	148.0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拆借	2.64
	28.08	2019 年 3 月 28 日				0.95
	36.00	2019 年 10 月 22 日				0.31
	12.00	2019 年 11 月 1 日				0.09
陈军华	180.00	2019 年 3 月 4 日	460.2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陈军华、黄方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拟受让陈军华、黄方华持有的杭州力锦 40.00%股权，并向其支付投资意向金。后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陈	-
	70.20	2019 年 3 月 28 日				
	90.00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关联方名称	付款金额	付款日期	归还金额	归还日期	往来事由	利息
	120.00	2019年11月4日			军华向发行人退回前述款项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杭州卓友	-	2.24	2.24	2.24
黄方华	3.98	3.98	-	-
陈军华	2.91	2.91	0.25	-
合计	**6.89**	**9.13**	**2.49**	**2.24**

注：杭州卓友曾于报告期外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该公司款项2.24万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3月24日结清。

上述发行人应收黄方华和陈军华款项系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具体详见“4. 关联方资金往来”。目前，该等款项已结清。

6. 关联方资产购买

2018年9月30日，杭州力锦与桐庐力天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力锦向桐庐力天购买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和存货等资产，其中土地使用权由桐庐力天关联方桐庐科创墙体建材厂转让，转让价款包含在协议总价中。根据相关协议，本次资产转让的最终定价为2,500万元（不含税）。经核查，该等款项已支付完成。

7. 增资入股

2018年12月11日，发行人与陈军华、黄方华、杭州力锦共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发行人以2,500万元的价格以增资方式取得杭州力锦60%的股权，其中750万元作为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上述款项已于2019年12月31日支付完成。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发行人章程》（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章程（草案）》（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四）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未龙出具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卓未龙已出具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六）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重要关联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

2. 查验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3. 查验了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4. 查阅了《审计报告》的披露内容及数据；

5. 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及回避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章程（草案）》及配套制度规则；

6. 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查验了重要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是公允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发行人已在《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重要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当中的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文件，并查验了出租房屋的权属证书；取得发行人的商标证书、专利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中国版权中心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工作场地、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并抽查了部分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财产的权利限制状态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验了发行人名下的财产权属证书、征收补偿意向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 虽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物业尚未取得产权证，但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出租人提供的说明及证明文件，以上情形未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使用权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业务涉及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和访谈；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从发行人处取得财务情况的相关书面说明，并与《审计报告》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取得了发行人的存款、贷款主要银行的询证回复；取得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社保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二节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的前身卓锦有限设立后共进行过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增资，该等增资均已经过卓锦有限股东会批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卓锦有限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增加了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前述增资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共进行过二次增资，该等增资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对外投资及资产收购

发行人近三年的对外投资及资产收购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事项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无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四）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卓锦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全套资料；

2. 查阅了各次资产收购的相关协议；

3.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对外投资及资产收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没有进行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资产出售等行为，目前亦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定及修改《发行人章程》和《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在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与三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议事规则。

2.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取得了相关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本所律师还就该等人士的身份信息、职业经历等事项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本人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但均属于正常变化，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架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造成发行人控制权或经营权的变更，其控制权和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处于稳定状态，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属于重大变化情形。

4. 发行人已设置四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就其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取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监管部门取得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环保综合治理服务、环保设备销售与服务，除杭州力锦外，在日常经营中不进行产品的生产与制造。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查验环评审批备案、排污许可证等文件；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务服务网站和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违法信息；取得了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文件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项目实施涉及的房屋租赁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该等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备案或出具无需备案函，就其中需要环评的项目已按进度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且该等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认为该等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当前的产业政策，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及经济效益，具有可行性。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在银行设立的专用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核查发行人相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说明及承诺；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取得卓未龙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了其个人信用报告；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桐庐县人民法院就相关单位及人员未决诉讼情况进行调查，取得杭州仲裁委开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目前存在的 1 起未结案件的诉讼资料，涉案金额暂为 177,914.40 元；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与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除1起涉案金额暂为177,914.40元的未结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通过转贷取得银行贷款

2017 年，发行人部分流动资金贷款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实际款项受托支付后，扣除应支付的款项金额后，供应商将剩余款项归还给发行人，合计金额为 1,785.3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经供应商周转取得的银行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未与银行发生任何纠纷。不存在资金被相关公司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或造成发行人财产流失的情形。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并取得相关合同；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银行流水情况、取得银行询证函；核查了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及诉讼情况，并取得相关银行出具的确认函；取得天健出具的发行人《内控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转贷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前期，借款均已按时足额归还。发行人目前已在银行贷款、资金管理方面建立了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不存其他转贷行为的情况。

2. 发行人转贷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分包商资质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前五大分包商中，宁夏浩升劳务有限公司和宁夏浩冉劳务有限公司存在无施工劳务资质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年度前五大分包商，与该等分包商进行访谈，并取得其资质证书及相关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与项目客户进行访谈，

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核查了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及诉讼情况，并取得住建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年度前五大分包商中，除宁夏浩升劳务有限公司和宁夏浩冉劳务有限公司存在无施工劳务资质的情形外，其他分包商均具备相应资质。

2.发行人制定了《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并将严格执行，确保分包商资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发行人未因分包商资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发文号 TCYJS2020H1873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承办律师：金　臻

签署：

承办律师：傅　剑

签署：

承办律师：何　嘉

签署：

2020 年 9 月 23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4

一、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

二、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7

三、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10

四、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17

五、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20

六、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21

七、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23

八、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40

九、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70

十、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76

十一、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7.....87

十二、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9.....89

十三、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0.....98

十四、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1.....104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更新及补充说明.....10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06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10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07

四、 发行人的业务.....111

五、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1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17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17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20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22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23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123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25

十三、 结论.....127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文号：TCYJS2020H2450

致：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卓锦环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0H1873号《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TCLG2020H2096号《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858号《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予以回复。同时，在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本所对发行人近期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就相关事项的变动及最新情况进行汇总更新并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结合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号10428《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号10429《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下称“《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的相关内容，本所现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末”是指2020年9月30日；“最近一期”是指2020年1-9月；“三年一期”和“报告期”是指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期间”是指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即2020年9月23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除非单独说明，TCYJS2020H1873号《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20H2096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4〕659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卓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改制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4,284,270.84 元，卓锦有限母公司单体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4,159,288.24 元，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31 日，卓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为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同意股东卓未龙以所持卓锦有限部分股权

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由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股东持有该等激励股权。2014 年 11 月，卓锦有限通过高廷投资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4〕6598 号《审计报告》（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卓锦有限为获取员工提供的服务，公司股东卓未龙以低于外部战略投资者的价格向员工持股公司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计入资本公积 15,466,200.00 元。

因此，卓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主要是 2014 年度实施员工激励计划，进行股份支付所导致。

（二）整体变更的决策程序

2014 年 11 月 30 日，卓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卓锦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变更设立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卓锦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4〕6598 号《审计报告》，卓锦有限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总资产为 54,068,567.50 元、负债为 38,261,655.74 元、净资产为 15,806,911.76 元。同时，同意变更后的卓锦环保的股份总数为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原股东以卓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5,806,911.76 元约按 1:0.9490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 1,500 万元部分计 806,911.76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26 日，卓锦环保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公司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等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及决议，发行人折股金额为 1,500 万元，不高于净资产，且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折股金额不高于净资产，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同时，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

（三）工商及税务变更登记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由杭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300003284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登记号为浙税联字 330103751742531 号的《税务登记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四）发行人的盈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20,263.26	29,104.03	21,068.25	15,664.34
净利润	1,132.91	5,607.31	4,028.13	3,254.33
未分配利润	13,598.07	12,545.79	7,484.60	3,851.80
母公司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9,418.64	27,576.93	20,482.47	12,247.80
净利润	1,241.68	5,621.41	3,968.68	2,422.69
未分配利润	12,513.50	11,499.17	6,439.90	2,868.09

综上，发行人 2017 年以来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已覆盖改制时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

（五）不存在与整体变更相关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事项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

（六）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决议；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

3. 取得并查阅了卓锦有限股权激励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变更设立取得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书；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文件；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和《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折股金额不高于净资产，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且发行人2017 年以来所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已覆盖改制时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事项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整体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列明差异情况及产生的原因；（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3）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情况

2015 年 7 月 17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219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卓锦环保，证券代码为 833149，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8 年 5 月 24 日，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869 号），发行人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股份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在挂牌期间（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止）的股份交易情况如下：

（1）股份转让

转让时间	股份转让方	股份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2017-12-18	卓未龙	杭州奥赢	203,000	24.66
2017-12-18	卓未龙	吴铭华	148,000	24.66
2017-12-21	卓未龙	宁波匡吉	430,000	24.66
2018-01-12	卓未龙	吴铭华	162,000	24.66

（2）定向发行股票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和发行方案，发行人以 24.66 元/股的价格，向中安和汇及珠海安丰共计发行新股 3,649,635 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3,649,635 元。2018 年 3 月 31 日，股转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216 号）。本次发行的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交易符合新三板挂牌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挂牌期间发行人未因股票交易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3、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运作情况

（1）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2）新三板挂牌期间持续督导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出现因信息披露等问题而由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揭示公告的情形。

（3）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监管公开信息”栏目以及互联网查询，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新三板相关法律、法律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形。

（二）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未龙	4,671.9617	46.3912
2	高廷投资	2,025.0000	20.1076
3	中安和汇	1,094.8905	10.8719
4	珠海安丰	875.9124	8.6975
5	铂澳投资	675.0000	6.7025
6	宁波匡吉	232.2000	2.3057
7	杭州创享	175.0547	1.7382
8	吴铭华	167.4000	1.6622
9	杭州奥赢	109.6200	1.0885
10	浙江文创	43.7636	0.4346
合计：		**10,070.8029**	**100**

根据相关规定，“三类股东”系指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卓未龙，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登记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其中：中安和汇、珠海安丰、宁波匡吉、杭州创享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

理人登记；高廷投资、铂澳投资、杭州奥赢、浙江文创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且合伙人或股东中无“三类股东”。因此，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均不属于“三类股东”。

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合法所有，不存在以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作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验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挂牌及终止挂牌文件及发行人的相关决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股份转让涉及的相关交易文件、股东名册等文件；

3. 核查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的决议文件、相关发行协议、增资款入账凭证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4. 核查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股转公司公告文件等公示信息；

5. 收集并查阅了股东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就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情况进行来了核查；

6. 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网络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形；

7.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 不存在“三类股东”作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杭州卓锦，成立于 2012 年。1 家控股子公司杭州力锦，成立于 2018 年，最近一年

存在亏损的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和 2020 年 4 月 29 日注销子公司浙江金帛及孙公司杭州众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注销子公司杭州博泓。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未来的经营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子公司最近一年亏损和未进行生产经营的原因；（2）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相关子公司或参股共同投资方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等相关规定；（3）前述子公司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相关子公司或参股共同投资方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等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共同设立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对外投资有杭州卓锦、杭州力锦、浙江金帛、杭州众颐和杭州博泓等 5 家公司，其中：浙江金帛为发行人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卓锦和杭州博泓均为发行人通过收购方式取得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杭州众颐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金帛与自然人陈胡星共同合资设立的控股孙公司；杭州力锦为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控制权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共同设立了杭州众颐。除该公司外，发行人另以增资方式取得了杭州力锦的控股权，该公司存在参股股东。

（1）杭州众颐的股权情况

杭州众颐设立后至注销前，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金帛	360	270	75%
陈胡星		90	25%

（2）杭州力锦的股权情况

发行人增资杭州力锦后至转让该公司股权前，杭州力锦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250	750	60%
黄方华		300	24%
陈军华		200	16%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黄方华和陈军华、杭州力锦签署《三方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增资方式取得杭州力锦 60%的股权，增资价款合计 2,500 万元。其中，750 万元作为杭州力锦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杭州力锦资本公积。同月，杭州力锦就前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将杭州力锦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此外，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转让了所持有的杭州力锦全部股权，相关转让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第五章“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期间新增关联交易”。

（3）设立杭州众颐以及控股杭州力锦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金帛与陈胡星共同设立杭州众颐，以及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控股杭州力锦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如下：

从 2017 年开始，发行人计划针对主营业务中的土壤与地下水修复以及废水处置业务进行产业链延伸，从环境修复与环境治理领域向固废处置领域进行业务拓展，选择的技术工艺路线是依托水泥窑或砖窑进行综合利用，符合环保产业的发展方向。

鉴于上述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金帛于 2017 年 3 月与陈胡星合资成立了杭州众颐，聚焦浙江地区针对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开展技术及产业化合作。陈胡星系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员，研究领域包括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基础和应用等，曾先后开发了微膨胀型中热和低热矿渣水

泥、高韧性微膨胀道路水泥、利用污泥制备生态水泥关键技术等新材料或新技术，在固废处置领域具备较为丰富的研究与应用经验。与陈胡星合作共同设立杭州众颐，系发行人基于当时市场的判断，为开拓固废处置领域，开展相关业务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在砖窑协同处置固废方向，发行人于 2018 年进行了多项目论证，经筛选并与杭州力锦股东黄方华、陈军华达成合作意向，并由发行人通过增资入股方式获取杭州力锦 60%股权。本次增资入股前，杭州力锦已就“年产 8000 万块（标砖）烧结页岩多孔砖可用于制砖的一般固废处理技术改造项目”取得桐庐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桐庐县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承诺备案通知书》，并申领有《排污许可证》，具备了开展砖窑协同处置固废业务的基础。同时，黄方华、陈军华在固废处置领域具备一定的经验，且基于发行人前期与黄方华、陈军华及其所控制的桐庐力天的业务合作，有利于降低双方合作初期的磨合成本，提高合作效率。本次增资入股完成后，发行人在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废水处置等主营业务的延展性和市场竞争力得到提升。

综上，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共同设立杭州众颐以及通过增资方式控股杭州力锦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

2、杭州众颐和杭州力锦的股东情况

经核查，上述公司的参股股东陈胡星、黄方华和陈军华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胡星和陈军华不是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黄方华于发行人控股杭州力锦后，担任该公司总经理，由此成为发行人员工，此前其不是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

杭州众颐参股股东陈胡星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力锦参股股东黄方华和陈军华所控制的桐庐力天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其中，陈军华持有桐庐力天 1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黄方华担任桐庐力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桐庐力天的交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桐庐力天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桐庐力天	销售	污泥处置费	-	53.10	-	-
		技术服务费	-	-	165.57	-
	采购	土壤处置费	-	-	-	108.32

注：发行人控股杭州力锦后，黄方华、陈军华为杭州力锦少数股东。根据相应法规规定，黄方华、陈军华夫妇及其控制的杭州力天为发行人关联方，追溯 2018 年发生的技术服务交易为关联交易。

（1）技术服务交易的必要性

发行人向桐庐力天提供技术服务发生在其增资控股杭州力锦之前，即上述交易发生时，桐庐力天尚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上述技术服务系发行人根据桐庐力天需求，为其提供的定制化服务。由于杭州力锦的少数股东黄方华和陈军华夫妇为桐庐力天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法规，发行人将桐庐力天认定为关联方，并将过去 12 个月内与上述公司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桐庐力天原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烧结页岩多孔砖。2017 年，桐庐力天拟开拓一般固废资源化利用业务，并进行了相关项目备案工作。由于桐庐力天缺乏实施固废处置业务的技术及实施能力，为尽快完成技术改造，提升掌握固废处置技术及处置能力，以开拓固废处置市场业务。桐庐力天聘请发行人作为技术顾问，为其提供一般固废资源化利用相关咨询服务，并于 2018 年 5 月与发行人签署了《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2）污泥处置服务交易的必要性

2018 年 9 月，杭州力锦向桐庐力天购置生产设施、设备等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资产购买完成后，桐庐力天不再具备固体废弃物及污泥处理处置能力。由于桐庐力天有尚未处置完毕的固体废弃物尾单，故在发行人投资杭州力锦时，黄方华和陈军华夫妇要求杭州力锦对该等留存做后续处置。因此，杭州力锦于 2019 年 6 月与桐庐力天签署《一般固废处置协议》，约定由杭州力锦对上述尚未处置完毕的污泥进行处置。

经核查，发行人与桐庐力天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予以认可。

（二）前述子公司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

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子公司注销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销杭州博泓、杭州众颐和浙江金帛等3家子公司的原因如下：

注销子公司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杭州博泓	2018年3月5日	杭州博泓原主要从事环保技术咨询与环保工程设计服务。2017年3月，发行人为进一步加强相关领域的竞争力，收购了杭州博泓100%的股权，并与杭州博泓进行了客户、业务、资质等资源整合。资源整合完成后，发行人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注销杭州博泓。
杭州众颐	2020年4月29日	杭州众颐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金帛与浙江大学研究员陈胡星于2017年3月共同出资设立，原计划聚焦浙江地区针对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开展技术及产业化合作。后因水泥窑协同处置业务市场发生变化，业务开展未达到预期，故发行人与陈胡星协商一致后注销杭州众颐。
浙江金帛	2020年5月8日	发行人原计划成立浙江金帛作为固废板块的发展平台，并下设杭州众颐。杭州众颐注销后，发行人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并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注销浙江金帛。

经核查，上述公司注销系因发行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并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或进行业务调整而进行的主动注销。上述公司注销前，报表数据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2、注销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杭州博泓、杭州众颐、浙江金帛注册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该等公司系主动注销，不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3、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杭州博泓、杭州众颐、浙江金帛注销前，该等公司已不存在需要安置的员工，不涉及人员安置。

就杭州众颐注销的股东权益分配事宜，浙江金帛与陈胡星于2020年5月7日达成了清算协议。2020年5月28日，杭州众颐已按前述协议约定向陈胡星支付了相应的分配款项。除前述已分配给陈胡星的款项外，杭州博泓、杭州众颐、浙江金帛注销后，剩余资产均归属于发行人。

4、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子公司的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取得并查阅了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取得并查阅了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文件；

4.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参股股东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协议并核对了《审计报告》信息及数据；

5. 通过网络核查了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6. 收集并查阅了杭州众颐清算协议及股东分配款支付凭证；

7.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共同设立杭州众颐以及以增资方式控股杭州力锦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参股股东陈胡星和陈军华不是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黄方华在发行人控股杭州力锦前不是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

2. 杭州众颐参股股东陈胡星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杭州力锦参股股东黄方华和陈军华所控制的桐庐力天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但发行人与该公司的业务开展具有合理性，且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股东大会确认。

3. 杭州博泓、杭州众颐、浙江金帛三家公司注销系因发行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并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或进行业务调整而进行的主动注销，不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4. 注销子公司在注销前，报表数据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高廷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未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高廷投资人员构成及出资情况

根据高廷投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廷投资现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311254518X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631 号 1402-2 室（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卓未龙，合伙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该合伙企业现有合伙人为 34 名自然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卓未龙	普通合伙人	81.1404	81.1404	货币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志宏	有限合伙人	46.5264	46.5264	货币	董事、副总经理
3	田平	有限合伙人	97.2	97.2	货币	董事、副总经理
4	周勇	有限合伙人	31.0068	31.0068	货币	督查专员兼审计部经理
5	王宇峰	有限合伙人	31.0068	31.0068	货币	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总监、研发中心总监、污泥事业部总经理
6	姚群英	有限合伙人	16.2	16.2	货币	董事、财务总监
7	杨尚源	有限合伙人	32.4	32.4	货币	首席专家
8	濮世杰	有限合伙人	9.72	9.72	货币	监事会主席、综合管理中心总监
9	陶剑波	有限合伙人	4.86	4.86	货币	工会主席
10	吴芸	有限合伙人	4.86	4.86	货币	财务部经理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1	沈继宏	有限合伙人	4.86	4.86	货币	监事、商务部经理
12	陈天天	有限合伙人	4.86	4.86	货币	杭州卓锦副总经理
13	陈载	有限合伙人	3.24	3.24	货币	车务管理部经理
14	方勇军	有限合伙人	3.24	3.24	货币	工程执行部经理
15	薛磊	有限合伙人	3.24	3.24	货币	市场销售中心副总监
16	徐玲敏	有限合伙人	3.24	3.24	货币	高级销售经理
17	刘磊	有限合伙人	4.86	4.86	货币	智慧环保事业部环保技术部经理兼市场销售中心商务部技术经理
18	莫燕飞	有限合伙人	4.86	4.86	货币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监兼任市场销售中心市场部经理
19	李明泰	有限合伙人	4.86	4.86	货币	企业发展中心副总监
20	董捷	有限合伙人	0.486	0.486	货币	招聘培训部经理
21	张明华	有限合伙人	0.54	0.54	货币	成本控制部经理助理
22	徐军辉	有限合伙人	0.432	0.432	货币	废气技术部副经理
23	胡睦周	有限合伙人	0.432	0.432	货币	技术主管
24	黄燕	有限合伙人	0.8748	0.8748	货币	实验室主任助理
25	唐家明	有限合伙人	0.702	0.702	货币	成本控制专员
26	陈奉连	有限合伙人	2.7	2.7	货币	工程管理中心总监
27	俞旭	有限合伙人	1.62	1.62	货币	职工代表监事
28	唐全	有限合伙人	1.998	1.998	货币	技术中心副总监
29	吕剑锋	有限合伙人	0.432	0.432	货币	服务部副经理
30	姚敏	有限合伙人	1.08	1.08	货币	行政管理部经理
31	包科科	有限合伙人	0.432	0.432	货币	修复工程管理部副经理
32	陈志鹏	有限合伙人	0.432	0.432	货币	废水废气工程管理部副经理
33	封辰	有限合伙人	0.3024	0.3024	货币	企业发展中心法务部经理助理兼任审计
34	吴小友	有限合伙人	0.3564	0.3564	货币	薪酬绩效部副经理
合计		-	**405.00**	**405.00**	-	-

经核查相关缴款凭证，合伙人对于高廷投资的上述认缴出资均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

（二）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

高廷投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根据《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管理办法》、合伙协议等文件，高廷投资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在高廷投资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并未约定只能向高廷投资内的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因此，高廷投资不符合“闭环原则”。

（四）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高廷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财产份额均由发行人员工以自有资金认购，高廷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因此，高廷投资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核查了高廷投资的营业执照、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的出资款缴纳凭证；

2. 收集并查阅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管理办法》及高廷投资合伙协议；

3. 收集并查阅了高廷投资及其合伙人的确认及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高廷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 高廷投资未遵循未按照“闭环原则”运行，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应穿透计算高廷投资的权益持有人数。经穿透计算高廷投资合伙人总人数，发行人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曾发生变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变动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选聘会议
2017-12-26	卓未龙、王志宏、田平、姚群英、车磊	董事会换届，董事均为第一届董事会原任董事	——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5-25	卓未龙、王志宏、田平、姚群英、车磊、张翼飞、李文轩	增加 2 人：张翼飞、李文轩	引进投资者，增加外部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9-12-30	卓未龙、王志宏、田平、姚群英、王宇峰、张翼飞、李文轩	增加 1 人：王宇峰 减少 1 人：车磊	外部董事车磊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增补王宇峰担任董事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3-26	卓未龙、王志宏、田平、姚群英、王宇峰、张翼飞、李文轩、徐向阳、叶海影、夏晶晶、吴礼光	增加 4 人：徐向阳、叶海影、夏晶晶、吴礼光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选聘会议
2017-12-26	卓未龙、王志宏、田平、姚群英	董事会换届后重新聘任高管，与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管相同，无变化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11-26	卓未龙、王志宏、田平、姚群英、王宇峰	增加 1 人：王宇峰	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聘任王宇峰为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1-15	卓未龙、王志宏、田平、姚群英、王宇峰、胡愚	增加 1 人：胡愚	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聘任胡愚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二）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近两年的董事变动，除外部董事车磊因个人原因辞职而增补王宇峰为新任董事外，其余变动系增加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同时，董事王宇峰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有关工作，其目前同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发行人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而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2 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良好，持续盈利。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15,664.34 万元、21,068.25 万元、29,104.03 万元和 20,263.26 万元，净利润（合并口径）分别为 3,254.33 万元、4,028.13 万元、5,607.31 万元和 1,132.91 万元。

综上，除 1 名外部董事车磊因个人原因辞职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的主要原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满足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而新增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及相关聘用文件；

2. 对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3. 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运作情况；

4. 查阅《审计报告》，确认最近 2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经营影响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6.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的人数分别为 11 名、10 名、8 名和 7 名。

请发行人说明：（1）退休返聘人员的任职情况、劳务费用及支付情况；（2）是否均已签订劳务合同，是否存在劳务纠纷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合同签订情况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的人数分别为11名、10名、8名和7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与该等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合同情况如下：

时间	退休返聘人员人数	签署合同人数
2020年3月31日	7	7
2019年12月31日	8	8
2018年12月31日	10	10
2017年12月31日	11	1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上述退休返聘人员均已签署劳务合同。

（二）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并经抽查相关劳务费用发放凭证，发行人已按月向退休返聘人员足额支付了劳务费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和退休返聘人员出具的说明、劳动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杭州中级人民法院和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务纠纷。

（三）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退休返聘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

2. 抽查发行人相关劳务费用的发放凭证；

3.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和相关退休返聘人员出具的说明；

4. 取得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相关退休返聘人员已签署劳务合同。

2. 发行人与相关退休返聘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务纠纷。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营业务覆盖“环保综合治理服务”“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两类，其中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主要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等五大业务条线，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主要向下游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及维护服务。

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业务中，公司主要通过环保解决方案（PC 与 EPC）、技术咨询两种模式向客户提供服务，以获取相应的营业收入与利润。

请发行人按照环保解决方案（PC）、环保解决方案（EPC）、技术咨询、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等补充披露各类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服务内容、相应的营业收入和利润。

请发行人说明：（1）单一和整体环保解决方案的差异，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前述各类业务的具体体现；（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发行人历史上客户开拓、订单获取及维护方式，公司是否均取得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发行人在业务拓展及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3）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4）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单一和整体环保解决方案的差异，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前述各类业务的具体体现

1、单一和整体环保解决方案的差异

发行人的整体环保解决方案服务模式主要指 EPC 模式（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即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委托，按照客户的目标要求，承担项目整体的规划设计、材料采购、项目实施和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并对项目进行全面负责的工程总承包模式。

发行人的单一环保解决方案主要指 PC（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模式，即发行人按照客户或客户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意见，进行清单采购、按图施工的工程专业承包模式。

综上，发行人的单一和整体环保解决方案的主要差异为发行人是否承担了项目整体的规划设计，如承担则为整体环保解决方案，否则为单一环保解决方案。

2、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前述各类业务的具体体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五大业务领域。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各类主要业务的关系以及具体体现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涉及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
1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高浓度六价铬等重金属长效稳定化技术	公司针对污染场地中六价铬等重金属浓度高、毒性强、具有迁移性等问题开展技术解决方案研究，通过以多孔吸附材料为载体，结合巯基螯合剂、无机矿物等材料，研制开发出长效六价铬以及铜、锌、铅、镍、砷等重金属稳定化药剂产品，并形成了“一种降低水泥中水溶性六价铬含量的水泥粉磨系统”专利成果。该药剂产品利用吸附、螯合、缓释等机制，解决了六价铬土壤易“返黄”问题，同时能够使重金属离子稳定牢固的结合在土壤中，降低铜、锌、铅、镍、砷等重金属的迁移性及毒性风险，实现修复后土壤的长期稳定达标
		土壤地下水原位注入和循环抽提联合修复技术	公司针对污染场地中地下水修复周期长、修复效果不稳定等问题开展技术解决方案研究，研制开发出了土壤地下水原位注入和循环抽提联合修复技术，并形成了“一种污染土壤原位快速检测装置”等 5 项专利成果。针对受污染的土壤场地，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方面，该技术采用创新的监测方式，通过快速采样原位分析及定深采样，能够精准的模拟和反映实际污染状况，减少数据误差；另一方面，该技术研制的特定注入-抽提装置，可根据现场的实际需要灵活调整特定深度的抽提和注入系统，避免修复不足或过度修复问题，提高修复效率
		有机污染土壤高效化学氧化及异味控制技术	公司针对化工、农药等有机物污染地块修复过程中缺少有效的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容易产生异味扰民等问题开展技术解决方案研究工作，研制开发出了有机污染土壤高效化学氧化及异味控制技术，并形成了“污染场地无组织排放挥发/半挥发气体的收集与处置装置”专利成果。一方面，该技术开发出适用于不同污染物类型和环境要求的氧化药剂，通过活化过硫酸盐、芬顿、类芬顿等材料为基础的组分和参数优化，能够加快反应速率，提高污染物降解效率，缩短修复时间；另一方面，该技术以原位化学氧化技术为基础，分别在污染土壤的开挖前和开挖时辅以不同类型的化学氧

序号	业务类型	涉及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
			化处理，从源头上遏制异味的产生和扩散，相比于采用气味抑制剂的异味控制方式，处理效果更彻底、更符合绿色可持续修复理念
2	水污染治理	高盐高氮高有机工业废水处理技术	公司针对难降解工业废水中高盐高氮高有机物废水缺少系统性解决方案等问题开展技术解决方案研究工作，研制开发出了高盐高氮高有机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并形成了“一种污泥微粉诱导好氧污泥颗粒化方法”等 7 项专利成果。一方面，该技术通过特效菌种的筛选与扩增，构建了针对高盐高氮废水的特种微生物菌库，并可针对不同类型的工业废水通过试验筛选出高效菌剂的最佳配比；另一方面，结合反应器优化设计、关键参数确定和阶梯驯化调试，实现对高盐、高氮、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系统的快速启动、抗生化冲击和长期稳定运行
		ECORs 电解催化氧化技术	公司针对工业废水 Fenton 等高级氧化工艺会产生大量铁泥、且反应过程难以调控等问题开展技术解决方案研究工作，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研制开发出了 ECORs 电解催化氧化技术，并形成了“一种电解催化氧化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的处理设备”、“一种电解催化氧化装置”2 项专利成果。一方面，该技术具有使亚铁离子回流原位的特点，可减少亚铁离子的投加量和污泥产生量；另一方面，通过技术导入并构建模块化嵌入式成套设备，可实现全智能化运行，节省场地，提升废水处理效率
		高精度粉料自动投加技术	公司针对氧化钙、粉末活性炭等粉料投加仍依赖于人工投加，存在劳动强度大、投加精度低等问题开展技术解决方案研究，研制开发出了高精度粉料自动投加装置等产品，并形成了“一种易潮解有毒粉末溶液制备装置”、“一种起吊辅助装置”2 项专利成果以及“粉料自动投加装置远程智能系统 V1.0”、“加药设备远程智能监控系统 V1.0”2 项软件著作权。一方面，该技术对工艺流程进行创新，通过防空穴密度补偿装置及工艺管道优化，提高了粉料投加的精确度；另一方面，通过控制系统创新，实现完全自动化和远程监控，攻克了工作劳动强度大、需人工值守等难题
3	水体修复	河道智能活水系统	公司针对污染水体中氮、磷等指标普遍超标的问题开展技术解决方案研究，研制开发出了除磷型智能活水系统（SWFS-MicoP）和除氮型智能活水系统（SWFS-BioN）等产品，并形成了“一种河道智能配水方法及河道智能配水系统”、“用于河道的智能脱氮设备”2 项专利成果以及“智能配水净化系统 V1.0”1 项软件著作权。一方面，SWFS-MicoP 系统具备高效化学除磷和大通量自清洗过滤功能，能够提升水体氨氮降解能力；而 SWFS-BioN 系统通过采用生物流化床、脱氮生物菌团、微纳米曝气等技术，提升了水体氨氮降解能力；另一方面，该系统涵盖数据采集、水文水质耦合模型和大数据分析的智慧管理技术，可实现河道的智慧管养

序号	业务类型	涉及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
4	废气处理	VOCs 吸附-脱附-溶剂回收治理技术	公司针对工业 VOCs 废气治理中存在的处理效率低、运行不稳定等问题开展技术解决方案研究，研制开发出了 VOCs 吸附-脱附-溶剂回收治理等产品，并形成了“一种风阀结构”、“一种挥发/半挥发气体收集与处置装置”以及“一种 VOCs 废气处理装置”3 项专利成果。该技术产品利用各种吸附材料，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分离，通过改变其温度、压力等运行参数，使吸附在吸附剂中的有机物脱离出来并重新回收利用，同时，通过优化吸收、冷凝废气预处理、吸附内循环自冷等技术，能够提升吸附容量并解决高浓度 VOCs 废气易自燃的安全隐患
5	固废处理与处置	污泥生物淋滤深度脱水技术	公司针市政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中污泥脱水需要添加大量氧化钙、三氯化铁，导致绝干污泥量大幅度增加等问题开展技术解决方案研究，研制开发出了污泥生物淋滤深度脱水系统等产品，并形成了“一种污泥深度脱水生物调理剂的制备方法及市政污泥深度脱水方法”、“一种工业废水污泥深度脱水的处理装置”、“一种污泥生物淋滤专用曝气装置”以及“一种污泥固化装置”4 项专利成果。该技术产品通过对污泥进行调理，在不添加氧化钙、三氯化铁等化学药剂的前提下，实现污泥高干度深度脱水和污泥减量，并提高了污泥资源化综合利用效率

（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发行人历史上客户开拓、订单获取及维护方式，公司是否均取得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发行人在业务拓展及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历史合作主要情况、发行人历史上客户开拓、订单获取及维护方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以及相关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客户开拓及维护	主要订单由来	合作历史
1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公开招投标	双方自 2020 年开始业务合作
2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02 月 11 日	428,804.3078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安置房建设、政府公共设施投资、政府相关城市资源经营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参加邀请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邀请招投标	双方自 2019 年开始业务合作
3	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 1]	2020 年 07 月 28 日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参加竞争性谈判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竞争性谈判	双方自 2020 年开始业务合作
	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2020 年 05 月 22 日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参加竞争性谈判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竞争性谈判	双方自 2020 年开始业务合作
4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03 月 01 日	180,000 万元	承担各级各类市政工程建设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通过参加邀请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	邀请招投标	双方自 2018 年开始业务合作

				轨道交通工程、民用机场工程、工业和民用建设工程、水利堤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木工程、架线及管道工程的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活动；规划设计管理；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从事建筑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供应、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花卉、苗木种植、养护；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厂房、办公楼租赁；物业管理；人才中介服务、公共就业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督管理委员会	期拜访维护客户		
5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04 月 23 日	7,920 万元	农药、生物制品、兽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农药零售兼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及销售；生物肥料及水溶性肥料的生产及销售；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湖北远大生命科学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参加邀请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邀请招投标	双方自 2019 年开始业务合作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客户开拓及维护**	**订单由来**	**合作历史**
1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8 日	5,000 万元	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房产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	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开拓客户，并通	公开招投标	双方自 2019 年开始业务合作

					集团有限公司	过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2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注 2]	1992 年 12 月 31 日	87,230.813 万元	药品生产；食品生产；兽药生产；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参加邀请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邀请招投标	双方自 2015 年开始业务合作
3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04 月 23 日	7,920 万元	农药、生物制品、兽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农药零售兼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及销售；生物肥料及水溶性肥料的生产及销售；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湖北远大生命科学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参加邀请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邀请招投标	双方自 2019 年开始业务合作
4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政府部门				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公开招投标	双方自 2018 年开始业务合作
5	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注 3]	2016 年 12 月 01 日	2,000 万元	环保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防水工程、防腐工程、保温工程、幕墙工程、装饰工程、水利工程、水电工程施工；机电设备、钢结构工程安装；为建筑工程提供劳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	武汉车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参加邀请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邀请招投标	双方自 2019 年开始业务合作

				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环境评估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境调查；环境保护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水利资源开发利用咨询服务；水环境保护咨询服务；内陆养殖、设施水产养殖、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水生植物、中药材、蔬菜种植、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水处理药剂技术研发；环保仪器、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安装及销售。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客户开拓及维护**	**订单由来**	**合作历史**
1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政府部门				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公开招投标	双方自2018年开始业务合作
2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03 月 01 日	180,000 万元	承担各级各类市政工程建设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民用机场工程、工业和民用建设工程、水利堤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木工程、架线及管道工程的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活动；规划设计管理；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从事建筑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供应、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花卉、苗木种植、养护；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过参加邀请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邀请招投标	双方自2018年开始业务合作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厂房、办公楼租赁；物业管理；人才中介服务、公共就业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3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1990 年 03 月 07 日	3,500 万元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地质勘查；工程勘察；地质地矿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勘查、评估、施工；环保工程，土壤修复与治理；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施工；机电安装；测量工程勘察	全民所有制	通过参加邀请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邀请招投标	双方自 2017 年开始业务合作
4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57 年 01 月 01 日	30,000 万元	农药（详见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生产：氢气、氮气；年回收：甲苯、异丙醇、环己烷（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中间体表面活性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钙塑箱板，PE 包装瓶，复配和包装产品；副产化肥硫酸铵、氯化铵；农药经营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通过参加邀请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邀请招投标	双方自 2018 年开始业务合作
5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公开招投标	双方自 2017 年开始业务合作
2017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客户开拓及维护**	**订单由来**	**合作历史**
1	杭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1989 年 10 月 14 日	5,000 万元	平板玻璃，玻璃纤维，玻璃球，玻璃钢制品，玻纤机械设备；铂铑合金拉丝坩埚对外加工、制造	杭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公开招投标	双方自 2017 年开始业务合作

2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992 年 05 月 11 日	11,140.710249 万元	是一家市政供水和市政污水处理服务商，可为市场提供市政给排水和自动化控制工程项目的工程建设、系统集成等服务	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参加竞争性谈判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竞争性谈判	双方自 2010 年开始业务合作
3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	政府部门				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公开招投标	双方自 2017 年开始业务合作
4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土地资源管理分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	-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省人民政府	通过参加竞争性谈判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竞争性谈判	双方自 2017 年开始业务合作
5	中建安装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注 4]	1991 年 03 月 24 日	135,250.71 万元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过参加竞争性谈判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竞争性谈判	双方自 2013 年开始业务合作

注 1：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受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控制。

注 2：包含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注 3：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湖北世纪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 4：中建安装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公司是否均取得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合同及相关附件，并经走访该等客户或由客户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客户所需的资质要求，取得了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具体如下：

2020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或项目名称**	**资质认证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
1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平阳县宠物小镇R21-02及G1-34.36.37.38.49等地块场地治理工程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是
2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萧山区绿色循环综合体除臭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除业绩要求外，无明确资质要求，客户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项目所需全部资质和认证	是
3	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前进畜牧三牧场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合同无具体要求，客户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项目所需全部资质和认证	是
	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邮品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养殖粪污染源化利用项目	合同无具体要求，客户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项目所需全部资质和认证	是
4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烂泥湖、西北湖、汤湖水环境综合治理	除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对其他资质无明确要求	是
5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项目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或项目名称**	**资质认证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
1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世纪金属市场退役地块修复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污染修复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2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江东项目二期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服务能力评价甲级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是
3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项目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4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永宁江王西段江堤内土壤治理与修复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是
5	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硃山湖水生态修复工程	相应工程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或项目名称**	**资质认证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
1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永兴矿业铬盐，原铬渣渣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2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烂泥湖、西北湖、汤湖水环境综合治理	除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对其他资质无明确要求	是
3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普集街道上皋村污染场地修复治理项目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是
4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危险品转运站污染场地修复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污染修复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5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	小江流域横水县鱼梁段流域生态修复工程（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单位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和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是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或项目名称**	**资质认证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
1	杭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退役厂区土退役厂区土壤修复项目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2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市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设备及备件采购	无	是
		浙江慈溪城南水厂工程 WEDECO 臭氧系统采购项目	无	
		浙江慈溪城南水厂工程项目投加系统等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无	
3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	萧山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水环境治理一标项（二号闸横河）项目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叁级（含）以上、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总承包服	是

		萧山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水环境治理一标项（四号桥横河）项目	务能力评价证书（环境生态，甲级）	
4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土地资源管理分公司	太化氯碱北厂区003地块污染场地修复项目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是
5	中建安装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买卖合同（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	无	是

3、发行人在业务拓展及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从合作历史看，发行人能够与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等主要客户实现项目的持续合作。从订单承接方式看，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业务拓展。2017-2019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的业务金额占所有承接业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1.21%、82.77%及86.25%，招投标项目金额占比的逐年提升体现了公司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从在手订单情况看，发行人2020年以来的新客户单个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订单合计约34,134.97万元，新客户开拓能力较强。

综上，结合发行人与客户的历史合作、招投标获取订单能力以及新客户开拓能力等方面的情况，发行人在业务拓展及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内容
2020年1-9月				
1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2,906.32	14.34%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2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46.54	12.07%	废气处理
3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1]	1,506.66	7.44%	水污染治理
4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73.71	6.29%	水体修复
5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1.14	6.08%	水污染治理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内容
合计		**9,364.36**	**46.22%**	-
2019 年度				
1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3,113.90	45.06%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2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注 2]	5,804.36	19.94%	水污染治理、废气处理、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
3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8.15	3.60%	水污染治理
4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972.80	3.34%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5	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注 3]	869.46	2.99%	水体修复
合计		**21,808.67**	**74.93%**	-
2018 年度				
1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4,116.97	19.54%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2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61.59	12.16%	水体修复
3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2,253.45	10.70%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4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9.33	5.98%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5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	1,243.40	5.90%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合计		**11,434.74**	**54.28%**	-
2017 年度				
1	杭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4,765.18	30.42%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2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629.53	10.40%	水污染治理、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
3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	1,500.98	9.58%	水体修复
4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土地资源管理分公司	1,069.63	6.83%	土壤与地下水修复
5	中建安装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注 4]	735.04	4.69%	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
合计		**9,700.38**	**61.92%**	-

注 1：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受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列示为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下同。

注 2：包含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下同。

注 3：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湖北世纪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同。

注 4：中建安装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下同。

如上表所示，除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以新增客户为主，同一客户连续进入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情况较少。具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

五大客户销售金额的具体变动及增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各期营业收入			
1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2,906.32	-	-	-
2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46.54	-	-	-
3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06.66	-	-	-
4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 1]	1,273.71	-	2,561.59	-
5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	1,231.14	1,048.15	-	-
6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61.21	13,113.90	-	-
7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	5,804.36	1,056.94	639.55
8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500.51	972.80	-	-
9	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	869.46	-	-
10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	-	4,116.97	-
11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	-	2,253.45	378.38
12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259.33	-
13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	-	-	1,243.40	-
14	杭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	-	4,765.18
15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	-	-	1,629.53
16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	-	-	-	1,500.98
17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土地资源管理分公司	-	-	-	1,069.63
18	中建安装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	-	-	735.04

注 1：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2020 年 1-9 月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9 年末应业主方要求在原烂泥湖、西北湖、汤湖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基础上进行新一轮的水生态环境优化建设，并签订补充工程项目合同。

注2：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2020年1-9月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工期较长，截至2020年9月末，该项目尚未完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增、减以及销售金额的变动原因如下：

（1）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为项目制模式，往往能够通过单一项目一次性较好地解决客户的需求，因此针对同一客户持续开展业务的情况较少。

（2）发行人的项目一般于上半年开工、下半年完工，并根据完工进度情况于当年确认大部分收入。部分工期较长、难度与规模较大的项目，存在在不同的会计年度实施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完工进度分别在归属的会计年度分期确认相应收入，因此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客户连续成为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增减以及销售金额的变动主要是由项目的独特性以及项目各期的施工进度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2、相关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等文件，公司及其下属部门、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类合同的审批权限属于公司总经理。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相关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均有合法有效的销售合同或采购订单支持。报告期内各期金额前五大的主要销售合同中，对于属于法律规定应招投标的部分，除有1个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因客户原因采用了竞争性谈判外，发行人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对于不属于法律规定必须应招投标的部分，根据部分客户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招投标程序。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销售负责人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以及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而被行政处罚或存在有相关诉讼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相关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四）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核查相关银行流水及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验了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书，核实其核心技术所涉知识产权在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五大业务领域的具体体现；

2.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

3. 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4.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5.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6. 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核查；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及银行流水等；

8. 取得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说明单一和整体环保解决方案的差异，及其核心技术所涉知识产权在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五大业务领域的具体体现与相关情况相符；

2.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相关合同文件，发行人取得了该等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

3. 发行人在业务拓展及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4.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合理，相关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各期新增、新减客户原因合理，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5. 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92%、54.28%、74.93%及 85.21%，集中度较高。其中，2020 年 1-3 月第二大客户为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客户变动情况（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及其原因；（2）说明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或服务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3）发行人分业务前 5 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客户名称及其集中度，发行人历史上客户的获取及维护方式；（4）结合公司在手订单补充说明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5）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及收入金额情况，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收款条款等情况；（6）结合应收账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前 5 名企业与前 5 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7）2020 年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主要服务内容及商业逻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客户变动情况（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及其原因

发行人客户变动情况（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及其原因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之第（三）部分。

（二）说明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或服务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1、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或服务所占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为市政、工业企业等具有环保治理需求的客户提供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以及水体修复等一系列涉及

生态环保治理的服务或产品。由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为项目制模式，往往能够通过单一项目一次性较好地解决客户的需求，因此针对同一客户持续开展业务的情况较少。发行人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于公司的总需求量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可以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五大环保产业细分领域的市场规模作为衡量参考依据，具体如下：

（1）土壤与地下水修复

在《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 年 5 月）（简称《土十条》）发布之后，各级政府制定了缜密的土壤修复工作计划，并成立了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仅以中央财政调拨的土壤污染治理专项基金为例，根据财政部部长刘昆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国务院关于财政生态环保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2016 年-2018 年，中央财政安排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95 亿元，支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土壤污染先行示范区建设及污染土壤修复治理技术应用试点等工作。中央资金的投入进一步带动了地方政府资金和社会资本对于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领域的投入。

在政府的大力投资之下，土壤修复项目数量逐年增加，行业资金来源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目前我国绝大多数土壤修复治理项目是工业污染场地修复。根据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数据显示，2013 年以来我国工业污染场地修复项目数量及投资额度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3-2019 年，我国土壤修复行业中工业污染场地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年度	总项目数量（个）	项目数增长率	总中标金额（亿元）	中标金额增长率
2013 年	20	-	15.4	-
2014 年	27	35.0%	10.1	-34.4%
2015 年	40	48.1%	18.9	87.1%
2016 年	39	-2.5%	29.4	55.6%
2017 年	109	179.5%	35.9	22.1%
2018 年	200	83.5%	60.6	68.8%
2019 年	250	25.0%	100.0	65.0%

数据来源：《土壤与地下水修复行业发展报告（2018）》、《2020 年中国土壤修复行业专题调研与深度分析报告》。

2019 年，发行人在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业务领域的收入约为 15,714.57 万元。根据《土壤与地下水修复行业发展报告（2018）》以及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信息披露，2019 年我国发布的土壤修复项目总金额约为 100 亿元，由此可测算 2019 年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土壤修复与治理业务领域的市场占比约为 1.57%（1.5714/100）。

（2）水污染治理

2018 年以来，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继续加大对水污染治理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促进了水污染治理产业市场的发展，带动了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据 BHI 数据统计，在 2018 年公布的重点项目中，上海、浙江、重庆、贵州、安徽、广东、福建等 13 个省及相关区、市重点建设了 155 个污水处理项目。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发改环资〔2016〕2849 号）显示，我国“十三五”城镇新增污水处理设施所需投资金额约 1,500 多亿元，污水处理能力将从 2.17 亿 m^3/天提升至 2.67 亿 m^3/天。与此同时，根据德中环保咨询在全球环保研究网发布的《全球及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发展报告（2018）》显示，2018 年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929.3 亿元，2019-2021 年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年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5%左右，2020 年中国工业废水处理市场规模将达到 1,024.5 亿元。

2019 年，发行人在水污染治理（废水处理）业务的收入约为 7,826.20 万元。根据德中环保咨询在全球环保研究网发布的《全球及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发展报告（2018）》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929.3 亿元，2019-2021 年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年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5%左右。基于上述预测数据，2019 年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预计达到了 975.8 亿元，由此可测算 2019 年公司产品及服务在水污染治理（废水处理）领域的市场占比约为 0.08%（0.7826/975.8）。

（3）水体修复

根据财政部部长刘昆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国务院关于财政生态环保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显示，2016-2018 年中央财政安排水污染防治资金 396 亿元。在中央政府相关资金投入的带动下，各级地方政府以及社会资本将加大在水环境生态治理领域的相关投入。根据招商银行研究院报告显示，“十三五”规划中针对污水处理

相关的投资额共 7,344 余亿元，其中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共投资 5,644 亿元，用于黑臭水体治理的设施建设共投资 1,700 亿元。截至目前，国务院于 2015 年 4 月发布的《水十条》中所规划的第一阶段工作目标已基本完成，但整体水环境质量问题仍然突出：农村人居生活环境较差、黑臭水体问题复发、大面积流域生态遭到破坏等现象屡见不鲜。因此，今后的治理重点将集中于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及综合整治、以及全国几大流域的全面综合治理工作。根据“十三五”规划中针水环境治理领域的投资规模，同时结合新时期的农村水环境治理与几大流域生态治理的工程总量与复杂程度综合分析，“十四五”规划中针对水环境治理的投资规模或进一步升级加码至万亿规模。

2019 年，发行人在水体修复业务领域的收入约为 1,055.33 万元。据招商银行研究院报告显示，“十三五”规划中针对水生态治理相关的投资额共 7,344 余亿元。基于上述数据，2016-2020 年期间我国水生态治理行业的年平均市场规模预计为 1,468.8 亿元/年，由此可测算 2019 年发行人服务与产品在水体修复领域的市场占比约为 0.0072%（0.1055/1,468.8）。

（4）废气处理

自 2013 年国家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气十条》）以来，我国大气污染防治、减排与控制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并间接带动了废气处理行业的空间与规模。2018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确定以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及推进 VOCs 及相关废气的协同治理。在国家政策的激励下，大气污染防治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中研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9-2025 环保行业市场深度分析和发展战略研究咨询报告》显示，2015-2018 年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行业的市场规模从 1,310 亿元增加至 2,340 亿元，增长约 78.63%。报告亦预测未来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行业市场规模将继续快速增长，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019 亿元。

2019 年，发行人在废气处理业务领域的收入约为 947.22 万元。根据中研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9-2025 环保行业市场深度分析和发展战略研究咨询报告》显示，2015-2019 年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行业的市场规模从 1,310 亿元增加至 2,690 亿元。基于上述数据测算，2019 年公司服务与产品在废气处理领域的市场占比约为 0.0035%（0.0947/2,690）。

（5）固废处理与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废处理与处置主要是针对生活及工业废水中的产生的污泥，通过浓缩-调质-脱水-稳定-干化或相关过程并最终利用焚烧、热解或资源化手段对半固态的污泥进行处理，使其体积减小并最终实现无害化及资源化。受益于日趋严格的政策要求，我国污泥处理行业步入快速发展时期。根据头豹研究院的研报分析，2014 年至 2019 年，中国污泥处理行业市场规模（按处理成本测算）约从 428.6 亿元上升至 486.7 亿元。其中，生活污泥市场规模约从 106.6 亿元增长至 148.5 亿元，主要由于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用水需求扩大，因而生活污泥产生量增加；另一方面，工业污泥市场规模约从 321.9 亿元上升至 338.2 亿元，主要是由于工业化的进一步发展。未来，中国污泥处理的市场规模将因为日益趋严的环保排放要求以及逐渐清晰的盈利模式进一步上升。

2019 年，发行人在污泥处置业务领域的收入约为 1,339.18 万元。根据头豹研究院的研报分析，2014 年至 2019 年，中国污泥处理行业市场规模（按处理成本测算）约从 428.6 亿元上升至 486.7 亿元。基于上述数据测算，2019 年公司服务与产品在污泥处置业务领域的市场占比约为 0.028%（0.1339/486.7）。

2、主要客户未来发展规划

2019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国家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同时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2019 年 11 月，《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简称《意见》）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落实各类主体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2019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未来长三角一体化战略中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即强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通过共同加强生态保护、推进环境协同防治、推动生态环境协同监管，三省一市将协同配合，资源共用，利益共享，责任共担，共同推进环保工作动态联动，大幅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有效提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市政、工业企业等具有环保治理需求的客户，其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受到国家环保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影响较大。近几年，环保治理产业的法律法规和支持性政策密集出台且针对的领域不断细化，为该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机遇与需求，也将有力促进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及健康发展。未来，环保产业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将继续上升，并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另一方面，环保经济政策体系的逐步完善、相关利好政策对环境治理产业重视程度的上升、国家与地方政府对生态环境修复和污染源治理领域制定详细的战略目标及规划等举措将进一步吸引国家与社会资本对于环保产业的投入，并进一步带动该产业的蓬勃发展。

（三）发行人分业务前 5 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客户名称及其集中度，发行人历史上客户的获取及维护方式

1、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2020 年 1-9 月			
环保综合治理服务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2,906.32	14.34%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46.54	12.07%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06.66	7.44%
	武汉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73.71	6.29%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1.14	6.08%
小计		**9,364.36**	**46.22%**
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84.07	5.35%
	恒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7.70	3.05%
	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	310.05	1.53%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207.64	1.02%
	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5.84	0.92%
小计		**2,405.30**	**11.87%**
2019 年度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环保综合治理服务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3,113.90	45.06%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5,804.36	19.94%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8.15	3.60%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972.80	3.34%
	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869.46	2.99%
小计		**21,808.67**	**74.93%**
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53	1.31%
	绍兴市水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12.39	1.07%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168.41	0.58%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164.49	0.57%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6.55	0.50%
小计		**1,172.37**	**4.03%**
2018 年度			
环保综合治理服务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4,116.97	19.54%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61.59	12.16%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2,253.45	10.70%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9.33	5.98%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	1,243.40	5.90%
小计		**11,434.74**	**54.28%**
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	浙江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61.35	2.19%
	嘉善县幽澜自来水有限公司	407.26	1.93%
	绍兴市水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90.86	1.86%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29.31	1.56%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230.65	1.09%
小计		**1,819.43**	**8.63%**
2017 年度			
环保综合治理服务	杭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4,765.18	30.42%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	1,500.98	9.58%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土地资源管理分公司	1,069.63	6.83%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639.55	4.08%
	杭州市拱墅区河道监管中心	467.17	2.98%
小计		**8,442.51**	**53.89%**
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289.36	8.23%
	中建安装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735.04	4.69%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534.56	3.41%
	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18.80	2.04%
	天津绿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6.41	1.64%
小计		**3,134.17**	**20.01%**

2、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京蓝科技”）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客户 1	10,135.55	5.33%
	客户 2	8,234.73	4.33%
	客户 3	8,073.31	4.25%
	客户 4	7,542.99	3.97%
	客户 5	7,407.89	3.90%
	合计	**41,394.47**	**21.78%**
2018 年度	客户 1	38,812.40	15.58%
	客户 2	25,272.73	10.15%
	客户 3	17,517.56	7.03%
	客户 4	17,074.06	6.85%
	客户 5	15,369.54	6.17%
	合计	**114,046.29**	**45.78%**
2017 年度	乌兰察布市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5,683.18	14.21%
	呼伦贝尔京蓝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1,851.33	12.09%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衡水市桃城区中湖旅游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0,942.76	11.58%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10,027.51	5.55%
	巴林右旗国土资源局	9,975.80	5.52%
	合计	**88,480.58**	**48.95%**

（2）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理工环科”）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349.74	6.33%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5,696.60	5.68%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770.55	2.76%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444.13	2.44%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708.72	1.70%
	合计	**18,969.74**	**18.91%**
2018 年度	客户 1	6,694.04	6.73%
	客户 2	6,471.57	6.51%
	客户 3	3,180.37	3.20%
	客户 4	2,212.50	2.23%
	客户 5	2,172.81	2.19%
	合计	**20,731.29**	**20.86%**
2017 年度	湘潭森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86.51	5.45%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574.34	4.25%
	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人民政府	2,689.61	3.19%
	湘潭竹埠港重金属污染治理投资有限公司	2,272.31	2.70%
	湘潭县环境保护局	1,606.93	1.91%
	合计	**14,729.70**	**17.50%**

（3）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万德斯”）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客户 1	22,267.90	28.78%
	客户 2	8,163.81	10.55%
	客户 3	7,230.68	9.34%
	客户 4	5,949.11	7.69%
	客户 5	5,254.48	6.79%
	合计	**48,865.98**	**63.15%**
2018 年度	天津市东丽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10,478.60	21.27%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21.44	8.77%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538.88	7.18%
	沈阳新基环保有限公司	3,524.33	7.16%
	淮南淮清环保有限公司	1,887.93	3.83%
	合计	**23,751.18**	**48.21%**
2017 年度	大连东达环境集团春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403.62	19.13%
	呼和浩特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2,803.19	9.92%
	宜昌城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2.50	8.86%
	盘锦九化科技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1,745.32	6.18%
	灵宝鑫安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1,287.31	4.56%
	合计	**13,741.94**	**48.65%**

（4）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京源环保”）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18,845.14	58.18%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990.37	6.1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31.08	4.7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2.29	3.46%
	鹿邑县环境保护局	1,075.81	3.32%
	合计	**24,564.69**	**75.83%**
2018 年度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5,480.64	21.64%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4,140.64	16.3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24.38	8.78%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623.97	6.41%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1,623.93	6.41%
	合计	**15,093.56**	**59.59%**
2017 年度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51.44	19.58%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781.20	10.7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66.04	10.64%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7.93	5.95%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897.20	5.40%
	合计	**8,683.81**	**52.3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 1-9 月前五大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部分公司未披露具体客户名称，故用客户 1-5 代替。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京蓝科技	-	21.78%	45.78%	48.95%
理工环科	-	18.91%	20.86%	17.50%
万德斯	-	63.15%	48.21%	48.65%
京源环保	-	75.83%	59.59%	52.30%
公司	**46.22%**	**74.93%**	**54.27%**	**61.9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与万德斯和京源环保相比差异较小，与京蓝科技以及理工环科相比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京蓝科技以及理工环科相比，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在服务相似体量的客户时，单体客户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随着综合实力的增强，发行人陆续承接了杭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退役厂区土壤修复项目、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新世纪金属材料市场退役地块修复项目、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江东项目二期污水处理工程等规模较大、处理方案复杂、单体项目金额较高的标杆性项目。该等项目的承接和实施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客户收入规模占比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与万德斯、京源环保相比差异较小，与京蓝科技及理工环科相比有一定差异主要系两家可比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大导致。总体来看，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行业经营特点基本一致。

4、发行人历史上客户的获取及维护方式

（1）客户获取方式

公司一般通过参加行业展会、论坛，查询公开渠道项目招标信息、环保项目立项信息，以及进行客户拜访、与行业主管部门定期交流等形式获取项目信息，再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取得邀请投标资格或取得竞争性谈判资格的方式参与项目竞争，并最终获取订单。

（2）客户维护方式

公司通过有效的工程管理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效执行所获取订单，以满足客户的需求。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后，公司通过售后回访、技术指导、运营支持、优化技术交流等方式，取得客户对公司的进一步认同，并寻求后续订单机会。

（四）结合公司在手订单补充说明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保证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一方面通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不断参与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以获取新项目；另一方面，发行人以承揽行业标杆项目为重要目标以增强其自身行业知名度。

在新客户开拓方面，2020 年以来，发行人新客户单个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合计 34,134.97 万元，新客户开拓取得了较为有效的成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1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注]	9,237.80
2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3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3,590.89
4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3,403.83
5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36.00
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7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1,225.00
8	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97.0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9	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895.00
10	杭州南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870.00
11	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749.90
12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699.80
13	恒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8.00
14	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81.30
15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40.00
16	广州灏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10.46
17	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	600.00
合计		**34,134.97**

注：项目已中标，正式合同正在签订过程中。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以来大部分订单都来自新客户，新客户开拓效果良好，具备较好的市场开拓能力。

（五）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及收入金额情况，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收款条款等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三种方式取得，具体如下：

（1）公开招投标

公开招投标是指客户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所有潜在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客户通过事先确定的标准，从所有投标供应商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

发行人市场销售中心通过网站、展会等公开渠道或经自有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对于拟投标项目，技术中心确定技术方案并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完成成本预算，经各级审批后制定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项目中标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根据业务类型及合同要求安排工程管理中心、技术中心等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2）邀请招投标

邀请招投标是指客户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客户通过事先确定的标准，从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

发行人市场销售中心通过网站、展会等公开渠道、自有渠道或客户通知获取项目信息。获取邀请函后，技术中心确定技术方案并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完成成本

预算，经各级审批后制定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项目中标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根据业务类型及合同要求安排工程管理中心、技术中心等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3）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是指客户通过与多家供应商进行谈判、磋商或比价，最后从中确定供应商。

发行人市场销售中心通过网站、展会等公开渠道、自有渠道或客户通知获取项目信息。技术中心确定技术方案，并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完成成本预算，经各级审批后制定谈判文件并参与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意向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根据业务类型及合同要求安排工程管理中心、技术中心等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及收款条款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2020年1-9月	1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平阳县宠物小镇R21-02及G1-34.36.37.38.49等地块场地治理工程	2,906.32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10%作为预付款；2）工程量完成50%并经确认无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25%；3）工程验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25%；4）缺陷责任期满1年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40%；5）履约保证金（保函）转为售后服务质量保证金（保函），待缺陷责任期第三年后一次性退还。
	2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退役地块修复工程	961.21	合同签订后7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款进度支付：1）每月按进度支付一次工程款，支付已完工工程量的70%,不包含人员工资，进度款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25%时止，在工程完工且经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前不再支付工程款；2）土壤修复完毕且经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60%；3）完成政府部门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额的90%,结算审定额的10%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至该地块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专家论证通过后满三年无息返还。
	3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加药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588.69	1）甲方收到乙方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2）所有合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开箱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50%；3）所有合同设备安装完成且单机调试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4）所有合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同设备全部设备调试验收合格、签署竣工验收报告、结算审计结束并竣工资料归档后 20 天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5%；5）余款竣工验收合格起满 1 年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 14 个工作日内付清。
	4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永宁江王西段江堤内遗留固废场地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500.51	1）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占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分五期在后续进度款中扣回；2）工程进度款：①每月付一次进度款，支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70%,不包含签证，变更等费用；②工程完工第三方效果评估合格并通过专家论证后三十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③完成政府部门结算审计后三十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额的 95%，结算审定额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三年后至该地块修复工程终期修复效果评估，通过专家论证达到《浙江省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技术规范》要求后三十天内无息返还。
	5	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	挥发性有机物（VOCs）精细化管控试点项目	201.42	1）合同签订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合同总价 30%；2）彭州市储罐挥发性有机整治规范编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合同总价 40%；3）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合同总价 30%。
2019 年度	1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退役地块修复工程	13,113.90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款进度支付：1）每月按进度支付一次工程款，支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70%，不包含人员工资，进度款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25%时止，在工程完工且经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前不再支付工程款；2）土壤修复完毕且经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60%；3）完成政府部门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额的 90%，结算审定额的 10%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至该地块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专家论证通过后满三年无息返还。
	2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永宁江王西段江堤内遗留固废场地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972.80	1）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占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分五期在后续进度款中扣回；2）工程进度款：①每月付一次进度款，支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70%，不包含签证，变更等费用；②工程完工第三方效果评估合格并通过专家论证后三十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③完成政府部门结算审计后三十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额的 95%,结算审定额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三年后至该地块修复工程终期修复效果评估，通过专家论证达到《浙江省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技术规范》要求后三十天内无息返还。
	3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官地矿黄冶矿井水深度处理及坑口矿井水深度处理项目	622.55	1）设计完成，承包方向业主方进行设计交底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2）土建主体施工完成交付安装，经验收合格且交付全部施工图纸 15 日内，业主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 30%；3）主要设备安装完毕，交付全部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并完成 168 小时性能考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4）竣工验收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合格，签发《工程竣工证明书》，承包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15 日内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5）改造效果保证金 20%(其中包括质保金 3%,审计金预留 5%),保修期满后 3 天内支付。
	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环保车间生化一期大修施工	368.07	1）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 30%的预付款；2）设备按期到达施工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进度款，设备材料归属权转移至甲方处；3）待安装施工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支付合同总价 30%工程款，乙方提供与合同总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4）剩余 10%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在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5	湖州织里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漾西片、轧村片小微企业退役场地初步调查项目	206.00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现场采样结束并出具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数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3）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报批稿修改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018 年度	1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乌拉特中旗永兴矿业公司铬盐厂厂区、原铬渣渣库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工程	4,116.97	1）自工程进场之日起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2）渣场土壤修复和填埋场完成工程量 50%之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3）渣场土壤修复和填埋场完工并通过阶段性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4）渣场污水处理运行满 1 年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5）渣场污水处理运行满 2 年并渣场土壤修复和填埋场验收合格并保修期限 2 年期满之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6）永兴矿业公司铬盐厂原厂区污染土壤修复完成工程量 50%之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7）原厂区土壤修复完工并通过阶段性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8）本项目通过专项审计之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9）原厂区含铬废水处理运行满 2 年并且厂区污染土壤修复并保修期限 2 年满足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合同总价的 5%余款。
	2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	崇义县小江流域横水镇县城鱼梁段流域生态修复工程（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1,243.40	1）设计费及总承包管理费支付：施工图设计完成图审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 14 天内支付至最终签约合同价中I设计费及总承包管理费的 9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剩下的勘察设计费及建设管理费。2）施工阶段工程付款：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定，工程预付款金额为最终签约合同价中 II 工程部分费用的 30%；当经业主和监理确认合格完成项目工程量的 30%时，支付最终签约合同价中 II 工程部分费用的 50%；经业主和监理确认合格完成项目工程量的 70%时，支付至最终签约合同价中 II 工程部分费用的 75%；通过完工验收后支付至 90%；经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97%；余留 II 工程部分费用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	内蒙古黄河铬盐公司历史铬渣堆场土壤及地下水	1,218.96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2）进度款：完成工程量的 50%时，在 7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完成工程量的 80%时，在 7 天内支付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司	修复工程一期工程招标		合同总价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审计结束后 7 天内支付剩余的 5%余款。
	4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扩能技改项目一期预处理除钙技改工程	393.10	1）合同签订，承包商履约保函手续办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2）土建主体施工完成交付安装，经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3）主要设备安装完毕，具备投料条件且交付全部施工图纸，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10%；4）装置完成 72 小时性能考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5）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完成项目结算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6）质量保修期满 1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余款。
			氨肟化废水处理项目	637.51	1）合同签订，承包商履约保函手续办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2）土建主体施工完成交付安装，经验收合格且交付全部施工图纸，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 30%；3）主要设备安装完毕，交付全部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并完成 168 小时性能考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4）承包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完成项目结算后 15 日内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7%；5）质量保修期满 1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余款。
	5	台州市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口江心屿地块场地修复项目	636.36	1）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2）工程进度款按季度申报，由监理单位根据乙方上报的上季度进度情况核对已完成工程量，后上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0%进度款；支付到合同价的 70%时，余款暂停支付；3）工程完工，竣工资料整理完整上交甲方且结算送审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4）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完成并办妥结算手续之日起的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工程款的 90%；5）剩余的款项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项目通过第三方效果评估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天内，按审定价结清余款。
2017 年度	1	杭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退役厂区土壤修复项目	4,765.18	1）土壤修复完毕且经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发包人取得杭州市级环保部门颁发的污染场地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后 10 个工作内支付合同价的 60%；2）其余 40%待发包人取得杭州市级环保部门颁发的污染场地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后 90 天内，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后，付清合同款项。
	2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	萧山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水环境治理一标项（二/四号闸横河）	1,500.98	1）V 类水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付至合同总价的 50%；2）IV 类水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5%；3）保修期满后，经验收合格付清余款（不计息）。
	3	杭州市拱墅区河道监管中心	周家河、十字港延伸段	296.95	第一个阶段性目标实现，招标人支付至合同款价的 40%；第二个阶段性目标实现,招标人支付至合同款价的 80%；第三个阶段性目标实现，招标人按有关政策要求送审计局或财政部门审计，并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隽家塘河河道生态治理工程	170.22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4	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丁桥西单元G2-35地块绿地场地详细调查、风险评估与修复工程	248.89	1）承包人进场并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2）场地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经专家论证评审通过，并取得环保部门批复意见后，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的80%；3）土壤修复治理完毕，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招标人取得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污染场地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后15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4）通过结算审核并经政府审计管理部门备案后15天内，按审定价结清余款。
	5	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湖项目二期排洪沟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171.20	1）基坑降水处理、污染土壤处理自检达标后，上报甲方，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经检测合格后，出具检测合格文件，收到工程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70%（不含预付款）；2）经决算审核后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2）邀请招投标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2020年1-9月	1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萧山区绿色循环综合体除臭设备	2,446.54	1）履约保证金缴纳后10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2）货到工地现场后由甲方和丙方初检合格(未安装前)10个工作日内,由丙方向乙方支付已到货总价的50%；3）设备安装并调试合格后10个工作日,丙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4）工程联合调试合格并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5%;并由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5）合同总价的2.5%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2年后支付2%,剩余的0.5%保修金在5年保修期满后结清。
	2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烂泥湖、西北湖、汤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273.71	由甲方向建设单位收取工程款，甲方再按建设单位实际支付总承包项目工程款的进度，结合乙方实际完成分包工程量占分包合同总工程量的比例，扣除劳动竞赛奖、安全风险金、农民工工资专项资金、工程质保金等按合同约定应当扣除的项目后，以剩余款项作为当期结算，并按照70%作为应予支付的当期工程款项，剩余30%工程结算款在本工程竣工结算后日内按合同约定支付。
	3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诺公司农业生物发酵项目污水总包工程	1,227.77	1）乙方完成全部施工设计图纸并经甲方复核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图纸设计阶段工程款；2）乙方施工设备、材料及人员进场后开始施工，经甲方确认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进场施工阶段工程款；3）自乙方进场且实际施工后完成土建施工主体工程，乙方向甲方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书面报送已完成、合格的工程进度报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齐全付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土建工程款，且支付的土建工程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4）自乙方进场且实际施工后并完成全部设备、电气、仪表、自控安装工程，由乙方向甲方书面报送已完成、合格的工程进度报表，乙方收到甲方审核结果后提交齐全的付款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齐全付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安装工程款，且支付的安装工程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5）总包工程竣工且系统调试完成，系统处理水量、出水水质达到合同要求标准，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齐全付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包工程系统调试款；且支付的总包工程系统调试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6）乙方配合甲方提供甲方组织的政府相关部门验收所需相关资料，并完成甲方组织验收的相关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包工程验收款，且支付的总包工程验收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7）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合格的结算文件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甲方书面确认结算资料后将由甲方通知乙方签订结算确认书，甲方依照双方签署的结算确认书约定时间支付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90%；8）结算价剩余的 10%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内部验收合格并在系统调试正常运行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其中，土建部分质保期为 2 年，设备的质保期为 1 年，电气仪表质保期为 1 年。
	4	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前处理车间和制剂车间末端废气治理工程	449.04	1）签订合同后七天内支付合同价款 30%；2）乙方提交详细土建条件图、电气、管道等施工图纸和工艺施工图纸后及设施、设备到场后七天内付合同价款的 30%；3）项目安装结束，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留 10%款项作为质保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付清。
	5	烟台鲁银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烟台鲁银健康药业有限公司鲁银医药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污水站总包工程	257.24	1）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固定总价的 30%；2）所有设备就位及安装完成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3）污水站调试合格达到内部验收条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4）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5）本工程质保期满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合同余款。
2019 年度	1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江东项目二期污水处理工程	4,758.80	1）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所有相关的图纸，并经发包方审图完成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预付款；2）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项目实施启动通知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款的 29%为预付款；3）进度款：设备全部到达现场，初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款的 20%；4）安装完成并初步调试合格,按照发包人内控标准达标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无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 10%；5）系统整体调试合格，并按照发包人内控标准达标，并连续稳定达标运行 6 个月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无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 10%；6）系统达标，且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合格并发包人取得污水排放证，提交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后，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10%；7）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的结算报告、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且将竣工工程移交发包人后，监理、发包人进行工程初步审计。初步审计完成后支付 10%；8）质保金：结算价的 10%作为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江东项目二期车间废气处理系统	844.41	1）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银行履约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壹拾万元整作为合同定金；2）买方应在收到卖方银行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 30%作为预付款；3）卖方如约将全部设备运到交货地点，完成主体设备卸货、吊装、就位工作并通过买方验收，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4）卖方将全部系统安装完毕，并负责系统全部部件组装及调试并投入正常运行，并通过买方验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5）系统达标且政府部门环保“三同时”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签发设备最终验收证明书，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6）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由买方在扣除损害赔偿金、违约金。
			江东二期高盐废水预处理系	116.55	1）合同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预付款合同总价 30%；2）卖方如约将全部设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统		备运到交货地点，并通过买方验收；验收合格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3）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正常运行，并通过买方验收，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4）合同总价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
			检验楼内部装饰及质检场地废气处理装置	88.50	1）买方应在到卖方银行预付款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预付款合同总价30%；2）卖方如约将全部设备运到交货地点，并负责设备全部部件组装及调试并投入正常运行，并通过买方验收；验收合格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3）合同总价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
	2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诺公司农业生物发酵项目污水总包工程	1,048.15	1）乙方完成全部施工设计图纸并经甲方复核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图纸设计阶段工程款；2）乙方施工设备、材料及人员进场后开始施工，经甲方确认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进场施工阶段工程款；3）自乙方进场且实际施工后完成土建施工主体工程，乙方向甲方书面报送已完成、合格的工程进度报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齐全付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土建工程款，且支付的土建工程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30%；4）自乙方进场且实际施工后并完成全部设备、电气、仪表、自控安装工程，由乙方向甲方书面报送已完成、合格的工程进度报表，乙方收到甲方审核结果后提交齐全的付款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齐全付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安装工程款，且支付的安装工程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30%；5）总包工程竣工且系统调试完成，系统处理水量、出水水质达到合同要求标准，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齐全付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包工程系统调试款；且支付的总包工程系统调试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6）乙方配合甲方提供甲方组织的政府相关部门验收所需相关资料，并完成甲方组 织验收的相关工作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包工程验收款，且支付的总包工程验收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7）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合格的结算文件后，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甲方书面确认结算资料后将由甲方通知乙方签订结算确认书，甲方依照双方签署的结算确认书约定时间支付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90%；8）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结算价剩余的10%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内部验收合格并在系统调试正常运行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其中，土建部分质保期为2年，设备的质保期为1年，电气仪表质保期为1年。
	3	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硃山湖水生态修复工程	869.46	1）劳务费：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认结算工程款、当期结算款的3%作为质保金；2）材料采购：①发货款：发货前支付合同金额的60%；②到货款：到货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4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天城单元TC-A33-01地块土壤应急处理项目	721.10	1）进度款按照每月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审核后工程量的70%支付；2）项目完成《杭州天城单元TC-A33-O1地块土壤应急处置方案》中要求的所有工作并通过环保部门备案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80%；3）项目最终审计备案完成，并完成档案资料移交甲方档案室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5%；4）剩余5%尾款本项目移交江干区教育局开学后的第二年12月底付清尾款。
	5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产能提升及GMP完善改造项目、污水系统改造项目	463.85	1）在乙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且乙方人员材料进场施工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作为合同的预付款；2）竣工验收合格之后，30日内支付至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80%,且验收完成后，支付的工程款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80%；3）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合格的结算文件后，甲方于20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甲方书面确认结算资料后将由甲方通知乙方签订结算确认书，甲方依照双方签署的结算确认书约定时间支付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10%；4）质保金：结算价的10%,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完成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其中质保期为1年。
2018年度	1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烂泥湖、西北湖、汤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2,561.59	由甲方向建设单位收取工程款，甲方再按建设单位实际支付总承包项目工程款的进度，结合乙方实际完成分包工程量占分包合同总工程量的比例，扣除劳动竞赛奖、安全风险金、农民工工资专项资金、工程质保金等按合同约定应当扣除的项目后，以剩余款项作为当期结算，并按照70%作为应予支付的当期工程款项，剩余30%工程结算款在本工程竣工结算后日内按合同约定支付。
	2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普集街道上皋村污染场地修复治理项目	2,253.45	1）预付款支付：合同生效后，乙方施工设备、人员进场后7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2）提供经发包人通过的修复实施方案并完成事故井固废处理，同时地下水、气设备进场正常运转后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3）工程经双方确认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4）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10%为质保金，待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3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危险品转运站污染场地修复项目	1,259.33	1）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修复方案专家评审，支付合同总价的 2.5%；2）进入施工现场后 15 天内，同时承包方提交工程责任保险合同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款的 25%的预付款；3）工程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款的 80%；4）发包人在审计部门审计完毕后，公示无异议后，结清余款。
	4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废气活性炭处理装置	179.31	1）买方应在到卖方银行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预付款合同总价 30%；2）卖方如约将全部设备运到交货地点，并负责设备全部部件组装及调试并投入正常运行，并通过买方验收；验收合格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3）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
			江东项目二期车间废气处理系统	110.06	1）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银行履约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壹拾万元整作为合同定金；2）买方应在收到卖方银行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 30%作为预付款；3）卖方如约将全部设备运到交货地点，完成主体设备卸货、吊装、就位工作并通过买方验收，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4）卖方将全部系统安装完毕，并负责系统全部部件组装及调试并投入正常运行，并通过买方验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5）系统达标，且政府部门环保“三同时”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签发设备最终验收证明书，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6）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由买方在扣除损害赔偿金、违约金。
			华东医药江东项目二期污水处理工程	764.13	1）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所有相关的图纸，并经发包方审图完成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预付款；2）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项目实施启动通知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款的 29%为预付款；3）进度款：设备全部到达现场，初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款的 20%；4）安装完成并初步调试合格,按照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发包人内控标准达标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无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10%；5）系统整体调试合格，并按照发包人内控标准达标，并连续稳定达标运行6个月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无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10%；6）系统达标，且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合格并发包人取得污水排放证，提交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后，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10%；7）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的结算报告、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且将竣工工程移交发包人后，监理、发包人进行工程初步审计。初步审计完成后支付10%；8）质保金：结算价的10%作为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5	浙江塔牌绍兴酒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扩建改造工程	408.11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付预付款合同总价的30%；2）设备设施全部就位后，招标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30%；3）工程全部完工并经调试和试运行达标，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二个月后的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30%；4）余款10%一年后付5%，余下5%二年保质期满后28天内付清。
2017年度	1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中试平台废气处理系统	230.77	1）预付款：合同总价的30%；2）竣工付款：工程竣工，经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审计、竣工验收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价款的70%；3）结算付款：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的结算报告支付至结算价90%；4）质保金：结算价的10%作为质保金。
			微生物药物中试废气处理系统	178.76	1）买方应在到卖方银行预付款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预付款合同总价30%；2）卖方如约将全部设备运到交货地点，并负责设备全部部件组装及调试并投入正常运行，并通过买方验收；验收合格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3）合同总价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
			江东项目一期板框间和冷却仓废气处理工程	230.01	1）预付款：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2）竣工付款：工程竣工，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工程验收的审核申请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后，经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审核、竣工验收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3）结算付款：系统达标，且环保“三同时”通过验收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的结算报告、竣工图、竣工验收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且将竣工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发包人进行工程初步审计，支付合同总价的 20%；4）质保金：结算价的 10%作为质保金。

注：公司 2017 年的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通过邀请招投标获取的订单较少。

（3）竞争性谈判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1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前进畜牧三牧场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903.43	1）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5%作为预付款；2）调试试运行期内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剩余工程款：①15%在合同签订后第 9 个月支付，20%在合同签订后第 12 个月支付；②自调试试运行期第九个月起至调试试运行期届满时，即合同签订后第 15、18、21、24 个月分四次按每季度支付总结算价的 12.5%。结算在工程验收时完成；结算价与暂定价的差值，在甲方第一次支付款项时（即合同签订后第 9 个月）时完成结算。
			高邮品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603.23	
	2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1,084.71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需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0%给供方；2）提货付款：设备生产完毕，发货前 10 个工作内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给供方，供方在收到货款 7 日内提供全额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质量保证金：供方在货到现场 15 天内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 5%的《质量保函》给需方。
	3	恒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桐乡市污水厂改建泵站及外排泵站扩容改造工程	617.70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供方提供发票交付需方，需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预付款；2）提货付款：设备生产完毕，发货前由需方通知供方发货时间，供方开具合同总额的 80%发票交付需方，需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80%给供方。
	4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机电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项目	610.62	泵及搅拌器：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甲方预付泵及搅拌器部分合同总价的 20%给乙方；2）提货款：设备生产完毕，发货前 10 个工作内甲方支付泵及搅拌器部分合同总价的 80%给乙方；3）质量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最后一笔货款前需开具泵及搅拌器部分合同总价 5%的关于本合同设备的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认可银行开具的《见索即赔质量保函》给甲方。 加药系统：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甲方预付加药系统部分合同总价的 20%给乙方；2）到货款：全部设备到达现场并经开箱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内甲方支付加药系统部分合同总价的 60%给乙方；3）调试款：设备安装验收调试合格后的 30 天内甲方支付加药系统部分合同总价的 20%给乙方；4）质量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最后一笔货款前需开具加药系统部分合同总额 5%的关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于本合同设备的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认可银行开具的《见索即赔质量保函》给甲方。
	5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慈溪市教场山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机电设备采购	592.92	飞力设备：1）预付款：甲方于甲乙双方达成的一致时间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 20%的货款作为预付款；2）提货款：甲方于提货前以 6 个月银行承兑形式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 80%的货款作为提货款，乙方于收取货款前 3 周内提供合同总额 100%的发票（13%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货款后 7 天内交付合同上述全部产品、相关资料及 5%合同额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开具之日开始至货到后 30 个月截止）及乙方提供保函截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的质保承诺书。
2019 年度	1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技改项目潜水推流器	380.53	1）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买方用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2）发货款：卖方所供货物在工厂生产完毕，并在合同规定的发货期内具备发运条件，货物、文件、图纸及资料检验合格、清点装箱完毕，提供有关制造/技术文件和装箱单后三十天内，买方用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发货款。
	2	绍兴市水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一通用设备采购项目	312.39	1）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之内，买方将合同总价的 20%支付给卖方；2）合同所有设备生产完成具备发货条件后，买方付清设备余款。
	3	浙江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嵊州艇湖工业水厂设备、自控工程	200.73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需方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预付款；2）合同所列全部货物发货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80%设备款。
	4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进水泵	146.55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 30%作为预付款；2）乙方收到剩余 70%货款后 1 天内安排发货。
	5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市北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机电设备采购项目	123.89	1）预付款：甲方于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10%的货款作为预付款；2）提货款：甲方提货前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70%货款作为提货款；3）安装调试款：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安装调试合格的书面报告，于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5%货款作为安装调试款；4）尾款：甲方于质保期满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的货款作为质保款。
2018 年度	1	嘉兴市碧水嘉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天德山应急中转场地生态修复工程	439.66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需方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预付款；2）全部货物在到达需方所在地，需方应组织人员及时验收，第 1 次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向供方支付总价 30%的备款；3）第 2 次验收安装完毕后十日内，无任何质量问题，需方向供方支付总价 30%的货款；4）剩余 10%的货款作为产品的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2	浙江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平净水厂工程项目	461.35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需方按合同总价的 20%向供方支付预付款；2）合同项所列的货物具备发货条件，需方支付发货部分的 80%货款。
	3	绍兴市水联	慈溪市周巷污水	386.21	1）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之内，买方将合同总价的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处理厂（一期）机电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项目		20%支付给卖方；2）合同所有设备生产完毕具备发货条件后，买方付清设备余款。
	4	浙江聚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油品转运站地块修复项目	272.73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3天内，甲方支付20万，作为预付款；2）验收款：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本项目地下水修复区的地下水处理完成后3天内，甲方支付280万元。
	5	桐庐力天建材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165.57	合同实施完成后，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一次性全额支付。
2017年度	1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市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815.00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定金；2）乙方货物具备发货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7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80%给乙方。
			浙江慈溪城南水厂工程WEDECO臭氧系统采购项目	474.36	1）发货日期前6个月、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且经审核无误后15日内将合同总价的30%，支付给卖方作为预付款；2）设备发货至工地现场前，卖方提交了下列单据且经审核无误后，买方15日内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70%的货款。
	2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土地资源管理分公司	太化氯碱北厂区003地块污染场地修复项目	1,069.63	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10%；2）地块污染场地修复完成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金额的90%；3）留10%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3	中建安集团装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	547.01	1）合同签订30日内预付20%预付款；2）发货前付至100%。
	4	杭州萧山锦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进化镇诸坞临时储存场环境应急处理及风险管控项目	525.00	1）预付款：双方合同签订后3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2）进度款：临时储存场封场环境应急与风险管控方案评审通过且完成封场覆膜施工之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进度款；3）工程经双方确认验收之后10天内，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后，付清合同款项。
	5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章丘膜结构车间和废气处理系统	378.38	1）预付款支付：合同生效后，乙方人员、材料到场十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给乙方；2）膜大棚工程验收及废气处理系统初验工程款：甲方再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给乙方；3）废气处理系统运行验收：废气处理系统运行30日后效果良好或运行后未达到效果但乙方维修整改完成达到效果后十日内，甲方再支付合同总价的45%给乙方；4）质保金：合同总价的5%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

（六）结合应收账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前5名企业与前5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名企业与前 5 大客户的差异原因如下：

1、2020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排名	差异原因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2,949.37	1	-	-	项目于 2018 年完工验收，合同金额较大，当地财政资金紧张，回款较慢，该应收款仍在逐年持续回款过程中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2,281.09	2	-	-	项目已于 2019 年完工验收，尚有部分工程款未结清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78.98	3	1,273.71	4	-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1,361.53	4	2,906.32	1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25.00	5	1,084.07	6	期末完工，余额尚在信用期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1.89	7	2,446.54	2	期末未完工，余额尚在信用期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9.55	43	1,506.66	3	期末未完工，余额尚在信用期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5.55	8	1,231.14	5	期末未完工，余额尚在信用期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排名	差异原因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3,694.55	1	5,804.36	2	-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3,475.80	2	-		项目于 2018 年完工验收，合同金额较大，当地财政资金紧张，回款较慢，该应收款仍在逐年陆续回款过程中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1,194.45	3	-		项目于 2018 年完工验收，合同金额较大，当地财政资金紧张，回款较慢，该应收款逐年陆续回款过程中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47.75	4	-		项目于 2018 年完工验收，合同金额较大，当地财政资金紧张，回款较慢，该应收款逐年陆续回款过程中
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	890.85	5	–		项目于 2018 年完工验收，合同金额较大，当地财政资金紧张，回款较慢，该应收款逐年陆续回款过程中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6.70	6	1,048.15	3	期末未完工，余额尚在信用期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排名	差异原因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72.24	29	972.80	4	本期回款情况较好
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738.56	9	869.46	5	期末完工，余额尚在信用期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806.16	7	13,113.90	1	期末未完工，余额尚在信用期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排名	差异原因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4,528.67	1	4,116.97	1	-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17.75	2	2,561.59	2	-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1,344.45	3	2,253.45	3	-
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	1,340.85	4	1,218.96	6	尚在信用期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4.54	5	1,259.33	4	-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	842.44	7	1,243.40	5	期末已完工，本期回款情况较好

4、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排名	差异原因
杭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2,116.36	1	4,765.18	1	-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	1,666.09	2	1,500.98	3	-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土地资源管理分公司	1,068.56	3	1,069.63	4	-
中建安装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587.20	4	735.04	5	-
杭州市拱墅区河道监管中心	518.56	5	467.17	8	尚在信用期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338.30	7	1,629.53	2	期末已完工，本期回款情况较好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收入客户基本吻合，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由于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涉项目财政资金安排紧张，回款较少，导致应收账款前五名与销售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

（七）2020 年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主要服务内容及商业逻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财务资料，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2020年向公司采购系其向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力锦采购各类型环保砖。

经查询，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石膏及产品、煤炭及制品（无存储），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水泥制品、塑料制品、保温材料、防水材料、管道、阀门、钢材、电线电缆、消防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水泵及配件”，环保砖销售属于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的建筑材料（不含砂石）销售。

经访谈杭州力锦相关人员访谈，杭州力锦与于2019年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开始合作，该公司从事建材销售。杭州力锦因经营场地被拆迁，2020年向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了库存砖。

综上，2020年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基于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公司采购环保砖，符合商业逻辑。

（八）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客户变动情况明细表，对公司管理层和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业务的主要模式、主要客户的开发历史和交易背景、交易流程、维护方式、变动原因等；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方式、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机制、交易情况、结算情况等；

3. 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寄发往来、交易询证函，验证期末应收账款与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4. 对发行人工程管理中心总监、技术中心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新客户的开发及维护流程；

5.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台账，对主要客户销售模式、销售及服务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收款条款等进行了复核；

6. 审阅了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等领域的行业研究报告和统计数据；

7.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验收单、结算单、发票、收款凭证等原始凭证，核查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差异原因及其真实性与准确性；

8. 获取发信人在手订单明细，检查在手订单对应的销售合同条款，了解在手订单执行情况；

9.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

10.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人、股权结构等信息，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并访谈了杭州力锦相关人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说明的客户变动情况（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及其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

2. 发行人说明的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或服务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与实际情况相符；

3. 发行人说明的分业务前 5 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与行业经营特点基本一致；

4. 发行人说明的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客户名称及其集中度，公司历史上客户的获取及维护方式与实际情况相符；

5. 发行人说明的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6. 发行人说明的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及收入金额情况，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收款条款等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7. 发行人说明应收账款前 5 名企业与前 5 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

8. 2020 年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基于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发行人采购环保砖，符合商业逻辑。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三种方式达成合作。发行人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东片区。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业务合同是否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2）说明销售区域和主要客户集中于华东地区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主要业务合同是否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应招标未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1、法律法规关于招标的主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该法；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

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规定，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设计、施工业务可以不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分包单位。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2、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招投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相关资料，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所签署的单笔合同金额前五大的主要业务销售合同的招投标情况如下：

2020年1-9月					
序号	**合同项目**	**获取方式**	**合同是否应公开招投**	**无需公开招标原因**	**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含已进入质保期）**
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南山园区地块修复项目）	竞争性谈判	否	项目为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自筹资金	否
2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平阳县宠物小镇R21-02及G1-34.36.37.38.49等地块场地治理工程）	公开招投标	是	——	否
3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环保产品销售）	竞争性谈判	否	合同所涉项目已整体公开招标	否
4	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前进畜牧三牧场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竞争性谈判	否	合同所涉项目为BOT项目，发包方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建设运营主体，系非国有控股公司	否
5	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前处理车间和制剂车间末端废气治理工程）	邀请招投标	否	项目为非国有控股公司自筹资金	否
2019年					
序号	**合同项目**	**获取方式**	**合同是否应公开招投**	**无需公开招标原因**	**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含已进入质保期）**
1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退役地块修复工程）	公开招投标	是	——	否

2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萧山区绿色循环综合体除臭设备）	邀请招投标	否	合同所涉项目已整体公开招标	否
3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业生物发酵项目污水处理总包工程）	邀请招投标	否	项目为非国有控股公司自有自筹资金	否
4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地矿黄冶矿井水深度处理）	公开招投标	是	——	否
5	湖北世纪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武汉硃山湖水生态修复工程）	邀请招投标	否	合同所涉项目已整体公开招标	是
2018 年					
序号	**合同项目**	**获取方式**	**合同是否应公开招投**	**无需公开招标原因**	**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含已进入质保期）**
1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乌拉特中旗永兴矿业公司铬盐厂区、原铬渣渣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	公开招投标	是	——	是
2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烂泥湖、西北湖、汤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邀请招投标	否	合同所涉项目已整体公开招标	否
3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永宁江王西段江堤内遗留固废场地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	公开招投标	是	——	否
4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危险品转运站污染场地修复项目）	邀请招投标	否	项目为非国有控股公司自筹资金	是
5	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铬渣堆场地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	公开招投标	是	——	是
2017 年					
序号	**合同项目**	**获取方式**	**合同是否应公开招投**	**无需公开招标原因**	**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含已进入质保期）**
1	华东医药（杭州）百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东项目二期污水处理工程）	邀请招投标	否	项目为非国有控股公司自筹资金	是
2	杭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退役厂区土壤修复项目）	公开招投标	是	——	是
3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章丘区普集街道污染场地修复治理项目）	邀请招投标	否	合同所涉项目已整体公开招标	是
4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崇义县小江流域横水县城鱼梁段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公开招投标	是	——	否
5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土地资源管理分公司（太化氯碱场地修复）	竞争性谈判	是	符合应公开招标条件，但发布公告进行竞争性谈判	是

注：华东医药（杭州）百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更名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湖北世纪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更名为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签署的上述主要业务合同中，尚在履行中但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合同，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中存在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土地资源管理分公司（太化氯碱场地修复） 经公告后履行竞争性谈判程序的情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被认定无效或履行过程发生纠纷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无效：……（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因此，如发行人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导致合同无效的，发行人仍可依法要求客户支付相应工程价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客户最终是采用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还是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达成合作，均系由客户决定，发行人在承接业务过程中须根据客户要求参与招投标或进行磋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客户未依法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导致业务合同无效、财产返还及赔偿损失的情形，不存在因合同的承揽及履行而与客户产生重大法律争议或纠纷的情形。经查询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经走访发行人上述主要业务合同涉及的客户，该等主要客户均确认与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客户应依法进行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的业务合同，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承揽及履行业务合同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所签署的上述主要业务合同中，尚在履行中但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合同，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中存在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土地资源管理分公司（太化氯碱场地修复）经公告后履行竞争性谈判程序的情况。但发行人未因上述合同的承揽及履行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就发行人因该等情形可能承担的或有损失承诺予以全额赔偿。因此，发行人上述业务合同承揽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017-2019 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的业务金额占所有承接业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1.21%、82.77%及 86.25%。对于客户以招标方式确定合作方的项目，发行人按照招投文件的要求进行了投标，该等项目须经评审确定发行人中标后，其方可承揽到相关业务。

经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相关业务往来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同时，该等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也不存在私下约定进行利益安排，以实现其收入、盈利的非真实增长等情形。

发行人编制有《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廉洁风险防控手册》，对重点业务事项进行廉洁风险防控，并注重反腐倡廉教育，在公司内部培育反商业贿赂文化。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与销售负责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合法合规开展销售活动，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市场监督、住建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法院的涉诉查询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被行政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等情况，也不存在相关诉讼纠纷。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协商获取业务的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合同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四）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所签署的单笔合同金额前五大的及该等合同涉及的招投标资料或磋商文件，并通过网络核查了相关公告信息；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

3. 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或取得相关确认文件；

4. 通过网络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所涉客户的相关信息；

5.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中，尚在履行中但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中存在 1 个合同未履行相应公开招标程序的情况。但发行人未因上述合同的承揽及履行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客户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导致合同无效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就发行人因该等情形可能承担的或有损失承诺予以全额赔偿。因此，发行人上述主要业务合同承揽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主要业务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设备与原材料、分包服务等，其中，分包服务采购主要针对工程项目中的非核心工作，如配套工程的实施，配套设施的安装与建设，以及相关辅助性工作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分包服务的金

额分别为 1,964.18 万元、5,256.58 万元、4,852.52 万元和 159.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25.35%、48.09%、32.00%和 17.63%。

请发行人说明：（1）分包项目的主要情况，分包商的主要情况；（2）发行人是否具有分包的资格，分包的业务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3）分包项目中，原合同招标方对乙方资质是否有所要求，是否存在将原要求相关资质的招标合同分包给无资质方实施的情况；（4）工程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规避资格要求的情形；（5）发行人是否建立严格的分包公司资质核查制度，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6）分包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具有分包的资格，分包的业务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

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发行人可依法将非核心及辅助性工作进行分包，无需具备特别资质，符合法律规定。

（二）分包项目中，原合同招标方对乙方资质是否有所要求，是否存在将原要求相关资质的招标合同分包给无资质方实施的情况

1、分包项目中，原合同对乙方资质要求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分包合同（当期分包采购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同一分包商在同一项目中签署多个分包合同的，金额合并计算）涉及的项目对乙方资质要求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资质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要求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商资质
1	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前进畜牧三牧场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合同无明确要求，客户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项目所需全部资质	是	浙江大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北恒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萧山区绿色循环综合体除臭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除业绩要求外，无具体资质要求，客户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项目所需全部资质	是	杭州传亮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	无需资质[注 1]
				杭州友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亿佳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邮品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养殖粪污染源化利用	合同无明确要求，客户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项目所需全部资质	是	宿迁市新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资质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要求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商资质
	项目）					
4	浙江省桐庐汇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升级改建）	合同无明确要求，为系统设计、环保设备采购及安装	是	杭州友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5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厂加药系统）	除业绩要求外，无明确资质要求，客户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项目所需全部资质	是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杭州广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杭州讯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承接劳务分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北鼎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新世纪金属市场退役地块修复）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污染修复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杭州广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夏浩升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
				宁夏浩冉	劳务	未取得施工劳务资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资质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要求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商资质
				劳务有限公司		质
				浙江亿佳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杭州传亮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	无需资质
8	华东医药（杭州）百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东项目二期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服务能力评价甲级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是	杭州巨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夏浩冉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
				上海展冀膜结构有限公司	安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湖北世纪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武汉硃山湖水生态修复工程）	相应工程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武汉国豪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生态系统构建	无需资质[注 2]
10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永宁江王西段江堤内土壤治理与修复）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是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能提升及 GMP 完善改造项目、污水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是	浙江港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烂泥湖、西北湖、汤	除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对其他资质无明确要求	是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资质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要求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商资质
	湖水环境综合治理）			上海碧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生态系统构建	无需资质
				杭州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生态系统构建	无需资质
13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小江流域横水县鱼梁段流域生态修复工程（EPC）施工设计总承包）	设计单位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资质和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设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是	赣州宝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康翔环保有限公司[注 3]	土建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州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生态系统构建	无需资质
14	华东医药（杭州）百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东项目二期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服务能力评价甲级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是	杭州传亮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	无需资质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危险品转运站污染场地修复）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污染修复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杭州传亮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	无需资质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16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永兴矿业铬盐，原铬渣渣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17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	是	浙江巨立建筑安装	土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资质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要求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商资质
	肟化废水处理项目）	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综合甲级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18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章丘区普集街道污染场地修复项目）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是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杭州讯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承接劳务分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19	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铬渣堆场地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20	浙江塔牌绍兴酒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扩建改造工程）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或总承包相关资质	是	浙江港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1	浙江聚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油品转运站地块修复项目）	合同无明确约定，为地下水修复项目	是	杭州传亮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	无需资质
22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园区污水集中处理除钙技改）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环保主管部门核发的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专项（水污染治理）甲级设计资质	是	浙江骆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开化县马金镇人民政府（开化金义活性炭有限公司退役场地综合治理）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	是	开化御禾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资质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要求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商资质
		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可证
24	台州市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口江心屿场地修复）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25	杭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退役厂区土壤修复项目）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杭州传亮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	无需资质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广新建设有限公司	土石方	无需资质
26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土地资源管理分公司（太化氯碱场地修复）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是	山西喜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7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水环境治理一标项二号闸横河）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叁级（含）以上、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环境生态，甲级）	是	浙江港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 号），对于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被取消的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电梯安装、金属门窗、预应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等 7 个专业承包资质，在相应专业工程承发包过程中，不再作资质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进行专业工程分包时，应将上述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且取得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等 8 类专业承包企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事宜的意见》（建办质函[2015]269 号），对于从事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金属门窗、预应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的企业，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规定，不需要申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2：《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同时，根据杭州市下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出具的说明，水生态系统构建涉及的水生植物种植及鱼类养殖，不属于建筑活动，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从事该等业务的企业无需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

注 3：赣州宝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康翔环保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承接公司分包业务。

2、是否存在将原要求相关资质的招标合同分包给无资质方实施的情况

经核查主要分包合同和对应的主合同，发行人具备主合同约定的资质，其分包为合同项目的非核心的辅助工作，除存在少量劳务分包商未取得资质的情形，其他分包商依法具备相应的资质。

（三）工程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规避资格要求的情形

上述分包内容为发行人项目实施中的辅助性工作，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需要取得发包方同意的工程分包取得了相应的确认文件，可以依法进行工程分包。但是，上述项目所涉工程分包中存在少数劳务分包商未取得资质的情形。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浙江省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知中明确规定将“逐步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积极发展建筑业专业作业企业”。上述试点工作正在逐步实施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前述通知，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部分辅助性工作进行分包，工作内容相对简单，并不涉及核心业务，不存在因规避资格要求而进行违法分包的情形。

经与上述项目相关负责人员访谈并经确认，卓锦环保在施工过程中委托劳务分包商进行劳务分包均已得到客户认可，并出具相应《确认函》对上述分包事实予以确认；客户亦对上述工程的施工质量表示满意，不存在因项目施工质量而与卓锦环保存在争议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所辖施工企业，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建筑施工、工程承包或设计等建筑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死亡事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无建筑市场不良违规行为记录，未发生拖欠民工工资事件等不良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未龙出具承诺：如公司因项目分包及分包服务提供商资质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包括罚金、违约金及其他损失等，均由本人予以足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发行人是否建立严格的分包公司资质核查制度，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制定《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对原材料、分包服务等采购业务进行管理与规范。根据《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分包服务采购由采购部负责。经公司内部询比价或招投标程序确定分包单位候选人并拟定合同，经技术中心、工程管理中心、商务部、财务中心、法务部、质量安全部等部门与分管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采购部根据批准的分包业务实施方案，对于 3,000 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采购，采购员提供至少 3 家以上的供应商报价，采购部通过询比价的形式确定供应商；对于 10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采购，采购部通过密封询价或简易招标的形式确定供应商；对于 1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采购部通过邀请招标的形式确定供应商。

2020 年 1 月，为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发行人在《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对分包服务采购环节进行管理。根据《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发行人针对专业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需要进行分包的项目，采购部对分包商法人代表的身份和行为能力、资质等级和承包范围进行考察（包括分包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评选合格分包商，同时通过对分包商与公司过去的合作绩效与其他公司的合作经历进行考察、分包商的在建或竣工工程进行实地考察等方式，进一步确认分包商资质的真实性及其他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在对分包商资质进行充分考察并予以确认后，再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择合格分包商并与其签署分包合同。未经评审的分包商承接公司分包工程时应通过资格审查，未经审查通过的分包商不得进场。此外，发行人采购部建立了分包合格供应商名录，对分包供应商采取动态管理方式，对其开展日常绩效评价与定期考核。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工程分包管理办法》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分包商资质符合法定要求，分包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人将要求公司进一步规范分包管理，避免相关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建立严格的分包公司资质核查制度，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已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

（五）分包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的情形。

经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分包商，该等分包商均确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的情形，包括不存在与发行人私下约定进行利益安排，以帮助分包商实现收入、盈利的增长，以及不存在与发行人私下约定过低价交易，然后以另外的方式进行补偿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及对发行人主要分包商的访谈并核查相关分包商的工商登记情况，分包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的情形。

综上，分包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的情形。

（六）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分包合同（当期分包采购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同一分包商在同一项目中签署多个分包合同的，金额合并计算）；

2. 收集并查阅了主要分包合同涉及的项目合同，与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3. 收集并查阅了主要分包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访谈了主要分包商；

4. 收集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

5. 收集并查阅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工程分包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6. 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发行人可依法将非核心及辅助性工作进行分包，无需具备特别资质，符合法律规定。

2. 工程分包存在部分劳务分包商未取得资质的情形，但不存在规避资格要求而进行违法分包的情形。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分包公司资质核查制度，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

4. 分包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的情形。

十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力锦存在部分未办妥权证的地上构筑物。因（省级）新建铁路连线线工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铁路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设，杭州力锦生产经营所在地被列入规划红线冻结。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拆迁工作已在实施过程中。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子公司杭州力锦、桐庐力天与桐庐县江南镇人民政府签署《湖杭铁路（桐庐段）项目征收补偿意向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桐庐县江南镇人民政府向子公司杭州力锦、桐庐力天位于桐庐县江南镇莲塘村下梅山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201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 15,559.34 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和附属物进行收购并给予补偿，根据桐庐盛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意见，收购补偿价款为人民币 46,987,680 元。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地上构筑物未办妥权证的原因，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对拆迁补偿构成影响；（2）前述厂房对应的生产线的情况，结合前述房产对应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重，搬迁成本、搬迁手续等情况，说明搬离前述厂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3）拆迁工作的最新进展，《湖杭铁路（桐庐段）项目征收补偿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征收补偿对象包括桐庐力天的原因和合理性，拆迁补偿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地上构筑物未办妥权证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力锦未办妥权证的地上构筑物系杭州力锦从桐庐力天购买取得，桐庐力天就该等构筑物未办理相应的建设规划审批手续，故杭州力锦未能就该等地上构筑物办妥权证。

（二）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于未办理相应的建设规划审批手续，杭州力锦未办妥权证的地上构筑物存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法律风险。

（三）是否对拆迁补偿构成影响

2020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力锦、桐庐力天与江南镇人民政府签署《湖杭铁路（桐庐段）项目征收补偿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江南镇人民政府向杭州力锦、桐庐力天位于桐庐县江南镇莲塘村下梅山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和附属物进行收购并给予补偿，收购补偿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46,987,680 元。

针对地上构筑物未办妥权证是否对杭州力锦拆迁补偿构成影响问题，核查拆迁款项支付情况时发现，江南镇人民政府曾将拆迁进度款项直接支付给了《意向协议》乙方之一的桐庐力天，并由桐庐力天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分笔向杭州力锦支付上述拆迁进度款 2,170 万元。由于本次拆迁主体及涉及资产均归属于杭州力锦所有，发行人认为拆迁进度款应当由江南镇人民政府直接支付给杭州力锦。经发行人与桐庐力天协商并向江南镇人民政府申请。杭州力锦将收到的拆迁进度款 2,170 万元通过桐庐力天退还江南镇人民政府，并由江南镇人民政府直接支付给杭州力锦。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力锦环保已收到江南镇人民政府直接支付的拆迁进度款 2,170 万元。

为进一步确认地上构筑物未办妥权证是否对杭州力锦拆迁补偿构成影响及上述拆迁款项支付事项，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会同海通及天健与桐庐县湖杭铁路征迁建设指挥部工作人员及桐庐县江南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估价报告》等文件。根据桐庐盛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桐盛估［2020］第 146 号《估价报告》（估价项目名称：杭义温、湖杭连接线涉及江南镇莲塘村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的价格评估）和桐盛估［2020］第 147 号《估价报告》（估价项目名称：杭义温、湖杭连接线涉及江南镇莲塘村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价格评估），并经访谈确认，杭州力锦房屋等地上构筑物均已纳入拆迁评估范围，包括未办妥权证的地上构筑物，并按拆迁补偿政策予以补偿。拆迁进度款 2,170 万元当时确系直接支付给了桐庐力天，桐庐力天退回后已向杭州力锦支付。同时，桐庐县江南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与杭州力锦签署《湖杭铁路（桐庐段）项目征收补偿协议》，桐庐县江南镇人民政府根据湖杭铁路（桐庐段）项目建设规划对杭州力锦涉及的地上建筑物和附属物进行收购，征收补偿总金额为 46,987,680.00 元整，截至访谈日已向杭州力锦支付的收购补偿款为 44,200,000.00 元。

此外，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黄方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杭州力锦股权全部转让给黄方华，转让价格为 2,500 万元。杭州力锦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就前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其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

子公司，发行人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经核查，发行人已收到黄方华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项。

根据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杭州力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杭州力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综上，杭州力锦未办妥权证的地上构筑物均已纳入拆迁补偿范围，且杭州力锦已收到绝大多数补偿款项，因此不会对拆迁补偿构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杭州力锦已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事项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文件、《估价报告》和《湖杭铁路（桐庐段）项目征收补偿协议》；

2. 核查了拆迁补偿款项的支付进度情况，并核对了《审计报告》相关数据；

3. 与桐庐县湖杭铁路征迁建设指挥部工作人员和桐庐县江南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4. 取得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收集并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力锦地上构筑物未办妥权证的原因系原建设单位桐庐力天未办理相应的建设规划审批手续，该等构筑物存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但是，基于该等构筑物均被纳入拆迁补偿范围，且杭州力锦已不再是发行人子公司，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权合计 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公司获得的授权发明专

利的申请日均在 2015 年之前，部分专利存在权属共有的情况，未说明专利的来源。

请发行人说明：（1）专利的来源情况；（2）前述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匹配，发行人的技术保护措施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存在重大的技术迭代风险；（3）共有专利的背景和原因，共有方的主要情况，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影响，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应用，发行人与其他权属人技术竞争情况；（4）前述发行专利是否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52 项专利，于期间新增专利 5 项，该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110141020.7	发明	一种污泥微粉诱导好氧污泥颗粒化方法	卓锦环保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31 年 5 月 26 日	申请取得[注]	无
2	ZL201220060861.5	实用新型	一种起吊辅助装置	卓锦环保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无
3	ZL201220060835.2	实用新型	一种易潮解有毒粉末溶液制备装置	卓锦环保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无
4	ZL201220060315.1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固化装置	卓锦环保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无
5	ZL201310174273.3	发明	一种陶瓷加工废水处理工艺及系统	卓锦环保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33 年 5 月 9 日	申请取得	无
6	ZL201320251395.3	实用新型	一种氨氮循环吹脱装置	卓锦环保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	申请取得	无
7	ZL201320380361.4	实用新型	一种草甘膦农药废水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申请取得	无
8	ZL201320451157.7	实用新型	一种挥发/半挥发气体收集与处置装置	卓锦环保	201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受让取得[注]	无
9	ZL201310319176.9	发明	污染场地无组织排放挥发/半挥发气体的收集与处置装置	卓锦环保	2013 年 7 月 28 日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	受让取得[注]	无
10	ZL201310672326.4	发明	一种水晶微粉促进好氧污泥颗粒化的方法	卓锦环保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9 日	申请取得[注]	无
11	ZL201410010263.0	发明	一种污泥深度脱水生物调理剂的制备方法及市政污泥深度脱水方法	卓锦环保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34 年 1 月 8 日	申请取得	无
12	ZL201420012513.X	实用	一种工业废水污泥深	卓锦环保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度脱水的处理装置		2024 年 1 月 8 日		
13	ZL201420028818.X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改良河道底泥作为幼苗生长基质的生态浮床	卓锦环保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无
14	ZL201420028514.3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废弃生物质吸附重金属污染水体的浮床	卓锦环保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无
15	ZL201420071801.2	实用新型	一种毒死蜱农药废气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24 年 2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无
16	ZL201420071803.1	实用新型	一种风阀结构	卓锦环保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无
17	ZL201410707696.1	发明	一种河道智能配水方法及河道智能配水系统	卓锦环保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18	ZL201420829909.3	实用新型	一种废水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申请取得	无
19	ZL201520102865.9	实用新型	一种熔炼废气处理装置	卓锦环保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	申请取得	无
20	ZL201520717576.X	实用新型	土壤地下水原位注入和循环抽提联合修复装置	卓锦环保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申请取得	无
21	ZL201520505751.9	实用新型	一种配置变压吸附制氧机的废水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22	ZL201520932873.6	实用新型	一种土壤地下水原位修复一体化注入装置	卓锦环保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申请取得	无
23	ZL201620018824.6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化两相厌氧反应塔	卓锦环保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申请取得	无
24	ZL201620194636.9	实用新型	一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装置	卓锦环保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25	ZL201620481038.X	实用新型	一种 VOCs 废气处理装置	卓锦环保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	申请取得	无
26	ZL201620766139.1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催化氧化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的处理设备	卓锦环保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	申请取得	无
27	ZL201620831612.X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催化氧化装置	卓锦环保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	申请取得	无
28	ZL201621012191.4	实用新型	河道浮泥收集装置	卓锦环保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无
29	ZL201621076097.5	实用新型	一种洗衣粉生产过程排放废气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无
30	ZL201720073408.0	实用新型	一种污染土壤原位热脱附的装置	卓锦环保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无
31	ZL201720076493.6	实用新型	一种污染土壤原位快速检测装置	卓锦环保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ZL201720241058.4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垃圾及杂填土污染修复系统	卓锦环保	2017年3月13日至2027年3月12日	申请取得	无
33	ZL201720458122.4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水泥中水溶性六价铬含量的水泥粉磨系统	卓锦环保	2017年4月26日至2027年4月25日	申请取得	无
34	ZL201721397115.4	实用新型	一种污水处理池加盖除臭用密封罩	卓锦环保	2017年10月26日至2027年10月25日	申请取得	无
35	ZL201820096381.1	实用新型	用于河道的智能脱氮设备	卓锦环保	2018年1月19日至2028年1月18日	申请取得	无
36	ZL201820817695.6	实用新型	一种压差式地下水定深采集装置	卓锦环保	2018年5月29日至2028年5月28日	申请取得	无
37	ZL201822156982.X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生物淋滤专用曝气装置	卓锦环保	2018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	申请取得	无
38	ZL201921994860.6	实用新型	新型厌氧生化环流反应器	卓锦环保	2019年11月18日至2029年11月17日	申请取得	无
39	ZL201922273666.5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易拆卸嵌合式废气收集装置	卓锦环保	2019年11月17日至2029年11月16日	申请取得	无
40	ZL201922452715.1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污染地下水的原位氧化循环抽提修复系统	卓锦环保	2019年12月30日至2029年12月29日	申请取得	无
41	ZL202020046735.9	实用新型	一种物联网注水式自动地下水渗透系数测定设备	卓锦环保	2020年1月9日至2030年1月8日	申请取得	无
42	ZL202020045646.2	实用新型	一种物联网自动洗井水样采样器	卓锦环保	2020年1月9日至2030年1月8日	申请取得	无
43	ZL202020066589.6	实用新型	一种印染污泥干化出料暂存装置	卓锦环保	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2日	申请取得	无
44	ZL201921386175.5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制砖尾气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年8月23日至2029年8月22日	申请取得	无
45	ZL201921386155.8	实用新型	一种市政污泥混料系统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年8月23日至2029年8月22日	申请取得	无
46	ZL201921827254.5	实用新型	一种印染污泥干化上料装置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年10月29日至2029年10月28日	申请取得	无
47	ZL201921829766.5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年10月29日至2029年10月28日	申请取得	无
48	ZL202030037951.2	外观设计	多孔烧结砖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20年1月19日至2030年1月18日	申请取得	无
49	ZL202030037950.8	外观设计	倾斜多孔烧结砖	卓锦环保、杭州	2020年1月19日至2030年1月18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力锦			
50	ZL201920312993.4	实用新型	一种印染污泥混料系统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年3月13日至2029年3月12日	申请取得	无
51	ZL201920089115.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建材保温砖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年1月18日至2029年1月17日	申请取得	无
52	ZL201920092086.3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砖窑烟气余热干化污泥的装置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年1月18日至2029年1月17日	申请取得	无

注1：第1项和第10项两项专利曾为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共同申请的共有专利权，发行人于2020年5月9日与浙江工业大学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发行人现已取得两项专利的全部权利，浙江工业大学不再是两项专利的共有权人。

注2：第8项和第9项两项专利的原申请人和权利人均为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6年2月23日，杭州卓锦将上述专利权转让至母公司卓锦环保。

（二）前述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匹配，发行人的技术保护措施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存在重大的技术迭代风险

1、发行人的专利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专利实际均来源于申请取得，包括由其子公司杭州卓锦申请取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所本所律师核查，围绕主营业务环保综合治理服务所包括的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等五大业务领域，其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在该等业务上的体现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涉及核心技术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有机污染土壤高效化学氧化及异味控制技术	污染场地无组织排放挥发/半挥发气体的收集与处置装置	发明
		高浓度六价铬等重金属长效稳定化技术	一种降低水泥中水溶性六价铬含量的水泥粉磨系统	实用新型
		土壤地下水原位注入和循环抽提联合修复技术	一种污染土壤原位快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压差式地下水定深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土壤地下水原位修复一体化注入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土壤地下水原位注入和循环抽提联合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2	水污染治理	高盐高氮高有机工业废水处理技术	一种污泥微粉诱导好氧污泥颗粒化方法	发明
			一种水晶微粉促进好氧污泥颗粒化的方法	发明
			一种陶瓷加工废水处理工艺及系统	发明
			一种草甘膦农药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化两相厌氧反应塔	实用新型

序号	业务类型	涉及核心技术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一种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一种配置变压吸附制氧机的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ECORs 电解催化氧化技术	一种电解催化氧化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的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催化氧化装置	实用新型
		高精度粉料自动投加技术	一种易潮解有毒粉末溶液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起吊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3	水体修复	河道智能活水系统	一种河道智能配水方法及河道智能配水系统	发明专利
			用于河道的智能脱氮设备	实用新型
4	废气处理	VOCs 吸附-脱附-溶剂回收治理技术	一种风阀结构	实用新型
			一种挥发/半挥发气体收集与处置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 VOCs 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5	固废处理与处置	污泥生物淋滤深度脱水技术	一种污泥深度脱水生物调理剂的制备方法及市政污泥深度脱水方法	发明专利
			一种工业废水污泥深度脱水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生物淋滤专用曝气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审核需要经过受理、初审、公布、实审和授权公告等阶段，一般情况下从申请到授权需要 3 年以上的时间，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发明专利的申请日期均在 2015 年之前，主要系发明专利审核周期较长所致，根据上表，发行人现有专利已涵盖发行人环保综合治理服务的五大业务领域，且该等专利均为发行人申请取得，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匹配。

2、是否存在重大的技术迭代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技术创新一直是驱动发行人发展的核心因素也是保持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发行人始终坚持从客户实际需求出发，以持续的创新、研发能力作为提供优质服务和产品的基础，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从而保持自身技术的先进性以及市场竞争优势。2015 年至今，发行人每年均申报并获得专利授权。虽然 2015 年之后申请的发明专利尚未授权，但发行人每年围绕主营业务所开展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及相关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节奏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审核中的专利共计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2020 年度						
1	202022678520.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集成化的污泥超干度脱水装置	卓锦环保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受理
2	202022585153.0	实用新型	一种水质物联网检测仪	卓锦环保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受理
3	202022586344.9	实用新型	一种河道底泥修复装置	卓锦环保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受理
4	202021777569.6	实用新型	一种高浓度有机废水的预处理装置	卓锦环保	2020 年 8 月 21 日	受理
5	202021709519.4	实用新型	一种垃圾中转站废气收集除臭协同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7 日	受理
6	202021040608.4	实用新型	一种优化 VOCs 吸附-脱附处理装置	卓锦环保	2020 年 6 月 8 日	受理
7	202020068388.X	实用新型	一种烧结多孔砖装配式墙体构件	卓锦环保	2020 年 1 月 13 日	受理
2019 年度						
8	201911393620.5	发明	一种有机污染地下水的原位氧化循环抽提修复系统及修复方法	卓锦环保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9	201911127475.6	发明	新型厌氧生化环流反应器	卓锦环保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10	201911003814.X	发明	一种适用于智慧水环境的水体浊度检测方法	卓锦环保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11	201911003812.0	发明	一种适用于智慧水环境透明度图像识别检测方法	卓锦环保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12	201910966990.7	发明	一种利用城市污泥和建筑垃圾制作烧结制作透水砖及其制作方法	卓锦环保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13	201910966989.4	发明	一种利用生产废砖制作烧结多孔砖的方法	卓锦环保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14	201910964169.1	发明	污泥制砖添加剂、制备方法及污泥砖	卓锦环保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15	201910644409.X	发明	一种高盐废水集成生化处理方法	卓锦环保	2019 年 7 月 17 日	实质审查
16	201910275542.2	发明	一种河水除磷去浊方法及装备	卓锦环保	2019 年 4 月 8 日	实质审查
2018 年度						
17	201811571999.X	发明	一种污泥生物淋滤专用曝气装置	卓锦环保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实质审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知识产权局网站显示，发行人有一项正在申请中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废水处理的加热装置”（专利号/申请号：202020391887.2）已获得授权，但发行人尚未收到专利证书。

综上，发行人基于现有专利及申请中专利的技术积累，能够较好得满足业务的可持续经营及开拓，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技术迭代风险。

3、发行人的技术保护是否健全完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以下措施实施技术保护：

（1）申请知识产权进行技术保护

发行人注重主要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持续进行相应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 16 项、已授权专利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同时，发行人还有多项已申请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正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已涵盖了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能够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形成有效保护。

（2）制定专门的技术保护制度

对于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发行人制定了《技术研发保密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在研发及产品技术运用过程中执行了严格的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制度、内部保密制度等相关措施。同时，发行人的技术文档资料均由技术部门指定专人和部门领导进行专项管理，技术部内部根据技术人员所在部门进行权限设置，防止技术信息资料外泄。

（3）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技术保护相关协议

发行人与主要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了《技术保密及技术成果归属权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技术保护相关协议，约定技术研发人员在发行人工作企业形成的技术成果均归属于发行人，并通过约定保密内容、保密期限、保密义务等进一步对技术人员进行约束，并禁止该等人员于离职后两年内就职于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从而对发行人的技术进一步形成了有效保护。

（4）注重合作研发中的技术保护

对于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涉及的技术保密事项，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均在合作协议中予以明确，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主题	保密措施

序号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主题	保密措施
1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华东废旧电器拆解场地污染区修复技术集成与工程示范	双方对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的各类资料文件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转让。
2	浙江工商大学	典型复合污染场地氧化还原修复关键技术装备研究及应用示范	合作单位以及参与科研开发的人员对所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都负有保密责任。
3	温州大学	六价铬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技术产学研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单位以及参与科研开发的人员对所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都负有保密责任。
4	浙江大学	水污染控制浙江省工程实验室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平台	由某方独立支持或全额资助的项目，未经资助方同意，其他各方不得泄露、转移、许可或交换给第三方，其它参照具体的技术合同或协议的规定。
5	浙江大学	新型复合型非均相催化剂开发与研制	双方对所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都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	浙江大学	难降解废水组分分析及诊断技术	合作单位以及参与科研开发的人员对所有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浙江工业大学	好氧颗粒污泥驯化培养关键技术开发	双方按规定应保守相应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技术泄露的情况或由此导致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技术保护措施健全完善。

（四）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证书及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知识产权申请文件，并通过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了申请中专利的法律状态；

2. 收集并查阅了《技术研发保密管理制度》《技术保密及技术成果归属权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3.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

4. 取得发行人签署相关技术保护协议的员工名单，并核查了员工签署协议情况；

5. 就发行人的技术保护与研发负责人进行专项访谈，并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泄露的情况或存在相应纠纷；

6. 通过网络检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案件的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专利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匹配，不存在重大的技术迭代风险。

2. 发行人的技术保护措施健全完善。

十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9 项业务资质，部分将于 2021 年到期。公司已拥有前述相关资质，专业服务水平受到业界的高度认可。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资质认证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强制认证，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通过前述资质的取得说明发行人市场地位和优势的合理性；（2）发行人资质认证的有效期情况，是否存在已到期及将到期的资质情况，已到期及将到期的认证是否存在续期障碍，若不能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前述资质认证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强制认证，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通过前述资质的取得说明发行人市场地位和优势的合理性

1、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主要内容	发证单位	编号	有效期至	是否强制认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3201018	2022.8.15	是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服务管理服务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3030082	2021.12.31	是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D333053365	2023.7.23	是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JZ 安许证字【2012】012436	2021.12.30	是
5	浙江省环境污	水污染治理甲级、大气污染	浙江省环保	浙环总承包证	2023.7.5	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主要内容	发证单位	编号	有效期至	是否强制认证
	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治理甲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甲级、环境生态甲级	产业协会	A-054 号		
6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水污染治理甲级、大气污染治理甲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甲级、环境生态甲级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浙环专项设计证 A-073 号	2023.7.5	否
7	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制药废水处理设施）二级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CCAEPI-ES-SS-2018-236	2021.10.29	否
8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建立的售后服务体系符合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五星级，服务认证范围：机电设备的售后服务	北京中瑞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RC20C10061R0S	2023.10.9	否

2、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通过前述资质的取得说明发行人市场地位和优势的合理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覆盖“环保综合治理服务”、“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两类，其中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主要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等五大业务条线。

发行人已就“环保综合治理服务”取得相关资质和证书，主要如下：

（1）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可从事的业务如下：

1）环境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可承担各类环保工程的施工。

2）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可承担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①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单跨 25 米以下的城市桥梁工程；

②8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6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10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0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直径 1 米以下供水管道；直径 1.5 米以下污水及中水管道；

③2 公斤/平方厘米以下中压、低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直径 0.2 米以下热力管道；

④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⑤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地下交通工程（不包括轨道交通工程）；

⑥5000 平方米以下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

⑦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4）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下的机电工程的施工。

（2）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可从事的业务如下：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环境工程（含建构筑物和非标准设备等）专项设计。

发行人从事“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无需特殊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相关的资质和证书，使其同时具备环保工程领域的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从而既能为客户提供单一环保解决方案（PC），更能为客户提供整体环保解决方案（EPC）。该等资质和证书的取得，使得发行人能够有资格和能力承接更多的业务，并为客户提供更为完善和全面的服务，体现了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通过前述资质的取得说明发行人市场地位和优势的具备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资质和证书已涵盖其主营业务，发行人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通过前述资质的取得说明发行人市场地位和优势的具备合理性。

（二）发行人资质认证的有效期情况，是否存在已到期及将到期的资质情况，已到期及将到期的认证是否存在续期障碍，若不能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建政服函〔2020〕249 号），该厅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质或认证已到期的情况，发行人有 3 项资质和认证将于 2021 年到期，该等资质和认证的续期条件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续期或取得条件			发行人条件	是否符合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3030082	1、资历与信誉	（1）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
				（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誉良好，无被行政处罚情形，注册资本 10,070.8029 万元	符合
			2、技术条件	（1）专业配备齐备、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环境专业注册 4 人，非注册 2 人；结构专业（一级）注册 1 人；机械专业注册 1 人；电气专业（供配电）注册 1 人；公用设备专业（给水排水）注册 2 人；自动控制非注册 1 人；概预算非注册 2 人	现有员工中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满足“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符合
					污染物修复工程乙级：环境专业注册 4 人，非注册 1 人；结构专业（一级）注册 1 人；土木专业（岩石）注册 1 人；公用设备专业（给水排水）注册 1 人；概预算非注册 2 人	现有员工中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满足“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符合
				（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5 年以上从事环境工程设计经历，且主持过中型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执业注册资格（一级）或高级职称；		公司主要技术负责人王宇峰具备硕士学历，5 年以上从事环境工程设计经历，且主持过中型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符合
				（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项类别中型环境工程		公司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项类别中型	符合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续期或取得条件		发行人条件	是否符合
				设计项目不少于1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1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	（1）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并具备必备的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	拥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具备浩辰CAD等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	符合
				（2）企业管理组织机构、档案管理体系健全，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运行	企业管理组织机构、档案管理体系健全，通过了ISO9001等质量体系认证	符合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12】012436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已建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符合
			（二）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制定有实施安全生产投入的管理制度，编制安全生产投入计划表、台账等	符合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设置有质量安全部，并按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符合
			（四）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符合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符合
			（六）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公司已组织年度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符合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符合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续期或取得条件	发行人条件	是否符合
			（八）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已按规定配置相关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要求	符合
			（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制定了职业危害防治措施，配置了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符合
			（十）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已制定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符合
			（十一）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符合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3	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CCAEPI-ES-SS-2018-236	在运营的工业园区废水处理设施或工业企业内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应不低于 2000 吨/天，且其中至少有 1 个设施的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 吨/天。	签署有相应的运营合同	符合
			具备不少于 10 名与运营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取得相应培训证书的现场运营人员。	具备 13 名取得相应培训证书的运营人员	符合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符合上述将于 2021 年到期的资质或认证的续期资格，续期不存在障碍。

（四）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收集并查阅发行人的资质及认证证书；

2. 查阅了关于发行人所取得资质及认证的规定文件；

3. 与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资质和认证证书与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其是否符合即将到期的资质认证的续期条件；

4.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

5. 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具备资质认证续期条件；

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通过前述资质的取得说明发行人市场地位和优势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资质认证不存在已到期的情况，将到期的资质认证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卓未龙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3 家。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 3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2）同业竞争情况的认定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4 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4 的相关要求。

回复如下：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卓未龙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3 家，为高廷投资、杭州卓友和卓锦香港；卓未龙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有 1 家，为杭州有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有夏”）。

就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要求卓未龙填写了调查表，通过网络方式对卓未龙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实。同时，卓未龙已对其关联方进行了确认，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企业外，卓未龙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此外，经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卓未龙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主营业务书面确认文件、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并通过网络手段，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的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高廷投资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控制
2	杭州卓友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
3	卓锦香港	——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
4	杭州有夏	网上销售：服装，箱包，鞋帽，渔具，化妆品，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家具，厨房用品，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

因此，本所律师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况，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4 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以及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高廷投资、杭州卓友、卓锦香港和杭州有夏报告期内均未实际经营，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因此，同业竞争情况的认定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4 的相关要求。

（四）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收集和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复和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访谈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查了其亲属情况、本人及亲属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2. 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情况；

3. 收集和查阅了其他股东回复和签署的调查表，走访了重要的供应商、客户，核查了相关主体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4. 通过网络手段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是否存在有控制关系的企业；

5.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未龙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和出具关于业务的说明；

6. 取得了卓未龙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4 的相关要求。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更新及补充说明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并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决议仍在有效期限内。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期间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了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且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并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主体资格的期间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了发行人的公示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要求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的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如下之规定：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主营业务覆盖“环保综合治理服务”和“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两类，其中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主要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等五大业务条线，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主要向下游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及维护服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海通证券《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合理市值区间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9,840,601.77 元、53,958,013.23 元，合计为 93,798,615.00 元，故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070.8029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569,343 股（每股面值 1 元），故发行人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发行对象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33,569,34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3,569,343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5.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申报科创板上市指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同时符合下列 3 项指标的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2）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3）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符合上述三项指标要求。

（二）查验与结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3. 结合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对发行人符合申报科创板上市指标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资质认证更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力锦不再是发行人的子公司，因此该公司的资质认证不再统计入发行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有主要业务资质认证证书共计 8 项。发行人于期间新取得 1 项认证证书，并换发了 1 项资质证书，其余 6 项资质认证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取得及换发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 新取得的 1 项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主要内容	发证单位	编号	有效期至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建立的售后服务体系符合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五星级，服务认证范围：机电设备的售后服务	北京中瑞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RC20C10061R0S	2023.10.9

2. 换发的 1 项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号	换证前内容	换证后内容	换证前有效期	换证后有效期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3030082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服务管理服务	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覆盖“环保综合治理服务”、“环保设备销售与服务”两类，其中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主要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等五大业务领域，环保设备销售与服务主要向下游客户提供设备销售及维护服务。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2,632,629.09	291,040,257.56	210,682,533.08	156,643,447.79
营业总收入	202,632,629.09	291,040,257.56	210,682,533.08	156,643,447.79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查阅了《审计报告》；

2. 查验了发行人取得的许可及资质证书；

3. 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卓未龙。

2. 除控股股东以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廷投资	2,025.0000	20.1076
2	中安和汇	1,094.8905	10.8719
3	珠海安丰	875.9124	8.6975
4	铂澳投资	675.0000	6.7025

（2）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北京中安和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吴晨曦。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卓未龙、王志宏、田平、王宇峰、姚群英、张翼飞、李文轩、徐向阳、叶海影、夏晶晶、吴礼光。此外，原董事车磊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辞去董事职务，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分别为：濮世杰、沈继宏、俞旭。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卓未龙（总经理）、王志宏（副总经理）、田平（副总经理）、王宇峰（副总经理）、姚群英（财务负责人）、胡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杭州卓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第七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卓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6.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关联企业还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有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未龙近亲属控制
2	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翼飞担任董事长
3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副总经理
4	武汉大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5	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6	四川途远美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7	数字王国空间（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数字王国空间（杭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9	杭州复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0	泰森日盛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1	浙江磐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2	超级智慧家（上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3	浙江麦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4	深圳市精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5	杭州利城辰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6	北京聚云位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7	江山欧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8	江西欧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杭州澳格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海影近亲属控制
20	浙江瑞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海影担任独立董事
21	杭州岚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海影近亲属控制
22	杭州德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愚近亲属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其他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俞宁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未龙的配偶
2	蔡丰英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未龙的母亲
3	卓未艾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未龙的兄弟
4	黄方华	持有杭州力锦84%股权并担任杭州力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陈军华	持有杭州力锦16%股权并担任杭州力锦监事
6	陈军萍	陈军华之近亲属
7	桐庐力天	陈军华持有1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黄方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桐庐科创墙体建材厂	陈军萍控制的企业
9	杭州觉茗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未龙持股55%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17年11月注销
10	浙江安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深圳市恒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98%并担任监事
12	浙江恒富新嘉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担任董事长
13	浙江安鲁莱森木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65%并担任监事
14	温州市格拉姆五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50%并担任监事
15	北京安鲁莱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担任总经理
16	杭州安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35.00%并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2019年5月注销
17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18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20	杭州宝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21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22	杭州柏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董事
23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其已于 2019 年 5 月卸任
24	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副总经理
25	其他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二）期间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2020 年 11 月 16 日，卓未龙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该行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571XY2020033870 的《授信协议》，为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所欠该行的所有债务提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包括：该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所涉议案已经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

2. 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黄方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杭州力锦 60%股权全部转让给黄方华，转让价格为 2,5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黄方华支付的该等转让款项。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所涉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0 年 1 月至 9 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累积为 1,815,042.00 元。该等报酬为根据发行人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发放。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采取了相关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四）查验及结论

1.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重要关联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 查验了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3. 查阅了《审计报告》的披露内容及数据；

4. 就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及回避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5. 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查验了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其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期间新增关联交易已经过发行人内部决策，是必要且合理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重要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并确认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就发行人股东的期间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基本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了发行人及其的公示信息。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除股东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变更为2016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外，其他股东基本信息无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共9项，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共52项，期间新增专利5项，新增专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922273666.5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易拆卸嵌合式废气收集装置	卓锦环保	2019年11月17日至2029年11月16日	申请取得	无
2	ZL201922452715.1.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污染地下水的原位氧化循环抽提修复系统	卓锦环保	2019年12月30日至2029年12月29日	申请取得	无
3	ZL202020046735.9	实用新型	一种物联网注水式自动地下水渗透系数测定设备	卓锦环保	2020年1月9日至2030年1月8日	申请取得	无
4	ZL202020045646.2	实用新型	一种物联网自动洗井水样采样器	卓锦环保	2020年1月9日至2030年1月8日	申请取得	无
5	ZL202020066589.6	实用新型	一种印染污泥干化出料暂存装置	卓锦环保	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2日	申请取得	无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16 项，期间新增软件著作权 5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取得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2020SR0375017	智慧土壤环境风险管控系统[简称：土壤风险管控]V1.0	2020 年 3 月 18 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2020SR1231948	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监测平台 V1.0	2020 年 5 月 15 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	2020SR1231947	污水零直排区长效管理平台[简称：污水零直排]V1.0	2020 年 7 月 15 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2020SR1257411	重型柴油车监控云平台 V1.0	2020 年 8 月 15 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	2020SR1257412	智慧泵站运维平台 V1.0	2020 年 7 月 13 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域名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权共 1 项，期间无变化。

（二）房产土地

1. 自有房产和土地

（1）因杭州力锦不再是发行人子公司，故期间减少 1 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 1 处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地	面积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杭州卓锦	杭萧国用（2013）第 002339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太古广场 2 幢 1411 室	5.9 平方米	出让	2052 年 9 月 27 日	办公	无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1 处房产所有权，期间无变化。

2. 租赁使用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计租赁使用 14 处房产，期间新增租赁房产 1 处，原承租的 13 处租赁房产于期间无变化。新增租赁房产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1	发行人	郭卫民	浙江省德清县新安镇城头村孙家兜	1100 平方米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村委会出具了房产归属于出租方的证明

（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4 家分公司，分别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期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共计为 1 家，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卓锦，期间减少 1 家控股子公司杭州力锦，相关转让情况详见第二部分之第五章“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期间新增关联交易”。

（四）机动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机动车 12 辆，期间未发生变化。

（五）机器设备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电脑、办公座椅、打印机等办公通用设备，以及电解催化氧化中试设备、集装箱电解催化氧化装置、废弃处理装置等专用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发行人设备（含通用和专用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21,867,368.58元。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及发行人财产的权利限制状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新增租赁合同及房屋权属证明，取得此前已承租房屋出租人出具的租赁情况说明；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新增知识产权权属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中国版权中心查询了知识产权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

3. 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网络进行了核查；

4.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

5. 查阅了《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和数据；

6.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财产的权利限制状态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 虽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物业尚未取得产权证，但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出租人提供的说明及证明文件，以上情形未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使用权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除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期间新签署并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1. 授信及借款协议

2020年11月1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571XY2020033870的《授信协议》，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授信期间自2020年11月17日起至2021年11月16日止。卓未龙为发行人在该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担保。根据《提款申请书》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授信协议》项下已发生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

除上述贷款外，发行人无其他新增的借款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

2. 销售合同

发行人期间新增的单笔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与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签订了《浙江省常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常山时庆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程

（一期）合同协议书》，发行人承包浙江省常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常山时庆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程（一期），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35,908,886元。

（2）2020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废治理工程总承包合同书》，发行人承包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总包工程，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1,700万元。

3. 采购合同

发行人期间新增的单笔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与浙江中正岩土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0-ZK-26-C007的《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浙江省常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常山时庆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程（一期）桩基工程分包给该公司，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8,808,888元。

4. 银行保函

发行人期间新增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保函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开立银行	类型	保函金额	受益人	起始时间	到期时间
1	006C612202000039	杭州银行环北支行	履约保函	122.5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20/10/21	2021/12/31
2	（2020）信银杭平保函字811088265626号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预付款保函	149.98	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2020/11/04	2021/02/28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1]	押金保证金	2,517,450.00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18,000.00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押金保证金	854,000.00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广州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85,718.30
合计		**6,275,168.30**

[注 1]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受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列示为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2. 根据发行人承诺、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社保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取得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向发行人业务涉及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和访谈；

2. 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3. 从发行人处取得财务情况的相关书面说明，并与《审计报告》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

4. 取得了发行人的存款、贷款主要银行的询证回复；

5. 取得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社保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除转让所持有的杭州力锦全部股权外，发行人期间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形，无出售、购买重大资产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及制度

为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经营管理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

（三）发行人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通知、记录和决议等法律文件，发行人于期间共计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和两次监事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于期间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三会会议文件，并就与三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议事规则。

2. 发行人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432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增值税税率为 6%、11%、17%，2018 年 5 月-2019 年 3 月增值税税率为 3%、6%、10%、16%，2019 年 4 月及以后增值税率为 3%、6%、9%、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浙江金帛	20%	20%	20%	20%
杭州众颐	20%	20%	20%	20%
杭州卓锦	20%	20%	25%	25%
杭州力锦	20%	20%	——	——
杭州博泓	——	——	20%	20%

（二）税收优惠

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税收优惠。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重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签署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及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重点专项相关项目 2020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拨付的通知》等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收到补助 880,000 元。

2.根据《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文晖街道党政联席会议纪要》（〔2017〕7 号）及《下城区“一企一策”财政扶持操作办法》，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收到补助 632,000 元。

3.根据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下政函〔2018〕28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收到补助 200,000 元。

4.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号），发行人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补助162,321元。

（四）税收监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税种和税率及财政补助，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2. 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3.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新增取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 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监管部门取得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1.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1起未结诉讼案件，原告已于期间撤回对发行人的起诉，相关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16 日，董绍动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和杭州巨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原告董绍动与被告杭州巨古建设工程有限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其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出撤回对发行人的起诉，该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20）浙 0109 民初 13405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2.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及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卓未龙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卓未龙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2. 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3. 取得卓未龙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了其个人信用报告；

4. 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桐庐县人民法院就相关单位及人员未决诉讼情况进行调查；

5. 取得期间了结案件的民事裁定书等诉讼资料；

6. 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与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获取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文号：TCYJS2020H2450）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金　臻

签署：

经办律师：傅　剑

签署：

经办律师：何　嘉

签署：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文号：TCYJS2021H0217

致：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卓锦环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0H1873号《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096号《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TCYJS2020H245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问询反馈要求，本所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予以回复，现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单独说明，TCYJS2020H1873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096号《律师工作报告》和TCYJS2020H245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1、关于共有发明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对共有发明专利的研发工作的参与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入金额、参与人员等，并说明双方的合作方式；（2）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共有发明专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况；（3）前述共有发明专利的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并论述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与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公司对共有发明专利的研发工作的参与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入金额、参与人员等，并说明双方的合作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专利情况，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中曾有两项为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的共有专利，分别为“一种污泥微粉诱导好氧污泥颗粒化方法”（专利号：ZL201110141020.7）和“一种水晶微粉促进好氧污泥颗粒化的方法”（专利号：ZL201310672326.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发行人的上述两项共有发明专利源于发行人前身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有限”）与浙江工业大学开展的校企产学研合作研发项目。2010 年 9 月，卓锦有限与浙江工业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签署《校企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双方共同针对好氧颗粒污泥驯化培养中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和痛点积极开展理论与应用技术研究，合力开发好氧颗粒污泥驯化培养关键技术，探索相关领域的成果转化。在双方开展的研发过程中，合作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方案、技术路线确定等核心工作主要由发行人主导完成，双方的合作方式及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牵头组织并主导了共有发明专利形成的主要工作安排和主要研发工作内容

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合作形成共有发明专利的过程主要分为研究课题提出、方案设计、技术工艺研发、试点应用和专利申请文件编写等阶段。其中，在研究课题提出阶段，发行人针对好氧颗粒污泥驯化培养中存在的痛点，提出课题的研发需求并提供相关数据与信息等资料；在方案设计阶段，由发行人项目团队提出总体设计思路，经双方各自进行技术调研、试验、对比等环节的工作后，共同确定合适的技术方案，最终由发行人评审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并进行确认；在技术工艺研发与试点应用阶段，由发行人副总经理王志宏负责牵头组织技术的开发、应用调试及技术完善等工作事宜；在专利申请文件编写阶段，由

王志宏负责安排项目组分工编写相关专利的申请书，并最终提交专利申请。在上述合作中，发行人为核心研发工作的主要完成方，负责开展包括工艺应用、运行中涉及的参数调试与优化等在内的技术工艺研发工作以及技术工艺研发完成后技术的现场调试应用与迭代改进完善工作等。

综上，在上述共有专利形成过程中，发行人相关项目组成员主要负责统筹组织由双方人员构成的项目组以及安排各阶段的分工工作，并负责承担主要的核心研发工作，包括研发课题提出、制定研发方案、技术调研、项目具体研发及试点应用，最终形成产业化等内容；浙江工业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相关项目组成员主要负责配合发行人的研发工作，具体承担包括实验室小试、测试分析和反应机理研究等工作。

2、发行人在共有发明专利形成的过程中积极投入资金、人员及其他研发资源

发行人对于共有发明专利形成的过程进行了积极的资金、人员与研发资源投入。在资金投入方面，项目的技术工艺研发、技术工艺应用与调试等环节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且发行人向浙江工业大学分三期支付合作经费共计 18 万元。同时，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了项目研究所需的部分设施和场地、具体试点场景等资源。在人员投入方面，该项目研发人员共计 13 人，其中，发行人参与人员为王志宏等 7 人，总体牵头负责研发各阶段的工作开展，以及研发阶段性成果的试点、应用等工作；浙江工业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参与人员为李军等 6 人，主要负责实验室小试、测试分析和反应机理研究。发行人投入的项目组人员全程参与了该等共有发明专利的概念提出至成果形成的整个过程，其中王志宏等亦是两项共有专利的发明人。

综上，发行人积极参与了共有发明专利的研发项目工作，投入了相对较多的资金及人力，并提供了设施、场地等其他研发资源，对共有发明专利形成过程中的主要工作安排和主要研发工作内容等方面起到了主导作用。

（二）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共有专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况

2020 年 4 月，浙江工业大学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的规划将其享有的上述两项共有专利通过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http://www.zjipx.com/）进行挂牌转让，挂牌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终止时间为 4 月 28 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报名参加该挂牌转让交易，并最终成为受让方。

2020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在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浙江工业大学将其对“一种污泥微粉诱导好氧污泥颗粒化方法”（专利号：ZL201110141020.7）和“一种水晶微粉促进好氧污泥颗粒化的方法”（专利号：ZL201310672326.4）两项共有专利所享有的所有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支付凭证及收款收据，发行人已将全部转让款项支付至合同指定的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浙江工业大学已通过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收到全部转让价款。

2020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上述两项共有专利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取得两项专利的全部权利，成为两项发明专利的唯一专利权人，浙江工业大学不再是两项专利的共有权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共有专利不存在诉讼、纠纷。同时，经浙江工业大学经办专利转让人员的书面确认，浙江工业大学与发行人关于共有专利不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况。

综上，发行人受让两项专利与浙江工业大学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转让协议并支付了全部转让款项，依法办理了相应的专利权人变更登记，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共有专利不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况。

（三）前述共有专利的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修订）》，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经办人员的说明，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系经浙江工业大学内部审批决策同意在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转让，挂牌转让价格由浙江工业大学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为 2 万元。同时，发行人为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根据《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知识产权交易规则（试行）》公开征集产生的受让方，并由该交易中心组织与浙江工业大学签署了转让协议，以挂牌价格受让两项共有专利的所有权。

此外，根据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公告的浙江工业大学其他专利转让信息，浙江工业大学于2020年6月19日挂牌转让166项专利的总价格为99.6万元（单价为0.6万元/个），于同日挂牌转让179项专利的总价格为89.12万元（单价为0.5万元/个），发行人两个共有专利的转让价格（1万元/个）与该等专利挂牌转让价格相比无异常差异。

综上，浙江工业大学转让共有专利系通过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以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公开交易，挂牌转让价格为浙江工业大学自主决定，发行人系通过公开征集产生的受让方，同时两个共有专利的转让价格与浙江工业大学转让的其他专利挂牌价格无异常差异，因此该等共有专利的转让价格公允。

（四）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资料，作为一家拥有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综合型环保科技企业，技术创新一直是驱动发行人发展的核心因素也是保持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发行人始终坚持从客户实际需求出发，以持续的创新、研发能力作为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基础，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自身竞争优势。

发行人拥有较好的独立研发能力和研发体系，对合作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体现如下：

（1）发行人主要的知识产权专利不依赖于合作研发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拥有已授权的专利合计52项，包括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44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其中，由发行人及子公司独立申报获得的知识产权专利共计50项。同时，由发行人独立申报且处于审核中的专利共计16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和独立研发能力。

（2）发行人拥有较为完善的研发模式及制度并获得了多项科技荣誉

发行人将技术的研发与创新作为发展的核心环节，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市场需求导向的研发机制、合理有效的科技成果转化与激励机制、严谨周密的组织管理机制、研发资金管理机制，以及科学系统的人才培养机制与安排。在该等机制下，发行人的研发工作以贴近市场为导向，在充分考虑当下市场需求及未来

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鼓励研发人员技术创新，培养年轻员工快速成长，有效保证了发行人技术的持续创新，提升技术竞争优势。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获得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荣誉。该等科技荣誉的取得为发行人技术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导向，不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1,542.11	1,714.13	1,030.63	708.87
营业收入	20,263.26	29,104.03	21,068.25	15,664.34
占比	7.61%	5.89%	4.89%	4.53%

根据相关披露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比基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京蓝科技	2.68%	2.40%	0.85%	0.37%
理工环科	13.65%	12.30%	10.72%	11.37%
万德斯	4.29%	3.97%	4.03%	3.89%
京源环保	4.93%	4.69%	3.79%	3.71%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6.39%**	**5.84%**	**4.85%**	**4.84%**
发行人	7.61%	5.89%	4.89%	4.5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逐年增长，除 2017 年以外，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占比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体现了发行人对于研发工作的持续坚持与重视程度。

（4）发行人的人才队伍专业且全面

根据《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经过多年积累已拥有一支技术创新能力专业且服务水平完善的人才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平均年龄 34 周岁，其中博士 3 人、硕士 37 人、本科 101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

员工占比超过 60%，专业领域涵盖环境工程、机械设计、自动控制、化学工程、给排水、结构工程、软件工程及概预算等，专业配置齐全。员工在专业背景，知识技能，管理经验等方面形成良好互补，使发行人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制定科学发展策略，确保公司的工程项目质量良好并符合市场需求。在研发创新团队配置方面，发行人拥有正高级工程师 2 人、高级工程师 7 人、工程师 25 人、助理工程师 7 人，技术研发人员合计共 66 人、占比约 29.33%，为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精确制定科学发展策略奠定良好基础。在人员资质方面，发行人拥有一级注册建造师 6 人、二级注册建造师 36 人，合计共有建设工程企业注册资质人员 42 人、占比约 18.67%，能够在项目环境复杂、工程量大以及实施难度高的情况下，合理设计项目方案与实施步骤，综合考虑投入成本、实施进度及项目质量，满足客户对工程质量与完工效率等多方面的需求，具有实现项目从设计、建设到竣工的完全管控能力。

根据相关披露信息，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本科及以上人数占比、技术与研发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理工环科	京蓝科技	万德斯	京源环保	发行人
技术与研发人员占比	19.57%	10.57%	21.45%	69.23%	**26.70%**
本科及以上人数占比	56.74%	36.43%	51.26%	58.97%	**60.1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的技术与研发人员占比在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为发行人开展独立研发活动提供了较好的人员支持。另一方面，发行人的本科及以上人数占比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体现了发行人员工较为良好的科学教育素养，能够为公司的独立科研活动提供帮助。

综上，发行人具备较好的独立研发能力和研发体系，拥有较为专业的研发人才队伍和较为丰富的独立研发技术成果，对合作研发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五）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取得并查阅了两项共有专利所涉及的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签署的《校企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及相关合作费用单据；

2. 取得并查阅了两项共有专利转让涉及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和转让款支付凭证及收款收据，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两项专利的登记信息；

3. 查阅了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http://www.zjipx.com/）的相关公示信息；

4. 取得并查阅了浙江工业大学与发行人校企合作及两项共有专利转让经办人的书面说明；

5. 通过网络核查了发行人的诉讼等情况，并查阅了发行人可比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关于两项共有发明专利不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况。

2. 两项共有发明专利的转让价格公允。

3. 发行人具备较好的独立研发能力和研发体系，拥有较为专业的研发人才队伍和较为丰富的独立研发技术成果，对合作研发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文号：TCYJS2021H0217）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康熙

签署：

经办律师：金　臻

签署：

经办律师：傅　剑

签署：

经办律师：何　嘉

签署：

2021 年 2 月 8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文号：TCYJS2021H0773

致：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卓锦环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0H1873号《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096号《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0H245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 TCYJS2021H021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予以回复，现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单独说明，TCYJS2020H1873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096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0H245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TCYJS2021H0217《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一：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与温州大学合作研发六价铬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技术产学研合作开发项目进展情况为相关技术正在申请专利。经查询国家专利公开信息，发行人在审中的11项专利申请，未涉及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技术。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相关技术正在申请专利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上市委询问问题：1.2）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专利的申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签署日（即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及审查中的专利申请共计23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2021年度						
1	202110273945.0	发明	一种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剂和修复方法	卓锦环保	2021年3月15日	受理
2	202110150864.1	发明	一种磁性污泥炭载体协同污水提标扩容的处理工艺	卓锦环保	2021年2月5日	受理
3	202110152561.3	发明	一种土壤修复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在土壤修复中的应用	卓锦环保	2021年2月4日	受理
2020年度						
4	202023059890.3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排水口雨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20年12月18日	受理
5	202022937185.2	实用新型	一体化可移动土壤修复设备	卓锦环保	2020年12月11日	受理
6	202022933813.X	实用新型	垃圾填埋场原位修复系统	卓锦环保	2020年12月10日	受理
7	202011378248.3	发明	一种降低污泥基生物炭重金属含量的方法	卓锦环保	2020年12月2日	受理
8	202022678520.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集成化的污泥超干度脱水装置	卓锦环保	2020年11月18日	受理
9	202022585153.0	实用新型	一种水质物联网检测仪	卓锦环保	2020年11月10日	受理

10	202022586344.9	实用新型	一种河道底泥修复装置	卓锦环保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受理
11	202021777569.6	实用新型	一种高浓度有机废水的预处理装置	卓锦环保	2020 年 8 月 21 日	受理
12	202021709519.4	实用新型	一种垃圾中转站废气收集除臭协同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7 日	受理
13	202021040608.4	实用新型	一种优化 VOCs 吸附-脱附处理装置	卓锦环保	2020 年 6 月 8 日	受理
14	202020068388.X	实用新型	一种烧结多孔砖装配式墙体构件	卓锦环保	2020 年 1 月 13 日	受理
2019 年度						
15	201911393620.5	发明	一种有机污染地下水的原位氧化循环抽提修复系统及修复方法	卓锦环保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16	201911127475.6	发明	新型厌氧生化环流反应器	卓锦环保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17	201911003814.X	发明	一种适用于智慧水环境的水体浊度检测方法	卓锦环保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18	201911003812.0	发明	一种适用于智慧水环境透明度图像识别检测方法	卓锦环保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19	201910966990.7	发明	一种利用城市污泥和建筑垃圾制作烧结制作透水砖及其制作方法	卓锦环保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20	201910966989.4	发明	一种利用生产废砖制作烧结多孔砖的方法	卓锦环保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21	201910964169.1	发明	污泥制砖添加剂、制备方法及污泥砖	卓锦环保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22	201910644409.X	发明	一种高盐废水集成生化处理方法	卓锦环保	2019 年 7 月 17 日	实质审查
2018 年度						
23	201811571999.X	发明	一种污泥生物淋滤专用曝气装置	卓锦环保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实质审查

（二）与温州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的专利申请情况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下称“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披露，发行人与温州大学合作研发六价铬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技术产学研合作开发项目进展情况为相关技术正在申请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与发行人项目负责人访谈确认，上述23项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及审查的专利申请中，涉及发行人与温州大学合作研发六价铬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技术产学研合作开发项目的专利申请为两项，包括：第1项“一种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剂和修复方法”（申请日：2021年3月15日）和

第3项“一种土壤修复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在土壤修复中的应用”（申请日：2021年2月4日），该等申请专利与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技术相关。

综上，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作项目相关专利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但尚未被授权，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与温州大学合作研发六价铬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技术产学研合作开发项目进展情况为相关技术正在申请专利，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三）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关于发行人与温州大学合作研发六价铬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技术产学研合作开发项目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

2.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签署日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知识产权申请文件，并通过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了申请中专利的法律状态；

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 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就项目进展及专利申请情况进行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合作项目提出的两项专利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但尚未授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相关技术正在申请专利的信息披露准确。

问题二：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曾与浙江工业大学共有两项发明专利。2020年5月9日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受让该两项专利全部所有权。受让的方式是通过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价格为2万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该两项共有发明专利技术转让是否履行了国资监管所需履行的评估（含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审计、进场交易等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上市委询问问题：3.2）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共有发明专利的转让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所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浙江工业大学就两项共有专利转让的内部决策文件及浙江工业大学转让经办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两项共有专利的转让情况如下：

发行人曾与浙江工业大学共有两项发明专利，分别为“一种污泥微粉诱导好氧污泥颗粒化方法”（专利号：ZL201110141020.7）和“一种水晶微粉促进好氧污泥颗粒化的方法”（专利号：ZL201310672326.4）。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的规划，上述两项发明专利于 2020 年 4 月在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价格由浙江工业大学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为 2 万元。经核查，前述两项专利的进场挂牌交易及交易价格已分别经成果完成人所在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批确认。同时，经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在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审批表上盖章确认，两项专利转让进行了公告。

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网站显示，该交易中心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大学联合发起、多方参与，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浙政办函【2016】54 号）。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信息发布期满后，只产生发行人一家符合条件的受让方。根据《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知识产权交易规则（试行）》，在该交易中心组织下，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签署了转让协议，以挂牌价格 2 万元受让两项共有专利的所有权。根据发行人提供支付凭证及收款收据，浙江工业大学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

（二）发明专利转让涉及的主要国资监管规定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修订）》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科技成果转化审批细则的通知》规定，浙江工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一般需经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初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转化办”）复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或校长办公会议终审三个环节。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的科技成果转让审批流程：成果完成人所在二级单

位审核同意后报转化办审核；转化办依据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提供的材料确定成果挂牌交易价，并在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网站、学校相关部门网站公示不少于15 日且无异议的，报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或校长办公会议终审。成果挂牌交易成功后，签署成果转让合同。

《浙江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暂行办法》规定，一般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00 万以下）由转化办审核，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00 万元及以上），由转化办审核经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同意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浙江工业大学为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470004411XK。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浙江工业大学可自主决定转让与发行人共有的两项发明专利，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并可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方式等确定价格，可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因此，上述两项专利转让由浙江工业大学通过挂牌交易方式定价，未经审计评估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两项专利在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进场公开挂牌转让已履行浙江工业大学内部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其相关制度规定。

综上，浙江工业大学通过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向发行人转让两项共有发明专利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三）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取得并查阅了两项共有专利转让涉及的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和转让款支付凭证及收款收据，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两项专利的登记信息；

2. 查阅了浙江工业大学关于两项专利转让的内部决策审批文件；

3. 取得并查阅了浙江工业大学两项共有专利转让经办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 查阅了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http://www.zjipx.com/）的相关公示信息；

5. 查阅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修订）》《浙江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暂行办法》和《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科技成果转化审批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工业大学通过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向发行人转让两项共有发明专利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1年5月25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文号：TCYJS2021H0773）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金　臻

签署：

经办律师：傅　剑

签署：

经办律师：何　嘉

签署：

2021年5月25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发文号：TCYJS2021H0942

致：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卓锦环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0H1873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096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0H245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1H021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TCYJS2021H077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0年度财务报告，天健已为此出具天健审〔2021〕8098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099号《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下称“《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102号《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下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21〕8101号《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下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近期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补充2020年度财务报告情况，对上海证券交易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858号《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更新，现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末”是指2020年12月31日；“最近三年”和“报告期”是指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期间”是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除非单独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期间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通过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33 次审议会议审议。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 年 7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1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为 10,070.8029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延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2020 年 7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明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具体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无其他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无其他变化。

（四）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相关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和上交所公告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且相关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董事长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相关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核准，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1）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核准；

（2）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查验并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就发行人主体资格的期间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了发行人的公示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要求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的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并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决议有效期延期 12 个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

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如下之规定：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主营业务覆盖“环保综合治理服务”和“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两类，其中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主要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等五大业务条线，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主要向下游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及维护服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海通证券《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合理市值区间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5,395.80 元、4,023.73 元，合计为 9,419.53 元，故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070.8029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569,343 股（每股面值 1 元），故发行人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发行对象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33,569,34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3,569,343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5.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申报科创板上市指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同时符合下列 4 项指标的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2）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3）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4）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符合上述四项指标要求。

（二）查验与结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3. 结合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等相关文件，对发行人符合申报科创板上市指标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资质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主要业务资质认证证书共计 8 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主要内容	发证单位	编号	有效期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3201018	2022.8.15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服务管理服务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3030082	2021.12.31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D333053365	2023.7.23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JZ 安许证字【2012】012436	2021.12.30
5	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水污染治理甲级、大气污染治理甲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甲级、环境生态甲级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浙环总承包证 A-054 号	2023.7.5
6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水污染治理甲级、大气污染治理甲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甲级、环境生态甲级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浙环专项设计证 A-073 号	2023.7.5
7	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制药废水处理设施）二级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CCAEPI-ES-SS-2018-236	2021.10.29
8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建立的售后服务体系符合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五星级，服务认证范围：机电设备的售后服务	北京中瑞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RC20C10061R0S	2023.10.9

注：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建政服函〔2020〕249 号），该厅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覆盖“环保综合治理服务”、“环保设备销售与服务”两类，其中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主要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等五大业务领域，环保设备销售与服务主要向下游客户提供设备销售及维护服务。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40,598,376.22	291,040,257.56	210,682,533.08
营业总收入	340,598,376.22	291,040,257.56	210,682,533.08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查阅了《审计报告》；

2. 查验了发行人取得的许可及资质证书；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卓未龙。

2. 除控股股东以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廷投资	2,025.0000	20.1076
2	中安和汇	1,094.8905	10.8719
3	珠海安丰	875.9124	8.6975
4	铂澳投资	675.0000	6.7025

（2）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北京中安和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吴晨曦。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卓未龙、王志宏、田平、王宇峰、姚群英、张翼飞、李文轩、徐向阳、叶海影、夏晶晶、吴礼光。此外，原董事车磊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辞去董事职务，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分别为：濮世杰、沈继宏、俞旭。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卓未龙（总经理）、王志宏（副总经理）、田平（副总经理）、王宇峰（副总经理）、姚群英（财务负责人）、胡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杭州卓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七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子公司浙江金帛固废处置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注销；原孙公司杭州众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注销；原子公司杭州博泓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注销；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将所持原子公司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黄方华。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杭州高廷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卓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6.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关联企业还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有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未龙近亲属控制
2	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翼飞担任董事长
3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副总经理
4	武汉大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5	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6	四川途远美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7	数字王国空间（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8	数字王国空间（杭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9	杭州复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0	泰森日盛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1	浙江磐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2	超级智慧家（上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3	浙江麦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4	深圳市精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其目前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杭州利城辰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6	北京聚云位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7	江山欧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8	江西欧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目前不再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19	杭州澳格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海影近亲属控制
20	浙江瑞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海影担任独立董事
21	杭州岚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海影近亲属控制
22	杭州德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愚近亲属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其他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俞宁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未龙的配偶
2	蔡丰英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未龙的母亲
3	卓未艾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未龙的兄弟
4	黄方华	持有杭州力锦 84%股权并担任杭州力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陈军华	持有杭州力锦 16%股权并担任杭州力锦监事
6	陈军萍	陈军华之近亲属
7	桐庐力天	陈军华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黄方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桐庐科创墙体建材厂	陈军萍控制的企业
9	杭州觉茗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未龙持股 55%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10	浙江安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深圳市恒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 75%并担任监事
12	浙江恒富新嘉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担任董事长
13	浙江安鲁莱森木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 65%并担任监事
14	温州市格拉姆五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15	北京安鲁莱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担任总经理
16	杭州安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 35.00%并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17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18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19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20	杭州宝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21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22	杭州柏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董事
23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其已于 2019 年 5 月卸任
24	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副总经理
25	其他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注：浙江恒富新嘉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航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期间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1）2020 年 12 月 29 日，卓未龙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20 年城站（保）字 00811 号），为该银行依据与发行人所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 年（城站）字 00588 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2021 年 1 月 20 日，卓未龙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该银行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为发行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业务发生期间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最高债权限额为 5,000 万元整。

（3）2021 年 5 月 20 日，卓未龙与杭州银行环北支行签署《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银行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期间内双方签订的银行融资合同在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 8,800 万元内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2021 年 6 月 9 日，卓未龙签署《最高额保证函》，为杭州联合银行三塘支行向发行人在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8 日期间内提供的最高融资限额 8,30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0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累积为 2,478,076.00 元。该等报酬为根据发行人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发放。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另独立董事根据规定就相应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可。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意见书（一）》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采取了相关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四）查验及结论

1.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重要关联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或合伙

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 查验了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3. 查阅了《审计报告》的披露内容及数据；

4. 就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及回避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5. 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查验了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其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期间新增关联交易已经过发行人内部决策，是必要且合理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重要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意见书（一）》中查验并确认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就发行人股东的期间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基本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了发行人及其的公示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股东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未龙	4,671.9617	46.39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高廷投资	2,025.0000	20.1076
3	中安和汇	1,094.8905	10.8719
4	珠海安丰	875.9124	8.6975
5	铂澳投资	675.0000	6.7025
6	宁波匡吉	232.2000	2.3057
7	杭州创享	175.0547	1.7382
8	吴铭华	167.4000	1.6622
9	杭州奥赢	109.6200	1.0885
10	浙江文创	43.7636	0.4346
合计：		**10,070.8029**	**100**

1. 卓未龙

卓未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2519770206****，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星都嘉苑 2 幢 15**室，现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卓锦环保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311254518X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631 号 1402-2 室（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卓未龙，合伙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该合伙企业现有合伙人为 34 名自然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卓未龙	81.1404	20.03	普通合伙人
2	姚群英	16.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3	王志宏	46.5264	11.49	有限合伙人
4	田平	97.2000	24.00	有限合伙人
5	周勇	31.0068	7.66	有限合伙人
6	王宇峰	31.0068	7.66	有限合伙人
7	杨尚源	32.4000	8.00	有限合伙人
8	濮世杰	9.7200	2.40	有限合伙人
9	陶剑波	4.8600	1.20	有限合伙人
10	吴芸	4.8600	1.20	有限合伙人
11	沈继宏	4.8600	1.20	有限合伙人
12	陈天天	4.8600	1.2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陈戟	3.2400	0.80	有限合伙人
14	方勇军	3.2400	0.80	有限合伙人
15	薛磊	3.2400	0.80	有限合伙人
16	徐玲敏	3.2400	0.80	有限合伙人
17	刘磊	4.8600	1.20	有限合伙人
18	莫燕飞	4.8600	1.20	有限合伙人
19	李明泰	4.8600	1.20	有限合伙人
20	董捷	0.4860	0.12	有限合伙人
21	张明华	0.5400	0.13	有限合伙人
22	徐军辉	0.4320	0.11	有限合伙人
23	胡睦周	0.4320	0.11	有限合伙人
24	黄燕	0.8748	0.22	有限合伙人
25	唐家明	0.7020	0.17	有限合伙人
26	陈奉连	2.7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7	俞旭	1.6200	0.40	有限合伙人
28	唐全	1.9980	0.49	有限合伙人
29	吕剑锋	0.4320	0.11	有限合伙人
30	姚敏	1.0800	0.27	有限合伙人
31	包科科	0.4320	0.11	有限合伙人
32	陈志鹏	0.4320	0.11	有限合伙人
33	封辰	0.3024	0.07	有限合伙人
34	吴小友	0.3564	0.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5**	**100**	

根据高廷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7E8343L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熙元广场 1-2012-1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安和汇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0.01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中安和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00	47.00	有限合伙人
3	新余善金费雪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	23.00	有限合伙人
4	陈薇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解秀莲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蔡依伦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1**	**1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中安和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U3558Q 的《营业执照》，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3108(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安丰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0.02	普通合伙人
2	吴晨曦	2,940	71.71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下城科技创业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704	17.17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固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	8.66	有限合伙人
5	西藏博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2.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00**	**1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珠海安丰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098783815G 的《营业执照》，住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路 2 号-8-1 幢，法定代表人陆善斌，注册资本 35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4 日至 2034 年 5 月 3 日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现有 2 个股东，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	80
2	车磊	70	20
合计：		**350**	**100**

根据铂澳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6. 宁波匡吉新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匡吉新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FR8142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328，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匡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止，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匡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0.34	普通合伙人
2	周泉恭	2,110	70.33	有限合伙人
3	章巧珠	5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吴懿	180	6.00	有限合伙人
5	董圣良	100	3.33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中宝科技有限公司	100	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3,000**	**1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宁波匡吉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匡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杭州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WAKM6F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4 号楼 2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2346	普通合伙人
2	蔡瀚锋	1,500	18.5185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智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2.3457	有限合伙人
4	黄健颖	1,000	12.3457	有限合伙人
5	苏颖	1,000	12.3457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文创网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2.3457	有限合伙人
7	厦门捕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2.3457	有限合伙人
8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2.3457	有限合伙人
9	毛岱	500	6.172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100**	**1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杭州创享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吴铭华

吴铭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10619540617****，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石灰桥新村 2 幢*单元 4**室，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

9.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MA1R9HD95Y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141-2 号 1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恃	3,950	26.3333	普通合伙人
2	黎明	8,850	59.00	有限合伙人
3	揭晖	1,200	8.00	有限合伙人
4	林威龙	600	4.00	有限合伙人
5	林伟钦	400	2.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	**100**	

根据杭州奥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0. 浙江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689089120P 的《营业执照》，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5 幢东楼 511 室，法定代表人钱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现有 3 个股东，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峰	2,550	5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钱晶	2,200	44
3	於桂花	250	5
合计：		**5,000**	**100**

根据浙江文创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股东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以及符合法律要求的自然人。除无需备案的股东外，发行人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共 9 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人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卓锦	8975083	11	污染物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杀菌燃烧器；消毒设备；谁净化设备和机器；排气风扇；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截止）	卓锦环保	201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无
2	卓锦	8975138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废物和垃圾的销毁；水净化；空气净化；金属处理；净化有害材料；材料硫化处理；布料化学处理（截止）	卓锦环保	201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	无
3		22495932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废物和垃圾的销毁；水处理；空气净化；金属处理；净化有害材料；材料硫化处理；布料化学处	卓锦环保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人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理（截止）			
4	ZONE-KING	22495999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废物和垃圾的销毁；水处理；空气净化；金属处理；净化有害材料；材料硫化处理；布料化学处理（截止）	卓锦环保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无
5	ECORs	22496540	1	碳酸钙；碱；膨润土；水净化用化学品；活性炭（截止）	卓锦环保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无
6	ECORs	22496563	7	清洗设备；搅拌机；粉碎机；水分离器；离心机；阀（机器部件）；压缩机（机器）；气体分离设备；整形机；机床（截止）	卓锦环保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无
7	ECORs	22496622	9	计算机；刀具测量工具；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测量仪器；气压表；感应器（电）；集成电路；半导体；控制板（电）；遥控装置（截止）	卓锦环保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无
8	ECORs	22496709	11	杀菌燃烧器；排气风扇；水冷却装置；电暖器（截止）	卓锦环保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无
9	ZONE-KING	22495912	11	水净化装置；污水处理设备；消毒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供暖装置；电暖器（截止）	卓锦环保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无

2. 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共 55 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110141020.7	发明	一种污泥微粉诱导好氧污泥颗粒化方法	卓锦环保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31 年 5 月 26 日	申请取得[注]	无
2	ZL201220060861.5	实用新型	一种起吊辅助装置	卓锦环保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无
3	ZL201220060835.2	实用新型	一种易潮解有毒粉末溶液制备装置	卓锦环保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无
4	ZL201220060315.1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固化装置	卓锦环保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无
5	ZL201310174273.3	发明	一种陶瓷加工废水处理工艺及系统	卓锦环保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33 年 5 月 9 日	申请取得	无
6	ZL201320251395.3	实用	一种氨氮循环吹脱装	卓锦环保	2013 年 5 月 10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置		至 2023 年 5 月 9 日		
7	ZL201320380361.4	实用新型	一种草甘膦农药废水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申请取得	无
8	ZL201320451157.7	实用新型	一种挥发/半挥发气体收集与处置装置	卓锦环保	201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受让取得[注]	无
9	ZL201310319176.9	发明	污染场地无组织排放挥发/半挥发气体的收集与处置装置	卓锦环保	2013 年 7 月 28 日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	受让取得[注]	无
10	ZL201310672326.4	发明	一种水晶微粉促进好氧污泥颗粒化的方法	卓锦环保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9 日	申请取得[注]	无
11	ZL201410010263.0	发明	一种污泥深度脱水生物调理剂的制备方法及市政污泥深度脱水方法	卓锦环保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34 年 1 月 8 日	申请取得	无
12	ZL201420012513.X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废水污泥深度脱水的处理装置	卓锦环保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	申请取得	无
13	ZL201420028818.X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改良河道底泥作为幼苗生长基质的生态浮床	卓锦环保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无
14	ZL201420028514.3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废弃生物质吸附重金属污染水体的浮床	卓锦环保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无
15	ZL201420071801.2	实用新型	一种毒死蜱农药废气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24 年 2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无
16	ZL201420071803.1	实用新型	一种风阀结构	卓锦环保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无
17	ZL201410707696.1	发明	一种河道智能配水方法及河道智能配水系统	卓锦环保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18	ZL201420829909.3	实用新型	一种废水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申请取得	无
19	ZL201520102865.9	实用新型	一种熔炼废气处理装置	卓锦环保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	申请取得	无
20	ZL201520717576.X	实用新型	土壤地下水原位注入和循环抽提联合修复装置	卓锦环保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申请取得	无
21	ZL201520505751.9	实用新型	一种配置变压吸附制氧机的废水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22	ZL201520932873.6	实用新型	一种土壤地下水原位修复一体化注入装置	卓锦环保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日		
23	ZL201620018824.6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化两相厌氧反应塔	卓锦环保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申请取得	无
24	ZL201620194636.9	实用新型	一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装置	卓锦环保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25	ZL201620481038.X	实用新型	一种 VOCs 废气处理装置	卓锦环保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	申请取得	无
26	ZL201620766139.1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催化氧化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的处理设备	卓锦环保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	申请取得	无
27	ZL201620831612.X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催化氧化装置	卓锦环保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	申请取得	无
28	ZL201621012191.4	实用新型	河道浮泥收集装置	卓锦环保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无
29	ZL201621076097.5	实用新型	一种洗衣粉生产过程排放废气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无
30	ZL201720073408.0	实用新型	一种污染土壤原位热脱附的装置	卓锦环保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无
31	ZL201720076493.6	实用新型	一种污染土壤原位快速检测装置	卓锦环保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无
32	ZL201720241058.4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垃圾及杂填土污染修复系统	卓锦环保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33	ZL201720458122.4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水泥中水溶性六价铬含量的水泥粉磨系统	卓锦环保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	申请取得	无
34	ZL201721397115.4	实用新型	一种污水处理池加盖除臭用密封罩	卓锦环保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	申请取得	无
35	ZL201820096381.1	实用新型	用于河道的智能脱氮设备	卓锦环保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无
36	ZL201820817695.6	实用新型	一种压差式地下水定深采集装置	卓锦环保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5 月 28 日	申请取得	无
37	ZL201822156982.X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生物淋滤专用曝气装置	卓锦环保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38	ZL201921994860.6	实用新型	新型厌氧生化环流反应器	卓锦环保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7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日		
39	ZL201922273666.5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易拆卸嵌合式废气收集装置	卓锦环保	201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无
40	ZL201922452715.1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污染地下水的原位氧化循环抽提修复系统	卓锦环保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9 日	申请取得	无
41	ZL202020046735.9	实用新型	一种物联网注水式自动地下水渗透系数测定设备	卓锦环保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30 年 1 月 8 日	申请取得	无
42	ZL202020045646.2	实用新型	一种物联网自动洗井水样采样器	卓锦环保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30 年 1 月 8 日	申请取得	无
43	ZL202020066589.6	实用新型	一种印染污泥干化出料暂存装置	卓锦环保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44	ZL201921386175.5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制砖尾气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9 年 8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无
45	ZL201921386155.8	实用新型	一种市政污泥混料系统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9 年 8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无
46	ZL201921827254.5	实用新型	一种印染污泥干化上料装置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8 日	申请取得	无
47	ZL201921829766.5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8 日	申请取得	无
48	ZL202030037951.2	外观设计	多孔烧结砖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无
49	ZL202030037950.8	外观设计	倾斜多孔烧结砖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无
50	ZL201920312993.4	实用新型	一种印染污泥混料系统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9 年 3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51	ZL201920089115.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建材保温砖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 月 17 日	申请取得	无
52	ZL201920092086.3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砖窑烟气余热干化污泥的装置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 月 17 日	申请取得	无
53	ZL202021040608.4	实用新型	一种优化 VOCs 吸附-脱附处理装置	卓锦环保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30 年 6 月 7 日	申请取得	无
54	ZL202020391887.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废水处理的加热装置	卓锦环保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30 年 3 月 23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ZL202020068388.X	实用新型	一种烧结多孔砖装配式墙体构件	卓锦环保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注 1：第 1 项和第 10 项两项专利曾为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共同申请的共有专利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9 日与浙江工业大学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发行人现已取得两项专利的全部权利，浙江工业大学不再是两项专利的共有权人。

注 2：第 8 项和第 9 项两项专利的原申请人和权利人均为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6 年 2 月 23 日，杭州卓锦将上述专利权转让至母公司卓锦环保。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17 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取得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2015SR034987	粉料自动投加装置远程智能系统[简称：远程智能系统]V1.0	未发表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2015SR064134	智能配水净化系统 V1.0	未发表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	2018SR320361	加药设备远程智能监控系统 V1.0	2017 年 12 月 16 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2020SR0884094	水面污染物监测系统 V1.0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	2020SR0884308	水量实时监测及查询系统 V1.0	2019 年 7 月 25 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	2020SR0893585	河流水位预警系统 V1.0	2019 年 3 月 20 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7	2020SR0893592	水质监测软件 V1.0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8	2020SR0893613	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8 年 9 月 15 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9	2020SR0375017	智慧土壤环境风险管控系统[简称：土壤风险管控]V1.0	2020 年 3 月 18 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0	2020SR1231948	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监测平台 V1.0	2020 年 5 月 15 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1	2020SR1231947	污水零直排区长效管理平台[简称：污水零直排]V1.0	2020 年 7 月 15 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2	2020SR1257411	重型柴油车监控云平台 V1.0	2020 年 8 月 15 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3	2020SR1257412	智慧泵站运维平台 V1.0	2020 年 7 月 13 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4	2020SR0220171	基于污泥预处理系统的进出料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杭州力锦、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5	2020SR0220309	基于制砖原料混料系统的智能配比系统 V1.0	2019 年 6 月 15 日	杭州力锦、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6	2020SR0220314	基于余热烟气利用系统的智能分配系统 V1.0	2019 年 12 月 15 日	杭州力锦、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7	2020SR1258948	智慧水环境云平台 V1.0	2020 年 1 月 2 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域名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权共 1 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有效期	权利人	对应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zone-king. com	200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卓锦环保	浙 ICP 备 14003163 号-1

（二）房产土地

1. 自有房产和土地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 1 处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地	面积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杭州卓锦	杭萧国用（2013）第 002339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太古广场 2 幢 1411 室	5. 9 平方米	出让	2052 年 9 月 27 日	办公	无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1 处房产所有权，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地	面积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杭州卓锦	杭萧国用（2013）第 002339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太古广场 2 幢 1411 室	5. 9 平方米	出让	2052 年 9 月 27 日	办公	受让取得	无

2. 租赁使用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经营共计租赁使用 12 处房产，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1	卓锦环保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三塘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写字楼第 18 层[注]1803、1804、	1221 平方米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	杭房权证下字第 13450123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1806、1807、1808 室			
2	卓锦环保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三塘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写字楼第 18 层 1801、1805 室	634 平方米	2020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	杭房权证下字第 13450123 号
3	卓锦环保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三塘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写字楼第 7 层 707 室	107.8 平方米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	杭房权证下字第 13450113 号
4	卓锦环保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三塘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写字楼第 7 层 708 室	241.4 平方米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	杭房权证下字第 13450113 号
5	卓锦环保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三塘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写字楼第 7 层 701、702、705、706 室	1004.9 平方米	2020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杭房权证下字第 13450113 号
6	卓锦环保	杭州智谷创新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善贤路 4 号编号：1F（101-105）	1008 平方米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2080572 号
7	卓锦环保	杭州欢腾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新桥北路 64 号 4 幢 3、4、5 层	2852.91 平方米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131993 号
8	卓锦环保	闫智君	武汉市汉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合发展中心 H 栋 6 层 6 室	103.42 平方米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已提供购房资料，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9	卓锦环保	江娣、庄重、庄烨堯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5 号（紫金联合立方）5 幢 420、422	98.54 平方米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宁房产证玄转字第 412574 号、宁房产证玄转字第 412572 号
10	卓锦环保	施妍	嘉善县罗星街道乔克国贸中心 2 号楼 804 室	95.42 平方米	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8437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号
11	卓锦环保	郭卫民	浙江省德清县新安镇城头村孙家兜	1100 平方米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村委会出具了房产归属于出租方的证明
12	杭州卓锦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三塘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写字楼第 7 层 704 室	360 平方米	2020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杭房权证下字第 13450113 号

[注]因“浙江三立时代广场”写字楼实际楼层标号无第14层原因，该第18层租赁房产实际对应的产权证为第17层。

（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4 家分公司，分别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期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共计为 1 家，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卓锦，期间未发生变化。

（四）机动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机动车 12 辆，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所有权人	登记日期
1	浙 A9178Q	别克牌 SGM6531UAAB	非营运	卓锦环保	2010 年 4 月 28 日
2	浙 A9652Q	东风日产牌 QF17251VBL1	非营运	卓锦环保	2017 年 12 月 6 日
3	浙 A9135Y	大通牌 SH6501FAG5A	非营运	卓锦环保	2011 年 6 月 7 日
4	浙 A1777V	宝马牌 WBAVM310	非营运	卓锦环保	2011 年 1 月 10 日
5	浙 AZK803	大众牌 FV7160BBMGG	非营运	卓锦环保	2014 年 4 月 30 日
6	浙 A8E1Z1	奥迪牌 FV7181FADBG	非营运	卓锦环保	2019 年 3 月 11 日
7	浙 AX74Y6	长安牌 SC6492AA5	非营运	卓锦环保	2019 年 4 月 11 日
8	浙 A2H1R6	江铃牌 JX1034TSF5	非营运	卓锦环保	2019 年 4 月 11 日
9	浙 A397ZW	大众牌 FV7146BBDBG	非营运	卓锦环保	2017 年 5 月 9 日
10	浙 AM20C8	大通牌 SH1032D8D51	非营运	卓锦环保	2017 年 12 月 13 日
11	浙 A735PU	东风日产牌 DFL7160VBNH6	非营运	卓锦环保	2021 年 2 月 24 日
12	浙 AS69A6	神狐牌 HLQ5040GPSB6	非营运	卓锦环保	2021 年 4 月 16 日

（五）机器设备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电脑、办公座椅、打印机等办公通用设备，以及电解催化氧化中试设备、集装箱电解催化氧化装置、废弃处理装置等专用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设备（含通用和专用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22,880,637.43元。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及发行人财产的权利限制状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合同及房屋权属证明，取得发行人及相关出租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新增知识产权权属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中国版权中心查询了知识产权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

3. 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网络进行了核查；

4.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

5. 查阅了《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和数据；

6.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财产的权利限制状态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 虽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物业尚未取得产权证，但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出租人提供的说明及证明文件，以上情形未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使用权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除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期间新签署并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期间新增的单笔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港区三期地块填埋污泥开挖转运处置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发行人承包嘉兴港区三期地块填埋污泥开挖转运处置工程二标段项目，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9,237.80万元。

（2）2021年3月23日，发行人与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发行人作为金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设备供应商入围项目中标人提供相关服务，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2,500万元。

（3）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与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杭钢单元GS1302-03/08/11/12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合同书》，发行人承包杭钢单元GS1302-03/08/11/12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5,688万元。

（4）2021年3月30日，发行人与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丽水市水阁污水厂二期处理工程—污泥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发行人提供相关设备及安装等服务，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2,522万元。

（5）2021年4月22日，发行人与海宁市钱塘新农村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海宁市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合同》，发行人就浙江富邦集团有限公司填埋污泥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4,796万元。

（6）2021年5月19日，发行人与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原瑞达焦化厂土地污染修复项目施工合同》，发行人为原瑞达焦化厂土地污染修复项目提供相关服务，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6,258万元。

（7）2021年6月11日，发行人与新疆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新疆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水一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发行人为新疆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水一期升级改造项目提供相关服务，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1,250万元。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期间新增的单笔合同金额在500万元（含预估）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21年3月1日，发行人及浙江博瑞物流有限公司与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签署《污泥临时处置协议》，约定由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对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港区三期地块填埋污泥开挖转运处置工程二标段的污泥（约15万吨）进行处置，结算价格为220元/吨。

（2）2021年4月13日，发行人与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签署《污泥处置合同》，约定由该公司将嘉兴市联合污水厂临时污泥填埋场堆存的不含有危险废物的污泥通过其污泥处置设备，协同超低排放燃煤锅炉，进行无害化处置，处置单价为200元/吨。

（3）2021年4月25日，发行人与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杭钢单元GS1302-03/08/11/12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热脱附专业分包合同》，由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污染土壤的异位热脱附修复处理，合同暂定总价共计人民币735万元。

（4）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与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固废处置合同》，约定发行人按实际产废计划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污染土 15,000吨，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处置结算价格根据污染土成分的不同，分别确定为350元/吨、450元/吨和550元/吨。

（5）2021年5月1日，发行人与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签署《赛莱默分销商协议》。根据分销协议，发行人作为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浙江区域非排他性分销商，进行销售、再销售和促销授权产品以及就授权产品提供服务，授权分销产品定价依据赛莱默发布价格为基准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按照实际采购时订单约定的付款条件（通常根据订单金额大小、具体分销产品品种差异而有所不同）支付货款。

3. 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他重要银行总协议

（1）2021年1月20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署《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开立保函总协议》和《银行承兑总协议》。卓未龙与该银行了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1年3月24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公司提供的“信e融”业务合作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合作金额是指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内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电子银行渠道申请的最高贷款余额，有效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止。

（3）2021年6月9日，发行人与杭州联合银行三塘支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杭联银（三塘）最融字第8011320210013420），在2021年6月9日至2022年6日8日期间内，杭州联合银行三塘支行向公司提供最高额（最高融资余额）为3,000万元的融资。同时，发行人与该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杭联银（三塘）质字第8011320210013420号）为前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担保，具体详见本章“5.担保合同”。

4. 借款合同

发行人期间新增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出借人	借款人	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担保情况
1	2020 年（城站）字 0058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发行人	2,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4.5675%/年	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合同

发行人期间新增的担保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担保合同如下：

（1）2021年2月4日，杭州卓锦与杭州银行环北支行签署《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2021年2月3日至2024年2月2日期间内与该行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在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5,5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发行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2）2021年6月9日，发行人与杭州联合银行三塘支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杭联银（三塘）质字第8011320210013420号），发行人将其应收账款质押给杭州联合银行三塘支行，以担保发行人与该银行在2021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8日期间因订立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最高债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债权。前述质押应收账款为发行人因提供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港区地块填埋

污泥开挖转运处置工程二标段项目合同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买方）付款权利。

（3）2021年6月9日，杭州卓锦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函》，为杭州联合银行三塘支行向发行人在2021年6月9日至2024年6月8日期间内提供的最高融资限额8,30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银行保函

发行人期间新增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保函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立银行	类型	保函金额	受益人	起始时间	到期时间
1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履约保函	500	海宁市钱塘新农村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 1]	押金保证金	2,517,450.00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18,000.00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押金保证金	854,000.00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广州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85,718.30
合计		**6,275,168.30**

[注 1]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盐城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受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列示为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2. 根据发行人承诺、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社保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市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取得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向发行人业务涉及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和访谈；

2. 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3. 从发行人处取得财务情况的相关书面说明，并与《审计报告》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

4. 取得了发行人的存款、贷款主要银行的询证回复；

5. 取得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社保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市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期间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形，无出售、购买重大资产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及制度

为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经营管理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

（三）发行人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通知、记录和决议等法律文件，发行人于期间共计召开一次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一次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于期间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三会会议文件，并就与三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议事规则。

2. 发行人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增值税税率为 6%、11%、17%，2018 年 5 月-2019 年 3 月增值税税率为 3%、6%、10%、16%，2019 年 4 月及以后增值税税率为 3%、6%、9%、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浙江金帛	20%	20%	20%
杭州众颐	20%	20%	20%
杭州卓锦	20%	20%	25%
杭州力锦	20%	20%	——
杭州博泓	——	——	20%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该中心同意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发行人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02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4 日，有效期三年。因此，发行人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规定，2020 年度，浙江金帛、杭州众颐、杭州卓锦、杭州力锦符合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其所得可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度取得的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重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根据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下城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下政办〔2020〕8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补助 2,000,000 元。

2.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签署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及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场地土

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重点专项相关项目 2020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拨付的通知》等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收到补助 880,000 元。

3.根据《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文晖街道党政联席会议纪要》（〔2017〕7 号）及《下城区“一企一策”财政扶持操作办法》，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收到补助 632,000 元。

4.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拨杭州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和研究人员一次性科研资助、日常经费、科研项目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杭财行〔2020〕26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收到补助 360,000 元。

5.根据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下城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下政办〔2020〕6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收到补助 244,100 元。

6.根据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下政函〔2018〕28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收到补助 200,000 元。

7.根据浙江工商大学与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签署的《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到浙江工商大学拨付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补助 192,000 元。

8.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度累计收到补助 172,078 元。

（四）税收监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税种和税率及财政补助，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2. 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3.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取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 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监管部门取得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1.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

2.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及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卓未龙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卓未龙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2. 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3. 取得卓未龙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了其个人信用报告；

4. 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就相关单位及人员未决诉讼情况进行调查；

5. 取得期间了结案件的民事裁定书等诉讼资料；

6. 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与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获取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审核意见后，发行人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4〕659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卓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改制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4,284,270.84 元，卓锦有限母公司单体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4,159,288.24 元，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31 日，卓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为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同意股东卓未龙以所持卓锦有限部分股权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由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股东持有该等激励股权。2014 年 11 月，卓锦有限通过高廷投资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4〕6598 号《审计报告》（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卓锦有限为获取员工提供的服务，公司股东卓未龙以低于外部战略投资者的价格向员工持股公司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计入资本公积 15,466,200.00 元。

因此，卓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主要是 2014 年度实施员工激励计划，进行股份支付所导致。

（二）整体变更的决策程序

2014 年 11 月 30 日，卓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卓锦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变更设立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卓锦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4〕6598 号《审计报告》，卓锦有限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总资产为 54,068,567.50 元、负债为 38,261,655.74 元、净资产为 15,806,911.76 元。同时，同意变更后的卓锦环保的股份总数为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原股东以卓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5,806,911.76 元约按 1:0.9490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 1,500 万元部分计 806,911.76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26 日，卓锦环保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公司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等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及决议，发行人折股金额为 1,500 万元，不高于净资产，且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折股金额不高于净资产，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同时，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

（三）工商及税务变更登记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由杭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300003284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登记号为浙税联字 330103751742531 号的《税务登记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四）发行人的盈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34,059.84	29,104.03	21,068.25
净利润	4,527.81	5,607.31	4,028.13
未分配利润	16,529.42	12,545.79	7,484.60
母公司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33,159.52	27,576.93	20,482.47
净利润	4,635.55	5,621.41	3,968.68
未分配利润	15,443.82	11,499.17	6,439.90

综上，发行人 2018 年以来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已覆盖改制时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

（五）不存在与整体变更相关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事项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

（六）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决议；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

3. 取得并查阅了卓锦有限股权激励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变更设立取得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书；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文件；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和《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折股金额不高于净资产，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且发行人 2018 年以来所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已覆盖改制时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事项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整体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曾发生变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变动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选聘会议
2017-12-26	卓未龙、王志宏、田平、姚群英、车磊	董事会换届，董事均为第一届董事会原任董事	——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5-25	卓未龙、王志宏、田平、姚群英、车磊、张翼飞、李文轩	增加 2 人：张翼飞、李文轩	引进投资者，增加外部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9-12-30	卓未龙、王志宏、田平、姚群英、王宇峰、张翼飞、李文轩	增加 1 人：王宇峰 减少 1 人：车磊	外部董事车磊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增补王宇峰担任董事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3-26	卓未龙、王志宏、田平、姚群英、王宇峰、张翼飞、李文轩、徐向阳、叶海影、夏晶晶、吴礼光	增加 4 人：徐向阳、叶海影、夏晶晶、吴礼光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26	卓未龙、王志宏、田平、姚群英、王宇峰、张翼飞、李文轩、徐向阳、叶海影、夏晶晶、吴礼光	董事会换届，董事均为第二届董事会原任董事，无变化	——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选聘会议
2017-12-26	卓未龙、王志宏、田平、姚群英	董事会换届后重新聘任高管，与第一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选聘会议
		届董事会聘任高管相同，无变化		
2018-11-26	卓未龙、王志宏、田平、姚群英、王宇峰	增加 1 人：王宇峰	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聘任王宇峰为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1-15	卓未龙、王志宏、田平、姚群英、王宇峰、胡愚	增加 1 人：胡愚	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聘任胡愚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12-26	卓未龙、王志宏、田平、姚群英、王宇峰、胡愚	董事会换届后重新聘任高管，与第二届董事会聘任高管相同，无变化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二）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近两年的董事变动，除外部董事车磊因个人原因辞职而增补王宇峰为新任董事外，其余变动系增加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同时，董事王宇峰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有关工作，其目前同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发行人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而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1 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良好，持续盈利。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21,068.25 万元、29,104.03 万元和 34,059.84 万元，净利润（合并口径）分别为 4,028.13 万元、5,607.31 万元和 4,527.81 万元。

综上，除 1 名外部董事车磊因个人原因辞职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的主要原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满足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而新增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及相关聘用文件；

2. 对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3. 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运作情况；

4. 查阅《审计报告》，确认最近 2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经营影响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6.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的人数分别为 11 名、10 名、8 名和 7 名。

请发行人说明：（1）退休返聘人员的任职情况、劳务费用及支付情况；（2）是否均已签订劳务合同，是否存在劳务纠纷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与该等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合同情况如下：

时间	退休返聘人员人数	签署合同人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	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	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	1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	1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上述退休返聘人员均已签署劳务合同。

（二）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并经抽查相关劳务费用发放凭证，发行人已按月向退休返聘人员足额支付了劳务费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和退休返聘人员出具的说明、劳动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杭州中级人民法院和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务纠纷。

（三）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退休返聘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

2. 抽查发行人相关劳务费用的发放凭证；

3.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和相关退休返聘人员出具的说明；

4. 取得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相关退休返聘人员已签署劳务合同。

2. 发行人与相关退休返聘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务纠纷。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营业务覆盖“环保综合治理服务”“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两类，其中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主要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等五大业务条线，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主要向下游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及维护服务。

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业务中，公司主要通过环保解决方案（PC 与 EPC）、技术咨询两种模式向客户提供服务，以获取相应的营业收入与利润。

请发行人按照环保解决方案（PC）、环保解决方案（EPC）、技术咨询、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等补充披露各类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服务内容、相应的营业收入和利润。

请发行人说明：（1）单一和整体环保解决方案的差异，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前述各类业务的具体体现；（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发行人历史上客户开拓、订单获取及维护方式，公司是否均取得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发行人在业务拓展及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3）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4）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单一和整体环保解决方案的差异，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前述各类业务的具体体现

1、单一和整体环保解决方案的差异

发行人的整体环保解决方案服务模式主要指 EPC 模式（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即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委托，按照客户的目标要求，承担项目整体的规划设计、材料采购、项目实施和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并对项目进行全面负责的工程总承包模式。

发行人的单一环保解决方案主要指 PC（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模式，即发行人按照客户或客户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意见，进行清单采购、按图施工的工程专业承包模式。

综上，发行人的单一和整体环保解决方案的主要差异为发行人是否承担了项目整体的规划设计，如承担则为整体环保解决方案，否则为单一环保解决方案。

2、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前述各类业务的具体体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五大业务领域。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各类主要业务的关系以及具体体现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涉及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
1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高浓度六价铬等重金属长效稳定化技术	公司针对污染场地中六价铬等重金属浓度高、毒性强、具有迁移性等问题开展技术解决方案研究，通过以多孔吸附材料为载体，结合巯基螯合剂、无机矿物等材料，研制开发出长效六价铬以及铜、锌、铅、镍、砷等重金属稳定化药剂产品，并形成了“一种降低水泥中水溶性六价铬含量的水泥粉磨系统”专利成果。该药剂产品利用吸附、螯合、缓释等机制，解决了六价铬土壤易“返黄”问题，同时能够使重金属离子稳定牢固的结合在土壤中，降低铜、锌、铅、镍、砷等重金属的迁移性及毒性风险，实现修复后土壤的长期稳定达标
		土壤地下水原位注入和循环抽提联合修复技术	公司针对污染场地中地下水修复周期长、修复效果不稳定等问题开展技术解决方案研究，研制开发出了土壤地下水原位注入和循环抽提联合修复技术，并形成了“一种污染土壤原位快速检测装置”等 5 项专利成果。针对受污染的土壤场地，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方面，该技术采用创新的监测方式，通过快速采样原位分析及定深采样，能够精准的模拟和反映实

序号	业务类型	涉及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
			际污染状况，减少数据误差；另一方面，该技术研制的特定注入-抽提装置，可根据现场的实际需要灵活调整特定深度的抽提和注入系统，避免修复不足或过度修复问题，提高修复效率
		有机污染土壤高效化学氧化及异味控制技术	公司针对化工、农药等有机物污染地块修复过程中缺少有效的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容易产生异味扰民等问题开展技术解决方案研究工作，研制开发出了有机污染土壤高效化学氧化及异味控制技术，并形成了“污染场地无组织排放挥发/半挥发气体的收集与处置装置”专利成果。一方面，该技术开发出适用于不同污染物类型和环境要求的氧化药剂，通过活化过硫酸盐、芬顿、类芬顿等材料为基础的组分和参数优化，能够加快反应速率，提高污染物降解效率，缩短修复时间；另一方面，该技术以原位化学氧化技术为基础，分别在污染土壤的开挖前和开挖时辅以不同类型的化学氧化处理，从源头上遏制异味的产生和扩散，相比于采用气味抑制剂的异味控制方式，处理效果更彻底、更符合绿色可持续修复理念
2	水污染治理	高盐高氮高有机工业废水处理技术	公司针对难降解工业废水中高盐高氮高有机物废水缺少系统性解决方案等问题开展技术解决方案研究工作，研制开发出了高盐高氮高有机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并形成了“一种污泥微粉诱导好氧污泥颗粒化方法”等 8 项专利成果。一方面，该技术通过特效菌种的筛选与扩增，构建了针对高盐高氮废水的特种微生物菌库，并可针对不同类型的工业废水通过试验筛选出高效菌剂的最佳配比；另一方面，结合反应器优化设计、关键参数确定和阶梯驯化调试，实现对高盐、高氮、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系统的快速启动、抗生化冲击和长期稳定运行
		ECORs 电解催化氧化技术	公司针对工业废水 Fenton 等高级氧化工艺会产生大量铁泥、且反应过程难以调控等问题开展技术解决方案研究工作，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研制开发出了 ECORs 电解催化氧化技术，并形成了“一种电解催化氧化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的处理设备”、“一种电解催化氧化装置”2 项专利成果。一方面，该技术具有使亚铁离子回流原位的特点，可减少亚铁离子的投加量和污泥产生量；另一方面，通过技术导入并构建模块化嵌入式成套设备，可实现全智能化运行，节省场地，提升废水处理效率
		高精度粉料自动投加技术	公司针对氧化钙、粉末活性炭等粉料投加仍依赖于人工投加，存在劳动强度大、投加精度低等问题开展技术解决方案研究，研制开发出了高精度粉料自动投加装置等产品，并形成了“一种易潮解有毒粉末溶液制备装置”、“一种起吊辅助装置”2 项专利成果以及“粉料自动投加装置远程智能系统 V1.0”、“加药设备远程智能监控系统 V1.0”2 项软件著作权。一方面，该技术对工艺流程进行创新，通过防空穴密度补偿装置及工艺管道优化，提高了粉料投加的精确度；另一方面，通过控制系统创新，实现完全自动化和远

序号	业务类型	涉及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
			程监控，攻克了工作劳动强度大、需人工值守等难题
3	水体修复	河道智能活水系统	公司针对污染水体中氮、磷等指标普遍超标的问题开展技术解决方案研究，研制开发出了除磷型智能活水系统（SWFS-MicoP）和除氮型智能活水系统（SWFS-BioN）等产品，并形成了“一种河道智能配水方法及河道智能配水系统”、“用于河道的智能脱氮设备”2 项专利成果以及“智能配水净化系统 V1.0”“智慧水环境云平台 V1.0”2 项软件著作权。一方面，SWFS-MicoP 系统具备高效化学除磷和大通量自清洗过滤功能，能够提升水体氨氮降解能力；而 SWFS-BioN 系统通过采用生物流化床、脱氮生物菌团、微纳米曝气等技术，提升了水体氨氮降解能力；另一方面，该系统涵盖数据采集、水文水质耦合模型和大数据分析的智慧管理技术，可实现河道的智慧管养
4	废气处理	VOCs 吸附-脱附-溶剂回收治理技术	公司针对工业 VOCs 废气治理中存在的处理效率低、运行不稳定等问题开展技术解决方案研究，研制开发出了 VOCs 吸附-脱附-溶剂回收治理等产品，并形成了“一种风阀结构”、“一种挥发/半挥发气体收集与处置装置”以及“一种 VOCs 废气处理装置”以及“一种优化 VOCs 吸附-脱附处理装置”4 项专利成果。该技术产品利用各种吸附材料，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分离，通过改变其温度、压力等运行参数，使吸附在吸附剂中的有机物脱离出来并重新回收利用，同时，通过优化吸收、冷凝废气预处理、吸附内循环自冷等技术，能够提升吸附容量并解决高浓度 VOCs 废气易自燃的安全隐患
5	固废处理与处置	污泥生物淋滤深度脱水技术	公司针市政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中污泥脱水需要添加大量氧化钙、三氯化铁，导致绝干污泥量大幅度增加等问题开展技术解决方案研究，研制开发出了污泥生物淋滤深度脱水系统等产品，并形成了“一种污泥深度脱水生物调理剂的制备方法及市政污泥深度脱水方法”、“一种工业废水污泥深度脱水的处理装置”、“一种污泥生物淋滤专用曝气装置”以及“一种污泥固化装置”4 项专利成果。该技术产品通过对污泥进行调理，在不添加氧化钙、三氯化铁等化学药剂的前提下，实现污泥高干度深度脱水和污泥减量，并提高了污泥资源化综合利用效率

（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发行人历史上客户开拓、订单获取及维护方式，公司是否均取得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发行人在业务拓展及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历史合作主要情况、发行人历史上客户开拓、订单获取及维护方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以及相关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客户开拓及维护	主要订单由来	合作历史
1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公开招投标	双方自 2020 年开始业务合作
2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02 月 11 日	428,804.3078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安置房建设、政府公共设施投资、政府相关城市资源经营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参加邀请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邀请招投标	双方自 2019 年开始业务合作
3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政府部门				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	双方自 2020 年开始业务合
4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05 月 12 日	81,843.2386 万元	化学试剂、磷酸、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机械、农药、化肥、包装物的制造和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农药及其中间体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修理服务。化工工程、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化工、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压力容器制造、安装与修理改造，压力管道安装与修理改造，设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参加竞争性谈判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竞争性谈判	双方自 2020 年开始业务合作

				备及机组的维修、保养、低压成套配电柜制造，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蒸汽的生产、销售，供水（凭许可证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农作物种子生产、销售（详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土壤修复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检测技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4 年 04 月 21 日	1,600 万元	服务：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新能源工程、环境工程和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承接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批发、零售：环保设备，非标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吴赛明	通过参加竞争性谈判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竞争性谈判	双方自 2018 年开始业务合作
	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 1]	2020 年 07 月 28 日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参加竞争性谈判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竞争性谈判	双方自 2020 年开始业务合作
	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2020 年 05 月 22 日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有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参加竞争性谈判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竞争性谈判	双方自 2020 年开始业务合作

				机肥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盐城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 1]	2019 年 06 月 27 日	1,000 万元	环境科技研发；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生物有机肥研发、销售；环保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参加竞争性谈判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竞争性谈判	双方自 2020 年开始业务合作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客户开拓及维护**	**订单由来**	**合作历史**
1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8 日	5,000 万元	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房产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开拓客户，并通过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公开招投标	双方自 2019 年开始业务合作
2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注 2]	1992 年 12 月 31 日	87,230.813 万元	药品生产；食品生产；兽药生产；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参加邀请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邀请招投标	双方自 2015 年开始业务合作
3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04 月 23 日	7,920 万元	农药、生物制品、兽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农药零售兼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	湖北远大生命科学与技术有	通过参加邀请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	邀请招投标	双方自 2019 年开始业务合作

				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及销售；生物肥料及水溶性肥料的生产及销售；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限责任公司	期拜访维护客户		
4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政府部门				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公开招投标	双方自 2018 年开始业务合作
5	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注 3]	2016 年 12 月 01 日	2,000 万元	环保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防水工程、防腐工程、保温工程、幕墙工程、装饰工程、水利工程、水电工程施工；机电设备、钢结构工程安装；为建筑工程提供劳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环境评估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境调查；环境保护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水利资源开发利用咨询服务；水环境保护咨询服务；内陆养殖、设施水产养殖、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水生植物、中药材、蔬菜种植、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水处理药剂技术研发；环保仪器、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安装及销售。	武汉车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参加邀请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邀请招投标	双方自 2019 年开始业务合作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客户开拓及维护	订单由来	合作历史
1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政府部门				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公开招投标	双方自 2018 年开始业务合作
2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03 月 01 日	180,000 万元	承担各级各类市政工程建设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民用机场工程、工业和民用建设工程、水利堤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木工程、架线及管道工程的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活动；规划设计管理；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从事建筑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供应、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花卉、苗木种植、养护；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厂房、办公楼租赁；物业管理；人才中介服务、公共就业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过参加邀请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邀请招投标	双方自 2018 年开始业务合作
3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1990 年 03 月 07 日	3,500 万元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地质勘查；工程勘察；地质地矿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勘查、评估、施工；环保工程，土壤修复与治理；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施工；机电安装；测量	全民所有制	通过参加邀请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邀请招投标	双方自 2017 年开始业务合作

				工程勘察				
4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57 年 01 月 01 日	30,000 万元	农药（详见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生产：氢气、氮气；年回收：甲苯、异丙醇、环己烷（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中间体表面活性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钙塑箱板，PE 包装瓶，复配和包装产品；副产化肥硫酸铵、氯化铵；农药经营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通过参加邀请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邀请招投标	双方自 2018 年开始业务合作
5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开拓客户，并定期拜访维护客户	公开招投标	双方自 2017 年开始业务合作

注 1：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盐城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同受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控制，故与该公司共同列示，下同。

注 2：包含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注 3：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湖北世纪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公司是否均取得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合同及相关附件，并经走访该等客户或由客户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客户所需的资质要求，取得了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具体如下：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或项目名称**	**资质认证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
1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平阳县宠物小镇 R21-02 及 G1-34.36.37.38.49 等地块场地治理工程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是
2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萧山区绿色循环综合体除臭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除业绩要求外，无明确资质要求，客户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项目所需全部资质和认证	是
3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浙江省常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常山时庆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程（一期）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是
4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南山园区地块修复项目	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5	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前进畜牧三牧场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合同无具体要求，客户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项目所需全部资质和认证	是
	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邮品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养殖粪污染源化利用项目	合同无具体要求，客户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项目所需全部资质和认证	是
	盐城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度处理装置采购合同	合同无具体要求，客户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项目所需全部资质和认证	是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无要求	是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或项目名称**	**资质认证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
1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世纪金属市场退役地块修复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污染修复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是

			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江东项目二期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服务能力评价甲级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是
3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项目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4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永宁江王西段江堤内土壤治理与修复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是
5	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硃山湖水生态修复工程	相应工程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或项目名称**	**资质认证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
1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永兴矿业铬盐，原铬渣渣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2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烂泥湖、西北湖、汤湖水环境综合治理	除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对其他资质无明确要求	是
3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普集街道上皋村污染场地修复治理项目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是
4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危险品转运站污染场地修复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污染修复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5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	小江流域横水县鱼梁段流域生态修复工程（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单位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资质和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设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是

3、发行人在业务拓展及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从合作历史看，发行人能够与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等主要客户实现项目的持续合作。从订单承接方式看，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业务拓展。

2018-2020 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的业务金额占所有承接业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2.77%、86.25%及 52.44%，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从在手订单情况看，发行人 2020 年以来的新客户单个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合计约 58,279.23 万元，新客户开拓能力较强。

综上，结合发行人与客户的历史合作、招投标获取订单能力以及新客户开拓能力等方面的情况，发行人在业务拓展及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各期新增、新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内容
2020 年度				
1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3,060.25	8.98%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2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21.79	7.40%	废气处理
3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2,517.42	7.39%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4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2.24	6.76%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5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	1,913.26	5.62%	水污染治理
合计		**12,314.97**	**36.15%**	-
2019 年度				
1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3,113.90	45.06%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2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注 2]	5,804.36	19.94%	水污染治理、废气处理、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
3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8.15	3.60%	水污染治理
4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972.80	3.34%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5	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注 3]	869.46	2.99%	水体修复
合计		**21,808.67**	**74.93%**	-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内容
1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4,116.97	19.54%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2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61.59	12.16%	水体修复
3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2,253.45	10.70%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4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9.33	5.98%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5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	1,243.40	5.90%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合计		**11,434.74**	**54.28%**	-

注 1：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盐城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同受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列示为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下同。

注 2：包含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下同。

注 3：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湖北世纪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同。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以新增客户为主，不存在同一客户连续进入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具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的具体变动及增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各期营业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3,060.25	-	-
2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21.79	-	-
3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2,517.42	-	-
4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2.24	-	-
5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913.26	-	-
6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 1]	1,351.55	-	2,561.59
7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	1,471.40	1,048.15	-
8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2]	1,430.12	13,113.90	-
9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	5,804.36	1,056.94
10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578.72	972.80	-
11	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	869.46	-
12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	-	4,116.97
13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	-	2,253.45
14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259.33

15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	-	-	1,243.40

[注 1]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并在 2020 年仍产生收入，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9 年末应业主方要求在原烂泥湖、西北湖、汤湖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基础上进行新一轮的水生态环境优化建设，并签订补充工程项目合同。

[注 2]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并在 2020 年仍产生收入，主要原因系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工期较长，截至 2020 年底，对应项目已完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增、减以及销售金额的变动原因如下：

（1）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为项目制模式，往往能够通过单一项目一次性较好地解决客户的需求，因此针对同一客户持续开展业务的情况较少。

（2）发行人的项目一般于上半年开工、下半年完工，并根据完工进度情况于当年确认大部分收入。部分工期较长、难度与规模较大的项目，存在在不同的会计年度实施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完工进度分别在归属的会计年度分期确认相应收入，因此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客户连续产生收入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增减以及销售金额的变动主要是由项目的独特性以及项目各期的施工进度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2、相关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等文件，公司及其下属部门、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类合同的审批权限属于公司总经理。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相关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均有合法有效的销售合同或采购订单支持。报告期内各期金额前五大的主要销售合同中，对于属于法律规定应招投标的部分，发行人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对于不属于法律规定必须应招投标的部分，根据部分客户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招投标程序。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销售负责人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以及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不

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而被行政处罚或存在有相关诉讼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相关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四）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核查相关银行流水及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验了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书，核实其核心技术所涉知识产权在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五大业务领域的具体体现；

2.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

3. 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4.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5.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6. 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核查；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及银行流水等；

8. 取得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说明单一和整体环保解决方案的差异，及其核心技术所涉知识产权在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五大业务领域的具体体现与相关情况相符；

2.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相关合同文件，发行人取得了该等客户所需的认证资质。

3. 发行人在业务拓展及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4.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合理，相关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各期新增、新减客户原因合理，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5. 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92%、54.28%、74.93%及 85.21%，集中度较高。其中，2020 年 1-3 月第二大客户为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客户变动情况（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及其原因；（2）说明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或服务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3）发行人分业务前 5 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客户名称及其集中度，发行人历史上客户的获取及维护方式；（4）结合公司在手订单补充说明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5）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及收入金额情况，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收款条款等情况；（6）结合应收账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前 5 名企业与前 5 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7）2020 年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主要服务内容及商业逻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客户变动情况（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及其原因

发行人客户变动情况（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及其原因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之第（三）部分。

（二）说明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或服务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1、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或服务所占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为市政、工业企业等具有环保治理需求的客户提供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以及水体修复等一系列涉及生态环保治理的服务或产品。由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为项目制模式，往往能够通过单一项目一次性较好地解决客户的需求，因此针对同一客户持续开展业务的情况较少。发行人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于公司的总需求量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可以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五大环保产业细分领域的市场规模作为衡量参考依据，具体如下：

（1）土壤与地下水修复

在《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 年 5 月）（简称《土十条》）发布之后，各级政府制定了缜密的土壤修复工作计划，并成立了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仅以中央财政调拨的土壤污染治理专项基金为例，根据财政部部长刘昆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国务院关于财政生态环保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2016 年-2018 年，中央财政安排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95 亿元，支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土壤污染先行示范区建设及污染土壤修复治理技术应用试点等工作。中央资金的投入进一步带动了地方政府资金和社会资本对于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领域的投入。

在政府的大力投资之下，土壤修复项目数量逐年增加，行业资金来源和市场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我国土壤修复行业中的工业污染场地市场规模有所缩减，总项目数量增长但总中标金额有所下降。目前我国绝大多数土壤修复治理项目是工业污染场地修复。根据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数据显示，2013 年以来我国工业污染场地修复项目数量及投资额度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3-2020 年，我国土壤修复行业中工业污染场地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年度	总项目数量（个）	项目数增长率	总中标金额（亿元）	中标金额增长率
2013 年	20	-	15.4	-
2014 年	27	35.0%	10.1	-34.4%

年度	总项目数量（个）	项目数增长率	总中标金额（亿元）	中标金额增长率
2015 年	40	48.1%	18.9	87.1%
2016 年	39	-2.5%	29.4	55.6%
2017 年	109	179.5%	35.9	22.1%
2018 年	200	83.5%	60.6	68.8%
2019 年	250	25.0%	100.0	65.0%
2020 年	1050	320.00%	66.75	-33.25%

数据来源：《土壤与地下水修复行业发展报告（2018）》、《2020 年中国土壤修复行业专题调研与深度分析报告》、《中国土壤修复行业市场报告（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发行人在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业务领域的收入约为 15,714.57 万元。根据《土壤与地下水修复行业发展报告（2018）》以及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信息披露，2019 年我国发布的土壤修复项目总金额约为 100 亿元，由此可测算 2019 年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土壤修复与治理业务领域的市场占比约为 1.57%（收入/市场规模）。

2020 年，发行人在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业务领域的收入约为 12,560.41 万元。根据《中国土壤修复行业市场报告（2020 年 1-12 月）》信息披露，2020 年我国发布的工业土壤修复项目总金额约为 66.75 亿元，由此可测算 2020 年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土壤修复与治理业务领域的市场占比约为 1.88%（收入/市场规模）。

（2）水污染治理

2018 年以来，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继续加大对水污染治理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促进了水污染治理产业市场的发展，带动了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据 BHI 数据统计，在 2018 年公布的重点项目中，上海、浙江、重庆、贵州、安徽、广东、福建等 13 个省及相关区、市重点建设了 155 个污水处理项目。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发改环资〔2016〕2849 号）显示，我国“十三五”城镇新增污水处理设施所需投资金额约 1,500 多亿元，污水处理能力将从 2.17 亿 m^3/天提升至 2.67 亿 m^3/天。与此同时，根据德中环保咨询在全球环保研究网发布的《全球及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发展报告（2018）》显示，2018 年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929.3 亿

元，2019-2021 年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年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5%左右，2020 年中国工业废水处理市场规模将达到 1,024.5 亿元。

2019 年，发行人在水污染治理（废水处理）业务的收入约为 7,826.20 万元。根据德中环保咨询在全球环保研究网发布的《全球及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发展报告（2018）》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929.3 亿元，2019-2021 年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年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5%左右。基于上述预测数据，2019 年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预计达到了 975.8 亿元，由此可测算 2019 年公司产品及服务在水污染治理（废水处理）领域的市场占比约为 0.08%（收入/市场规模）。2020 年，发行人在水污染治理（废水处理）业务的收入约为 9,387.43 万元，当年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1,024.59 亿元，由此可测算 2020 年公司产品及服务在水污染治理（废水处理）领域的市场占比约为 0.092%（收入/市场规模）。

（3）水体修复

根据财政部部长刘昆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国务院关于财政生态环保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显示，2016-2018 年中央财政安排水污染防治资金 396 亿元。在中央政府相关资金投入的带动下，各级地方政府以及社会资本将加大在水环境生态治理领域的相关投入。根据招商银行研究院报告显示，“十三五”规划中针对污水处理相关的投资额共 7,344 余亿元，其中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共投资 5,644 亿元，用于黑臭水体治理的设施建设共投资 1,700 亿元。截至目前，国务院于 2015 年 4 月发布的《水十条》中所规划的第一阶段工作目标已基本完成，但整体水环境质量问题仍然突出：农村人居生活环境较差、黑臭水体问题复发、大面积流域生态遭到破坏等现象屡见不鲜。因此，今后的治理重点将集中于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及综合整治、以及全国几大流域的全面综合治理工作。根据“十三五”规划中针水环境治理领域的投资规模，同时结合新时期的农村水环境治理与几大流域生态治理的工程总量与复杂程度综合分析，“十四五”规划中针对水环境治理的投资规模或进一步升级加码至万亿规模。

2019 年，发行人在水体修复业务领域的收入约为 1,055.33 万元。据招商银行研究院报告显示，“十三五”规划中针对水生态治理相关的投资额共 7,344 余亿

元。基于上述数据，2016-2020 年期间我国水生态治理行业的年平均市场规模预计为 1,468.8 亿元/年，由此可测算 2019 年发行人服务与产品在水体修复领域的市场占比约为 0.0072%（收入/市场规模）。2020 年，发行人在水体修复业务领域的收入约为 1,912.62 万元，由此可测算 2020 年发行人服务与产品在水体修复领域的市场占比约为 0.013%（收入/市场规模）。

（4）废气处理

自 2013 年国家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气十条》）以来，我国大气污染防治、减排与控制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并间接带动了废气处理行业的空间与规模。2018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确定以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及推进 VOCs 及相关废气的协同治理。在国家政策的激励下，大气污染防治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中研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9-2025 环保行业市场深度分析和发展战略研究咨询报告》显示，2015-2018 年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行业的市场规模从 1,310 亿元增加至 2,340 亿元，增长约 78.63%。报告亦预测未来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行业市场规模将继续快速增长，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019 亿元。

2019 年，发行人在废气处理业务领域的收入约为 947.22 万元。根据中研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9-2025 环保行业市场深度分析和发展战略研究咨询报告》显示，2015-2019 年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行业的市场规模从 1,310 亿元增加至 2,690 亿元。2020-2025 年，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行业的市场规模从 3,094 亿元增加至 5,019 亿元。基于上述数据测算，2019 年公司服务与产品在废气处理领域的市场占比约为 0.0035%（收入/市场规模）。2020 年，发行人在废气处理业务领域的收入约为 4,179.08 万元，由此可测算 2020 年发行人服务与产品在废气处理领域的市场占比约为 0.0135%（收入/市场规模）。

（5）固废处理与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废处理与处置主要是针对生活及工业废水中的产生的污泥，通过浓缩-调质-脱水-稳定-干化或相关过程并最终利用焚烧、热解或资源化手段对半固态的污泥进行处理，使其体积减小并最终实现无害化及资源化。受益于日趋严格的政策要求，我国污泥处理行业步入快速发展时期。根据头豹研究院的研报分析，2014 年至 2019 年，中国污泥处理行业市场规模（按

处理成本测算）约从 428.6 亿元上升至 486.7 亿元。其中，生活污泥市场规模约从 106.6 亿元增长至 148.5 亿元，主要由于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用水需求扩大，因而生活污泥产生量增加；另一方面，工业污泥市场规模约从 321.9 亿元上升至 338.2 亿元，主要是由于工业化的进一步发展。未来，中国污泥处理的市场规模将因为日益趋严的环保排放要求以及逐渐清晰的盈利模式进一步上升。

2019 年，发行人在污泥处置业务领域的收入约为 1,339.18 万元。根据头豹研究院的研报分析，2014 年至 2019 年，中国污泥处理行业市场规模（按处理成本测算）约从 428.6 亿元上升至 486.7 亿元。基于上述数据测算，2019 年公司服务与产品在污泥处置业务领域的市场占比约为 0.028%（收入/市场规模）。

2020 年，发行人在污泥处置业务领域的收入约为 608.06 万元。据中金企信国际咨询公布的《2020-2026 年中国污泥处理行业发展现状与投资战略规划可行性报告》显示，预计 2018-2020 年我国的污泥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4%左右，2020 年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696 亿元。基于上述数据测算，2020 年公司服务与产品在污泥处置业务领域的市场占比约为 0.0087%（收入/市场规模）。

2、主要客户未来发展规划

2019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国家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同时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2019 年 11 月，《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简称《意见》）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落实各类主体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2019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未来长三角一体化战略中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即强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通过共同加强生态保护、推进环境协同防治、推动生态环境协同监管，三省一市将协同配合，资源共用，利益共享，责任共担，共同推进环保工作动态联动，大幅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有效提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市政、工业企业等具有环保治理需求的客户，其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受到国家环保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影响较大。近几年，环保治理产业的法律法规和支持性政策密集出台且针对的领域不断细化，为该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机遇与需求，也将有力促进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及健康发展。未来，环保产业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将继续上升，并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另一方面，环保经济政策体系的逐步完善、相关利好政策对环境治理产业重视程度的上升、国家与地方政府对生态环境修复和污染源治理领域制定详细的战略目标及规划等举措将进一步吸引国家与社会资本对于环保产业的投入，并进一步带动该产业的蓬勃发展。

（三）发行人分业务前 5 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客户名称及其集中度，发行人历史上客户的获取及维护方式

1、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环保综合治理服务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3,060.25	8.98%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21.79	7.40%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2,517.42	7.39%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2.24	6.76%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913.26	5.62%
小计		**12,314.97**	**36.15%**
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84.07	3.18%
	恒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7.70	1.81%
	广州灏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40.23	1.59%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7.02	1.52%
	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	345.41	1.01%
小计		**3,104.42**	**9.11%**
2019 年度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环保综合治理服务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3,113.90	45.06%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5,804.36	19.94%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8.15	3.60%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972.80	3.34%
	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869.46	2.99%
小计		**21,808.67**	**74.93%**
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53	1.31%
	绍兴市水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12.39	1.07%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168.41	0.58%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164.49	0.57%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6.55	0.50%
小计		**1,172.37**	**4.03%**
2018 年度			
环保综合治理服务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4,116.97	19.54%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61.59	12.16%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2,253.45	10.70%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9.33	5.98%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	1,243.40	5.90%
小计		**11,434.74**	**54.28%**
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	浙江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61.35	2.19%
	嘉善县幽澜自来水有限公司	407.26	1.93%
	绍兴市水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90.86	1.86%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29.31	1.56%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230.65	1.09%
小计		**1,819.43**	**8.63%**

2、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京蓝科技”）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客户 1	24,938.98	21.53%
	客户 2	21,373.70	18.45%
	客户 3	9,407.91	8.12%
	客户 4	5,352.22	4.62%
	客户 5	5,020.98	4.33%
	合计	**66,093.79**	**57.05%**
2019 年度	客户 1	10,135.55	5.33%
	客户 2	8,234.73	4.33%
	客户 3	8,073.31	4.25%
	客户 4	7,542.99	3.97%
	客户 5	7,407.89	3.90%
	合计	**41,394.47**	**21.78%**
2018 年度	客户 1	38,812.40	15.58%
	客户 2	25,272.73	10.15%
	客户 3	17,517.56	7.03%
	客户 4	17,074.06	6.85%
	客户 5	15,369.54	6.17%
	合计	**114,046.29**	**45.78%**

（2）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理工环科”）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4,760.47	4.19%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4,609.99	4.06%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80.15	1.92%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65.46	1.91%
	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693.16	1.49%
	合计	**15,409.22**	**13.57%**
2019 年度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349.74	6.33%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5,696.60	5.68%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770.55	2.76%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444.13	2.44%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708.72	1.70%
	合计	**18,969.74**	**18.91%**
2018 年度	客户 1	6,694.04	6.73%
	客户 2	6,471.57	6.51%
	客户 3	3,180.37	3.20%
	客户 4	2,212.50	2.23%
	客户 5	2,172.81	2.19%
	合计	**20,731.29**	**20.86%**

（3）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万德斯”）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客户 1	8,616.53	10.80%
	客户 2	7,366.51	9.24%
	客户 3	3,514.25	4.41%
	客户 4	3,247.97	4.07%
	客户 5	3,121.89	3.91%
	合计	**25,867.15**	**32.43%**
2019 年度	客户 1	22,267.90	28.78%
	客户 2	8,163.81	10.55%
	客户 3	7,230.68	9.34%
	客户 4	5,949.11	7.69%
	客户 5	5,254.48	6.79%
	合计	**48,865.98**	**63.15%**
2018 年度	天津市东丽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10,478.60	21.27%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21.44	8.77%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538.88	7.18%
	沈阳新基环保有限公司	3,524.33	7.16%
	淮南淮清环保有限公司	1,887.93	3.83%
	合计	**23,751.18**	**48.21%**

（4）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京源环保”）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客户 1	8,055.28	22.90%
	客户 2	5,692.92	16.18%
	客户 3	3,565.20	10.13%
	客户 4	2,981.17	8.47%
	客户 5	2,037.47	5.80%
	合计	**22,332.04**	**63.48%**
2019 年度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18,845.14	58.18%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990.37	6.1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31.08	4.7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2.29	3.46%
	鹿邑县环境保护局	1,075.81	3.32%
	合计	**24,564.69**	**75.83%**
2018 年度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5,480.64	21.64%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4,140.64	16.3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24.38	8.78%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623.97	6.41%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1,623.93	6.41%
	合计	**15,093.56**	**59.59%**

（5）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高能环境”）

高能环境未披露前五大客户明细，2018-2020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50,421.18 万元、91,100.05 万元、65,313.52 万元，占当年度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13.35%、17.95%、9.57%。

（6）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建工修复”）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客户 1	36,746.80	35.39%
	客户 2	11,929.80	11.49%
	客户 3	11,087.30	10.68%
	客户 4	9,290.13	8.95%
	客户 5	4,596.87	4.43%
	合计	**73,650.90**	**70.94%**
2019 年度	天农股份	21,871.83	19.55%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3,163.99	11.77%
	南京城建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6,818.96	6.10%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23.17	5.21%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743.15	5.13%
	合计	**53,421.10**	**47.76%**
2018 年度	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	10,113.86	9.89%
	上海桃浦科技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826.74	6.68%
	楚雄市龙川江哨湾渔坝生态湿地恢复工程项目管理处	5,928.51	5.80%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5,382.90	5.27%
	贵州草海保护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45.21	5.23%
	合计	**33,597.22**	**32.8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部分公司未披露具体客户名称，故用客户 1-5 代替。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京蓝科技	57.05%	21.78%	45.78%
理工环科	13.57%	18.91%	20.86%
万德斯	32.43%	63.15%	48.21%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京源环保	63.48%	75.83%	59.59%
高能环境	9.57%	17.95%	13.35%
建工修复	70.94%	47.76%	32.87%
发行人	**36.17%**	**74.93%**	**54.27%**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处于行业中间水平；2018-2019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与万德斯和京源环保相比差异较小，与京蓝科技、理工环科、高能环境及建工修复相比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京蓝科技、理工环科、高能环境及建工修复相比，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在服务相似体量的客户时，单体客户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随着综合实力的增强，发行人陆续承接了杭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退役厂区土壤修复项目、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新世纪金属材料市场退役地块修复项目、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江东项目二期污水处理工程等规模较大、处理方案复杂、单体项目金额较高的标杆性项目。该等项目的承接和实施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客户收入规模占比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2020 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占比处于行业中间水平；2018-2019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与万德斯、京源环保相比差异较小，与京蓝科技、理工环科、高能环境及建工修复相比有一定差异，主要系京蓝科技、理工环科、高能环境及建工修复等可比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大导致。总体来看，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行业经营特点基本一致。

4、发行人历史上客户的获取及维护方式

（1）客户获取方式

公司一般通过参加行业展会、论坛，查询公开渠道项目招标信息、环保项目立项信息，以及进行客户拜访、与行业主管部门定期交流等形式获取项目信息，再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取得邀请投标资格或取得竞争性谈判资格的方式参与项目竞争，并最终获取订单。

（2）客户维护方式

公司通过有效的工程管理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效执行所获取订单，以满足客户的需求。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后，公司通过售后回访、技术指导、运

营支持、优化技术交流等方式，取得客户对公司的进一步认同，并寻求后续订单机会。

（四）结合公司在手订单补充说明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保证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一方面通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不断参与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以获取新项目；另一方面，发行人以承揽行业标杆项目为重要目标以增强其自身行业知名度。

在新客户开拓方面，2020 年以来，发行人新客户单个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合计 58,279.23 万元，新客户开拓取得了较为有效的成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1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9,237.80
2	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258.00
3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88.00
4	海宁市钱塘新农村开发有限公司	4,796.00
5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6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3,590.89
7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3,403.83
8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36.00
9	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522.00
10	金华金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12	新疆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13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1,225.00
14	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97.00
15	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895.00
16	杭州南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3.00
17	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749.90
18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699.80
19	恒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8.0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20	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81.30
21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40.00
22	广州灏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10.46
23	桐庐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605.00
24	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	600.00
25	芜湖市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572.25
合计		**58,279.23**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以来大部分订单都来自新客户，新客户开拓效果良好，具备较好的市场开拓能力。

（五）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及收入金额情况，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收款条款等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三种方式取得，具体如下：

（1）公开招投标

公开招投标是指客户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所有潜在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客户通过事先确定的标准，从所有投标供应商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

发行人市场销售中心通过网站、展会等公开渠道或经自有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对于拟投标项目，技术中心确定技术方案并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完成成本预算，经各级审批后制定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项目中标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根据业务类型及合同要求安排工程管理中心、技术中心等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2）邀请招投标

邀请招投标是指客户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客户通过事先确定的标准，从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

发行人市场销售中心通过网站、展会等公开渠道、自有渠道或客户通知获取项目信息。获取邀请函后，技术中心确定技术方案并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完成成本预算，经各级审批后制定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项目中标后，发行人与客

户签订合作协议，根据业务类型及合同要求安排工程管理中心、技术中心等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3）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是指客户通过与多家供应商进行谈判、磋商或比价，最后从中确定供应商。

发行人市场销售中心通过网站、展会等公开渠道、自有渠道或客户通知获取项目信息。技术中心确定技术方案，并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完成成本预算，经各级审批后制定谈判文件并参与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意向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根据业务类型及合同要求安排工程管理中心、技术中心等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及收款条款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2020 年度	1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平阳县宠物小镇 R21-02 及 G1-34.36.37.38.49 等地块场地治理工程	3,060.25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10%作为预付款；2）工程量完成 50%并经确认无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25%；3）工程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25%；4）缺陷责任期满 1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5）履约保证金（保函）转为售后服务质量保证金（保函），待缺陷责任期第三年后一次性退还。
	2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浙江省常山化工、浙江常山时庆化工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程（一期）	2,517.42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造价 10%的工程备料款及 5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2)工程进度款支付 1)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工程备料款及 5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2)完成 30%的工程量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 80%的工程款；3)完成 50%的工程量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 80%的工程款；4)完成 70%的工程量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 80%的工程款，同时扣回合同价 10%的工程备料预付款；5)完成全部工程量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 80%的工程款；6)工程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的工程款，同时乙方提供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1.5%的工程保函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保函在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 14 日内全额返还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3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退役地块修复工程	1,430.12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款进度支付：1）每月按进度支付一次工程款，支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70%,不包含人员工资，进度款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25%时止，在工程完工且经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前不再支付工程款；2）土壤修复完毕且经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60%；3）完成政府部门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额的 90%,结算审定额的 10%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至该地块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专家论证通过后满三年无息返还。
	4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加药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619.29	1）甲方收到乙方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2）所有合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开箱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3）所有合同设备安装完成且单机调试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4）所有合同设备全部设备调试验收合格、签署竣工验收报告、结算审计结束并竣工资料归档后 20 天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5%；5）余款竣工验收合格起满 1 年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 14 个工作日内付清。
	5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永宁江王西段江堤内遗留固废场地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578.72	1）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占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分五期在后续进度款中扣回；2）工程进度款：①每月付一次进度款，支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70%,不包含签证，变更等费用；②工程完工第三方效果评估合格并通过专家论证后三十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③完成政府部门结算审计后三十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额的 95%，结算审定额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三年后至该地块修复工程终期修复效果评估，通过专家论证达到《浙江省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技术规范》要求后三十天内无息返还。
2019 年度	1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退役地块修复工程	13,113.90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款进度支付：1）每月按进度支付一次工程款，支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70%，不包含人员工资，进度款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25%时止，在工程完工且经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前不再支付工程款；2）土壤修复完毕且经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60%；3）完成政府部门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额的 90%，结算审定额的 10%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至该地块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专家论证通过后满三年无息返还。
	2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	永宁江王西段江堤内遗留固废场地土壤治理与修	972.80	1）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占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分五期在后续进度款中扣回；2）工程进度款：①每月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街道办事处	复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付一次进度款，支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70%，不包含签证，变更等费用；②工程完工第三方效果评估合格并通过专家论证后三十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③完成政府部门结算审计后三十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额的 95%,结算审定额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三年后至该地块修复工程终期修复效果评估，通过专家论证达到《浙江省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技术规范》要求后三十天内无息返还。
	3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官地矿黄冶矿井水深度处理及坑口矿井水深度处理项目	622.55	1）设计完成，承包方向业主方进行设计交底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2）土建主体施工完成交付安装，经验收合格且交付全部施工图纸 15 日内，业主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 30%；3）主要设备安装完毕，交付全部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并完成 168 小时性能考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4）竣工验收合格，签发《工程竣工证明书》，承包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15 日内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5）改造效果保证金 20%(其中包括质保金 3%,审计金预留 5%),保修期满后 3 天内支付。
	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环保车间生化一期大修施工	368.07	1）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 30%的预付款；2）设备按期到达施工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进度款，设备材料归属权转移至甲方处；3）待安装施工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支付合同总价 30%工程款，乙方提供与合同总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4）剩余 10%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在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5	湖州织里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漾西片、轧村片小微企业退役场地初步调查项目	206.00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现场采样结束并出具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数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3）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报批稿修改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018 年度	1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乌拉特中旗永兴矿业公司铬盐厂厂区、原铬渣渣库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工程	4,116.97	1）自工程进场之日起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2）渣场土壤修复和填埋场完成工程量 50%之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3）渣场土壤修复和填埋场完工并通过阶段性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4）渣场污水处理运行满 1 年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5）渣场污水处理运行满 2 年并渣场土壤修复和填埋场验收合格并保修期限 2 年期满之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6）永兴矿业公司铬盐厂原厂区污染土壤修复完成工程量 50%之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7）原厂区土壤修复完工并通过阶段性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8）本项目通过专项审计之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9）原厂区含铬废水处理运行满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2 年并且厂区污染土壤修复并保修期限 2 年满足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合同总价的 5%余款。
	2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	崇义县小江流域横水镇县城鱼梁段流域生态修复工程（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1,243.40	1）设计费及总承包管理费支付：施工图设计完成图审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 14 天内支付至最终签约合同价中 I 设计费及总承包管理费的 9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剩下的勘察设计费及建设管理费。2）施工阶段工程付款：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定，工程预付款金额为最终签约合同价中 II 工程部分费用的 30%；当经业主和监理确认合格完成项目工程量的 30%时，支付最终签约合同价中 II 工程部分费用的 50%；经业主和监理确认合格完成项目工程量的 70%时，支付至最终签约合同价中 II 工程部分费用的 75%；通过完工验收后支付至 90%；经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97%；余留 II 工程部分费用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黄河铬盐公司历史铬渣堆场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一期工程招标	1,218.96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2）进度款：完成工程量的 50%时，在 7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完成工程量的 80%时，在 7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审计结束后 7 天内支付剩余的 5%余款。
	4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扩能技改项目一期预处理除钙技改工程	393.10	1）合同签订，承包商履约保函手续办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2）土建主体施工完成交付安装，经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3）主要设备安装完毕，具备投料条件且交付全部施工图纸，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10%；4）装置完成 72 小时性能考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5）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完成项目结算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6）质量保修期满 1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余款。
			氨肟化废水处理项目	637.51	1）合同签订，承包商履约保函手续办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2）土建主体施工完成交付安装，经验收合格且交付全部施工图纸，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 30%；3）主要设备安装完毕，交付全部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并完成 168 小时性能考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4）承包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完成项目结算后 15 日内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7%；5）质量保修期满 1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余款。
	5	台州市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口江心屿地块场地修复项目	636.36	1）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2）工程进度款按季度申报，由监理单位根据乙方上报的上季度进度情况核对已完成工程量，后上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0%进度款；支付到合同价的 70%时，余款暂停支付；3）工程完工，竣工资料整理完整上交甲方且结算送审后 30 日内，支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付至合同价的 80%；4）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完成并办妥结算手续之日起的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工程款的 90%；5）剩余的款项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项目通过第三方效果评估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天内，按审定价结清余款。

（2）邀请招投标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2020 年度	1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萧山区绿色循环综合体除臭设备	2,521.79	1）履约保证金缴纳后 10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2）货到工地现场后由甲方和丙方初检合格(未安装前)10 个工作日内,由丙方向乙方支付已到货总价的 50%；3）设备安装并调试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丙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4）工程联合调试合格并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5%；并由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5）合同总价的 2.5%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 2 年后支付 2%,剩余的 0.5%保修金在 5 年保修期满后结清。
	2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诺公司农业生物发酵项目污水总包工程	1,471.40	1）乙方完成全部施工设计图纸并经甲方复核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图纸设计阶段工程款；2）乙方施工设备、材料及人员进场后开始施工，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进场施工阶段工程款；3）自乙方进场且实际施工后完成土建施工主体工程，乙方向甲方书面报送已完成、合格的工程进度报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齐全付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土建工程款，且支付的土建工程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4）自乙方进场且实际施工后并完成全部设备、电气、仪表、自控安装工程，由乙方向甲方书面报送已完成、合格的工程进度报表，乙方收到甲方审核结果后提交齐全的付款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齐全付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安装工程款，且支付的安装工程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5）总包工程竣工且系统调试完成，系统处理水量、出水水质达到合同要求标准，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齐全付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包工程系统调试款；且支付的总包工程系统调试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6）乙方配合甲方提供甲方组织的政府相关部门验收所需相关资料，并完成甲方组织验收的相关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包工程验收款，且支付的总包工程验收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7）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合格的结算文件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提出修改意见，经甲方书面确认结算资料后将由甲方通知乙方签订结算确认书，甲方依照双方签署的结算确认书约定时间支付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90%；8）结算价剩余的 10%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内部验收合格并在系统调试正常运行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其中，土建部分质保期为 2 年，设备的质保期为 1 年，电气仪表质保期为 1 年。
	3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烂泥湖、西北湖、汤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351.55	由甲方向建设单位收取工程款，甲方再按建设单位实际支付总承包项目工程款的进度，结合乙方实际完成分包工程量占分包合同总工程量的比例，扣除劳动竞赛奖、安全风险金、农民工工资专项资金、工程质保金等按合同约定应当扣除的项目后，以剩余款项作为当期结算，并按照 70%作为应予支付的当期工程款项，剩余 30%工程结算款在本工程竣工结算后日内按合同约定支付。
	4	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前处理车间和制剂车间末端废气治理工程	778.52	1）签订合同后七天内支付合同价款 30%；2）乙方提交详细土建条件图、电气、管道等施工图纸和工艺施工图纸后及设施、设备到场后七天内付合同价款的 30%；3）项目安装结束，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留 10%款项作为质保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付清
	5	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餐厨垃圾处理二期工程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及安装	564.86	1）甲方收到乙方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2）所有设备到货开箱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50%；3）所有合同设备安装完成且单机调试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4）所有合同设备全部设备调试验收合格、签署竣工验收报告、结算审计结束并竣工资料归档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5）余款竣工验收合格起满 2 年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 14 个工作日内付清
2019 年度	1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江东项目二期污水处理工程	4,758.80	1）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所有相关的图纸，并经发包方审图完成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预付款；2）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项目实施启动通知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款的 29%为预付款；3）进度款：设备全部到达现场，初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款的 20%；4）安装完成并初步调试合格,按照发包人内控标准达标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无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 10%；5）系统整体调试合格，并按照发包人内控标准达标，并连续稳定达标运行 6 个月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无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 10%；6）系统达标，且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合格并发包人取得污水排放证，提交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后，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10%；7）承包人按合同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约定提交完整的结算报告、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且将竣工工程移交发包人后，监理、发包人进行工程初步审计。初步审计完成后支付 10%；8）质保金：结算价的 10%作为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江东项目二期车间废气处理系统	844.41	1）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银行履约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壹拾万元整作为合同定金；2）买方应在收到卖方银行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 30%作为预付款；3）卖方如约将全部设备运到交货地点，完成主体设备卸货、吊装、就位工作并通过买方验收，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4）卖方将全部系统安装完毕，并负责系统全部部件组装及调试并投入正常运行，并通过买方验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5）系统达标且政府部门环保“三同时”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签发设备最终验收证明书，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6）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由买方在扣除损害赔偿金、违约金。
			江东二期高盐废水预处理系统	116.55	1）合同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预付款合同总价 30%；2）卖方如约将全部设备运到交货地点，并通过买方验收；验收合格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3）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正常运行，并通过买方验收，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4）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
			检验楼内部装饰及质检场地废气处理装置	88.50	1）买方应在到卖方银行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预付款合同总价 30%；2）卖方如约将全部设备运到交货地点，并负责设备全部部件组装及调试并投入正常运行，并通过买方验收；验收合格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3）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
	2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诺公司农业生物发酵项目污水总包工程	1,048.15	1）乙方完成全部施工设计图纸并经甲方复核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图纸设计阶段工程款；2）乙方施工设备、材料及人员进场后开始施工，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进场施工阶段工程款；3）自乙方进场且实际施工后完成土建施工主体工程，乙方向甲方书面报送已完成、合格的工程进度报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齐全付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土建工程款，且支付的土建工程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4）自乙方进场且实际施工后并完成全部设备、电气、仪表、自控安装工程，由乙方向甲方书面报送已完成、合格的工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进度报表，乙方收到甲方审核结果后提交齐全的付款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齐全付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安装工程款，且支付的安装工程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30%；5）总包工程竣工且系统调试完成，系统处理水量、出水水质达到合同要求标准，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齐全付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包工程系统调试款；且支付的总包工程系统调试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6）乙方配合甲方提供甲方组织的政府相关部门验收所需相关资料，并完成甲方组织验收的相关工作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包工程验收款，且支付的总包工程验收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7）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合格的结算文件后，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甲方书面确认结算资料后将由甲方通知乙方签订结算确认书，甲方依照双方签署的结算确认书约定时间支付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90%；8）结算价剩余的10%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内部验收合格并在系统调试正常运行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其中，土建部分质保期为2年，设备的质保期为1年，电气仪表质保期为1年。
	3	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硃山湖水生态修复工程	869.46	1）劳务费：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认结算工程款、当期结算款的3%作为质保金；2）材料采购：①发货款：发货前支付合同金额的60%；②到货款：到货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4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天城单元TC-A33-01地块土壤应急处理项目	721.10	1）进度款按照每月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审核后工程量的70%支付；2）项目完成《杭州天城单元TC-A33-O1地块土壤应急处置方案》中要求的所有工作并通过环保部门备案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80%；3）项目最终审计备案完成，并完成档案资料移交甲方档案室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5%；4）剩余5%尾款本项目移交江干区教育局开学后的第二年12月底付清尾款。
	5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产能提升及GMP完善改造项目、污水系统改造项目	463.85	1）在乙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且乙方人员材料进场施工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作为合同的预付款；2）竣工验收合格之后，30日内支付至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80%,且验收完成后，支付的工程款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80%；3）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合格的结算文件后，甲方于20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甲方书面确认结算资料后将由甲方通知乙方签订结算确认书，甲方依照双方签署的结算确认书约定时间支付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10%；4）质保金：结算价的10%,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完成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其中质保期为1年。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2018 年度	1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烂泥湖、西北湖、汤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2,561.59	由甲方向建设单位收取工程款，甲方再按建设单位实际支付总承包项目工程款的进度，结合乙方实际完成分包工程量占分包合同总工程量的比例，扣除劳动竞赛奖、安全风险金、农民工工资专项资金、工程质保金等按合同约定应当扣除的项目后，以剩余款项作为当期结算，并按照 70%作为应予支付的当期工程款项，剩余 30%工程结算款在本工程竣工结算后日内按合同约定支付。
	2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普集街道上皋村污染场地修复治理项目	2,253.45	1）预付款支付：合同生效后，乙方施工设备、人员进场后 7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2）提供经发包人通过的修复实施方案并完成事故井固废处理，同时地下水、气设备进场正常运转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3）工程经双方确认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4）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10%为质保金，待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3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危险品转运站污染场地修复项目	1,259.33	1）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修复方案专家评审，支付合同总价的 2.5%；2）进入施工现场后 15 天内，同时承包方提交工程责任保险合同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款的 25%的预付款；3）工程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款的 80%；4）发包人在审计部门审计完毕后，公示无异议后，结清余款。
	4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废气活性炭处理装置	179.31	1）买方应在到卖方银行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预付款合同总价 30%；2）卖方如约将全部设备运到交货地点，并负责设备全部部件组装及调试并投入正常运行，并通过买方验收；验收合格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3）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
			江东项目二期车间废气处理系统	110.06	1）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银行履约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壹拾万元整作为合同定金；2）买方应在收到卖方银行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 30%作为预付款；3）卖方如约将全部设备运到交货地点，完成主体设备卸货、吊装、就位工作并通过买方验收，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4）卖方将全部系统安装完毕，并负责系统全部部件组装及调试并投入正常运行，并通过买方验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5）系统达标，且政府部门环保“三同时”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签发设备最终验收证明书，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6）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由买方在扣除损害赔偿金、违约金。
			华东医药江东项目二期污水处理	764.13	1）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所有相关的图纸，并经发包方审图完成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承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工程		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预付款；2）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项目实施启动通知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款的 29%为预付款；3）进度款：设备全部到达现场，初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款的 20%；4）安装完成并初步调试合格,按照发包人内控标准达标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无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 10%；5）系统整体调试合格，并按照发包人内控标准达标，并连续稳定达标运行 6 个月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无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 10%；6）系统达标，且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合格并发包人取得污水排放证，提交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后，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10%；7）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的结算报告、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且将竣工工程移交发包人后，监理、发包人进行工程初步审计。初步审计完成后支付 10%；8）质保金：结算价的 10%作为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5	浙江塔牌绍兴酒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扩建改造工程	408.11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30%；2）设备设施全部就位后，招标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30%；3）工程全部完工并经调试和试运行达标，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二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30%；4）余款 10%一年后付 5%，余下 5%二年保质期满后 28 天内付清。

（3）竞争性谈判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2020 年度	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南山园区地块修复项目	2,302.24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合同总价 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1)污染土清运完毕，且基坑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30%；2)当污染土壤修复完成且双方书面确认修复工程量的 100%后 7 日内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60%；3)完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地块效果评估专家评审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效果评估专家评审意见后 7 天内支付到合同结算总价的 90%；4)本项目经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移出污染地块名录公示之后 7 日内，支付到合同结算总价的 95%；5)剩余合同结算总价 5%的工程款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支付
	2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前进畜牧三牧场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914.68	1）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5%作为预付款；2）调试试运行期内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剩余工程款：①15%在合同签订后第 9 个月支付，20%在合同签订后第 12 个月支付；②自调试试运行期第九个月起至调试试运行期届满时，即合同签订后第 15、18、21、24 个月分四次按每季度支付总结算价的 12.5%。结算在工程验收时完成；结算价与暂定价的差值，在甲方第一次支付款项时（即合同签订后第 9 个月）时完成结算。
			高邮品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625.05	
			污水处理设备	239.38	1）设备生产完毕具备发货条件，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并且开具本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甲方验明无误后，3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5%到货款；2）验收款：合同设备经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25%验收款
			深度处理装置	134.16	1）设备生产完毕具备发货条件，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并且开具本合同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一份，甲方验明无误后，3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80%到货款；2）验收款：合同设备经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20%验收款
	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总包工程	1,290.18	1)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按电汇方式支付固定总价的 30%；2)主要设备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按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固定总价的 30%；3)通过机械竣工验收且污水站调试合格，各项数值达到表 1-2 验收标准要求，在取得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按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4)本工程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按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合同余款
	4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1,084.71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需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0%给供方；2）提货付款：设备生产完毕，发货前 10 个工作内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给供方，供方在收到货款 7 日内提供全额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质量保证金：供方在货到现场 15 天内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 5%的《质量保函》给需方。
	5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慈溪市教场山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机电设备采购	592.92	飞力设备：1）预付款：甲方于甲乙双方达成的一致时间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 20%的货款作为预付款；2）提货款：甲方于提货前以 6 个月银行承兑形式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 80%的货款作为提货款，乙方于收取货款前 3 周内提供合同总额 100%的发票（13%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货款后 7 天内交付合同上述全部产品、相关资料及 5%合同额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开具之日开始至货到后 30 个月截止）及乙方提供保函截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的质保承诺书。
			衢州市污水处理	380.53	1）付款：甲方于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厂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工艺设备及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		额 20%的货款作为预付款；2）提货款；分批提货。甲方于提货前以 6 个月银行承兑形式支付给乙方每批次 80%的货款作为提货款，乙方于收取货款前 3 周内提供预付款发票和每批次货款 80%的发票，乙方收到货款后 7 天内交付对应批次产品、相关资料，乙方收到合同全款后提供 5%合同额银行保函及乙方提供保函截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的质保承诺书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期二程	82.74	
2019 年度	1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技改项目潜水推流器	380.53	1）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买方用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2）发货款：卖方所供货物在工厂生产完毕，并在合同规定的发货期内具备发运条件，货物、文件、图纸及资料检验合格、清点装箱完毕，提供有关制造/技术文件和装箱单后三十天内，买方用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发货款。
	2	绍兴市水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一通用设备采购项目	312.39	1）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之内，买方将合同总价的 20%支付给卖方；2）合同所有设备生产完成具备发货条件后，买方付清设备余款。
	3	浙江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嵊州艇湖工业水厂设备、自控工程	200.73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需方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预付款；2）合同所列全部货物发货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80%设备款。
	4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进水泵	146.55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 30%作为预付款；2）乙方收到剩余 70%货款后 1 天内安排发货。
	5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市北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机电设备采购项目	123.89	1）预付款：甲方于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10%的货款作为预付款；2）提货款：甲方提货前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70%货款作为提货款；3）安装调试款：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安装调试合格的书面报告，于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5%货款作为安装调试款；4）尾款：甲方于质保期满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的货款作为质保款。
2018 年度	1	嘉兴市碧水嘉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天德山应急中转场地生态修复工程	439.66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需方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预付款；2）全部货物在到达需方所在地，需方应组织人员及时验收，第 1 次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向供方支付总价 30%的备款；3）第 2 次验收安装完毕后十日内，无任何质量问题，需方向供方支付总价 30%的货款；4）剩余 10%的货款作为产品的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2	浙江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平净水厂工程项目	461.35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需方按合同总价的 20%向供方支付预付款；2）合同项所列的货物具备发货条件，需方支付发货部分的 80%货款。
	3	绍兴市水联贸易有限责任公	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一期）机电设备采购、	386.21	1）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之内，买方将合同总价的 20%支付给卖方；2）合同所有设备生产完毕具备发货条件后，买方付清设备余款。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款条件
		司	安装、调试项目		
	4	浙江聚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油品转运站地块修复项目	272.73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 天内，甲方支付 20 万，作为预付款；2）验收款：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本项目地下水修复区的地下水处理完成后 3 天内，甲方支付 280 万元。
	5	桐庐力天建材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165.57	合同实施完成后，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一次性全额支付。

（六）结合应收账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前 5 名企业与前 5 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名企业与前 5 大客户的差异原因如下：

1、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排名	差异原因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2,915.80	1	-	-	项目于 2018 年完工验收，合同金额较大，当地财政资金紧张，回款较慢，该应收款仍在逐年持续回款过程中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2,242.41	2	-	-	项目已于 2019 年完工验收，尚有部分工程款未结清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20.94	3	1,351.55	7	项目分别于 2018 年及 2020 年完工验收，2018 年项目尚有部分工程款未结清系合同金额较大，当地财政资金紧张，回款较慢，2020 年项目余额尚在信用期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34.79	4	1,430.12	6	项目于 2020 年完工验收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898.21	5	1,913.26	5	-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850.96	11	3,060.25	1	期末未完工，余额尚在信用期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8.75	7	2,521.79	2	项目于 2020 年完工验收，余额尚在信用期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1,714.71	6	2,517.42	3	期末未完工，余额尚在信用期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0.00	17	2,302.24	4	期末未完工，余额尚在信用期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排名	差异原因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3,694.55	1	5,804.36	2	-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3,475.80	2	-		项目于 2018 年完工验收，合同金额较大，当地财政资金紧张，回款较慢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1,194.45	3	-		项目于 2018 年完工验收，合同金额较大，当地财政资金紧张，回款较慢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47.75	4	-		项目于 2018 年完工验收，合同金额较大，当地财政资金紧张，回款较慢
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	890.85	5	-		项目于 2018 年完工验收，合同金额较大，当地财政资金紧张，回款较慢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6.70	6	1,048.15	3	期末未完工，余额尚在信用期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72.24	29	972.80	4	本期回款情况较好
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738.56	9	869.46	5	期末完工，余额尚在信用期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806.16	7	13,113.90	1	期末未完工，余额尚在信用期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排名	差异原因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4,528.67	1	4,116.97	1	-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17.75	2	2,561.59	2	-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1,344.45	3	2,253.45	3	-
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	1,340.85	4	1,218.96	6	尚在信用期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4.54	5	1,259.33	4	-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	842.44	7	1,243.40	5	期末已完工，本期回款情况较好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18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收入客户基本吻合，2019 年及 2020 年度，由于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涉项目财政资金安排紧张，回款较少，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与销售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

（七）2020 年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主要服务内容及商业逻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财务资料，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2020年向公司采购系其向发行人原子公司杭州力锦采购各类型环保砖。

经查询，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石膏及产品、煤炭及制品（无存储），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水泥制品、塑料制品、保温材料、防水材料、管道、阀门、钢材、电线电缆、消防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水泵及配件”，环保砖销售属于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的建筑材料（不含砂石）销售。

经访谈杭州力锦相关人员访谈，杭州力锦与于2019年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开始合作，该公司从事建材销售。杭州力锦因经营场地被拆迁，2020年向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了库存砖。

综上，2020年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基于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公司采购环保砖，符合商业逻辑。

（八）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客户变动情况明细表，对公司管理层和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业务的主要模式、主要客户的开发历史和交易背景、交易流程、维护方式、变动原因等；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方式、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机制、交易情况、结算情况等；

3. 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寄发往来、交易询证函，验证期末应收账款与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4. 对发行人工程管理中心总监、技术中心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新客户的开发及维护流程；

5.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台账，对主要客户销售模式、销售及服务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收款条款等进行了复核；

6. 审阅了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等领域的行业研究报告和统计数据；

7.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验收单、结算单、发票、收款凭证等原始凭证，核查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差异原因及其真实性与准确性；

8. 获取发信人在手订单明细，检查在手订单对应的销售合同条款，了解在手订单执行情况；

9.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

10.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人、股权结构等信息，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并访谈了杭州力锦相关人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说明的客户变动情况（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及其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

2. 发行人说明的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或服务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与实际情况相符；

3. 发行人说明的分业务前 5 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与行业经营特点基本一致；

4. 发行人说明的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客户名称及其集中度，公司历史上客户的获取及维护方式与实际情况相符；

5. 发行人说明的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6. 发行人说明的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及收入金额情况，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收款条款等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7. 发行人说明应收账款前 5 名企业与前 5 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

8. 2020 年桐庐同鑫贸易有限公司基于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发行人采购环保砖，符合商业逻辑。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三种方式达成合作。发行人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东片区。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业务合同是否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2）说明销售区域和主要客户集中于华东地区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主要业务合同是否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应招标未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1、法律法规关于招标的主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该法；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

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 号）规定，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设计、施工业务可以不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分包单位。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 号）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2、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招投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相关资料，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所签署的单笔合同金额前五大的主要业务销售合同的招投标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序号	**合同项目**	**获取方式**	**合同是否应公开招投**	**无需公开招标原因**
1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港区三期地块填埋污泥开挖转运处置工程二标段）	公开招投标	是	——
2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南山园区地块修复项目）	竞争性谈判	否	项目为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自筹资金
3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浙江省常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常山时庆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程（一期））	公开招投标	是	——
4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平阳县宠物小镇 R21-02 及 G1-34.36.37.38.49 等地块场地治理工程）	公开招投标	是	——
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总包工程）	竞争性谈判	否	项目为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自筹资金
2019 年度				
序号	**合同项目**	**获取方式**	**合同是否应公开招投**	**无需公开招标原因**
1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退役地块修复工程）	公开招投标	是	——

2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萧山区绿色循环综合体除臭设备）	邀请招投标	否	合同所涉项目已整体公开招标
3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业生物发酵项目污水处理总包工程）	邀请招投标	否	项目为非国有控股公司自有自筹资金
4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地矿黄冶矿井水深度处理）	公开招投标	是	——
5	湖北世纪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武汉硃山湖水生态修复工程）	邀请招投标	否	合同所涉项目已整体公开招标
2018 年度				
序号	**合同项目**	**获取方式**	**合同是否应公开招投**	**无需公开招标原因**
1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乌拉特中旗永兴矿业公司铬盐厂区、原铬渣渣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	公开招投标	是	——
2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烂泥湖、西北湖、汤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邀请招投标	否	合同所涉项目已整体公开招标
3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永宁江王西段江堤内遗留固废场地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	公开招投标	是	——
4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危险品转运站污染场地修复项目）	邀请招投标	否	项目为非国有控股公司自筹资金
5	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铬渣堆场地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	公开招投标	是	——

注：华东医药（杭州）百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更名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湖北世纪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更名为武汉车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签署的上述主要业务合同中，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合同，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要业务合同未出现被认定无效或履行过程发生纠纷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无效：……（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因此，如发行人客户未履

行招投标程序而导致合同无效的，发行人仍可依法要求客户支付相应工程价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客户最终是采用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还是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达成合作，均系由客户决定，发行人在承接业务过程中须根据客户要求参与招投标或进行磋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客户未依法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导致业务合同无效、财产返还及赔偿损失的情形，不存在因合同的承揽及履行而与客户产生重大法律争议或纠纷的情形。经查询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经走访发行人上述主要业务合同涉及的客户，该等主要客户均确认与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客户应依法进行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的业务合同，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承揽及履行业务合同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所签署的上述主要业务合同中，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合同，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发行人未因上述合同的承揽及履行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不存在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018-2020 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的业务金额占所有承接业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2.77%、86.25%及 52.44%，招投标项目金额占比较高。对于客户以招标方式确定合作方的项目，发行人按照招投文件的要求进行了投标，该等项目须经评审确定发行人中标后，其方可承揽到相关业务。

经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相关业务往来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同时，该等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也不存在私下约定进行利益安排，以实现其收入、盈利的非真实增长等情形。

发行人编制有《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廉洁风险防控手册》，对重点业务事项进行廉洁风险防控，并注重反腐倡廉教育，在公司内部培育反商业贿赂文化。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与销售负责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合法合规开展销售活动，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市场监督、住建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法院的涉诉查询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被行政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等情况，也不存在相关诉讼纠纷。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协商获取业务的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合同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四）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所签署的单笔合同金额前五大的及该等合同涉及的招投标资料或磋商文件，并通过网络核查了相关公告信息；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

3. 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或取得相关确认文件；

4. 通过网络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所涉客户的相关信息；

5.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中，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合同，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

定，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发行人未因上述合同的承揽及履行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不存在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要业务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设备与原材料、分包服务等，其中，分包服务采购主要针对工程项目中的非核心工作，如配套工程的实施，配套设施的安装与建设，以及相关辅助性工作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分包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964.18 万元、5,256.58 万元、4,852.52 万元和 159.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25.35%、48.09%、32.00%和 17.63%。

请发行人说明：（1）分包项目的主要情况，分包商的主要情况；（2）发行人是否具有分包的资格，分包的业务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3）分包项目中，原合同招标方对乙方资质是否有所要求，是否存在将原要求相关资质的招标合同分包给无资质方实施的情况；（4）工程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规避资格要求的情形；（5）发行人是否建立严格的分包公司资质核查制度，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6）分包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具有分包的资格，分包的业务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

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发行人可依法将非核心及辅助性工作进行分包，无需具备特别资质，符合法律规定。

（二）分包项目中，原合同招标方对乙方资质是否有所要求，是否存在将原要求相关资质的招标合同分包给无资质方实施的情况

1、分包项目中，原合同对乙方资质要求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分包合同（当期分包采购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同一分包商在同一项目中签署多个分包合同的，金额合并计算）涉及的项目对乙方资质要求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资质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要求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商资质
1	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前进畜牧三牧场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合同无明确要求，客户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项目所需全部资质	是	浙江大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北恒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资质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要求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商资质
2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萧山区绿色循环综合体除臭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除业绩要求外，无具体资质要求，客户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项目所需全部资质	是	杭州传亮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	无需资质[注 1]
				杭州友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绍兴金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安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亿佳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扬州牧清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邮品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养殖粪污染源化利用项目）	合同无明确要求，客户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项目所需全部资质	是	宿迁市新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浙江省桐庐汇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升级改建）	合同无明确要求，为系统设计、环保设备采购及安装	是	杭州友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5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	除业绩要求外，无明确资质要	是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资质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要求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商资质
	公司（第二污水厂加药系统）	求，客户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项目所需全部资质		有限公司		
6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杭州广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杭州讯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承接劳务分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北鼎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南京尊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全生产许可证
7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浙江省常山化工、浙江常山时庆化工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程（一期））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是	浙江中正岩土技术有限公司	土建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杭州中迈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资质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要求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商资质
				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全生产许可证
8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新世纪金属市场退役地块修复）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污染修复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杭州广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夏浩升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
				宁夏浩冉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
				浙江亿佳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杭州传亮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	无需资质
9	华东医药（杭州）百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东项目二期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服务能力评价甲级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是	杭州巨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夏浩冉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
				上海展冀膜结构有限公司	安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资质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要求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商资质
10	湖北世纪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武汉硃山湖水生态修复工程）	相应工程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武汉国豪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生态系统构建	无需资质[注 2]
11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永宁江王西段江堤内土壤治理与修复）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是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能提升及 GMP 完善改造项目、污水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是	浙江港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烂泥湖、西北湖、汤湖水环境综合治理）	除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对其他资质无明确要求	是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海碧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生态系统构建	无需资质
				杭州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生态系统构建	无需资质
14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小江流域横水县鱼梁段流域生态修复工程（EPC）施工设计总承包）	设计单位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资质和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设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是	赣州宝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康翔环保有限公司[注 3]	土建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州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生态系统构建	无需资质
15	华东医药（杭州）百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东项目二期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服务	是	杭州传亮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	无需资质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资质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要求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商资质
		能力评价甲级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6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危险品转运站污染场地修复）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污染修复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杭州传亮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	无需资质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17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永兴矿业铬盐，原铬渣渣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18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氨肟化废水处理项目）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综合甲级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浙江巨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19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章丘区普集街道污染场地修复项目）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是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杭州讯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承接劳务分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20	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铬渣堆场地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安全生	是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资质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要求	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商资质
		产许可证				
21	浙江塔牌绍兴酒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扩建改造工程）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或总承包相关资质	是	浙江港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2	浙江聚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油品转运站地块修复项目）	合同无明确约定，为地下水修复项目	是	杭州传亮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	无需资质
23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园区污水集中处理除钙技改）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环保主管部门核发的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专项（水污染治理）甲级设计资质	是	浙江骆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4	开化县马金镇人民政府（开化金义活性炭有限公司退役场地综合治理）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开化御禾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5	台州市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口江心屿场地修复）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 号），对于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被取消的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电梯安装、金属门窗、预应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等 7 个专业承包资质，在相应专业工程承发包过程中，不再作资质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进行专业工程分包时，应将上述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且取得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等 8 类专业承包企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事宜的意见》（建办质函[2015]269 号），对于从事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金属门窗、预应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的企业，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规定，不需要申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2：《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同时，根据杭州市下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出具的说明，水生态系统构建涉及的水生植物种植及鱼类养殖，不属于建筑活动，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从事该等业务的企业无需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

注 3：赣州宝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康翔环保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承接公司分包业务。

2、是否存在将原要求相关资质的招标合同分包给无资质方实施的情况

经核查主要分包合同和对应的主合同，发行人具备主合同约定的资质，其分包为合同项目的非核心的辅助工作，除存在少量劳务分包商未取得资质的情形，其他分包商依法具备相应的资质。

（三）工程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规避资格要求的情形

上述分包内容为发行人项目实施中的辅助性工作，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需要取得发包方同意的工程分包取得了相应的确认文件，可以依法进行工程分包。但是，上述项目所涉工程分包中存在少数劳务分包商未取得资质的情形。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浙江省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知中明确规定将“逐步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积极发展建筑业专业作业企业”。上述试点工作正在逐步实施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前述通知，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部分辅助性工作进行分包，工作内容相对简单，并不涉及核心业务，不存在因规避资格要求而进行违法分包的情形。

经与上述项目相关负责人员访谈并经确认，卓锦环保在施工过程中委托劳务分包商进行劳务分包均已得到客户认可，并出具相应《确认函》对上述分包事实予以确认；客户亦对上述工程的施工质量表示满意，不存在因项目施工质量而与卓锦环保存在争议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所辖施工企业，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建筑施工、工程承包或设计等建筑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死亡事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无建筑市场不良违规行为记录，未发生拖欠民工工资事件等不良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杭州市拱墅区[1]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所辖施工企业，该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

[1]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浙政发〔2021〕7 号），撤销杭州市下城区、拱墅区，设立新的杭州市拱墅区，以原下城区、拱墅区的行政区域为新的拱墅区的行政区域，拱墅区人民政府驻拱宸桥街道台州路 1 号。

遵守建筑施工、工程承包或设计等建筑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死亡事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无建筑市场不良违规行为记录，未发生拖欠民工工资事件等不良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未龙出具承诺：如公司因项目分包及分包服务提供商资质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包括罚金、违约金及其他损失等，均由本人予以足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发行人是否建立严格的分包公司资质核查制度，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制定《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对原材料、分包服务等采购业务进行管理与规范。根据《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分包服务采购由采购部负责。经公司内部询比价或招投标程序确定分包单位候选人并拟定合同，经技术中心、工程管理中心、商务部、财务中心、法务部、质量安全部等部门与分管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采购部根据批准的分包业务实施方案，对于 3,000 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采购，采购员提供至少 3 家以上的供应商报价，采购部通过询比价的形式确定供应商；对于 10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采购，采购部通过密封询价或简易招标的形式确定供应商；对于 1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采购部通过邀请招标的形式确定供应商。

2020 年 1 月，为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发行人在《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对分包服务采购环节进行管理。根据《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发行人针对专业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需要进行分包的项目，采购部对分包商法人代表的身份和行为能力、资质等级和承包范围进行考察（包括分包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评选合格分包商，同时通过对分包商与公司过去的合作绩效与其他公司的合作经历进行考察、分包商的在建或竣工工程进行实地考察等方式，进一步确认分包商资质的真实性及其他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在对分包商资质进行充分考察并予以确认后，再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择合格分包商并与其签署分包合同。未经评审的分包商承接公司分包工程时应通过资格审查，未经

审查通过的分包商不得进场。此外，发行人采购部建立了分包合格供应商名录，对分包供应商采取动态管理方式，对其开展日常绩效评价与定期考核。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工程分包管理办法》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分包商资质符合法定要求，分包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人将要求公司进一步规范分包管理，避免相关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建立严格的分包公司资质核查制度，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已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

（五）分包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的情形。

经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分包商，该等分包商均确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的情形，包括不存在与发行人私下约定进行利益安排，以帮助分包商实现收入、盈利的增长，以及不存在与发行人私下约定过低价交易，然后以另外的方式进行补偿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及对发行人主要分包商的访谈并核查相关分包商的工商登记情况，分包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的情形。

综上，分包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的情形。

（六）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分包合同（当期分包采购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同一分包商在同一项目中签署多个分包合同的，金额合并计算）；

2. 收集并查阅了主要分包合同涉及的项目合同，与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3. 收集并查阅了主要分包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访谈了主要分包商；

4. 收集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

5. 收集并查阅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工程分包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6. 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发行人可依法将非核心及辅助性工作进行分包，无需具备特别资质，符合法律规定。

2. 工程分包存在部分劳务分包商未取得资质的情形，但不存在规避资格要求而进行违法分包的情形。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分包公司资质核查制度，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

4. 分包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业绩的情形。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权合计 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公司获得的授权发明专利的申请日均在 2015 年之前，部分专利存在权属共有的情况，未说明专利的来源。

请发行人说明：（1）专利的来源情况；（2）前述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匹配，发行人的技术保护措施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存在重大的技术迭代风险；（3）共有专利的背景和原因，共有方的主要情况，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影响，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应用，发行人与其他权属人技术竞争情况；（4）前述发行专利是否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55 项专利，该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110141020.7	发明	一种污泥微粉诱导好氧污泥颗粒化方法	卓锦环保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31 年 5 月 26 日	申请取得[注]	无
2	ZL201220060861.5	实用新型	一种起吊辅助装置	卓锦环保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无
3	ZL201220060835.2	实用新型	一种易潮解有毒粉末溶液制备装置	卓锦环保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无
4	ZL201220060315.1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固化装置	卓锦环保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无
5	ZL201310174273.3	发明	一种陶瓷加工废水处理工艺及系统	卓锦环保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33 年 5 月 9 日	申请取得	无
6	ZL201320251395.3	实用新型	一种氨氮循环吹脱装置	卓锦环保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	申请取得	无
7	ZL201320380361.4	实用新型	一种草甘膦农药废水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申请取得	无
8	ZL201320451157.7	实用新型	一种挥发/半挥发气体收集与处置装置	卓锦环保	201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受让取得[注]	无
9	ZL201310319176.9	发明	污染场地无组织排放挥发/半挥发气体的收集与处置装置	卓锦环保	2013 年 7 月 28 日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	受让取得[注]	无
10	ZL201310672326.4	发明	一种水晶微粉促进好氧污泥颗粒化的方法	卓锦环保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9 日	申请取得[注]	无
11	ZL201410010263.0	发明	一种污泥深度脱水生物调理剂的制备方法及市政污泥深度脱水方法	卓锦环保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34 年 1 月 8 日	申请取得	无
12	ZL201420012513.X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废水污泥深度脱水的处理装置	卓锦环保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	申请取得	无
13	ZL201420028818.X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改良河道底泥作为幼苗生长基质的生态浮床	卓锦环保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无
14	ZL201420028514.3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废弃生物质吸附重金属污染水体的浮床	卓锦环保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无
15	ZL201420071801.2	实用新型	一种毒死蜱农药废气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24 年 2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无
16	ZL201420071803.1	实用新型	一种风阀结构	卓锦环保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无
17	ZL201410707696.1	发明	一种河道智能配水方法及河道智能配水系统	卓锦环保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ZL201420829909.3	实用新型	一种废水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申请取得	无
19	ZL201520102865.9	实用新型	一种熔炼废气处理装置	卓锦环保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	申请取得	无
20	ZL201520717576.X	实用新型	土壤地下水原位注入和循环抽提联合修复装置	卓锦环保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申请取得	无
21	ZL201520505751.9	实用新型	一种配置变压吸附制氧机的废水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22	ZL201520932873.6	实用新型	一种土壤地下水原位修复一体化注入装置	卓锦环保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申请取得	无
23	ZL201620018824.6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化两相厌氧反应塔	卓锦环保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申请取得	无
24	ZL201620194636.9	实用新型	一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装置	卓锦环保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25	ZL201620481038.X	实用新型	一种 VOCs 废气处理装置	卓锦环保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	申请取得	无
26	ZL201620766139.1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催化氧化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的处理设备	卓锦环保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	申请取得	无
27	ZL201620831612.X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催化氧化装置	卓锦环保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	申请取得	无
28	ZL201621012191.4	实用新型	河道浮泥收集装置	卓锦环保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无
29	ZL201621076097.5	实用新型	一种洗衣粉生产过程排放废气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无
30	ZL201720073408.0	实用新型	一种污染土壤原位热脱附的装置	卓锦环保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无
31	ZL201720076493.6	实用新型	一种污染土壤原位快速检测装置	卓锦环保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无
32	ZL201720241058.4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垃圾及杂填土污染修复系统	卓锦环保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33	ZL201720458122.4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水泥中水溶性六价铬含量的水泥粉磨系统	卓锦环保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ZL201721397115.4	实用新型	一种污水处理池加盖除臭用密封罩	卓锦环保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	申请取得	无
35	ZL201820096381.1	实用新型	用于河道的智能脱氮设备	卓锦环保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无
36	ZL201820817695.6	实用新型	一种压差式地下水定深采集装置	卓锦环保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5 月 28 日	申请取得	无
37	ZL201822156982.X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生物淋滤专用曝气装置	卓锦环保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38	ZL201921994860.6	实用新型	新型厌氧生化环流反应器	卓锦环保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7 日	申请取得	无
39	ZL201922273666.5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易拆卸嵌合式废气收集装置	卓锦环保	201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无
40	ZL201922452715.1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污染地下水的原位氧化循环抽提修复系统	卓锦环保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9 日	申请取得	无
41	ZL202020046735.9	实用新型	一种物联网注水式自动地下水渗透系数测定设备	卓锦环保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30 年 1 月 8 日	申请取得	无
42	ZL202020045646.2	实用新型	一种物联网自动洗井水样采样器	卓锦环保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30 年 1 月 8 日	申请取得	无
43	ZL202020066589.6	实用新型	一种印染污泥干化出料暂存装置	卓锦环保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44	ZL201921386175.5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制砖尾气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9 年 8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无
45	ZL201921386155.8	实用新型	一种市政污泥混料系统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9 年 8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无
46	ZL201921827254.5	实用新型	一种印染污泥干化上料装置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8 日	申请取得	无
47	ZL201921829766.5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8 日	申请取得	无
48	ZL202030037951.2	外观设计	多孔烧结砖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无
49	ZL202030037950.8	外观设计	倾斜多孔烧结砖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ZL201920312993.4	实用新型	一种印染污泥混料系统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9 年 3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51	ZL201920089115.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建材保温砖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 月 17 日	申请取得	无
52	ZL201920092086.3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砖窑烟气余热干化污泥的装置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 月 17 日	申请取得	无
53	ZL202021040608.4	实用新型	一种优化 VOCs 吸附-脱附处理装置	卓锦环保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30 年 6 月 7 日	申请取得	无
54	ZL202020391887.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废水处理的加热装置	卓锦环保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30 年 3 月 23 日	申请取得	无
55	ZL202020068388.X	实用新型	一种烧结多孔砖装配式墙体构件	卓锦环保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注 1：第 1 项和第 10 项两项专利曾为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共同申请的共有专利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9 日与浙江工业大学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发行人现已取得两项专利的全部权利，浙江工业大学不再是两项专利的共有权人。

注 2：第 8 项和第 9 项两项专利的原申请人和权利人均为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6 年 2 月 23 日，杭州卓锦将上述专利权转让至母公司卓锦环保。

（二）前述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匹配，发行人的技术保护措施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存在重大的技术迭代风险

1、发行人的专利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专利实际均来源于申请取得，包括由其子公司杭州卓锦申请取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所本所律师核查，围绕主营业务环保综合治理服务所包括的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等五大业务领域，其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在该等业务上的体现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涉及核心技术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有机污染土壤高效化学氧化及异味控制技术	污染场地无组织排放挥发/半挥发气体的收集与处置装置	发明
		高浓度六价铬等重金属长效稳定化技术	一种降低水泥中水溶性六价铬含量的水泥粉磨系统	实用新型
		土壤地下水原位注入和循环抽提联合修复技术	一种污染土壤原位快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压差式地下水定深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土壤地下水原位修复一体化注入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土壤地下水原位注入和循环抽提联合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序号	业务类型	涉及核心技术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2	水污染治理	高盐高氮高有机工业废水处理技术	一种污泥微粉诱导好氧污泥颗粒化方法	发明
			一种水晶微粉促进好氧污泥颗粒化的方法	发明
			一种陶瓷加工废水处理工艺及系统	发明
			一种草甘膦农药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化两相厌氧反应塔	实用新型
			一种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一种配置变压吸附制氧机的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废水处理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ECORs 电解催化氧化技术	一种电解催化氧化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的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催化氧化装置	实用新型
		高精度粉料自动投加技术	一种易潮解有毒粉末溶液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起吊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3	水体修复	河道智能活水系统	一种河道智能配水方法及河道智能配水系统	发明专利
			用于河道的智能脱氮设备	实用新型
4	废气处理	VOCs 吸附-脱附-溶剂回收治理技术	一种风阀结构	实用新型
			一种挥发/半挥发气体收集与处置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 VOCs 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优化 VOCs 吸附-脱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5	固废处理与处置	污泥生物淋滤深度脱水技术	一种污泥深度脱水生物调理剂的制备方法及市政污泥深度脱水方法	发明专利
			一种工业废水污泥深度脱水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生物淋滤专用曝气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审核需要经过受理、初审、公布、实审和授权公告等阶段，一般情况下从申请到授权需要 3 年以上的时间，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发明专利的申请日期均在 2015 年之前，主要系发明专利审核周期较长所致，根据上表，发行人现有专利已涵盖发行人环保综合治理服务的五大业务领域，且该等专利均为发行人申请取得，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匹配。

2、是否存在重大的技术迭代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技术创新一直是驱动发行人发展的核心因素也是保持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发行人始终坚持从客户实际需求出发，以持续的创新、研发能力作为提供优质服务和产品的基础，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从而保持自身技术的先进性以及市场竞争优势。2015 年至今，发行人每年均申报并获得专利授权。虽然 2015 年之后申请的发明专利尚未授权，但发行人每年围绕主营业务所开展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及相关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节奏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审核中的专利共计 23 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2021 年度						
1	202110285170.9	发明	一种化学除磷药剂及其制备方法	卓锦环保	2021 年 3 月 17 日	受理
2	202110285168.1	发明	一种化学除藻药剂	卓锦环保	2021 年 3 月 17 日	受理
3	202110273945.0	发明	一种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剂和修复方法	卓锦环保	2021 年 3 月 15 日	受理
4	202110150864.1	发明	一种磁性污泥炭载体协同污水提标扩容的处理工艺	卓锦环保	2021 年 2 月 5 日	受理
5	202110152561.3	发明	一种土壤修复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在土壤修复中的应用	卓锦环保	2021 年 2 月 4 日	受理
2020 年度						
6	202023059890.3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排水口雨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受理
7	202022937185.2	实用新型	一体化可移动土壤修复设备	卓锦环保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受理
8	202022933813.X	实用新型	垃圾填埋场原位修复系统	卓锦环保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受理
9	202011378248.3	发明	一种降低污泥基生物炭重金属含量的方法	卓锦环保	2020 年 12 月 2 日	受理
10	202022678520.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集成化的污泥超干度脱水装置	卓锦环保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受理
11	202022585153.0	实用新型	一种水质物联网检测仪	卓锦环保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受理
12	202022586344.9	实用新型	一种河道底泥修复装置	卓锦环保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受理
13	202021777569.6	实用新型	一种高浓度有机废水的预处理装置	卓锦环保	2020 年 8 月 21 日	受理

14	202021709519.4	实用新型	一种垃圾中转站废气收集除臭协同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7 日	受理
2019 年度						
15	201911393620.5	发明	一种有机污染地下水的原位氧化循环抽提修复系统及修复方法	卓锦环保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16	201911127475.6	发明	新型厌氧生化环流反应器	卓锦环保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17	201911003814.X	发明	一种适用于智慧水环境的水体浊度检测方法	卓锦环保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18	201911003812.0	发明	一种适用于智慧水环境透明度图像识别检测方法	卓锦环保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19	201910966990.7	发明	一种利用城市污泥和建筑垃圾制作烧结制作透水砖及其制作方法	卓锦环保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20	201910966989.4	发明	一种利用生产废砖制作烧结多孔砖的方法	卓锦环保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21	201910964169.1	发明	污泥制砖添加剂、制备方法及污泥砖	卓锦环保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22	201910644409.X	发明	一种高盐废水集成生化处理方法	卓锦环保	2019 年 7 月 17 日	实质审查
2018 年度						
23	201811571999.X	发明	一种污泥生物淋滤专用曝气装置	卓锦环保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实质审查

注：上述专利申请中，第 4 项一种磁性污泥炭载体协同污水提标扩容的处理工艺（专利申请号：2021101508641）已提交美国专利申请（美国申请号：17/302,840）；第 9 项一种降低污泥基生物炭重金属含量的方法（专利申请号：2020113782483）已提交美国专利申请（美国申请号：17/302,839）。

综上，发行人基于现有专利及申请中专利的技术积累，能够较好得满足业务的可持续经营及开拓，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技术迭代风险。

3、发行人的技术保护是否健全完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以下措施实施技术保护：

（1）申请知识产权进行技术保护

发行人注重主要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持续进行相应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 17 项、已授权专利 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同时，发行人还有多项已申请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正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的

知识产权已涵盖了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能够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形成有效保护。

（2）制定专门的技术保护制度

对于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发行人制定了《技术研发保密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在研发及产品技术运用过程中执行了严格的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制度、内部保密制度等相关措施。同时，发行人的技术文档资料均由技术部门指定专人和部门领导进行专项管理，技术部内部根据技术人员所在部门进行权限设置，防止技术信息资料外泄。

（3）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技术保护相关协议

发行人与主要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了《技术保密及技术成果归属权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技术保护相关协议，约定技术研发人员在发行人工作企业形成的技术成果均归属于发行人，并通过约定保密内容、保密期限、保密义务等进一步对技术人员进行约束，并禁止该等人员于离职后两年内就职于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从而对发行人的技术进一步形成了有效保护。

（4）注重合作研发中的技术保护

对于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涉及的技术保密事项，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均在合作协议中予以明确，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主题	保密措施
1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华东废旧电器拆解场地污染区修复技术集成与工程示范	双方对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的各类资料文件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转让。
2	浙江工商大学	典型复合污染场地氧化还原修复关键技术装备研究及应用示范	合作单位以及参与科研开发的人员对所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都负有保密责任。
3	温州大学	六价铬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技术产学研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单位以及参与科研开发的人员对所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都负有保密责任。
4	浙江大学	水污染控制浙江省工程实验室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平台	由某方独立支持或全额资助的项目，未经资助方同意，其他各方不得泄露、转移、许可或交换给第三方，其它参照具体的技术合同或协议的规定。
5	浙江大学	新型复合型非均相催化剂开发与研制	双方对所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都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序号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主题	保密措施
6	浙江大学	难降解废水组分分析及诊断技术	合作单位以及参与科研开发的人员对所有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浙江工业大学	好氧颗粒污泥驯化培养关键技术开发	双方按规定应保守相应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技术泄露的情况或由此导致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技术保护措施健全完善。

（四）查验及结论

就本问题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证书及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知识产权申请文件，并通过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了申请中专利的法律状态；

2. 收集并查阅了《技术研发保密管理制度》《技术保密及技术成果归属权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3.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

4. 取得发行人签署相关技术保护协议的员工名单，并核查了员工签署协议情况；

5. 就发行人的技术保护与研发负责人进行专项访谈，并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泄露的情况或存在相应纠纷；

6. 通过网络检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案件的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专利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匹配，不存在重大的技术迭代风险。

2. 发行人的技术保护措施健全完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1年6月23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文号：TCYJS2021H0942）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金　臻

签署：

经办律师：傅　剑

签署：

经办律师：何　嘉

签署：

2021 年 6 月 23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发文号：TCYJS2021H1063

致：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卓锦环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0H1873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096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0H245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1H021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1H077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 TCYJS2021H0942《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及中国证监会《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单独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书。

反馈问题 3：关于联合体。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是否存在联合体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合同金额、收入、数量及占比，公司与联合体各方具体权责划分、工作内容分配、发票开据及款项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联合体项目毛利率与非联合体项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是否对联合体其他方存在重大依赖，联合体项目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况，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联合体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产生收入的联合体项目有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发行人联合体项目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业主方）	项目名称	联合体方	合同金额	归属于发行人合同金额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乌拉特中旗永兴矿业公司铬盐厂厂区、原铬渣渣库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工程	发行人 内蒙古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4,528.67	4,528.67
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铬渣堆场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一期工程	发行人 内蒙古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1,340.85	1,340.85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官地矿黄冶矿井水深度处理及坑口矿井水深度处理项目（官地矿黄冶矿井水深度处理工程）	发行人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注 3] 山西西山金城建筑有限公司	1,148.55	901.55[注 1]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平阳县宠物小镇 R21-02 及 G1-34、36、37、38、49 等地块场地治理工程设计与施工总承包	发行人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403.83	3,403.83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	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小江流域横水县鱼梁段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发行人 广州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20.04	1,371.44 [注 2]
合计			**11,941.94**	**11,546.34**

注 1：山西西山金城建筑有限公司负责的建筑工程费用为与业主方签订合同规定的 247.00 万元，山西西山金城建筑有限公司单独与业主方结算工程款，其工作成果由业主方单独进行验收。

注 2：该项目中标价为 1,520.04 万元，同时按业主方项目款项支付要求，该项目设计费及总承包管理费、工程施工费由发包人（业主方）分别向对应的 EPC 总承包牵头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支付，其中约定设计及总包管理费为 148.60 万元，工程部分费用为 1,371.44 万元。

注 3：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下同。

2、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体项目收入、数量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体项目收入、项目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占比	金额/数量	占比	金额/数量	占比
联合体项目收入	3,245.19	11.33%	622.55	2.32%	6,579.33	36.54%
联合体在执行项目数量	2	2.35%	1	2.22%	3	6.98%

注 1：联合体在执行项目数量占比是指当期联合体在执行项目数量与全部在执行工程项目数量的比例。

注 2：报告期内，共 5 个联合体项目。其中：官地矿黄冶矿井水深度处理及坑口矿井水深度处理项目（官地矿黄冶矿井水深度处理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始实施，2020 年 12 月实施完毕，因此其分别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均体现了项目数量、金额。

3、发行人与联合体各方具体权责划分、工作内容分配、发票开据及款项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相关项目与联合体各方具体权责划分、工作内容分配、发票开具及款项支付情况及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联合体各方	合同金额（万元）	权责划分	工作内容分配	发票开具	款项支付	会计处理
1、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永兴矿业铬盐，原铬渣渣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项目	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4,528.67	联合体各方对项目合同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并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合同义务并享有合同权利。联合体内部工作内容、款项收支等权责由各方按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等相关约定具体划分	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总体负责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治理施工	公司作为牵头方，按联合体合同金额开具发票给客户	公司按照合同总额向客户收取款项	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与业主结算，并确认收入；联合体其他成员作为供应商向公司提供服务，并确认相应成本
	内蒙古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作为联合体成员具体负责采样与监测等工作	按照其工作内容对应的金额开具发票给公司	根据其工作内容及协议金额向公司收款	
2、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铬渣堆场地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	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1,340.85 [注 1]	联合体各方对项目合同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并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合同义务并享有合同权利。联合体内部工作内容、款项收支等权责由各方按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等相关约定具体划分。联合体成员包头市天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另与客户单独签订合同进行	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污染土壤修复治理施工	公司作为牵头方，按联合体合同金额开具发票给客户	公司按照合同总额向客户收取款项	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与业主结算,并确认收入；联合体其他成员作为供应商向公司提供服务，并确认相应成本
	内蒙古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负责自检样品采样与检测等质量控制工作	按照其工作内容对应的金额开具发票给公司	根据其工作内容及协议金额向公司收款	
	包头市天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联	442.45 [注 1]		日处理 400 吨的湿法解毒生产线改造、完善和质保	直接向客户开票	客户直接支付给该联合体成员（资金独立）	联合体成员与客户单独签订合同进行结算并承担

项目名称	联合体各方	合同金额（万元）	权责划分	工作内容分配	发票开具	款项支付	会计处理
	合体成员）		结算并承担相应的合同责任				相应的合同责任，公司不做账务处理
3、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官地矿黄冶矿井水深度处理项目	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1,148.55 [注 2]	联合体各方对项目合同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并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合同义务并享有合同权利。联合体内部工作内容、款项收支等权责由各方按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等相关约定具体划分	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参与投标与订立合同、工程施工管理的整个事宜；负责承包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备采购（包括集控系统）、设备安装及相关管理；负责到货设备的卸车和保管、设备质量的保证和设备厂家的组织到货、验收；负责工程安装材料的采购验收等各项工作；负责安装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安排、隐蔽验收、工程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和移交，并对安装施工过程中安全负全面责任；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安装工程维护、修缮工程，负责设备单机试运转和联合试运转的操作	公司作为牵头方，按合同总金额扣除建筑工程承包费用后的合同金额（901.55 万元）开具发票给客户	公司按照合同总额扣除建筑工程承包费用后的合同金额（901.55 万元）向客户收取款项	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按照扣除建筑工程承包费用后的合同金额（901.55 万元）与业主结算，并确认收入；建筑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联合体成员作为供应商向公司提供服务，并确认相应成本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负责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设计、设计变更、设计交底和技术指导咨询等	按照其工作内容对应的金额开具发票给公司	根据其工作内容及协议金额向公司收款	

项目名称	联合体各方	合同金额（万元）	权责划分	工作内容分配	发票开具	款项支付	会计处理
	山西西山金城建筑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负责承包合同范围内土建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负责土建工程所有材料的采购、 报验等各项工作：负责工程土建施工的质量、进度安排、隐蔽验收、工程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和移交，并对土建安全施工负相关责任；负责工程保修期内土建工程维护、 修缮工作	直接向客户开票	客户直接支付给该联合体成员（资金独立）	联合体成员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费用单独进行结算并承担相应的合同责任，公司不做账务处理
4、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平阳县宠物小镇 R21-02 及 G1-34、36、37、38、49 等地块场地治理工程设计与施工总承包项目	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3,403.83	联合体各方对项目合同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并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合同义务并享有合同权利。联合体内部工作内容、款项收支等权责由各方按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等相关约定具体划分	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投标等活动，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本项目施工。	公司作为牵头方，按合同总金额开具发票给客户	公司按照合同总额向客户收取款项	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与业主结算，并确认收入；联合体其他成员作为供应商向公司提供服务，并确认相应成本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负责本项目场地治理工程设计	按照其工作内容对应的金额开具发票给公司	根据其工作内容及协议金额向公司收款	
5、崇义县横水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联合体各方	合同金额（万元）	权责划分	工作内容分配	发票开具	款项支付	会计处理
小江流域横水县鱼梁段流域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广州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1,520.04 [注 3]	联合体各方对项目合同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并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合同义务并享有合同权利。联合体内部工作内容、款项收支等权责由各方按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等相关约定具体划分	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业主重大事宜联系；全权以联合体名义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委托、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事宜；负责工程整体的项目管理及施工图设计等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所有与项目有关费用的缴纳；负责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工程整体的项目管理及施工图设计方面工程价款收支、税票开具工作	按照其工作内容对应的金额向客户开票	客户分别直接支付给各联合体（各自资金独立）	牵头方按合同约定的金额 148.60 万元单独与业主之间进行结算，公司不做账务处理
	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对接业主日常指令、指示和通知；负责工程施工、采购等工作；负责工程施工、采购等方面价款收支、税票开具工作	按照其工作内容对应的金额向客户开票		公司按合同约定的金额 1,371.44 万元单独与业主之间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

注 1：该项目中标价 1,798.31 万元，业主方与包头市天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 442.45 万元的合同，包头市天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按照与业主方签订的合同承担合同义务，与业主方进行工程交付验收结算；业主方从中标金额中直接扣除招标等相关费用 15.00 万元及与包头市天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款项 442.45 万元后，与发行人及内蒙古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1,340.85 万元合同；

注 2：山西西山金城建筑有限公司负责的建筑工程费用为与业主方签订合同规定的 247.00 万元，山西西山金城建筑有限公司单独与业主方结算工程款，其工作成果由业主方单独进行验收。

注 3：该项目中标价为 1,520.04 万元，同时按业主项目款项支付要求，设计费及总承包管理费、工程施工费由发包人（业主）分别向对应的 EPC 总承包牵头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支付，其中约定设计及总包管理费为 148.60 万元，工程部分费用为 1,371.44 万元。

（二）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发行人联合体项目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指出，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

2、发行人联合体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收入的联合体项目共有 5 个，其中 4 个项目是由发行人作为联合体牵头方，1 个项目发行人作为联合体成员，具体如下：

（1）发行人作为联合体牵头方的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联合体牵头方的项目包括：永兴矿业铬盐原铬渣渣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项目、历史铬渣堆场地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官地矿黄冶矿井水深度处理项目以及阳县宠物小镇 R21-02 及 G1-34、36、37、38、49 等地块场地治理工程设计与施工总承包项目等 4 个项目。从联合体与业主之间以及联合体之间签订的协议来看，发行人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招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合同谈判，承担总体协调管理责任，对其他联合体成员所履行的工作承担连带责任，并代表联合体与业主方之间进行结算，为项目的主要责任人，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部分项目存在联合体成员单独与业主进行结算，该部分金额发行人不做账务处理，具体项目及内容详见前文表格）。

（2）发行人作为联合体成员的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联合成员的项目为小江流域横水县鱼梁段流域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在该项目中，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工程施工、采购等工作，并单独就该部分工作的内容与业主之间进行结算，单独向业主开具发票及收取款

项。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金额，单独与业主结算，单独向业主开票及收款，并确认相应的收入。

综上，发行人以联合体形式获得的项目，主要根据中标后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以及联合体内各方之间的合作协议条款来确定总额法还是净额法，主要依据及考虑因素：（1）公司需要对其他成员单位所履行的工作承担责任，监督其他单位工作进度，并对其工作质量等负责；（2）对方违约会影响到公司已完工部分的收入确认和价款收取；（3）与业主之间的结算方式、合同价款支付及发票开具情况。根据上述考虑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方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联合体成员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金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说明联合体项目毛利率与非联合体项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发行人联合体项目毛利率与非联合体项目毛利率的差异分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体项目毛利率与非联合体项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联合体项目	收入	3,245.19	622.55	6,579.33
	毛利率	25.85%	37.94%	54.95%
非联合体项目	收入	25,402.40	26,259.95	11,424.68
	毛利率	37.81%	45.84%	44.10%

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体项目与非联合体项目的毛利率相比各期均有不同，其中 2018 年联合体项目毛利率较高，2019 年和 2020 年联合体项目毛利率较低，该等差异主要与项目特点相关，具体如下：

2020 年度联合体项目整体毛利率水平低于非联合体项目，主要系当期联合体项目平阳县宠物小镇 R21-02 及 G1-34.36.37.38.49 等地块场地治理工程项目的毛利率较低所致。该项目以重金属污染为主，针对单一总铬污染土壤修复采用“土壤淋洗+陶粒窑协同处置”组合修复工艺，针对总铬和总石油烃复合污染土壤采用“化学氧化+土壤淋洗+陶粒窑协同处置”组合修复工艺，因此修复工艺在

重金属污染中相对要求较高，且修复过程中涉及大量污染土壤的异位终端处置，处置服务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

2019 年度联合体项目整体毛利率水平低于非联合体项目，主要系当期联合体项目官地矿黄冶矿井水深度处理及坑口矿井水深度处理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该项目涉及尾矿砂整治与矿井地下水深度处理内容，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矿井水的实际水质与业主提供的水质参数存有较大差异，特别是无机物成份复杂，导致项目实施成本上升、调试周期延长，毛利率较低。

2018 年度联合体项目整体毛利率水平高于非联合体项目，主要系当期联合体项目乌拉特中旗永兴矿业铬盐，原铬渣渣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项目毛利率较高所致。该项目主要施工内容是利用原厂区原湿法解毒设施采用湿法解毒工艺对 12.8 万方铬污染土壤进行解毒处理后运到原渣场填埋，以及新建日处理 700 立方米含铬废水处理设备。由于该项目系发行人擅长的重金属铬污染土壤修复领域，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高浓度六价铬等重金属长效稳定化技术契合该项目痛点，能够达到高效、稳定的治理效果，大幅提升了治理效率。此外，由于该项目不涉及土壤异位终端处置，无处置费用支出，项目厂区内也有经发行人调试后可稳定运行应用的湿法解毒车间及成套湿法解毒设备。发行人核心技术的适用性、现场实施的便利条件以及修复后处置的便利性（无需异位处置，仅需原位填埋），使得该项目实施效率较高，实施成本下降，相应毛利率较高。

（四）发行人是否对联合体其他方存在重大依赖，联合体项目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况，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发行人是否对联合体其他方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对联合体其他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在选择联合体其他方时，主要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选择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及实施能力的合作方。除在内蒙古自治区，发行人与内蒙古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过 2 次合作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联合体项目中的其他成员未发生多次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在永兴矿业铬盐、原铬渣渣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项目和历史铬渣堆场地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中均选择内蒙古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主要原因为内蒙古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系内蒙古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当地政府环保业务平台）的全资子公司，对当地环保政策及历史环境、气候等数据较为了解，为更好的开展当地项目的承接与实施，发行人与其

组成联合体在当地开展业务。该项目联合体成员的选择也系公司根据项目特性、地理位置等情况择优选择，并不存在对联合体方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2）在与内蒙古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天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及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和山西西山金城建筑有限公司等组成的联合体中，发行人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对项目具有主导权，独立负责如设备采购及安装、修复治理施工、管理等项目推进实施过程中的绝大部分主体工作；联合体其他成员仅负责联合体项目中的数据采样与监测服务、工程设计、生产线改造和完善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部分工作。在与广州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发行人虽是联合体成员，但负责工程整体实施等主要工作且项目合同金额远高于牵头方广州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因此在联合体项目中，发行人承担了项目的主要工作，其在项目实施能力方面对联合体成员不存在重大依赖。

（3）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的联合体在执行项目数量分别为 3 个、1 个和 2 个，占公司在执行项目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6.98%、2.22%和 2.35%，数量及占比均较低。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联合体项目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6,579.33 万元、622.55 万元和 3,245.19 万元，占同期环保综合治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4%、2.32%和 11.33%，除 2018 年度外，金额和占比均较低，通过联合体承接并实施项目不是发行人实现收入的主要方式。

2018 年度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联合内蒙古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承接并实施的永兴矿业铬盐、原铬渣渣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项目和历史铬渣堆场地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两个项目金额较大，但上述项目中公司均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统筹负责了项目的整体修复、治理工作，联合体成员内蒙古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的主要为采样与检测等配合工作，两大项目中其承担的工作均仅占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左右，选择其作为联合体成员主要系因为内蒙古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系内蒙古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当地政府环保业务平台）的全资子公司，对当地环保政策及历史环境、气候等数据较为了解，为更好的开展当地项目实施，发行人与其组成联合体在当地开展业务，从工作内容及金额情况来看，发行人并未对其产生重大依赖。

综上，发行人对联合体其他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联合体项目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涉诉情况证明及杭州仲裁委开具的证明文件，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涉诉情况，并与联合体项目涉及的客户单位访谈确认，发行人联合体项目不存在诉讼、仲裁情况。

3、联合体项目风险披露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补充披露“（四）联合体项目涉及诉讼、仲裁的风险”。

（五）查验及结论

为核查本题问题，本所律师做了以下查验：

1．取得并查阅了联合体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与业主签订的项目合同等文件，取得并查阅了联合体方之间签订的联合体协议、采购合同等文件。

2．取得发行人关于其与联合体各方具体权责划分、工作内容分配、发票开据及款项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的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以及招股说明书。

4．取得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涉诉情况证明；取得杭州仲裁委开具的证明文件；通过互联网检索了发行人涉诉情况；对联合体项目涉及的客户单位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披露的联合体项目合同金额、收入、数量及占比，发行人与联合体各方具体权责划分、工作内容分配、发票开据及款项支付及会计处理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体项目收入公司联合体项目收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披露的联合体项目毛利率与非联合体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4．发行人对联合体其他方不存在重大依赖，联合体项目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补充披露“（四）联合体项目涉及诉讼、仲裁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1年8月4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文号：TCYJS2021H1063）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金　臻

签署：

经办律师：傅　剑

签署：

经办律师：何　嘉

签署：

2024年8月4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 tclawfirm. 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4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声明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9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8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4

二十二、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94

二十三、 结论 98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天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卓锦环保/公司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卓锦有限	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杭州卓锦	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力锦	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金帛	浙江金帛固废处置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子公司
杭州众颐	杭州众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孙公司
杭州博泓	杭州博泓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高廷投资	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铂澳投资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奥赢/苏州奥牛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奥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安和汇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安丰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匡吉	宁波匡吉新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创享	杭州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奥赢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文创	浙江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卓友	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卓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卓锦香港	卓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桐庐力天	桐庐力天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银行三塘支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塘支行
南京银行城西小微支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杭州银行环北支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
保荐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年一期、报告期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三板/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杭州市工商局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

	交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第 12 号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发行人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招股说明书》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892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8929 号《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8932 号《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0H1873）
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TCLG2020H2096）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天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日期，即 2020 年 9 月 23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发文号：TCLG2020H2096

致：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现将本所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2000 年

本所获得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2005 年、2008 年，本所两次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2. 经办律师简介

（1）黄廉熙 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一级律师。1983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1991 年 6 月至 1992 年 7 月赴英国学习。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1 月赴香港从事公司法律实务。黄律师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等方面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2）金臻 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2002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等方面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3）傅剑 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4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等方面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4）何嘉 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4 年 6 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等方面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过程如下：

（一）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 进场工作后，本所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其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本所文件清单所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基础资料。

本所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

2.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等事项。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随时对核查和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3. 本所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采取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确保能全面、充分地掌握并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这些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 实地走访和访谈

本所律师及有关工作人员多次前往发行人现场，查验了有关房产、设备等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走访并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或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和不可缺少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士进行了访谈。

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制作访谈笔录，形成工作底稿；发行人及有关人士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经本所核查和验证后为本所所信赖，构成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从发行人处抄录、复制了有关的材料，并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向相关的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必要的查档，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状况前往相关登记部门进行了查询，并通过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或经政府主管机关盖章确认，或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均构成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三）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1.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召开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及时地与发行人及海通证券、天健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

2.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的法律问题，本所还进行内部业务讨论，对这些问题的法律事实、法律后果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并据以得出结论意见。

（四）文件制作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第 12 号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为 10,070.8029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3,569,343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的 25%，具体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发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8. 发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9,102.90	8,500.00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8,045.42	7,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33,148.32**	**32,000.00**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事项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并办理相关事宜。

2. 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以及本次发行费用等。

3. 审阅、修订、签署及出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批准申请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

4. 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发行人注册资本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

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则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9.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取得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审核意见：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

（2）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核查，发行人是由卓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的前身为卓锦有限。卓锦有限于 2003 年 9 月 2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号为 3301032008039。卓锦有限设立时注册资

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卓未龙；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631 号晶晖商务大厦 14 层 02 号房；经营期限为 10 年；经营范围为：服务：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的技术咨询、开发及施工，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维修；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纺织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以卓锦有限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3000032847 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其整体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定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目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51742531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 070. 802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卓未龙，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 701 室，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限分支机构生产）、传感器、自控设备、智能化设备；服务：固体废弃物治理技术、污染土壤治理技术、危险废弃物处理技术、污染源治理技术、环境修复技术、工业自动化工程技术、环境监测、数据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承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工程、物联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维修；批发、零售：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污染土壤处理设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设备，机械设备、纺织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传感器、自控及智能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其书面承诺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

（二）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前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验并调取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卓锦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 gsxt. gov. cn）核查了发行人的公示信息。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由卓锦有限按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卓锦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要求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的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如下之规定：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主营业务覆盖“环保综合治理服务”和“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两类，其中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主要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等五大业务条线，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主要向下游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及维护服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海通证券《浙

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合理市值区间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9,840,601.77 元、53,958,013.23 元，合计为 93,798,615.00 元，故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070.8029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569,343 股（每股面值 1 元），故发行人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发行对象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33,569,34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3,569,343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5.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申报科创板上市指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同时符合下列 3 项指标的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2）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3）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符合上述三项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指标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2017-2019 年，公司合计研发投入 3,453.6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 65,836.62 万元的 5.25%	符合
（2）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6 项	符合
（3）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2017-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64.34 万元、21,068.25 万元和 29,104.0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31%	符合

（二）查验与结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3. 结合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对发行人符合申报科创板上市指标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卓锦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卓锦有限的设立

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2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号为3301032008039。卓锦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卓未龙；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631号晶晖商务大厦14层02号房；经营期限为2003年9月2日至2013年9月1日；经营范围为“服务：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的技术咨询、开发及施工，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维修；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纺织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03年9月1日，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卓锦有限设立出具杭金会验字（2003）第72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验，截至2003年9月1日止，卓锦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设立时，卓锦有限的股东为2个自然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卓未龙	450	90	货币
2	蔡丰英	50	10	货币
合计：		**500**	**100**	

2.卓锦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1）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卓锦有限于2011年7月16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本次增资的总额为550万元；2）卓未龙原拥有卓锦有限450万元股权，现追加投资495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出资9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蔡丰英（系卓未龙之母）原拥有卓锦有限50万元股权，现追加投资55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先后共出资1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3）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后，卓锦有限最新股本结构如下：①卓未龙，出资额为9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②蔡丰英，出资额为1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8月5日，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方验字[2011]282号《验资报告》，经该所注册会计师审验，截至2011年8月5日止，卓锦有限已收到卓未龙和蔡丰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50万元。

经查，卓锦有限已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卓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卓未龙	945	90	货币
2	蔡丰英	105	10	货币
合计：		**1,05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卓锦有限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蔡丰英将拥有的卓锦有限10%的105万元股权转让给卓未龙；2）股东转让股权后，卓锦有限的最新股本结构如下：卓未龙，认缴出资额为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同日，蔡丰英和卓未龙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105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转让基准日为2014年6月12日。

2014年6月12日，卓锦有限股东卓未龙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经查，卓锦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本次股权转让，卓锦有限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卓未龙	1,050	100	货币
合计：		**1,050**	**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27日，卓锦有限、铂澳投资和卓未龙共同签署《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约定卓未龙将拥有的卓锦有限的6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600万元价格转让给铂澳投资，并由铂澳投资以400万元价格认购卓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

2014年7月21日，卓锦有限股东卓未龙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将其拥有的卓锦有限5.7134%的60万元股权转让给铂澳投资。2）股东转让股权后，卓锦有限最新股本结构如下：①卓未龙，认缴出资额为9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2857%。②铂澳投资，认缴出资额为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7134%；同日，卓未龙与铂澳投资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用于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600万元。

2014年7月21日，卓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2）同意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30万元；3）铂澳投资原拥有卓锦有限60万元的股权，现追加认缴30万元股权，前后共认缴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333%；4）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后，卓锦有限最新股本结构如下：①卓未龙，出资额为9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1.6667%。②铂澳投资，出资额为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333%；5）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经查，卓锦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股东铂澳投资已根据相关增资协议，于2014年7月11日将400万元投资款（其中：30万元列入实收资本，37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转入卓锦有限于杭州银行开立的账户。经本次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后，卓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卓未龙	990	91. 6667	货币
2	铂澳投资	90	8. 3333	货币
合计：		**1, 080**	**1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卓锦有限于2014年10月26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股东卓未龙将拥有卓锦有限25%的27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高廷投资；2）股东转让股权后，卓锦有限的最新股本结构如下：①卓未龙，认缴出资额为7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 6667%。②铂澳投资，认缴出资额为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 3333%。③高廷投资，认缴出资额为2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卓未龙与高廷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405万元。

经查，卓锦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本次股权转让后，卓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卓未龙	720	66. 6667	货币
2	高廷投资	270	25	货币
3	铂澳投资	90	8. 3333	货币
合计：		**1, 080**	**100**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 变更设立的决策程序

2014年11月30日，卓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卓锦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2014年11月30日为变更设立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

2. 资产审计与评估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4〕6598号《审计报告》，卓锦有限以201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总资产为54, 068, 567. 50元、负债为38, 261, 655. 74元、净资产为15, 806, 911. 76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514号《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锦有限以201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值为16, 517, 781. 78 元。

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卓锦有限已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股东会进行了确认。

3. 名称变更核准

2014年11月24日，卓锦有限取得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4]第33000021906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卓锦有限名称变更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净资产折股的具体方案

2014年12月10日，卓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后的卓锦环保的股份总数为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原股东以卓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5,806,911.76元约按1:0.9490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1,500万元部分计806,911.76元作为卓锦环保资本公积。其中：卓未龙以净资产10,537,946.44元出资认购1,000万股，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66.6667%；铂澳投资以净资产1,317,237.38元出资认购125万股，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8.3333%；高廷投资以净资产3,951,727.94元出资认购375万股，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 发起人协议

2014年12月26日，卓未龙、铂澳投资和高廷投资三方共同签订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6. 验资

2014年12月26日，天健对卓锦环保设立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29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26日止，卓锦环保（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卓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5,806,911.76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资本公积806,911.76元。

7. 创立大会

2014年12月26日，卓锦环保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确认股份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报告》《关于制订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制定<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8. 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2月29日，卓锦环保取得杭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3000032847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卓未龙，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701室。

9.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卓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改制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的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4,284,270.84元，卓锦有限母公司单体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4,159,288.24元，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卓锦有限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是2014年度实施员工激励计划，进行股份支付所导致。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以来所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已覆盖改制时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

（三）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设立和历史沿革，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卓锦有限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卓锦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卓锦有限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就卓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及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不存在与变更设立相关的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限分支机构生产）、传感器、自控设备、智能化设备；服务：固体废弃物治理技术、污染土壤治理技术、危险废弃物处理技术、污染源治理技术、环境修复技术、工业自动化工程技术、环境监测、数据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承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工程、物联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维修；批发、零售：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污染土壤处理设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设备，机械设备、纺织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传感器、自控及智能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工程管理中心、市场销售中心、污泥事业部、企业发展中心、智慧环保事业部、技术中心、研发中心、财务中心、综合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审计部等部门。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以任何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干涉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中规定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卓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卓锦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投入，该等出资已经天健审验出资到位，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4〕298 号《验资报告》。

经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向股转公司申请定向增发股票不超过 3, 649, 635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 66 元。本次实际增发股票 3, 649, 635 股（每股面值 1 元，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3, 649, 635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89, 999, 999. 10 元。发行人此次增资经天健审验出资到位，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8〕37 号《验资报告》。

经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总股份 18, 649, 63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44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 82, 058, 394 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共计 82, 058, 394 股（每股面值 1 元，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82, 058, 394 元）。发行人此次增资已经天健审验出资到位，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8〕178 号《验资报告》。

综上，发行人与股东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2. 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具体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高管任职	兼职情况
1	卓未龙	总经理	杭州卓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力锦执行董事
			卓锦香港董事
2	王志宏	副总经理	无
3	田平	副总经理	无
4	王宇峰	副总经理	无
5	姚群英	财务负责人	杭州卓锦财务总监
			杭州力锦财务总监
6	胡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3. 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依据《发行人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机构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发行人章程》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已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2.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六）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表，并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 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访谈及函证；

3. 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

4.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纳税申报材料；

5. 查验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名下的专利权证书、商标权证书、著作权证书、并通过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商标登记情况、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核查专利登记及缴费情况、通过中国版权中心核查软件著作权情况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6. 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清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3 位发起人。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未龙	1,000	66.6667
2	铂澳投资	125	8.3333
3	高廷投资	375	25
合计：		**1,500**	**100**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进行了增资及股份转让，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未龙	4,671.9617	46.3912
2	高廷投资	2,025.0000	20.1076
3	中安和汇	1,094.8905	10.8719
4	珠海安丰	875.9124	8.6975
5	铂澳投资	675.0000	6.7025
6	宁波匡吉	232.2000	2.3057
7	杭州创享	175.0547	1.738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吴铭华	167. 4000	1. 6622
9	杭州奥赢	109. 6200	1. 0885
10	浙江文创	43. 7636	0. 4346
合计：		**10, 070. 8029**	**100**

1. 卓未龙

卓未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2519770206****，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星都嘉苑 2 幢 15**室，现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卓锦环保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311254518X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631 号 1402-2 室（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卓未龙，合伙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该合伙企业现有合伙人为 34 名自然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卓未龙	81. 1404	20. 03	普通合伙人
2	姚群英	16. 2000	4. 00	有限合伙人
3	王志宏	46. 5264	11. 49	有限合伙人
4	田平	97. 2000	24. 00	有限合伙人
5	周勇	31. 0068	7. 66	有限合伙人
6	王宇峰	31. 0068	7. 66	有限合伙人
7	杨尚源	32. 4000	8. 00	有限合伙人
8	濮世杰	9. 7200	2. 40	有限合伙人
9	陶剑波	4. 8600	1. 20	有限合伙人
10	吴芸	4. 8600	1. 20	有限合伙人
11	沈继宏	4. 8600	1. 20	有限合伙人
12	陈天天	4. 8600	1. 20	有限合伙人
13	陈戟	3. 2400	0. 80	有限合伙人
14	方勇军	3. 2400	0. 80	有限合伙人
15	薛磊	3. 2400	0. 80	有限合伙人
16	徐玲敏	3. 2400	0. 80	有限合伙人
17	刘磊	4. 8600	1. 2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8	莫燕飞	4.8600	1.20	有限合伙人
19	李明泰	4.8600	1.20	有限合伙人
20	董捷	0.4860	0.12	有限合伙人
21	张明华	0.5400	0.13	有限合伙人
22	徐军辉	0.4320	0.11	有限合伙人
23	胡睦周	0.4320	0.11	有限合伙人
24	黄燕	0.8748	0.22	有限合伙人
25	唐家明	0.7020	0.17	有限合伙人
26	陈奉连	2.7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7	俞旭	1.6200	0.40	有限合伙人
28	唐全	1.9980	0.49	有限合伙人
29	吕剑锋	0.4320	0.11	有限合伙人
30	姚敏	1.0800	0.27	有限合伙人
31	包科科	0.4320	0.11	有限合伙人
32	陈志鹏	0.4320	0.11	有限合伙人
33	封辰	0.3024	0.07	有限合伙人
34	吴小友	0.3564	0.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5**	**100**	

根据高廷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7E8343L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熙元广场 1-2012-1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昱），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安和汇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0.01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中安和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4,700	47.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伙）			
3	新余善金费雪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	23.00	有限合伙人
4	陈薇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解秀莲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蔡依伦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1**	**1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中安和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K987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9918。

4.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U3558Q 的《营业执照》，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3108(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海晖），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珠海安丰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0.02	普通合伙人
2	吴晨曦	2,940	71.71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下城科技创业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704	17.17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固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	8.66	有限合伙人
5	西藏博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2.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00**	**1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珠海安丰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811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1136。

5.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098783815G 的《营业执照》，住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路 2 号-8-1 幢，法定代表人陆善斌，注册资本 35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4 日至 2034 年 5 月 3 日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现有 2 个股东，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	80
2	车磊	70	20
合计：		**350**	**100**

根据铂澳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6. 宁波匡吉新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匡吉新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FR8142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328，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匡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青山），经营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止，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匡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0. 34	普通合伙人
2	周泉恭	2,110	70. 33	有限合伙人
3	章巧珠	500	16. 67	有限合伙人
4	吴懿	180	6. 00	有限合伙人
5	董圣良	100	3. 33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中宝科技有限	100	3. 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公司			
合计		**3,000**	**1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宁波匡吉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745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匡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2019。

7. 杭州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WAKM6F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4 号楼 2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峰），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2346	普通合伙人
2	蔡瀚锋	1,500	18.5185	有限合伙人
3	吴彬	1,000	12.3457	有限合伙人
4	黄健颖	1,000	12.3457	有限合伙人
5	苏颖	1,000	12.3457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文创网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2.3457	有限合伙人
7	杭州捕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2.3457	有限合伙人
8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2.3457	有限合伙人
9	毛岱	500	6.172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100**	**1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杭州创享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874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2984。

8. 吴铭华

吴铭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10619540617****，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石灰桥新村 2 幢*单元 4**室，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

9.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MA1R9HD95Y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141-2 号 1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恃	2,500	25. 00	普通合伙人
2	黎明	5,900	59. 00	有限合伙人
3	揭晖	800	8. 00	有限合伙人
4	林威龙	400	4. 00	有限合伙人
5	林伟钦	400	4. 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根据杭州奥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0. 浙江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689089120P 的《营业执照》，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5 幢东楼 511 室，法定代表人钱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止，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中介，房地产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文化活动策划（除演出中介）、承办会展。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现有 3 个股东，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峰	2,550	51
2	钱晶	2,200	44
3	於桂花	250	5
合计：		**5,000**	**100**

根据浙江文创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卓未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4,671.961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6.3912%，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卓未龙为高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 20.03%的财产份额，从而通过高廷投资控制发行人 2,0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107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卓未龙，且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协议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协议安排情况如下：

卓未龙与中安和汇就《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有补充协议，约定了上市承诺和退出安排、优先购买权等特殊安排。同时，卓未龙、高廷投资与中安和汇签署有《业绩补偿及回购协议》。

卓未龙与珠海安丰就《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有补充协议，约定了上市承诺和退出安排、优先购买权等特殊安排。同时，卓未龙、高廷投资与珠海安丰签署有《业绩补偿及回购协议》。

卓未龙与铂澳投资就《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签署有补充协议，约定了上市承诺和退出安排、优先购买权等特殊安排。

卓未龙与宁波匡吉、杭州创享、吴铭华、杭州奥赢、浙江文创分别在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安排事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相关各方已就特殊安排条款的终止签署了协议，除珠海安丰的终止协议于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被上交所正式受理之日起生效

外，其他各方的终止协议已生效。但发生下列情况的，特殊安排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1）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失效、被终止审核、被否决或不予注册；

（2）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被中止审核且无法恢复，或其主动终止/撤回本次上市申请。

（五）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验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章程》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

2. 查验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合伙人股东最新的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登记信息，取得股东出具的说明。

3. 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卓未龙进行了访谈。

4. 查验了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特殊安排终止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以及符合法律要求的自然人。除无需备案的股东外，发行人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 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各发起人以卓锦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入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及评估手续。

5. 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6.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利益安排目前已终止或将于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被上交所正式受理之日起终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发起人及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未龙	1,000	66.6667
2	高廷投资	375	25
3	铂澳投资	125	8.3333
合计：		**1,500**	**100**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含新三板挂牌转让及终止挂牌情况）

1. 2015 年 8 月 7 日挂牌新三板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此后，发行人向股转公司提交了股票在新三板挂牌的申请。

2015 年 7 月 17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219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卓锦环保，证券代码为 833149，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 2017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卓未龙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苏州奥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 24.66 元/股的价格向其转让股份 203,000 股。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卓未龙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吴铭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 24.66 元/股的价格向其转让股份 310,000 股。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卓未龙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宁波匡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 24. 66 元/股的价格向其转让股份 430, 000 股。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上述股份转让已通过新三板协议转让方式交割完成。经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未龙	905. 70	60. 38
2	高廷投资	125	25. 00
3	铂澳投资	375	8. 33
4	苏州奥牛	43	2. 87
5	吴铭华	31	2. 07
6	宁波匡吉	20. 30	1. 35
合计：		**1, 500**	**100**

3. 2018 年 4 月股票发行（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和发行方案，发行人以 24. 66 元/股的价格，向中安和汇及珠海安丰共计发行新股 3, 649, 635 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3, 649, 635 元。2018 年 3 月 31 日，股转公司就本次发行于出具《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216 号）。本次发行的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查，发行人已就股票发行增加注册资本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未龙	905. 7000	48. 56
2	高廷投资	375. 0000	20. 11
3	中安和汇	202. 7575	10. 87
4	珠海安丰	162. 2060	8. 70
5	铂澳投资	125. 0000	6. 70
6	苏州奥牛	43. 0000	2. 3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吴铭华	31. 0000	1. 66
8	宁波匡吉	20. 3000	1. 09
合计：		**1, 864. 9635**	**100**

4. 2018 年 5 月新三板终止挂牌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此后，发行人向股转公司提交了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018 年 5 月 24 日，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869 号），发行人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发行人终止挂牌之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未龙	905. 7000	48. 56
2	高廷投资	375. 0000	20. 11
3	中安和汇	202. 7575	10. 87
4	珠海安丰	162. 2060	8. 70
5	铂澳投资	125. 0000	6. 70
6	苏州奥牛	43. 0000	2. 31
7	吴铭华	31. 0000	1. 66
8	宁波匡吉	20. 3000	1. 09
合计：		**1,864.9635**	**100**

5. 2018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总股本1, 864. 963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4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10, 070. 8029万股。

经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未龙	4,890.7800	48. 56
2	高廷投资	2,025.0000	20. 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中安和汇	1,094.8905	10. 87
4	珠海安丰	875.9124	8. 70
5	铂澳投资	675.0000	6. 70
6	苏州奥牛	232.2000	2. 31
7	吴铭华	167.4000	1. 66
8	宁波匡吉	109.6200	1. 09
合计：		**10,070.8029**	**100**

6. 2018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18年10月，发行人股东卓未龙作为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杭州创享、浙江文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卓锦环保股份175. 0547万股以800万元的价格（即4. 57元/股）转让给杭州创享；将其持有的卓锦环保股份43.7636万股以199. 9997万元的价格（即4. 57元/股）转让给浙江文创。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未龙	4, 671. 9617	46. 3912
2	高廷投资	2, 025. 0000	20. 1076
3	中安和汇	1, 094. 8905	10. 8719
4	珠海安丰	875. 9124	8. 6975
5	铂澳投资	675. 0000	6. 7025
6	宁波匡吉	232. 2000	2. 3057
7	杭州创享	175. 0547	1. 7382
8	吴铭华	167. 4000	1. 6622
9	杭州奥赢	109. 6200	1. 0885
10	浙江文创	43. 7636	0. 4346
合计：		**10, 070. 8029**	**100**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合计10, 070. 8029万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验了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卓锦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变更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增资扩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款入账凭证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3. 就发行人股份的现状，前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限分支机构生产）、传感器、自控设备、智能化设备；服务：固体废弃物治理技术、污染土壤治理技术、危险废弃物处理技术、污染源治理技术、环境修复技术、工业自动化工程技术、环境监测、数据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承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工程、物联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维修；批发、零售：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污染土壤处理设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设备，机械设备、纺织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传感器、自控及智能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及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持证人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3201018	发行人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8 年 4 月 24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持证人	证书内容	有效期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JZ 安许证字［2012］012436	发行人	建筑施工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3030082	发行人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	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D333053365	发行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8 年 7 月 24 日-2023 年 7 月 23 日
5	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浙环总承包证 A-054 号	发行人	水污染治理甲级、大气污染治理甲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甲级、环境生态甲级	2020 年 7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5 日
6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浙环专项设计证 A-073 号	发行人	水污染治理甲级、大气污染治理甲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甲级、环境生态甲级	2020 年 7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5 日
7	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CCAEPI-ES-SS-2018-236	发行人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制药废水处理设施）二级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8	排污许可证［注］	桐庐县环境保护局	330122310109-212	杭州力锦	——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

[注]杭州力锦因生产经营场地被征地拆迁，已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停止生产，故排污许可证到期后不再续期。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了杭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51742531B 的《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服务：污染源治理和环境修复技术的技术开发，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的技术咨询、开发及施工，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维修；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纺织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

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2. 2018 年 6 月 10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杭州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限分支机构生产）；服务：固体废弃物治理技术、污染土壤治理技术、危险废弃物处理技术、污染源治理技术、环境修复技术、工业自动化工程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承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维修；批发、零售：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污染土壤处理设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设备，机械设备、纺织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2019 年 9 月 18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杭州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限分支机构生产）、传感器、自控设备、智能化设备；服务：固体废弃物治理技术、污染土壤治理技术、危险废弃物处理技术、污染源治理技术、环境修复技术、工业自动化工程技术、环境监测、数据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承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工程、物联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维修；批发、零售：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污染土壤处理设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设备，机械设备、纺织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传感器、自控及智能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覆盖“环保综合治理服务”、“环保设备销售与服务”两类，其中环保综合治理服务主要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废气处理、固废处理与处置等五大业务领域，环保设备销售与服务主要向下游客户提供设备销售及维护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471,205.49	291,040,257.56	210,682,533.08	156,643,447.79
营业总收入	19,471,205.49	291,040,257.56	210,682,533.08	156,643,447.79

（五）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验了发行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工商全套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查阅了《审计报告》；

2. 查验了发行人取得的许可证及资质证书；

3. 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卓未龙。

2. 除控股股东以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廷投资	2, 025. 0000	20. 1076
2	中安和汇	1, 094. 8905	10. 8719
3	珠海安丰	875. 9124	8. 6975
4	铂澳投资	675. 0000	6. 7025

上述股东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北京中安和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吴晨曦。该等关联方情况如下：

①北京中安和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安和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中安和汇的有限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12月24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2NWP9B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4层406E，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2015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②吴晨曦

吴晨曦为发行人股东珠海安丰的有限合伙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0219650327****，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华元和庄9幢*单元***室。

③杭州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铂澳投资的股东，该公司系一家成立于2014年4月17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097600888L的《营业执照》，住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路2号-8-1幢，法定代表人陆善斌，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卓未龙、王志宏、田平、王宇峰、姚群英、张翼飞、李文轩、徐向阳、叶海影、夏晶晶、吴礼光，其中卓未龙为董事长，徐向阳、叶海影、夏晶晶、吴礼光为独立董事。此外，原董事车磊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辞去董事职务，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

（2）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分别为：濮世杰、沈继宏、俞旭，其中濮世杰为监事会主席，俞旭为职工监事。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卓未龙（总经理）、王志宏（副总经理）、田平（副总经理）、王宇峰（副总经理）、姚群英（财务负责人）、胡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拥有 5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卓未龙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该合伙企业20.03%的财产份额，该企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卓未龙持有该公司99. 01%的股权。

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2008年7月25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676779341X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蔡丰英，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631号1402室，注册资本51. 51万元，经营期限为2008年7月25日至2028年7月24日止，经营范围“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现有2个自然人股东，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未龙	51	99. 01
2	蔡丰英	0. 51	0. 99
合计：		**51. 51**	**100**

（3）卓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ZONG-KING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卓未龙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卓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系卓未龙于2004年4月28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一家公司，公司编号897893，注册资本为港币10,000元。

6.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关联企业还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有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未龙近亲属控制
2	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翼飞担任董事长
3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副总经理
4	武汉大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5	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6	四川途远美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7	数字王国空间（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8	数字王国空间（杭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9	杭州复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0	泰森日盛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1	浙江磐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2	超级智慧家（上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3	浙江麦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4	深圳市精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
15	杭州利城辰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文轩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6	杭州澳格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海影近亲属控制
17	浙江瑞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海影担任独立董事
18	杭州岚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海影近亲属控制
19	杭州德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愚近亲属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其他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俞宁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未龙的配偶
2	蔡丰英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未龙的母亲
3	卓未艾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未龙的兄弟
4	黄方华	持有杭州力锦 24%股权并担任杭州力锦总经理
5	陈军华	持有杭州力锦 16%股权并担任杭州力锦监事
6	陈军萍	陈军华之近亲属
7	桐庐力天	陈军华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黄方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桐庐科创墙体建材厂	陈军萍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9	杭州觉茗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未龙持股55%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17年11月注销
10	浙江安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深圳市恒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9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浙江恒富新嘉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担任董事长
13	浙江安鲁莱森木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65%并担任监事
14	温州市格拉姆五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50%并担任监事
15	北京安鲁莱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担任总经理
16	杭州安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吴晨曦持股35. 00%并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2019年5月注销
17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18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19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20	杭州宝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21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
22	杭州柏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董事
23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独立董事，其已于2019年5月卸任
24	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车磊担任副总经理
25	其他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或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桐庐力天	污泥处置费	-	53.10	-	-

桐庐力天	技术服务费	-	-	165.57	-

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性质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26	211.49	201.39	156.49

注：关键管理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 关联担保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具体担保合同如下：

（1）2015 年 5 月 11 日，卓未龙与杭州银行环北支行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卓未龙以其名下位于下城区中山北路 631 号 1402 室的房产为发行人与该银行在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期间内双方签订的银行融资合同（指因借款、银行承兑、担保、票据贴现、贷款承诺、信用证、保理、反向保理、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资金业务、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商业承兑汇票保押业务、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等业务签订的合同）在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 580 万元内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2016 年 1 月 15 日，卓未龙向杭州银行环北支行出具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书》，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06C110201600011）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3）2016 年 1 月 28 日，卓未龙向杭州银行环北支行出具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书》，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06C110201600020）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4）2016 年 4 月 25 日，卓未龙向杭州联合银行三塘支行出具了《保证函》，为该银行向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期间内提供的最高融资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2016 年 5 月 13 日，卓未龙向杭州银行环北支行出具了《杭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融资担保书》，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06C110201600070）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6）2016 年 5 月 26 日，卓未龙向杭州银行环北支行出具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书》，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06C110201600086）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7）2016 年 9 月 19 日，卓未龙向杭州银行环北支行出具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书》，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06C110201600143）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8）2016 年 10 月 18 日，卓未龙向杭州银行环北支行出具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书》，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8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06C110201600165）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9）2016 年 12 月 28 日，卓未龙向杭州银行环北支行出具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书》，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06C110201600206）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10）2017 年 1 月 12 日，俞宁与南京银行城西小微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Ec104801160829035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为 A04048011608290115）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的确定期间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1）2017 年 1 月 12 日，卓未龙与南京银行城西小微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Ec104801160829034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为 A04048011608290115）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的确定期间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2）2017 年 1 月 18 日，卓未龙向杭州银行环北支行出具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书》，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06C110201700008）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13）2017 年 4 月 24 日，卓未龙向杭州银行环北支行出具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书》，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48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06C110201700042）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14）2017 年 6 月 27 日，卓未龙向杭州银行环北支行出具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书》，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5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06C110201700092）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15）2017 年 7 月 24 日，卓未龙向杭州银行环北支行出具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书》，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5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06C110201700108）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16）2017 年 7 月 25 日，卓未龙向杭州联合银行三塘支行出具了《保证函》，为该银行向发行人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期间内提供的最高融资限额人民币 80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7）2017 年 9 月 15 日，卓未龙向杭州银行环北支行出具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书》，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06C110201700142）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18）2017 年 10 月 19 日，卓未龙向杭州银行环北支行出具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书》，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8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06C110201700154）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

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19）2017 年 11 月 28 日，卓未龙与南京银行城西小微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Ec104801171127073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为 A04048011711270235）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的确定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止，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17 年 12 月 8 日，卓未龙向杭州联合银行三塘支行出具了《保证函》，为该银行向发行人在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期间内提供的最高融资限额人民币 2,80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1）2018 年 1 月 9 日，卓未龙向杭州银行环北支行出具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书》，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06C110201800001）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2）2018 年 1 月 24 日，卓未龙向杭州银行环北支行出具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书》，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06C110201800010）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3）2018 年 2 月 8 日，卓未龙向杭州银行环北支行出具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书》，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06C110201800017）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4）2018 年 4 月 28 日，卓未龙向杭州银行环北支行出具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书》，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48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06C110201800034）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5）2018 年 11 月 19 日，卓未龙向杭州银行环北支行出具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书》，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的《借

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06C110201800105）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6）2018 年 12 月 4 日，卓未龙、俞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8 信银杭平人最保字第 81108815398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银行在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期间因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在最高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7）2019 年 4 月 17 日，卓未龙向杭州联合银行三塘支行出具了《保证函》，为该银行向发行人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期间内提供的最高融资限额人民币 6,20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8）2019 年 5 月 24 日，卓未龙与杭州银行环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06C1102019000372 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银行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期间内双方签订的银行融资合同（指因借款、银行承兑、担保、票据贴现、贷款承诺、信用证、保理、反向保理、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资金业务、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商业承兑汇票保押业务、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等业务签订的合同）在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 4,950 万元内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9）2019 年 9 月 18 日，卓未龙与杭州银行环北支行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同意为发行人与该银行在 2019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277.4 万元的《开立保函合同》（合同编号为 006C612201900057）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0）2020 年 5 月 25 日，卓未龙与杭州银行环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06C1102020000331 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银行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期间内双方签订的银行融资合同（指因借款、银行承兑、担保、票据贴现、贷款承诺、信用证、保理、反向保理、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资金业务、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商业承兑汇票保押业务、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等业务签订的合同）在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 5,500 万元内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1）2020 年 7 月 13 日，卓未龙向杭州联合银行三塘支行出具了《保证函》，为该银行向发行人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期间内提供的最高融资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2）2020 年 8 月 12 日，卓未龙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20 信银杭平人最保字第 8110882498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银行在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期间因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在最高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3）2018 年 12 月 17 日，卓未龙向杭州联合银行三塘支行出具了《保证函》，为该银行向杭州卓锦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内提供的最高融资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付款金额	付款日期	归还金额	归还日期	往来事由	利息
陈军华	30.00	2018 年 11 月 5 日	5.00	2018 年 12 月 1 日	资金拆借	0.10
			25.00	2018 年 12 月 17 日		0.16
桐庐力天	15.00	2018 年 11 月 20 日	15.00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与桐庐力天签署《烧结页岩砖买卖合同》，拟向桐庐力天采购烧结页岩砖，并向其支付预付款，后因业务需求变更，桐庐力天向发行人退回前述款项	-
	96.00	2018 年 12 月 25 日	96.00	2018 年 12 月 29 日		
陈军华	48.00	2019 年 3 月 4 日	98.7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拆借	1.76
	18.72	2019 年 3 月 28 日				0.63
	24.00	2019 年 10 月 22 日				0.21
	8.00	2019 年 11 月 1 日				0.06
黄方华	72.00	2019 年 3 月 4 日	148.0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拆借	2.64
	28.08	2019 年 3				0.95

关联方名称	付款金额	付款日期	归还金额	归还日期	往来事由	利息
		月 28 日				
	36.00	2019 年 10 月 22 日				0.31
	12.00	2019 年 11 月 1 日				0.09
陈军华	180.00	2019 年 3 月 4 日	460.2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陈军华、黄方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拟受让陈军华、黄方华持有的杭州力锦 40.00%股权，并向其支付投资意向金。后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陈军华向发行人退回前述款项	-
	70.20	2019 年 3 月 28 日				
	90.00	2019 年 10 月 23 日				
	120.00	2019 年 11 月 4 日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卓友	-	2.24	2.24	2.24
黄方华	3.98	3.98	-	-
陈军华	2.91	2.91	0.25	-
合计	**6.89**	**9.13**	**2.49**	**2.24**

注：杭州卓友曾于报告期外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该公司款项 2.24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结清。

上述发行人应收黄方华和陈军华款项系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具体详见“4. 关联方资金往来”。目前，该等款项已结清。

6. 关联方资产购买

2018 年 9 月 30 日，杭州力锦与桐庐力天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力锦向桐庐力天购买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和存货等资产，其中土地使用权由桐庐力天关联方桐庐科创墙体建材厂转让，转让价款包含在协议总价中。根据相关协议，本次资产转让的最终定价为 2,500 万元（不含税）。经核查，该等款项已支付完成。

7. 增资入股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陈军华、黄方华、杭州力锦共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发行人以 2,500 万元的价格以增资方式取得杭州力锦 60%的股权，其中 750 万元作为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上述款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完成。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发行人章程》（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章程（草案）》（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四）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未龙出具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在本人作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在本人作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卓未龙已出具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一、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声明承诺签署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声明承诺签署人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

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声明承诺签署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二）如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三）如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六）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重要关联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

2. 查验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3. 查验了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4. 查阅了《审计报告》的披露内容及数据；

5. 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及回避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章程

（草案）》及配套制度规则；

6. 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查验了重要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是公允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发行人已在《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重要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享有的商标权共9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人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卓锦	8975083	11	污染物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杀菌燃烧器；消毒设备；谁净化设备和机器；排气风扇；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截止）	卓锦环保	201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无
2	卓锦	8975138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废物和垃圾的销毁；水净化；空气净化；金属处理；净化有害材料；材料硫化处理；布料化学处理（截止）	卓锦环保	201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人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3		22495932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废物和垃圾的销毁；水处理；空气净化；金属处理；净化有害材料；材料硫化处理;布料化学处理（截止）	卓锦环保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无
4	ZONEKING	22495999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废物和垃圾的销毁；水处理；空气净化；金属处理；净化有害材料；材料硫化处理;布料化学处理（截止）	卓锦环保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无
5	ECORs	22496540	1	碳酸钙；碱；膨润土；水净化用化学品；活性炭（截止）	卓锦环保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无
6	ECORs	22496563	7	清洗设备；搅拌机；粉碎机；水分离器；离心机；阀（机器部件）；压缩机（机器）；气体分离设备；整形机；机床（截止）	卓锦环保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无
7	ECORs	22496622	9	计算机；刀具测量工具；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测量仪器；气压表；感应器（电）；集成电路；半导体；控制板（电）；遥控装置（截止）	卓锦环保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无
8	ECORs	22496709	11	杀菌燃烧器；排气风扇；水冷却装置；电暖器（截止）	卓锦环保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无
9	ZONEKING	22495912	11	水净化装置；污水处理设备；消毒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供暖装置；电暖器（截止）	卓锦环保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无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享有的专利权共47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ZL201110141020.7	发明	一种污泥微粉诱导好氧污泥颗粒化方法	卓锦环保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31 年 5 月 26 日	无
2	ZL201310174273.3	发明	一种陶瓷加工废水处理工艺及系统	卓锦环保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33 年 5 月 9 日	无
3	ZL201310319176.9	发明	污染场地无组织排放挥发/半挥发气体的收集与处置装置	卓锦环保	2013 年 7 月 28 日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	无
4	ZL201310672326.4	发明	一种水晶微粉促进好氧污泥颗粒化的方法	卓锦环保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9 日	无
5	ZL201410010263.0	发明	一种污泥深度脱水生物调理剂的制备方法及市政污泥深度脱水方法	卓锦环保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34 年 1 月 8 日	无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他项权利
6	ZL201410707696.1	发明	一种河道智能配水方法及河道智能配水系统	卓锦环保	2014年11月28日至2034年11月27日	无
7	ZL201220060861.5	实用新型	一种起吊辅助装置	卓锦环保	2012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2日	无
8	ZL201220060835.2	实用新型	一种易潮解有毒粉末溶液制备装置	卓锦环保	2012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2日	无
9	ZL201220060315.1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固化装置	卓锦环保	2012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2日	无
10	ZL201320251395.3	实用新型	一种氨氮循环吹脱装置	卓锦环保	2013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	无
11	ZL201320380361.4	实用新型	一种草甘膦农药废水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13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6日	无
12	ZL201320451157.7	实用新型	一种挥发/半挥发气体收集与处理装置	卓锦环保	2013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	无
13	ZL201420012513.X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废水污泥深度脱水的处理装置	卓锦环保	2014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8日	无
14	ZL201420028818.X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改良河道底泥作为幼苗生长基质的生态浮床	卓锦环保	201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16日	无
15	ZL201420028514.3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废弃生物质吸附重金属污染水体的浮床	卓锦环保	201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16日	无
16	ZL201420071801.2	实用新型	一种毒死蜱农药废气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14年2月19日2024年2月18日	无
17	ZL201420071803.1	实用新型	一种风阀结构	卓锦环保	201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18日	无
18	ZL201420829909.3	实用新型	一种废水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1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3日	无
19	ZL201520102865.9	实用新型	一种熔炼废气处理装置	卓锦环保	201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11日	无
20	ZL201520717576.X	实用新型	土壤地下水原位注入和循环抽提联合修复装置	卓锦环保	201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	无
21	ZL201520505751.9	实用新型	一种配置变压吸附制氧机的废水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15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	无
22	ZL201520932873.6	实用新型	一种土壤地下水原位修复一体化注入装置	卓锦环保	201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	无
23	ZL201620018824.6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化两相厌氧反应塔	卓锦环保	2016年1月11日至2026年1月10日	无
24	ZL201620194636.9	实用新型	一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装置	卓锦环保	2016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	无
25	ZL201620481038.X	实用新型	一种VOCs废气处理装置	卓锦环保	2016年5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	无
26	ZL201620766139.1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催化氧化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	卓锦环保	201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	无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他项权利
			的处理设备			
27	ZL201620831612. X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催化氧化装置	卓锦环保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	无
28	ZL201621012191. 4	实用新型	河道浮泥收集装置	卓锦环保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无
29	ZL201621076097. 5	实用新型	一种洗衣粉生产过程排放废气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无
30	ZL201720073408. 0	实用新型	一种污染土壤原位热脱附的装置	卓锦环保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	无
31	ZL201720076493. 6	实用新型	一种污染土壤原位快速检测装置	卓锦环保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	无
32	ZL201720241058. 4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垃圾及杂填土污染修复系统	卓锦环保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	无
33	ZL201720458122. 4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水泥中水浴性六价铬含量的水泥粉磨系统	卓锦环保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	无
34	ZL201721397115. 4	实用新型	一种污水处理池加盖除臭用密封罩	卓锦环保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	无
35	ZL201820096381. 1	实用新型	用于河道的智能脱氮设备	卓锦环保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 月 18 日	无
36	ZL201820817695. 6	实用新型	一种压差式地下水定深采集装置	卓锦环保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5 月 28 日	无
37	ZL201822156982. X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生物淋滤专用曝气装置	卓锦环保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无
38	ZL201921994860. 6	实用新型	新型厌氧生化环流反应器	卓锦环保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7 日	无
39	ZL201920312993. 4	实用新型	一种印染污泥混料系统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9 年 3 月 12 日	无
40	ZL201920089115. 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建材保温砖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 月 17 日	无
41	ZL201920092086. 3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砖窑烟气余热干化污泥的装置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 月 17 日	无
42	ZL201921386175. 5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制砖尾气处理系统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9 年 8 月 22 日	无
43	ZL201921386155. 8	实用新型	一种市政污泥混料系统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9 年 8 月 22 日	无
44	ZL201921829766. 5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堆场渗滤液处置系统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8 日	无
45	ZL201921827254. 5	实用新型	一种印染污泥干化上料装置	卓锦环保、杭州力锦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8 日	无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他项权利
46	ZL202030037950.8	外观设计	倾斜多孔烧结砖	杭州力锦、卓锦环保	2020年1月19日至2030年1月18日	无
47	ZL202030037951.2	外观设计	多孔烧结砖	杭州力锦、卓锦环保	2020年1月19日至2030年1月18日	无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卓锦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享有11项软件著作权，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取得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2015SR034987	粉料自动投加装置远程智能系统[简称：远程智能系统]V1.0	未发表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2015SR064134	智能配水净化系统V1.0	未发表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	2018SR320361	加药设备远程智能监控系统V1.0	2017年12月16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2020SR0884094	水面污染物监测系统V1.0	2019年11月20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	2020SR0884308	水量实时监测及查询系统V1.0	2019年7月25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	2020SR0893585	河流水位预警系统V1.0	2019年3月20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7	2020SR0893592	水质监测软件V1.0	2018年11月15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8	2020SR0893613	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平台V1.0	2018年9月15日	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9	2020SR0220171	基于污泥预处理系统的进出料智能控制系统V1.0	2019年10月10日	杭州力锦、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0	2020SR0220309	基于制砖原料混料系统的智能配比系统V1.0	2019年6月15日	杭州力锦、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1	2020SR0220314	基于余热烟气利用系统的智能分配系统V1.0	2019年12月15日	杭州力锦、卓锦环保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域名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卓锦环保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及相应的ICP 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有效期	权利人	对应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zone-king.com	2003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4日	卓锦环保	浙ICP备14003163号-1

（二）房产土地

1. 自有房产和土地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2处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地	面积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杭州卓锦	杭萧国用（2013）第002339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太古广场2幢1411室	5.9平方米	出让	2052年9月27日	办公	无
2	杭州力锦	浙（2019）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1273号	杭州市桐庐县江南镇莲塘村下梅山447号	2018平方米	出让	2060年7月1日	工业用地	无

就上述第2项土地使用权，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6月20日发布《征地冻结通告》（桐土征冻字（2019）第002号），因（省级）新建铁路连线线工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铁路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设，杭州力锦生产经营所地被列入规划红线冻结。

2020年7月17日，桐庐县江南镇人民政府与杭州力锦、桐庐力天签订《湖杭铁路（桐庐段）项目征收补偿意向协议》，拟对杭州力锦位于杭州市桐庐县江南镇莲塘村下梅山，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2018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15,559.34平方米的地方建筑物和附属物进行收购并给予补偿，收购补偿总金额为46,987,680.00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式的征收补偿协议尚待签订。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卓锦环保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以下1处房产所有权，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房产证号	对应土地证号	他项权利
1	杭州卓锦	萧山区北干街道太古广场2幢1411室	56.18平方米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00203801号	杭萧国用（2013）第002339号	无

除上述房屋外，杭州力锦存在未办妥权证的地上构筑物，因经营场所拆迁，该等构筑物已被列入拆迁补偿范围。

2. 租赁使用的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卓锦环保及下属子公司共计租赁使用13处房产，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1.	卓锦环保	杭州市下城区东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536	1221平方米	2020年9月8日至2022	杭房权证下字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新街道三塘经济合作社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写字楼第 18 层[注]1803、1804、1806、1807、1808 室		年 9 月 7 日	13450123 号
2.	卓锦环保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三塘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写字楼第 18 层 1801、1805 室	634 平方米	2020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	杭房权证下字第 13450123 号
3.	卓锦环保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三塘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写字楼第 7 层 707 室	107.8 平方米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	杭房权证下字第 13450113 号
4.	卓锦环保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三塘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写字楼第 7 层 708 室	241.4 平方米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	杭房权证下字第 13450113 号
5.	卓锦环保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三塘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写字楼第 7 层 701、702、705、706 室	1004.9 平方米	2020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杭房权证下字第 13450113 号
6.	卓锦环保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三塘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写字楼第 8 层 808 室	234.7 平方米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	杭房权证下字第 13450114 号
7.	卓锦环保	杭州智谷创新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善贤路 4 号编号：1F（101-105）	1008 平方米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2080572 号
8.	卓锦环保	杭州欢腾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新桥北路 64 号 4 幢 3、4、5 层	2852.91 平方米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131993 号
9.	卓锦环保	闫智君	武汉市汉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合发展中心 H 栋 6 层 6 室	103.42 平方米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已提供购房资料，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10.	卓锦环保	江娣、庄重、庄烨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5	98.54 平方米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宁房产证玄转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尧	号（紫金联合立方）5 幢 420、422		年 6 月 30 日	第 412574 号、宁房产证玄转字第 412572 号
11.	卓锦环保	施妍	嘉善县罗星街道乔克国贸中心 2 号楼 804 室	95.42 平方米	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84375 号
12.	杭州卓锦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三塘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写字楼第 7 层 704 室	360 平方米	2020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杭房权证下字第 13450113 号
13.	杭州卓锦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沙路 525 号	628 平方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注]因“浙江三立时代广场”写字楼实际楼层标号无第14层原因，该第18层租赁房产实际对应的产权证为第17层。

上述第7项和第8项租赁房产，房屋所有权人已出具相关文件同意发行人承租。上述第13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或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若有权第三人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如第三人提出异议导致无法继续承租，发行人可重新找到合适的其他租赁场所，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未龙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相关物业，由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搬迁费用及经营停滞损失等，均由卓未龙予以足额补偿。

（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4家分公司，其对外投资公司共计为2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计对外投资有5家公司（3家已注销），其中4家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1家为控股孙公司。相关公司及分支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1. 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卓锦系一家于2012年11月23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3056721587 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538号704室，法定代表人卓未龙，注册资本128万元，经营期限为201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止，经营范围为“服务：环境技术、生态农业、节能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环保技术开发，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水处理工程，环保工程；批发、零售：节能环保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因征地拆迁，该公司现已停产）

杭州力锦系一家于2018年9月13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持有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22MA2CE9R12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江南镇莲塘村，法定代表人黄方华，注册资本1,25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8年9月13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环保建材的研发；生产、销售：烧结页岩多孔砖；固体废弃物及污泥处理处置（不含危险废弃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8年12月13日，发行人以增资方式取得杭州力锦60%的股权。经核查，目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750	60
2	黄方华	300	24
3	陈军华	200	16
合计：		**1, 250**	**100**

2020年7月23日，发行人与黄方华、陈军华及杭州力锦共同签署了《减资退股协议》，由于杭州力锦异地重建事宜在现有条件下无法实现，而黄方华、陈军华希望保留杭州力锦，因此发行人将通过减资方式从杭州力锦退出，并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力锦减资尚未正式办理，且该公司暂无复产计划。

3. 浙江金帛固废处置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5月9日注销）

浙江金帛系一家于2017年2月20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为发行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销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MA28M2YN88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德胜中路369号5

层502室，法定代表人周勇，注册资本8,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7年2月2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固体废弃物、污染土壤及危险废弃物处理设备和处理药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固体废弃物、污染土壤及危险废弃物处理技术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固体废弃物、污染土壤及危险废弃物处理配套设施的设计、施工，实业投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处理设备的技术开发，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处理设备的租赁；批发、零售：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处理设备和处理药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杭州众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注销）

杭州众颐系一家于2017年3月23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金帛持有该公司75%的股权，为浙江金帛与陈胡星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在注销前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3MA28N4UR6M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536号708室，法定代表人周勇，注册资本36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7年2月2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固体废弃物、污染土壤及危险废弃物处理设备和处理药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固体废弃物、污染土壤及危险废弃物处理技术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固体废弃物、污染土壤及危险废弃物处理配套设施的设计、施工，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处理设备的技术开发，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处理设备的租赁；批发、零售：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处理设备和处理药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该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金帛	270	75
2	陈胡星	90	25
合计：		**350**	**100**

经核查，浙江金帛与陈胡星于2020年5月7日就杭州众颐注销的股东权益分配事宜达成了清算协议。2020年5月8日，杭州众颐已按前述协议约定向陈胡星支付了相应的分配款项。

5. 杭州博泓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3月15日注销）

杭州博泓系一家于2011年3月15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于2017年3月22日通过收购方式取得该公司100%的股权。杭州博泓在注销前持有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568796654Y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拱墅区易构大厦2幢305室，法定代表人夏斯栋，注册资本101万元，经营期限为2011年3月15日至2031年3月14日止，经营范围为“环境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水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环保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1）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注册成立，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HYAYG62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64号4幢5号楼501室，负责人卓未龙，经营期限为2020年6月16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注册成立，持有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2MA220GJG8R《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5号5幢420室，负责人薛磊，经营期限为2020年7月16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注册成立，持有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9HNCF7T《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H幢6层(6)号，负责人薛磊，经营期限为2020年7月1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固体废弃物治理技术、污染土壤治理技术、危险废弃物处理技术、污染源治理技术、环境修复技术、工业自动化工程技术、环境监测、数据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承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工程、物联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维修；批发、零售：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污染土壤处理设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设备、机械设备、纺织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传感器、自控及智能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注册成立，持有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1MA2JDQ0BXB《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乔克国贸中心2号楼804室，负责人薛磊，经营期限为2020年7月14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固体废弃物治理技术、污染土壤治理技术、危险废弃物处理技术、污染源治理技术、环境修复技术、工业自动化工程技术、环境监测、数据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承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工程、物联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维修；批发、零售：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污染土壤处理设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设备、机械设备、纺织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传感器、自控及智能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机动车

根据公司提供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名下机动车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所有权人	登记日期
1	浙 A8883K	宝马牌 WBAKB410	非营运	卓锦环保	2009 年 6 月 24 日
2	浙 A9178Q	别克牌 SGM6531UAAB	非营运	卓锦环保	2010 年 4 月 28 日
3	浙 A9652Q	东风日产牌 QF17251VBL1	非营运	卓锦环保	2017 年 12 月 6 日
4	浙 A9135Y	大通牌 SH6501FAG5A	非营运	卓锦环保	2011 年 6 月 7 日
5	浙 A1777V	宝马牌 WBAVM310	非营运	卓锦环保	2011 年 1 月 10 日
6	浙 AZK803	大众牌 FV7160BBMGG	非营运	卓锦环保	2014 年 4 月 30 日
7	浙 A8E1Z1	奥迪牌 FV7181FADBG	非营运	卓锦环保	2019 年 3 月 11 日
8	浙 AX74Y6	长安牌 SC6492AA5	非营运	卓锦环保	2019 年 4 月 11 日
9	浙 AZH1R6	江铃牌 JX1034TSF5	非营运	卓锦环保	2019 年 4 月 11 日
10	浙 A397ZW	大众牌 FV7146BBDBG	非营运	卓锦环保	2017 年 5 月 9 日
11	浙 AM20C8	大通牌 SH1032D8D51	非营运	卓锦环保	2017 年 12 月 13 日
12	浙 A716YY	别克牌 SGM7247ATA	非营运	杭州卓锦	2012 年 12 月 24 日

（五）机器设备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电脑、办公座椅、打印机等办公通用设备，以及电解催化氧化中试设备、集装箱电解催化氧化装置、废弃处理装置等专用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发行人设备（含通用和专用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23,583,189.60元。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章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及发行人财产的权利限制状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当中的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文件，并查验了出租房屋的权属证书；

2. 取得发行人的商标证书、专利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中国版权中心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

3. 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4.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工作场地、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并抽查了部分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

5.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财产的权利限制状态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验了发行人名下的财产权属证书、征收补偿意向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 虽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物业尚未取得产权证，但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出租人提供的说明及证明文件，以上情形未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使用权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除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并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1.最高额融资合同

2019年4月17日，发行人与杭州联合银行三塘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杭联银（三塘）最融字第8011320190005896号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行同意在2019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6日期间内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就该合同的担保，发行人签订了杭联银（三塘）质字第8011320190005896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尚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出借人	借款人	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担保情况
1	杭联银（三塘）借字第 8011120190033879 号	杭州联合银行三塘支行	卓锦环保	3,000[注]	2019/5/5	2020/10/9	5.5500‰/月	应收账款质押；关联方连带责任保证
2	杭联银（三塘）借字第 8011120190033867 号	杭州联合银行三塘支行	卓锦环保	2,000	2019/5/5	2020/10/9	5.5500‰/月	应收账款质押；关联方连带责任保证
3	杭联银（三塘）借字第 8011120200056312 号	杭州联合银行三塘支行	卓锦环保	1,000	2020/7/20	2021/7/19	5.85%/年	关联方连带责任保证
4	杭联银（三塘）借字第 8011120200055130 号	杭州联合银行三塘支行	卓锦环保	1,000	2020/7/15	2021/7/14	5.85%/年	关联方连带责任保证

[注]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偿还杭州联合银行三塘支行该笔 3,000 万元借款中的 23,694,144.67 元。

3.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尚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1）2017年12月8日，杭州卓锦向杭州联合银行三塘支行出具了《保证函》，为该银行向发行人在2017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7日期间内提供的最高融资限额人民币2,80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8年1月9日，杭州卓锦与杭州银行环北支行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发行人与该银行在2018年1月9日至2021年1月8日期间内发生的双方签订的银行融资合同（指因借款、银行承兑、担保、票据贴现、贷款承诺、信用证、保理、反向保理、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资金业务、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商业承兑汇票保押业务、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等业务签订的合同）在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2,035万元内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3）2018年12月17日，杭州卓锦向杭州联合银行三塘支行出具了《保证函》，为该银行向发行人在2018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6日期间内提供的最高融资限额人民币1,20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19年4月17日，杭州卓锦向杭州联合银行三塘支行出具了《保证函》，为该银行向发行人在2019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16日期间内提供的最高融资限额人民币6,20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2019年4月17日，发行人与杭州联合银行三塘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杭联银（三塘）质字第8011320190005896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对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给该行，以担保发行人与该银行在2019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6日期间因订立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合同所形成的最高债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系列债权。

（6）2020年7月13日，杭州卓锦向杭州联合银行三塘支行出具了《保证函》，为该银行向发行人在2020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12日期间内提供的最高融资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单笔合同金额前五大的销售合同（项目已竣工验收或进入质保期的除外）如下：

（1）2019年3月1日，发行人与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退役地块修复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对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退役地块修复工程进行承包，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158,601,887元。

（2）2017年7月28日，发行人与华东医药（杭州）百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华东医药（杭州）百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东项目二期污水处理工程合同书》，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建设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梅林大道7278号华东医药

（杭州）百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东项目二期污水处理工程，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63,756,734元。

（3）2020年7月24日，发行人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壤修复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对白南山园区地块修复项目工程进行承包，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4,700万元。

（4）2018年11月1日，发行人与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内蒙古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与内蒙古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对乌拉特中旗永兴矿业公司铬盐厂厂区、原铬渣渣库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工程进行承包，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45,286,656.40元。

（5）2018年10月8日，发行人与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烂泥湖、西北湖、汤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部签订了《烂泥湖、西北湖、汤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对烂泥湖、西北湖、汤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中烂泥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健康水生态系统构建进行承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8,177,469.07元。后双方签订《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烂泥湖、西北湖、汤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书》，约定增加烂泥湖、西北湖、汤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中水生植物补充栽植项目，该部分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731,902.60元。

5.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单笔合同金额前五大的采购合同如下：

（1）2019年1月14日，发行人与石家庄正中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9-ZT-T1002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厌氧罐6座，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1,490万元。

（2）2020年8月12日，发行人与温州微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0-ZK-07-G002的《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该公司处置平阳县宠物小镇R21-02及G1-34、36、37、38、49等地块场地治理工程设计与施工总承包项目污染土及废水，合同总价共计18,566,328元。

（3）2019年11月9日，发行人与南京尊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9-ZK-C099的《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科诺公司农业生物发酵项目（一期）污水站总包工程土建工程施工等分包给该公司，合同总价共计1,096.8万元。

（4）2018年11月23日，发行人与上海碧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8-ZK-T1112的《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武汉西北湖健康水生态系统构建工程分包给该公司，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750万元。

（5）2018年1月16日，发行人与赣州宝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康翔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8-ZK-T011的《崇义县小江流域横水镇县城鱼梁段流域生态修复工程专项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赣州宝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康翔环保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崇义县小江流域横水镇县城鱼梁段流域生态修复工程专项施工，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640万元。

除上述采购合同外，发行人与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日签订了《赛莱默分销商协议》，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该公司浙江区域内的非排他性分销商，有权为进行销售、再销售、促销授权产品以及向客户就授权产品提供服务而采购。

6.银行保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尚在有效期内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银行保函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开立银行	类型	保函金额	受益人	起始时间	到期时间
1	811088153989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履约保函	6,320,444.07	华东医药（杭州）百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6	2021/7/31
2	006C612201900057	杭州银行环北支行	履约保函	2,774,000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9/19	2020/11/30
3	811088249816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履约保函	1,701,913.4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2020/8/12	2021/8/1
4	006C612202000072	杭州银行环北支行	履约保函	1,049,700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2020/9/15	2020/12/31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18,000.00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85,573.90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押金保证金	854,000.00
杭州市建筑企业管理站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40,000.00
合计		4,797,573.9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2. 根据发行人承诺、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社保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取得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向发行人业务涉及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和访谈；

2. 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3. 从发行人处取得财务情况的相关书面说明，并与《审计报告》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

4. 取得了发行人的存款、贷款主要银行的询证回复；

5. 取得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社保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二节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的前身卓锦有限设立后共进行过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增资，该等增资均已经过卓锦有限股东会批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卓锦有限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增加了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前述增资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共进行过二次增资，该等增资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对外投资及资产收购

发行人近三年的对外投资及资产收购情况详见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事项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无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四）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卓锦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全套资料；

2. 查阅了各次资产收购的相关协议；

3.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对外投资及资产收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没有进行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资产出售等行为，目前亦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终止新三板挂牌后，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系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最新一次修订，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该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发行人近三年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所执行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进行股票发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和增加董事人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终止新三板挂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编制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和股东名称变更，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治理、增加独立董事等原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发行人章程（草案）》

2020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所执行章程的议案》，制定了《发行人章程（草案）》。《发行人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四）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定及修改《发行人章程》和《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在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及制度

为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经营管理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会议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24 次股东大会、34 次董事会及 18 次监事会。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25 日
3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20 日
4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
5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2 日
6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
7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8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
9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10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11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
12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
13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14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
15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10 日
16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
17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
18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19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20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18 日
21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23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24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19 日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0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1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6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30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2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18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5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26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4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9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9 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8 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11 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8 日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6 日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30 日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26 日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3 日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1 日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6 日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25 日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10 日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20 日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26 日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6 日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 日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29 日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5 日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1 日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31 日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15 日
3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4 日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1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27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6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30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2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9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8 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8 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6 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1 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6 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26 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6 日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 日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1 日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15 日
18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4 日

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与三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议事规则。

2.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章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卓未龙	董事长
	2	王志宏	董事
	3	田平	董事
	4	王宇峰	董事
	5	姚群英	董事
	6	张翼飞	董事
	7	李文轩	董事
	8	徐向阳	独立董事
	9	叶海影	独立董事
	10	夏晶晶	独立董事
	11	吴礼光	独立董事
监事	1	濮世杰	监事会主席
	2	沈继宏	监事
	3	俞旭	职工监事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1	卓未龙	总经理
	2	王志宏	副总经理
	3	田平	副总经理
	4	王宇峰	副总经理
	5	姚群英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6	胡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的产生与更换

（1）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卓未龙、王志宏、田平、姚群英、车磊共 5 人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时，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卓未龙为董事长。

（2）2018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董事会组成人员由5人增加至7人，并增选张翼飞、李文轩等两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3）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董事车磊辞职，会议补选王宇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4）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徐向阳、叶海影、夏晶晶、吴礼光等四人为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2. 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的产生与更换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濮世杰、沈继宏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俞旭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时，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濮世杰为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与更换

（1）2017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卓未龙为总经理，王志宏和田平为副总经理，姚群英为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

（2）2018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作出决议聘任王宇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3）2020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作出决议聘任胡愚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4.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其核心技术人员为王志宏、王宇峰、杨尚源、唐全、陈奉连、刘磊等 6 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四）查验与结论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取得了相关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本所律师还就该等人士的身份信息、职业经历等事项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本人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但均属于正常变化，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架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造成发行人控制权或经营权的变更，其控制权和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处于稳定状态，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属于重大变化情形。

4. 发行人已设置四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就其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20%、25%

［注］：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增值税税率为 6%、11%、17%，2018 年 5 月-2019 年 3 月增值税税率为 3%、6%、10%、16%，2019 年 4 月及以后增值税率为 3%、6%、9%、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浙江金帛	20%	20%	20%	20%
杭州众颐	20%	20%	20%	20%
杭州卓锦	20%	20%	25%	25%
杭州力锦	20%	20%	——	——
杭州博泓	——	——	20%	20%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9 号），该中心同意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发行人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63300089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有效期三年。因此，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2）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该中心同意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发行人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02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4 日，有效期三年。因此，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规定，报告期各期下列公司符合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金帛	20%	20%	20%	20%
杭州众颐	20%	20%	20%	20%
杭州卓锦	20%	20%	——	——
杭州力锦	20%	20%	——	——
杭州博泓	——	——	20%	20%

（三）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如下：

1. 2019 年度

①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19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收到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 元。

②根据杭州市下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下城区 2018 年第一批农业与社会发展科研项目入库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农业与社会发展科研入库项目经费补助 313,600 元。

③根据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下城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1）》（下政办财〔2019〕1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收到财政补助共计 235,000 元，分别为杭州市 2018 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资金 225,000 元和杭州市“131”培养人选资助 10,000 元。

④根据《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8 年下城区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下政办发〔2019〕7 号）和《下城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下政办〔2013〕47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收到下城区政府质量奖 200,000 元。

⑤根据杭州市下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下城区 2017 年农业与社会发展科研项目入库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收到农业与社会发展科研入库项目经费补助 182,900 元。

⑥根据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下城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8）》（下政办财〔2019〕8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下城区财政扶持资金 100,000 元。

⑦根据《中共杭州市下城区委员会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下城区十佳“杰出人才”和十佳“伯乐企业”的决定》（区委发〔2019〕16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下城区“十佳伯乐”企业奖励 100,000 元。

2. 2018 年度

①根据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下城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4）》（下政办财〔2018〕4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收到经济工作会议奖励 200,000 元。

②根据《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文晖街道党政联席会议纪要》（〔2017〕7 号）及《下城区“一企一策”财政扶持操作办法》，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收到补助 124,500 元。

③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杭人社发〔2016〕21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度收到大学生见习补贴合计 123,144.57 元。

3. 2017 年度

①根据杭州下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2016 年下城区农业与社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下科字〔2016〕29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收到下城区农业与社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 元。

②根据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下城区进一步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下政办发〔2015〕32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50,000 元。

（四）税收监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的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2. 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3.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取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 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监管部门取得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环保综合治理服务、环保设备销售与服务，除杭州力锦外，在日常经营中不进行产品的生产与制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履行的环评审批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1. 浙江省卓锦环保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院项目

2020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就其“浙江省卓锦环保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院”项目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 202033010300000042。

2. 年产 8000 万块（标砖）烧结页岩多孔砖可用于制砖的一般固废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桐庐县环境保护局同意，杭州力锦取得《桐庐县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承诺备案通知书》，该局同意杭州力锦“年产 8000 万块（标砖）烧结页岩多孔砖可用于制砖的一般固废处理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2019 年 3 月 2 日，杭州力锦对年产 8000 万块（标砖）烧结页岩多孔砖可用于制砖的一般固废处理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根据《杭州力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块（标砖）烧结页岩多孔砖可用于制砖的一般固废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募投项目的环评审批备案详见“第十八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安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违法行为被质监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查验及结论

1. 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查验环评审批备案、排污许可证等文件；

2. 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务服务网站和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违法信息；

3. 取得了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9,102.90	8,500.00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8,045.42	7,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33,148.32**	**32,00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的授权与批准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公司实际的经营需要相契合，有利于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拓展客户群体，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制订了相应的规范。

（四）募集资金项目批准/备案情况

1.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核准和备案的说明》，该项目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核准或备案手续。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人余杭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就该项目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020-330110-77-03-141845。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该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2020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余杭分公司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杭环余改备 2020-111 号），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研发中心项目备案。

（五）募投项目的用地/用房情况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和“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均系使用租赁房屋，具体租赁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产土地”之“2.租赁使用的房产”，其中：“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对应于第 9-11 项目租赁房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对应于第 8 项租赁房产。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文件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该等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备案或

出具无需备案函，就其中需要环评的项目已按进度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且该等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认为该等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当前的产业政策，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及经济效益，具有可行性。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在银行设立的专用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中披露的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为：

（1）未来三年，公司主营业务仍将以治理与修复领域的技术与装备的研究、开发、推广为着力点，通过在武汉、南京、嘉兴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加大华中、华北、长三角等重点区域的业务布局，并致力于在全国范围内为市场提供品质优异的综合环保服务。公司将坚持以提升企业管理与加大研发创新作为发展引擎驱动公司稳健发展，通过高标准、高质量的技术能力与工程实施能力不断创造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

（2）未来三年，公司在巩固现有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区域优势基础上，还将积极拓展修复业务向下游固废处置与项目运营方向延伸。公司将通过诸如股权投资、技术合作等方式加大在固废处置领域的布局，同时还将在智慧环保领域发力，积极促进自身业务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间的跨界融合，形成面向未来的业务新格局。公司将根据不同项目的特性，逐步采用多样化的商业模式，从而寻求更多的利润增长点。

（3）未来三年，公司将积极与国内外的优质企业与产业资本围绕环保市场形成战略协同，进而充分发挥公司在环保技术、专业团队、实施能力等方面的综合优势，

借助合作方在规模、平台、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形成优势互补的战略协同，从而更高效地参与市场竞争，增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业绩。

（二）查验及结论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章节的描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1.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相关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16 日，董绍动（作为原告）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作为被告）和杭州巨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告），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经济损失暂计 177,914.40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诉前调解阶段。

2.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及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卓未龙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卓未龙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2. 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3. 取得卓未龙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了其个人信用报告；

4. 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桐庐县人民法院就相关单位及人员未决诉讼情况进行调查，取得杭州仲裁委开具的证明文件；

5. 取得未结案件诉讼资料；

6. 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与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除本章披露的1起未结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通过转贷取得银行贷款

1. 发行人的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行为，均发生在 2017 年度，金额合计为 1,785.31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发放时间及金额		资金转出方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南京银行城西小微支行	2017.1.16	440.00	杭州诚德建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7.1.17	320.31	2017.1.17	320.31
	2017.7.21	440.00		2017.7.21	440.00	2017.7.21	440.00
杭州银行环北支行	2017.7.06	460.00	杭州传亮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2017.7.06	400.00	2017.7.06	300.00
	2017.7.11	290.00		2017.7.11	290.00	2017.7.11	200.00
	2017.7.14	200.00		2017.7.14	200.00	2017.7.14	175.00
	2017.7.25	300.00		2017.7.25	300.00	2017.7.25	300.00
	2017.7.28	250.00		2017.7.28	250.00	2017.8.01	50.00
合　计					**2,200.31**		**1,785.31**

注：周转方式为发行人向银行申请受托支付方式的贷款，受托支付对象为“资金转出方”，“资金转出方”收到资金后，将扣除货款后的金额归还至发行人账户

2017 年，发行人部分流动资金贷款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实际款项受托支付后，扣除应支付的款项金额后，供应商将剩余款项归还给发行人，合计金额为 1,785.31 万元。上述行为存在部分金额贷款实际使用对象与被支付方存在差异的情形，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尽管如此，发行人所获得的银行贷款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未违反其与银行之间关于贷款资金用途的约定，发行人并无以欺诈手段获取贷款的主观意图，也未损害金融机构与其他企业的利益。自 2017 年 8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经供应商周转取得的银行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银行之间就上述贷款事宜的权利义务关系已经履行完毕，未与银行发生任何纠纷。银行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公司贷款户后，被支付方一般于当日或次日（除 7 月 28 日转出金额 250 万元，因休息日导致供应商于 8 月 1 日归还款项）将资金转入发行人账户，不存在资金被相关公司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或造成发行人财产流失的情形。

2. 发行人转贷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针对转贷问题，发行人已通过如下措施加强内部控制：①停止通过供应商进行贷款周转行为；②与银行协商变更支付方式，减少受托支付方式取得借款的情形；③针对必须使用受托支付方式的贷款，严格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支付对象支付款项；④加强资金支付计划，加强资金使用效率；⑤加强应收款管理，优化回款效率。

2020 年 7 月 23 日，杭州银行环北支行就其发放的两笔借款向发行人出具《贷款结清确认函》，“经核查，上述贷款均发放至贵公司贷款账户，并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购销合同，将 1,500 万元贷款中的 1,440 万元受托支付至杭州传亮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前述两笔借款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全部清偿。我行确认，对上述事宜知悉并无异议，就前述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就前述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事宜我行不对贵公司提出任何违约赔偿请求。”

2020 年 7 月 30 日，南京银行城西小微支行就其发放的两笔借款向发行人出具《贷款结清确认函》，“经核查，上述贷款均发放至贵公司贷款账户，并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购销合同，将 880 万元贷款中的 760.31 万元受托支付至杭州诚德建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前述两笔借款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全部清偿。我行确认，对上述事宜知悉并无异议，就前述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就前述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事宜我行不对贵公司提出任何违约赔偿请求。”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未龙针对上述借款情况出具承诺：如公司因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的受托支付借款业务而导致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相关罚金或其它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转贷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取得相关合同；

（2）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银行流水情况、取得银行询证函；

（3） 核查了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及诉讼情况，并取得相关银行出具的确认函；

（4） 取得天健出具的发行人《内控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转贷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前期，借款均已按时足额归还。发行人目前已在银行贷款、资金管理方面建立了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不存其他转贷行为的情况。

（2） 发行人转贷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分包商资质

1. 报告期年度前五大分包商及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分包服务提供商及其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商名称	资质情况
2020 年 1-3 月		
1	杭州讯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砌筑作业分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杭州友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 年		
1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宁夏浩升劳务有限公司 宁夏浩冉劳务有限公司	无资质
3	杭州广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杭州巨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浙江亿佳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 年		

序号	分包商名称	资质情况
1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杭州传亮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无需资质
3	上海碧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无需资质
4	赣州宝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康翔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杭州讯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砌筑作业分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7 年		
1	杭州传亮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无需资质
2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浙江广新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山西喜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浙江港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1：赣州宝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康翔环保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承接发行人分包业务。
注 2：宁夏浩升劳务有限公司和宁夏浩冉劳务有限公司同受孙昭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年度前五大分包商中，宁夏浩升劳务有限公司为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新世纪金属市场退役地块修复项目的劳务分包商，宁夏浩冉劳务有限公司为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新世纪金属市场退役地块修复项目及华东医药（杭州）百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东项目二期车间废气处理工程的劳务分包商，该等劳务公司存在无施工劳务资质的情形。

经走访上述项目客户，该等客户均确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争议事项，未出现工程质量纠纷。同时，杭州市下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已出具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2. 发行人对于分包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对分包服务采购环节进行规范和管理。

发行人的分包服务采购由采购部负责。经公司内部询比价或招投标程序确定分包单位候选人并拟定合同，经技术中心、工程管理中心、商务部、财务中心、法务部、质量安全部等部门与分管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采购部根据批准的分包业务实施方案，对于 3,000 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采购，采购员提供至少 3 家以上的供应商报价，采购部通过询比价的形式确定供应商；对于 10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采购，采购部通过密封询价或简易招标的形式确定供应商；对于 100 万元

及以上的采购，采购部通过邀请招标的形式确定供应商。采购部对分包供应商采取动态管理方式，对其开展日常绩效评价与定期考核，并建立了分包合格供应商名录。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未龙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分包服务提供商资质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包括罚金、违约金及其他损失等，均由本人予以足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分包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核查发行人年度前五大分包商，与该等分包商进行访谈，并取得其资质证书及相关合同；

（2）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3） 与项目客户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纠纷；

（4） 核查了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及诉讼情况，并取得住建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年度前五大分包商中，除宁夏浩升劳务有限公司和宁夏浩冉劳务有限公司存在无施工劳务资质的情形外，其他分包商均具备相应资质。

（2） 发行人制定了《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并将严格执行，确保分包商资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发行人未因分包商资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取得上海

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为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发文号 TCLG2020H2096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承办律师：金　臻

签署：

承办律师：傅　剑

签署：

承办律师：何　嘉

签署：

2020年9月23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会 26
第一节 董事 26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4
第七章 监事会 36
第一节 监事 36
第二节 监事会 3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9
第二节 内部审议 4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4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44
第一节 通知 44
第二节 公告 4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8
第十二章 附则 5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在【公司登记机关所在地名】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1742531B。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首次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Zhejiang Zone-K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701室，邮政编码：31000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行业的繁荣和发展。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限分支机构生产）、传感器、自控设备、智能化设备；服务：固体废弃物治理技术、污染土壤治理技术、危险废弃物处理技术、污染源治理技术、环境修复技术、工业自动化工程技术、环境监测、数据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承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工程、物联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维修；批发、零售：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污染土壤处理设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设备，机械设备、纺织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传感器、自控及智能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的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该公司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及认购股数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卓未龙	1,000	66.6667
2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8.3333
3	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	25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限售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

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相关规定，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在侵占资产事项查证属实后应立即向司法机构申请冻结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控股股东未能以利润或其他现金形式对其侵占的公司资产进行清偿，公司董事会应变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股份变现款清偿该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对于纵容、帮助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

司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委托理财、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赠与或者受赠资产等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

义务的债务除外）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即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即费用等）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强制性规范文件，应当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的情形出现，从其规定，股东通过该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到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须持续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前述期间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定或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有效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及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判断构成关联交易的，则应在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事先予以说明；

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计入当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单独或合并持有 1%以上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 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

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五）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如有修改，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至少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其占公司有效表决权对应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二）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四）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委托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四）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等事项，及时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

（五）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六）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 1 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

任时间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确定。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根据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交易事项进行决策，提交董事审议的事项如下：

（一）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债务性融资等交易的决策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债务性融资等上述交易事项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审议批准。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提交董事会审议。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

纯免除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由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条第（二）项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应当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审议批准。

（三）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2/3以上人数通过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四）上述第（一）至（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10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

议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与主持人；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

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履行相关职权；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或委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但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的除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监事有

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依法缴纳所得税；

（二）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五）依法提取企业需承担的各种职工福利基金；

（六）支付股东红利。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应当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事宜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公司每一年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和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足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 在保证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五）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且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二） 董事会未作出以现金分红方式或现金分红比列较低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三）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以及其他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

董事会审议。

（五）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六）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七）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三节 内部审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 以电话方式进行；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电话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特殊或紧急情况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电话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当天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被通知人接到电话之日作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期作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只要出席会议的人数以及表决情况合法有效，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的，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 提供担保；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 债权、债务重组

（十） 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第二百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与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的所有条款如与中国大陆的现有法律、行政法规相冲突的，以中国大陆的现有法律、行政法规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627号

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1年8月10日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8月10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鲜洪铎　　共印15份